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二輯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二輯

嚴萍一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PDG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

甲骨古文字研究 2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 二〇 元整
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作者 嚴 一 萍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二輯　目次

一、釋[illegible]……一
二、續釋戒……七
三、再釋「道」……一七
四、讀池田末利「釋衎答嚴一萍先生」……二三
五、牢義補證……二九
六、說鄉……三七
七、釋揖……七九
八、釋[illegible]……九五
九、卜辭的楚……九九
十、[illegible]甲與[illegible]……一〇五
十一、釋「戈甲」……一一五
十二、釋沃丁……一一九
十三、說「小外辛」……一二五
十四、于省吾強詞造「[illegible]甲」……一三五

十五、宜于義京解……一三九
十六、釋乙門……一四五
十七、朱京考……一五三
十八、下七垣遺址爲盤庚遷殷前故都之推測……一五七
十九、「食日」解……一七五
二十、關于「釋四且丁」……一八三
二一、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二〇七
二二、小屯南地甲骨綴合補遺……二二三
二三、YH一二七坑的使用時期……二三一
二四、論祀譜的研究方法問題……二三七
二五、左背甲上兩個𢍰祭先妣的祀統……二五九
二六、校「正人方日譜」……三一七
二七、島邦男對于殷曆譜批判的批判……三二三
二八、殷曆譜年曆譜證望……三六三
二九、壬午月食考……三九一

甲骨古文字研究

嚴一萍撰

釋

殷契拾掇二編一二九版有辭曰：

☒先圍☒

乙酉

拾掇二·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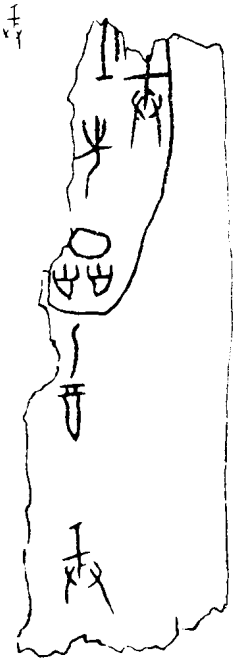

釋

𢦏字初見，前此未有著錄。案卽說文「从廾持戈」之戒字。金文有戒字，見於金文編著錄者二：

戒鬲

戒弔尊

古鉩作𢦏，皆上承甲骨，其形如一。小篆微變作𢦏。至東漢順帝永建六年（西元一三一）之袁良碑變廾爲六。桓帝永興元年之孔龢碑又譌𢦏作大。

下及隋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之啓法寺碑作：

啓法寺碑

唐貞觀二年（西元六二八）之等慈寺碑作：

等慈寺碑

貞觀六年（西元六三二）之醴泉銘猶作：

醴泉銘碑

至武后久視元年（西元七〇〇），薛曜書石淙詩序始作今楷之戒。繼之者開元三年（西元七一五），李邕書少林寺戒壇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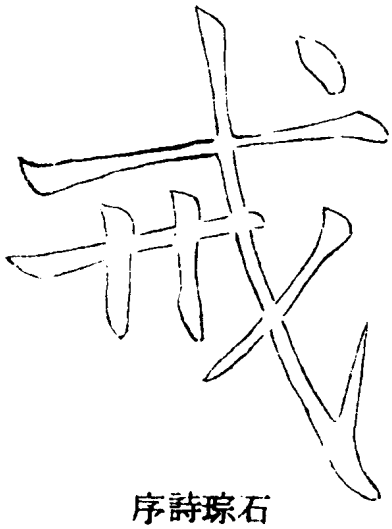

石琮詩序

少林寺戒壇銘

天寶二年元丹邱書玉眞公主受道記作：

玉眞公主受道記

迄於今未有所變，知今楷之戒，自西元七〇〇年間始也。

戒，說文訓「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小徐本及韻會十卦引竝以持字屬下句，段注改爲「警也，从廾戈，持戈以戒不虞。」然以說文體例言，上文之弄曰「从廾持玉」，下文之兵曰「从廾持斤」，與「从廾持戈」同例。故校議議段注匡謬皆以大徐爲是也。

案易萃卦：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注「備不虞」。以戒訓備，又見方言十三「戒，備也。」孟子辭曰聞戒，注：「有戒備不虞之心也。」左哀元年傳「惎澆能戒之」。注：「備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周易「以此齋戒」，韓康伯曰：「防患曰戒」。詩采薇：「豈不日戒」，箋曰：「警勅軍事也」。凡此本訓，正合本版卜辭「戒」字之義。蓋此段卜辭

上半雖殘，如非征伐，即係田獵，所可斷言。則雖强敵或猛獸在圍，謀慮所及，尤須戒備不虞，防患未然。此殷王之所以鄭重卜之也。

本文校畢承祥恆兄見示續甲骨文編已有輯錄惟收𢦏字下經檢視卜辭通纂六三版則郭氏已先我釋戒謂即祓之省據此掇二本版之戒並非初見而他書亦頗有著錄當再綜輯詳考請俟續釋

續釋戒

契文 字釋戒，當以卜辭通纂爲嚆矢。繼之者殷契萃編又以 爲戒之省。後此，僅金氏續甲骨文編收錄於 字，凡有三體。(一) (二) (三) 。余之釋戒一文刊中國文字十六期，匆促草成於本年六月初，俗務羈身，無暇詳檢，故僅就掇二之第一二九片釋之。今年秋，李孝定之甲骨文字集釋出版，則已見採錄郭氏之說釋戒。並以 二體从金氏說入 字，其分戒、 爲二字之故，於戒字條下有說，曰：

金氏收作 ，固無不可，然許書已分收爲二字，且卜辭 戒二形，亦未見有顯著相同之辭例可以證爲一字，仍从許例分收爲二較合。

甲骨文字集釋第三之七九三頁

於 下又曰：

商承祚於 字釋爲 ，而於其下注一伐字，無說，蓋謂當讀爲伐也。 字則逕釋爲伐。……按說文「 ，擊踝也。从丮从戈，讀若踝。」契文 與篆文全同，雖其義不可知，然據字形已可定爲 字。 字雖不从丮，然从大而一手特繪其指，是與丮字無異。商氏釋伐，按伐乃象从戈擊人，刃加于頸。

則象一人以手持戈，其義廻別。是仍以釋𢦏爲是也。至𢦏之與戒，一从扎一从奴，其始當同，後始分別爲二。　仝前八八五頁

又別出前六・二六・七片从女从戈之於女部。（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之三七〇七頁）今按與實爲一字，小屯乙編二五六七十三四五二合片曰：

一、貞弗其㠯出取

貞㠯出取　（圖一）

一从扎一从女，見於同版一事之對貞，其爲一字可斷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於𢦏下有曰：「字亦作戟，作㪅。廣雅釋詁三戟，投也。又㪅擊也，又作𢦏。」昔人雖不見甲骨，然知其爲一字，固已論及矣。𢦏，說文訓「擊踝也」。屈萬里小屯甲編考釋於三二七七片爲之考釋曰：

象雙手捧戈之狀，與丁未角之梢妃毀之爲一字。先師丁先生佛言釋𢦏，蓋以其字與說文之𢦏字同也。按說文𢦏字云擊踝也，以此義說甲文金文均未安。　甲編考釋四一七頁

就說文擊踝之訓，以說卜辭諸𢦏字，誠覺未安，然說文之訓擊踝，或因傳寫致誤，故頗

有疑之者。馬夷初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霍世休曰：擊踝也，當作擊也。按擊踝也者，讀者以𢦏讀若踝，旁注踝字於𢦏下，與𢦏下曰，辨別也同例。傳寫誤入正文，校者以踝擊不可通，又乙於擊下耳。

卷六第五四頁

此說可信。證之戍𢦏本一字，而戍訓投，則𢦏之本訓「擊也」，可謂信而有徵也。今以擊義說卜辭，無不可通矣。如：

二、貞𢦏方𢦏

貞𢦏方不其𢦏　前五・一二・五（圖二）

三、口口（卜）口貞余勿乎臺先𢦏☒酉既　續五・一〇・六（徵一一・四・八同）（圖三）

四、口亥卜王貞乙酉𢦏　後下二六・十七（圖四）

五、貞猶其𢦏　佚七七九（圖五）

六、辛酉☒方其𢦏口　外三三〇（六清一〇九同）（圖六）

七、其𢦏戈一堇。　粹一〇〇〇（圖七）

八、(王)固曰其𢦏　　乙三九二九(圖八)

九、[illegible]　　乙七一三八(圖九)

按本片可與八〇八・一六六九・二五六九合。張秉權丙編釋文作「王固其隹，其匄(事)隹其往𢦏。」恐尚有缺文，不然殊難索解。

十、丁卯卜[illegible]　　新獲三〇八(甲二一〇+二二八合)(圖十)

以上諸辭之𢦏，訓以擊義，皆恰然通順。若前引乙二五六七合三四五二片兩辭之[illegible]與[illegible]亦可作人名解，而他辭作[illegible]者固皆人名也。如：

十一、女戍弗𢦏王　　乙三三四五(圖十一)

十二、☒戍☒用玉　　前六・二六・七(圖十二)

至於[illegible]字，檢索所及，唯作「子[illegible]」一人名耳。如：

十三、貞知[illegible]于癸曰　　乙一五一二

十四、☒子[illegible]☒　　乙一七〇九

十五、☐☐卜爭(貞)子[illegible]于女[illegible]出艮女　　乙二二四九

十六、貞[illegible]其死　　乙二三七三

十七、壬戌貞乎子[illegible]出于[illegible]犬　佚一四（餘四·二·續五·一二·五同）

字之非戒非𢦏，至爲顯然。商錫永釋伐，亦無確證。馬夷初以爲戍字（見六書疏證戒字下），庶幾近之。戒字於卜辭，有多義，董理之，一曰諭也。

十八、囚戒取宁　乙六五七（圖十三）

書大禹謨「戒之用休」注「諭也」。本條卜辭雖殘，然以諭訓戒，較之以戒爲方國者，於義爲安。

一曰誡也。說文：誡，敕也。小爾雅釋言：敕，謹也。

十九、于臺戒音　屯乙七六六（圖十四）

臺有戮伐之義，戮伐而戒音響，猶偷襲之師，啣枚疾走，不使敵人警覺也。

一曰警也，備也。

二十、乙巳卜不戒先　屯甲二八七四（圖十五）

說文：戒，警也。方言：戒，備也。本版卜辭，屈萬里甲編考釋從孫詒讓說釋矣，而曰「於此，未詳何義。」

一曰祓樂也。

二十一、庚寅卜宄貞由埶戒福于匕辛　　珠三六三・卜六三同（圖十六）

通纂釋之曰：

戒者，祓之省。說文祓宗廟奏祓樂。

又殷契萃編：

二十二、丁酉卜其乎㠯多方小子小臣

其敎戒　　萃一一六二（圖十七）

此戒字作 [illegible]，考釋以爲「戒之省」是也。別有乙五〇四七片曰：

二十三、□亥卜內　　二月 [illegible]　　（圖十八）

亦省作 [illegible]，惟辭不完，未詳所指。前條「其敎戒」一辭，萃編續上句「㠯多方小子小臣」連讀。陳夢家以爲戒字本意有二：一爲持戈而戒；一爲持戈而舞。敎戒之義，如依後者，則卽敎習祭宗廟之祓樂，亦卽周禮鐘師所掌之械夏。依前者則爲敎其習武或習警戒（見射與郊）。今案敎戒之戒，當以後者爲是。

綜此以觀，知卜辭之 [illegible] 爲戒之本字，祓若誡皆後起。故經典多相通用。

一圖

二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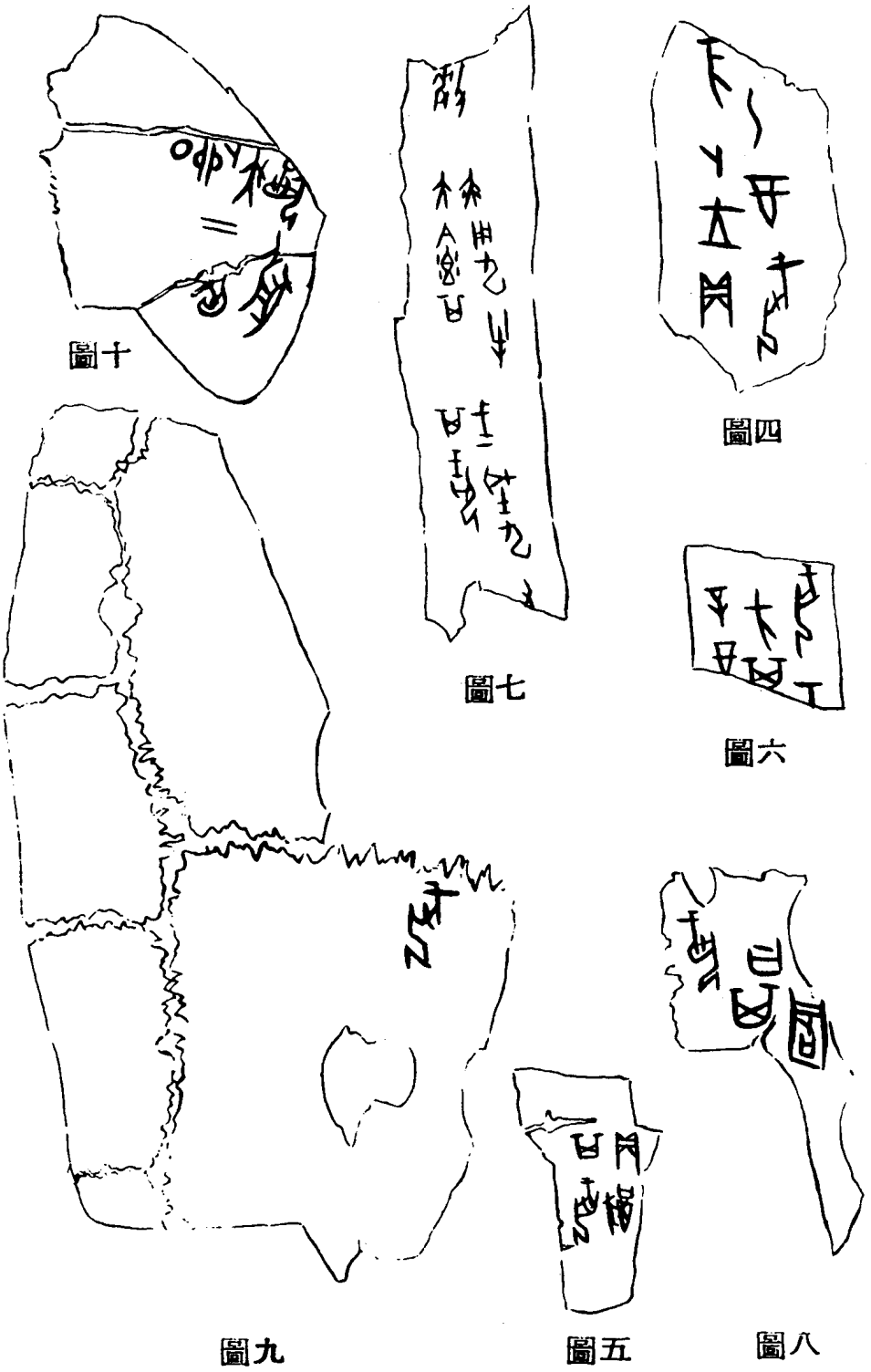

四圖

六圖

七圖

十圖

八圖

五圖

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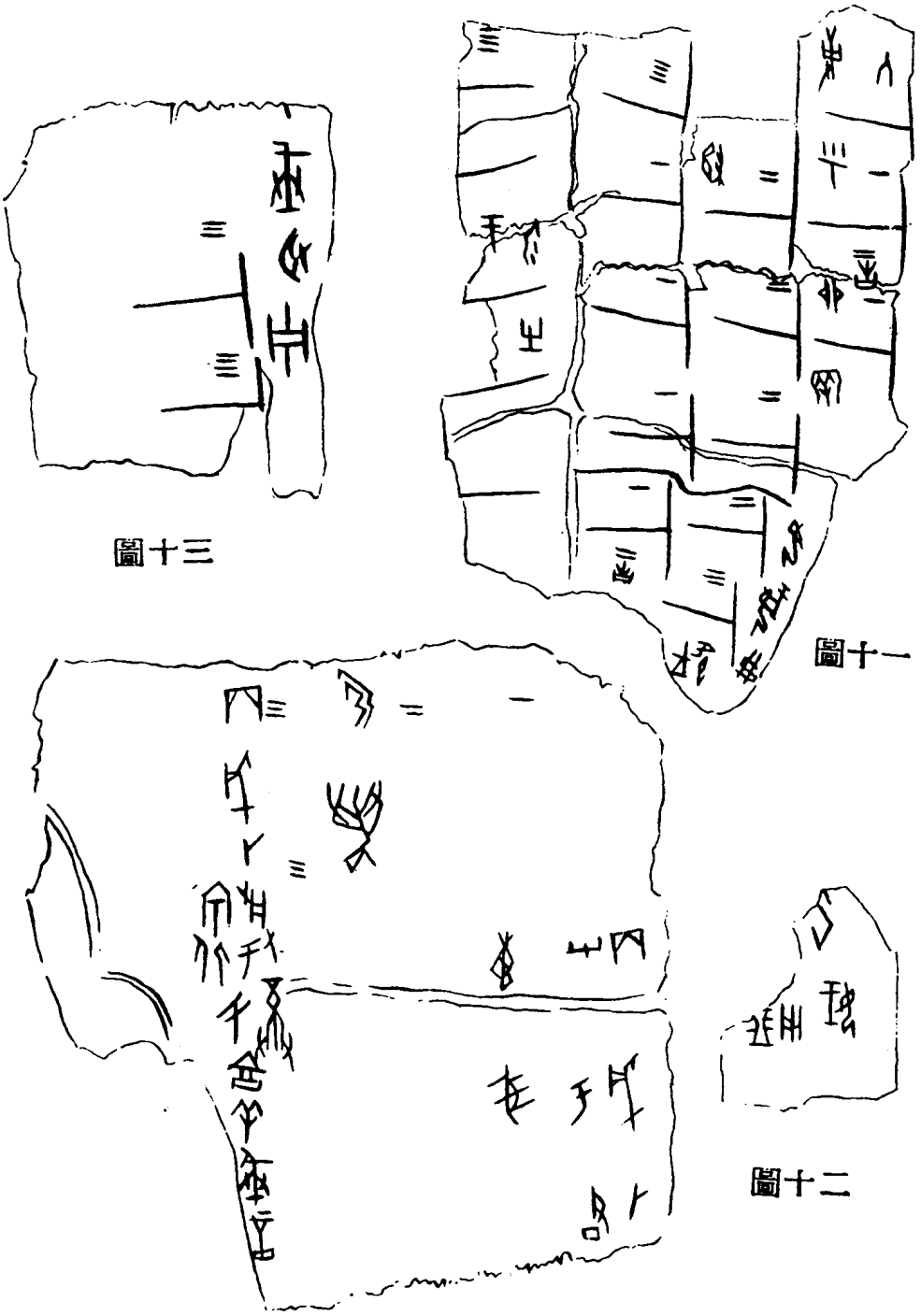

一十圖

二十圖

三十圖

四十圖

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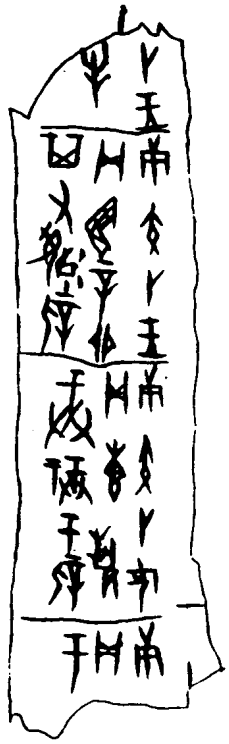

六十圖

八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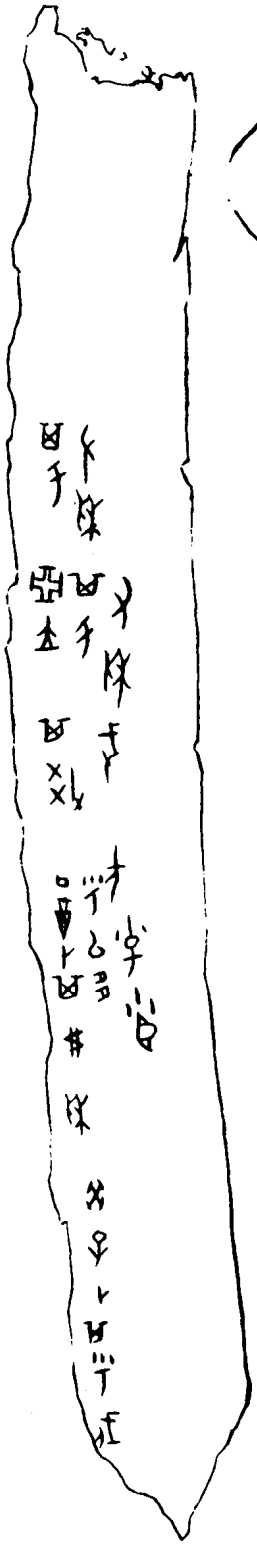

七十圖

再釋「道」

一九六四年六月日本出版的甲骨學第十號，直至去年底纔讀到。池田末利氏的殷虛書契後編釋文㈥，曾於後下二·十三片釋文中，討論到我的「釋 [illegible]」一文，眞有空谷跫音之感。使我十分高興。雖然，池田氏同意我的 [illegible] 諸形一字的說法，但不同意我釋作「道」字。他贊成羅振玉的釋「行」（戶郎切）。因此，他把我所引證的漢封泥「術人令印」，認爲「也許是周禮的大行人小行人也未可知」。這是非常錯誤的解釋，對於我國古代的官制，似未嘗措意。須知「行人」自「行人」，「令」自「令」，兩者絕然不同。不知池田氏何以有此疏忽。我們研究甲骨，儘可大膽猜想，但，如果不把它放在中國經典的基礎上，結果必然是很危險的。「道人令」解釋作「行人令」即是一例。由此問題引起，我不能不再作一次補充的釋 [illegible]（道）。

先說字形。如果一定以 [illegible] 字即 [illegible] 字，不加分別，那末，像

前六·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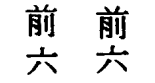
前六·二三·七

前六·二三·五

前六·二三·七

諸字，是不是也可釋爲「行」字？𠂇上可以行人，當然也可以走羊、走牛。然而這兩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與「𠂇」並不相同。說文有「衛」字，是否也認爲行字呢？眞不幸，它不但與行字不同，且大徐讀作「古絢切」，與行之讀戶郎切，相去更遠。再看卜辭本身：

辛未卜行貞其乎𠂇行又𢦏　　京津三三二五

貞亡𢦏

京津三三二五

一句中有兩個𢓊字，一個簡寫的𢓊字，如果釋衍爲行，那就是三個行字。「其乎行行」應當如何解釋？說它與行字相同，又何以要在中間加上一個「人」字作區別。甲骨文字在二百七十三年間的演變，有繁省差異很多，而仍爲一字的。也有僅是些微之差而絕然屬於兩字。如果「不看到全體」，從多方面去研究，是不容易決定的。上面這一條卜辭，幾年前曾經就文法上分析，與友人黃六平兄（現在南洋大學執教）討論過，他的覆信說：

尊箸「釋𢓊」，文末論「衍王」之用於田，「王衍」之與祭祀有關，以「衍」在結構中之位置，定其詞類，從而求其訓詁一節，可謂不刊之論。佩仰無既！所

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

鄭注：

品者，每物皆嘗之，道尊者也。

孫詒讓正義曰：

膳夫共王食，故掌爲王嘗羞，道王使食之。

王食有膳夫作道，卜辭所見田獵之有道者，當然也可確信。所以卜辭有「叀小臣道」（甲一二六七）「叀小父道」（南北明六三二）的辭句。自證明白如此，似乎不應再有懷疑。質之池田末利先生，以爲如何？

最近承蒙梅原末治先生遠道賜寄池田末利氏著的「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一厚册。他在序文的後半，完全談到我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雖然他仍舊支持貝塚先生王族多子族的說法，但是認爲「關於嚴氏的新例，似有詳細討論的必要。」這是我發表「斷代新例」，六年來第一次聽到國外甲骨學者的反應。我竭誠歡迎日本的甲骨學者，對文武丁時代的斷代問題，更深一層去探討。在瞭解中國古代經典的基礎上，對甲骨資料作全體的觀察。然後一定可以歧途知返，同歸一致。因此我在這裡要加以聲明的，我的

修改殷曆譜文武丁置閏的問題，是先有這一版二月置閏的腹甲資料，再仔細研究出來。假使當時沒有梅原末治先生的幫忙，請伊藤道治先生查明這「二月」，我是不會發現文武丁的曆法之沿襲新派作年中置閏的。池田氏說我的「文武丁七年說，則顯然似有苦心牽合的痕跡」，這祇是一種想像。須知根據實際資料研究出來的結果，決不可能作有意的牽合。先師董彥堂夫子，生前有一次曾經非常感慨地對我說過：「你的斷代新例寫得很好，可惜人家不懂！」這是甲骨研究的悲哀。殷商文化是中國文化的源頭，甲骨所包含的史實，與傳世的紙上材料，有其一脈相承的淵源，決不會背道而馳。但願日本的甲骨學者，能從「看到甲骨全體」的立場，在中國經典的基礎上，作純粹客觀的探討，使文武丁斷代的問題，得到一個澄清，這是我所馨香禱祝的！

讀池田末利「釋衎答嚴一萍先生」

日本昭和四十年十二月，廣島支那學會出版的「支那學研究」第三十一號，刊有池田末利君的「釋衎—答嚴一萍先生」一文，我在今年二月底纔見到。因爲是答覆我的「再釋道」（刊中國文字十五期），我不能不仔細的看一下。經過翻譯後，祇能說勉强的看懂。在將近一萬字的大論中，分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討論衎字與「行人令」這官名的；第二部份是引證許多別人的意見來批評我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我很樂意接受人家的批評，但是以批評者自居的池田君卻沒有自己的意見，這一點頗以爲憾！因此我祇想作幾點說明。

第一點要說明的是「衎人令」與「行人令」的問題。池田君根據吳能幼的封泥彙編有「衎人行令」，也有「行人令印」，以證明「行人令」這官名，但他並不承認「衎」之釋「行」爲錯誤。吳能幼的封泥彙編，這裡沒有，但在陳介祺的封泥考略裡也同樣分別收錄這兩方封泥。我不同意陳氏的考釋，有關這些問題，都是「釋衎」的題外文章，我不擬在這裡贅說。關於字形之小有不同，而非一字的例子，同樣在池田君的文章中可以發見，他所寫的「大行丞」「夷道丞」「嚴關丞」的「丞」字，一律寫成「烝」字

，這與釋「衍」爲「行」，無可否認的，同是含混不辨。其實衍之所以釋道，大漢和辭典也有輯錄。雖然抄自古人陳說，卻也需要識見。在這裡我對諸橋轍次先生，不能不恭維他纔是日本的漢學耆宿。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考釋甲骨文字的問題。過去對於甲骨文字，大都根據單字作考證，因此很難在全部卜辭中讀得通順。我們現在的考釋方法，一定要求得在全部卜辭中能夠通讀；而且把所輯錄的材料統統附在後面，好讓讀者完全瞭解。因此釋「道」或者釋「行」，何者能使全部卜辭通讀可解，讀者可以在我的「釋道」與「再釋道」兩文後，考察一下所附原片摹本，一定可以得到結論，我不必再作任何解釋。

在這裡，附帶要說明的是池田君對我的文章的瞭解程度，我很感到困惑。他說：

反之，嚴先生若把行字當做道字，則牛羊因爲行走，難道衍衔亦解釋道字嗎？

這幾句話，不知從何說起。我在再釋道文中，曾經舉衍衔衛等不同的字，以證明衍之不應釋行，當然這些不同的字也不應釋道；語意再明白沒有。現在池田君有此反問，眞是不可思議。在全篇文章中，類此誤解的情形還有，我無暇一一指陳。如果討論甲骨學的專門問題，而出於誤解的基礎，何處還有眞是非？

第三點要說明的是殷曆譜的問題。池田君自己承認「不懂天文曆法」，只憑「常識」判斷。所以他的批評是陳夢家、藪內清、饒宗頤，還有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等的意見之總和。總括一句，凡是反對殷曆譜的，他都認爲對的，統統抄集在一起。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祇見一個「破」字，既破不了殷曆譜，在當時也沒有發生什麼作用。這經過我們都很清楚。甲骨刻辭僅有一版被認爲是「十四月」，這樣特殊的例子，一定另有原因，只是一時不易解答。充其量，也僅是多少甲骨疑問中的一點。如果是一位有研究經驗的甲骨學者，他一定會瞭解這些疑問的應否重視。藪內清對於殷曆譜的第二次批評，即「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這篇文章的譯文，與我的「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同時發表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十四卷第一期上。轉瞬十年，纔在池田君的文章中得到一點消息。池田君說：

嚴先生因爲京大三〇九九的二月置閏，與殷曆譜的年曆不符，故加以修正，而改爲文武丁六年閏二月；而修正的根據，係在「殷正建丑，無節置閏」的原則下，以文武丁六年一月的冬至爲基點而計算的，然而根據藪內先生的說法，這種修正是毫無根據的。

藪內清氏過去沒有看清楚殷曆譜而批評殷曆譜；現在更否定有「閏二月」的這版甲骨卜辭的存在，而批評我的修正爲「毫無根據」。在我並不感到奇怪，因爲他對於甲骨根本沒有研究；不能瞭解，自在意料之中。至於陳夢家，他不懂曆法，所以在討論曆法的時候，有許多外行話。但他對於甲骨確有相當研究。因此，他對於殷曆譜有若干修正的批評，而不是一筆抹煞。根本的觀點，恰是完全接受而承認的。所以他對於「乙辛十祀」的一組卜辭，確認「當如殷曆譜閏譜五所推測，所閏爲九月。」（綜述頁二二二）憑這兩句話，就不能不承認「殷正建丑，無節置閏。」這一點，凡是稍具曆法常識，就不會再懷疑，也無需作解釋。這一個「閏九月」就是殷曆譜的根據，也就是我根據新出材料，修正文武丁六年閏二月的根據。池田君同意陳夢家的意見，而陳夢家的意見如此，那藪內清的批評，根本就沒有存在的餘地。然而他把兩者都採用，「這纔叫做有意的牽合」。（說實在話，他祇知道兩者都反對殷曆譜，並不知道兩者之根本不相容。）這樣的「批評」，是詭辯，絕不是學術討論。

第四點要說明的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問題。我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的主要目的，是打破一般人把文武丁時代卜辭，仍舊列爲武丁以前，或武丁晚期的說法。所以首

先指出陳夢家分組的不合理，胡厚宣父丁子庚的錯誤，以及貝塚茂樹先生王族多子族說的不能另成系統。而文武丁年中置閏的發見，與先師彥堂夫子所舉大乙的稱謂，都是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的堅强證據。池田君對於這些問題，都沒有親手深入研究，所以他不能達到明辨是非的境地。現在從他的文章中，得知貝塚茂樹先生已不再堅持武丁晚期說，而「認爲可以退後到第三期」。如此說來，這批被認爲「王族、多子族」的卜辭，又如何劃分爲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又如何能夠確定不屬於第四期？這些標準又何在？假使同樣以甲骨斷代例的標準去分期，那麼還有什麼王族多子族的獨立存在！文武丁時代卜辭的問題，至此可謂已經完全解決，這就是「看到全體」的結論，不是只會瀨祭成書，人云亦云的初學者所能領悟的！

牢義補證

我在一九七〇年撰「牢義新釋」，發表在同年十二月出版的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上。後來又收入「甲骨古文字研究」中。這文章最後的結論有六點：

一、卜辭之牢，从牛與从羊爲一字，其含義爲一牛一羊，曰「牢出一牛」爲二牛一羊。

二、大牢當如舊說爲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

三、少牢亦當如舊說爲一羊一豕之共名。

四、羊豕犬等單名者，當如逸周書世俘所稱爲「小牲」與牢異。

五、用牢卽不與他牲相共，如與他牲見於同一條卜辭內者，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

六、羊豕同用不稱少牢，牛羊豕同用不稱大牢者，因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與牢有不同之故。

這六點結論可說相當正確，從後出的資料可以得到證明，一九七二年藝文印書館出版了明義士的殷虛卜辭後編，它的第二二六七版（相當於戰後南所見甲骨錄的六七九版）有卜辭四段：

一、乞癸歲亩（一）牛

二、牢

三、牢又一牛

四、二牢　大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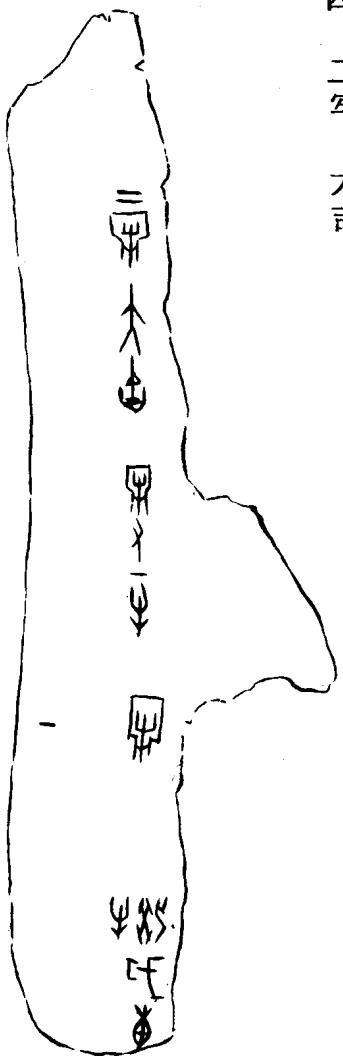

（圖一）

明後 B 2267
南明 679

這四段卜辭，應是歲祭妣癸的一件事情，先問：

妣癸歲祭是用一頭牛嗎？

又問：

用一牛一羊嗎？

再問：

用一牛一羊，再加一頭牛嗎？

最後問：

用兩頭牛，兩頭羊嗎？

得兆是：

大吉。

從這一版卜辭看來，最先問一牛，遞次相加，變爲二牛一羊，最後到二牛二羊。這是牢爲一牛一羊的明證。還有小屯南地甲骨的二三一五號胛骨卜辭，也是一樣的情形，辭是：

一、己未卜父己歲牢
二、牢又一牛
三、二牢
四、三牢
五、父己□𠦪
六、弜□
七、□乙辛𠂤
八、牢又一牛
九、二牢茲用
十、三牢茲用
十一、三牢

（圖二）

這裡一共有五組卜辭，一至四是第一組，從牢、牢又一牛，二牢到三牢。五、六是第二組。七是第三組。八至十是第四組，從牢又一牛二牢到三牢。十一是第五組，祇問三牢，可能與父己有關，但卜辭簡略，無從確定。第一組與第四組的牢、牢又一牛、二牢、三牢，是遞次相加，最後都是三牛三羊。

小屯南地的一九三版是：

一、弜又

二、一牛

三、牢

（圖三）

這版上面還有缺文，但一牛與牢之不同，是很明顯的，南地的三二三版是：

一、叀 ⊠

二、叀大牢

三、其牢又一牛

四、壬辰卜乞辛史其征乞癸叀小羊

五、叀牛

（圖四）

這一版有「大牢」「牢又一牛」「小羊」「牛」，充分說明四者的不同。「大牢」爲牛羊豕三者並具，「牢又一牛」是二牛一羊，「小羊」是羊豕，「牛」祇是一頭牛而已。卜辭牢或作羊，是一牛一羊的結論，完全得到卜辭的證實。而我在牢義新釋中所作的六點結論，也就可以證明是正確無訛的。以上僅舉明義士甲骨與小屯南地甲骨所見者而言，若檢其他資料，想當更多也。

此文寫竟多日，又見吉林大學姚孝遂著「牢羊考辨」一文，此文據云作於一九六六年，見孔德成先生「釋牢羊」一文，始發表于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我於一九六〇年所發表之「牢義新釋」，尚未看見。姚文無甚新義，祇是文中所引小屯南地甲骨

第三三八八號有「牢又三牛」，頗引起我的注意，即檢小屯南地甲骨查驗，原本是「⊠牢卯三牛」。摹圖附後，以作證明。原骨「卯」字上有三細劃，似先刻「三」字。後改「卯」字，決不是「⊠」字。寫文章千萬要要注意，不要誤讀卜辭，如果再發爲「宏論」，那是會「貽笑大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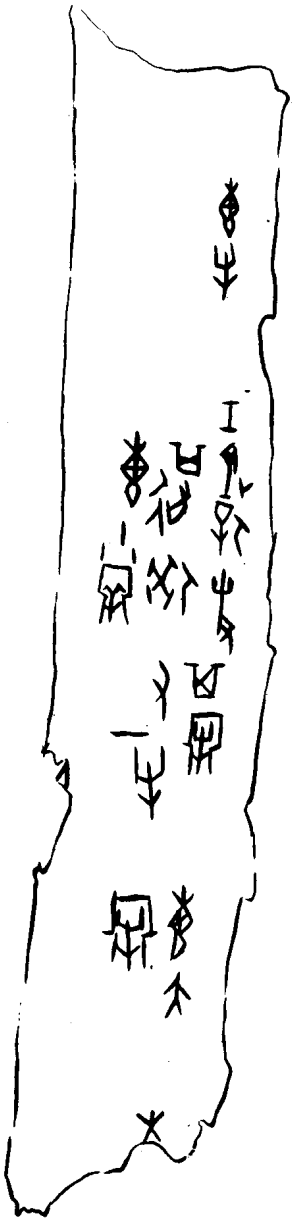

（圖四）
屯南323
H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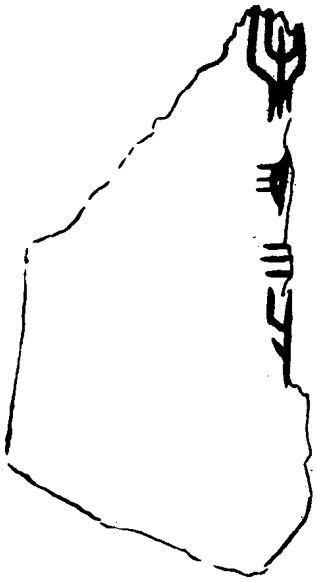

（圖五）
屯南3388
M13：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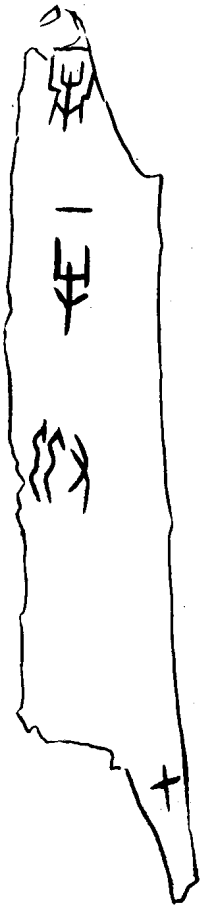

（圖三）
屯南193
H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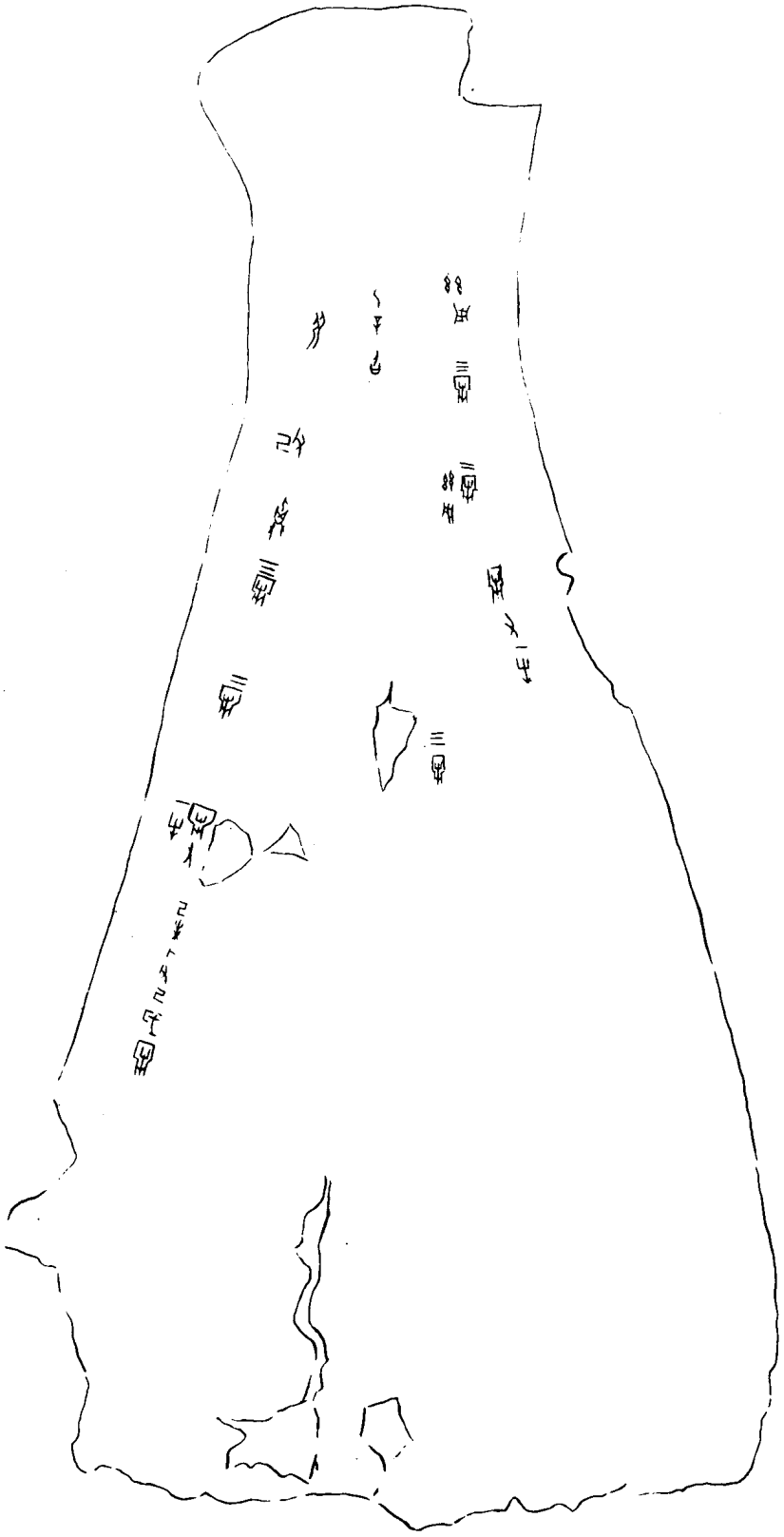

（圖二）
屯南 2315
H57：72

說鄉

依說文部首作甲骨字典者，當以簠室殷契類纂爲創始，時在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庚申十二月。其後商承祚編殷虛書契類編，出版於民國十二年，癸亥。其序文誤作「癸丑」，則爲民國二年，羅氏尚未刊布殷虛書契考釋也。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孫海波成甲骨文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金祥恒成續甲骨文編，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有「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改訂本甲骨文編出版，乃以孫氏之甲骨文編爲基礎，而參以金氏之續甲骨文編者也。此五書，皆依說文部首作次序，考釋文字雖多沿襲，然於大同之中亦有小異，非盡相同。余整理「鄉」字，頗有此感也。

卜辭之「鄉」字，賦形殊多，而字皆分隸於卷五、卷六、卷九。玆依字書出版之先後排比之，以見其同異：

一、簠室殷契類纂：

卷五

卷六

卷九

二、殷虛文字類編

卷五　無

卷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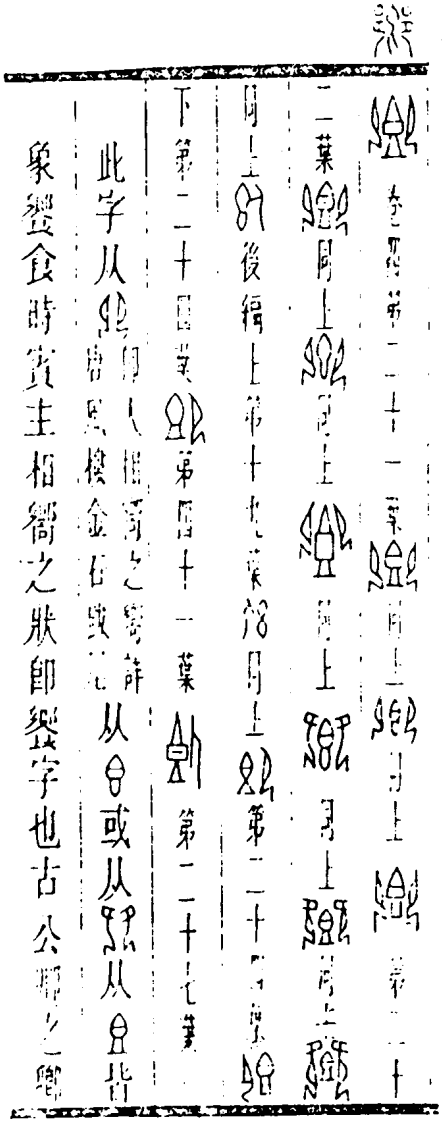

鄉嚮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三許君遂以鄉入𨛭部卿入卩部許君訓嚮爲事之制本誤未明其爲向背字也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祚案作𠂤𠂤者以文觀之亦是饗字从一人省文耳

說文解字卿事之制也从卩皀卜辭𠂤字从二人相向鄉字从此亦从𠂤知𠂤即𠂤矣此爲嚮背之嚮字卿象二人相嚮猶比象二人相背許君訓爲事之制者非也

卷二第二十二葉　後編下第三十九葉

卜辭及古金文公卿字與鄉食字同說見六部鄉字注

三、甲骨文編

卷五

不从食卿字重文

卷六

从𢀛不从𢀛卿字重文

孳乳為饗

卷九

象二人相向之形　餘二、二

象二人饗食之形古文以為公卿之卿蓋以相向之誼與卿為一字孳乳為饗說文訓重也非其朝矣　拾六、八

前一、三五、三　二、二三、一

四、二一、五　四、二一、六　四、二一、七

四、二二、一　四、二二、二　四、二二、三

四、二二、四　四、二二、五　四、二二、六　四、二二、七　四、二二、八

後上、五、五　下、三九、十三　甲一、二四八　一、三十、二

卷五

鄉人飲酒也从食从鄉鄉亦聲　許兩切

鄉之重文

卷六

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嘗夫別治封所之內六鄉六鄉治之从邑皀

聲　許良切

鄉之重文

卷九

說鄉

事之制也从卩卩闕 去京切

乙 1277

續 5·7·4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皇聲 去京切

甲 376

427

752

1041

1256

1368

1539

1634

1933

2038

2484

2486

2490

2609

乙 8674

8675

珠 12

16

佚 220

266

381

563

掇 434

微 8·98

8·99

錄 293

534

鄴 40·12

摭續 65

續存 400

549

1252

新 4002

4332

1595

粹 142

242

486

541

543

1052

卷五

拾六、八卜辭用卿為鄉食

重見卿下

0664

卷六

餘二、二象二人相向之形說文訓从二皂非是

0804

前一三六、三卜辭鄉卿一字

重見卿下

0805

卷九

乙一二七七卜辭卯䟽同字

1102

前四、二一、五象二人向食之形引申以為宴鄉食之饗因其有相向之義故又用為公卿之卿

前四、二一、七卿史即卿事

1103

燕五八八

甲三八。叀多生卿用為鄉食

甲四二七卿王事

甲七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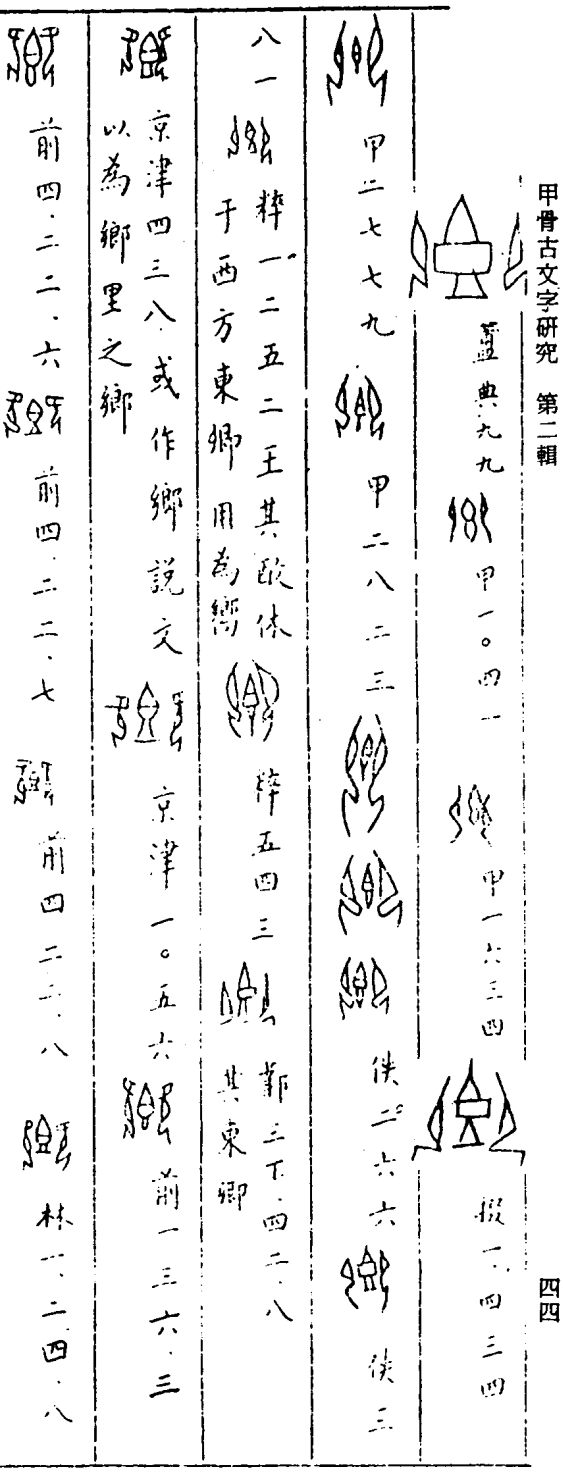

右五家咸認「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爲一字，王襄商承祚以鄉字爲主，其餘三家則以卿字爲主。惟殷虛文字類編不列饗字。而於鄉字條除列 之形外，亦列 諸形，是混卽字於鄉字也。 字各家均以爲說文之 字，惟改訂本甲骨文編入 部，而別據乙編一二七七之 入 部。此誤摹也，乙編一二七七作 形甚清晰，（可參看丙編九六）續甲骨文編不誤，改訂本甲骨文編之編者失察耳。偏旁作 形，僅見燕京大學藏殷契卜辭之五八八（圖一）改訂本摹作 形，亦誤。

之釋鄉，容後加以討論。玆先論鄉字。前人皆以鄉與卿爲一字，所據者爲「 」之讀爲「卿士」。詳檢卜辭，稱「 」者僅一條：

一、□□（卜）貞 于𡆥北宗不大雨　（圖二）前四・二一・七

其他一條則稱「 」，自亦可從商承祚說「从一人省文」，認爲 之缺刻一邊：

二、庚辰貞來 于犬征　（圖三）京津四三九三　南坊四・四二

至於 與 字相連者，尚有三條：

三、大乙 王其 （圖四）甲二〇三八

四、且乙 其 （圖五）粹二四二

五、弜執乎歸克 王 （圖六）甲四二七

甲編四二七片亦爲卜辭通纂所採用，其別二新十八片即本片，考釋曰：「克鄉王史，殆謂克襄王事」。余於甲編考釋認爲此 字與國語晉語「將弗克饗」注：「食也」相同，仍是饗宴之意。然則「鄉史」者，當是饗宴之而舁予王事，非「卿士」之謂也。「大乙史王其鄉」，「且乙史王其鄉」，其爲饗宴尤明白，然則甲骨似尚無「卿」字，各家字書於「卿」下所列者皆「鄉」字也。

「鄉」亦即「嚮」字，卜辭曰：

六、戍其 于東方西 （圖七）粹一二五二

□于東方西

七、于北方兮南 （圖八）懷B一三七九

八、庚辰卜𠂤人𠂤其東

其北

其東

其北

（圖九）鄴三・四二・八十三・四五・七　新綴五〇五

禮記曲禮上曰：「請席何鄉」疏：「鄉，面也」。其「東鄉」「南鄉」「西鄉」「北鄉」，猶「東面」「南面」「西面」「北面」。所事則不能確指也。卜辭又曰：

九、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柴報于大室勿報西

（圖十）前一・三六・三

十、☒于☒勿報（西）

（圖十一）前四・二二・六

此似同文異版，言「西鄉」，當在「大室」之中，猶與禮經相彷彿。鄉字作，與確爲一字。卜辭言者，大都殘辭，如：

十一、庚寅卜爭貞☒

（圖十二）林一・二四・八

十二、□□（卜）爭（貞）☒　七月

（圖十三）燕一七二八

十三、貞☒☒

（圖十四）京一〇五六

十四、☒☒雨

（圖十五）京四三八

十五、□戊卜貞☒鹿歸

（圖十六）前四・二三・七

十六、☒賓☒酒☒

（圖十七）前四・二二・八

諸字與同，當卽饗宴之饗，卜辭言者多，所人鬼相同，如：

十七、庚子王于且辛

（圖十八）錄二九三

十八、☒七辛

（圖十九）美國USB三二〇
庫一三一七

十九、☒眔王受（又）

二十、☒

（圖二十）甲一〇四一

貞大乙且丁眔

癸亥卜彭貞大乙且乙且丁眔

癸亥卜貞隹大乙且乙

（癸）亥卜（貞）且丁其□日

（圖二十一）甲二五八一加二六
〇九新綴一二一

二十一、丁☒

貞其征𠬝于大戊

貞其征𠬝于又河

（圖二十二）甲二六八九

二十二、□卯卜尤貞翌登父庚

（圖二十三）甲二七四八

二十三、庚子卜尤貞翌辛丑其又七辛

癸卯卜尤貞翌甲辰其又報于父甲

（圖二十四）甲二四八四十二五
〇二新綴一一八

二十四、□□卜彭貞其征登黍☒父庚父甲家

（圖二十五）甲二七七九

二十五、己酉卜㞢貞貞其宰又一牛

二十六、壬子卜㞢貞翌癸丑其又七癸

癸己卜㞢貞翌甲午登于父甲

丁未卜㞢貞𠂤于小乙奭七庚其

庚戌卜㞢（貞）☒其宰

庚戌卜㞢貞翌辛亥其又毓七辛

癸酉卜㞢貞翌甲午癸于父甲

（圖二十六）甲二四九〇

（圖二十七）佚二六六加二五七（美國四一四）十甲二七九九　新綴一四

二十七、癸未（卜㞢）貞其☒

甲申卜㞢貞翌乙酉其登且乙

二十八、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其

二十九、乙酉（卜）旅（貞）☒其　在☒

三十、☒翌日王弗悔

（圖二十八）鄴一・四〇・十二

（圖二十九）摭續六五

（圖三十）遺十二

（圖三十一）存一・一八五六

凡此皆爲饗於鬼神，而字亦作。如：

三十一、且乙

三十二、且乙允

三十三、虘甲犬

（圖三十二）乙八六七四

（圖三十三）乙八六七五

（圖三十四）懷S一四八三

形，尤像取食之狀，饗宴之義，塙然無疑也。饗人之卜辭亦多，如：

三十四、（庚）辰貞至𢍜𢍜

（圖三）

三十五、庚午卜爭貞亩王𢍜𢍜

（圖三十五）前四・二二・一

三十六。亩多生𢍜

亩多子

（圖三十六）甲三八〇

三十七、甲寅卜彭貞其多子𢍜　三

（圖三十七）甲二七三四

三十八、弜𢍜

叀多子𢍜

叀多子

（圖三十八）明B一六八二

三十九、貞叀多子𢍜于𢍜

（圖三十九）甲一六三四

四十、亩王𢍜受又

于多子𢍜

（圖四十）粹四八六

四十一、弜不𢍜多尹

弜不元𣪘

（圖四十一）甲七五二

元𣪘叀多尹𢍜　大吉

四十二、□□（卜）□貞□𢍜多□出□乙□牛□𢍜（圖四十二）林二・七・六

四十三、□寅卜㐭（貞）翌丁卯𢍜多□

（圖四十三）前四・二二・二

四十四、𢍜白𢍜其征乎𢍜

（圖四十四）鄴三・三六・九

𡈼爲人名，亦國族名，卜辭甚多，「多生」「多子」「多尹」亦皆爲人。又有若干卜辭，其所變之對象不辨人鬼，如：

四十五、癸未卜□（貞）甲申其□□　（圖四十五）粹五四三

四十六、貞𡈼出王　十一月　（圖四十六）存一・五四九

四十七、王　（圖四十七）六錄中央六五

四十八、王　（圖四十八）遺十六

四十九、王　（圖四十九）林一・三〇・一〇

五十、王　（圖五十）京都B二三八六

五十一、勿自　（圖五十一）簠九八

王自

王自

五十二、其來王自　（圖五十二）前四・二二・五

五十三、☒叀（王）自　（圖五十三）京九五一　鄴二・三九・二〇

五十四、叀王

貞勿隹王自

貞勿隹王自

叀王

貞勿隹王自[illegible]
貞勿隹自王[illegible]

（圖五十四）前四・二一・六加四・二二・三新綴三九〇

五十五、貞□其[illegible]不☒　（圖五十五）掇二・一七五

五十六、癸酉卜（貞）其[illegible]☒　（圖五十六）明S〇一一〇

五十七、☒亩其[illegible]　（圖五十七）懷B一三八八

五十八、丁酉（卜）貞[illegible]于□　六月
丁酉（卜）貞[illegible]于□　六月　（圖五十八）錄五三四加五
三五新綴六五四

五十九、乙未卜貞叀其[illegible]　（圖五十九）存一・一五九五

六十、貞王勿[illegible]　（圖六十）甲一五三九

又有在某地𤰈者，如：

六十一　☒亳土[illegible]　（圖六十一）甲二七七三

六十二　王其[illegible]在[illegible]　（圖六十二）佚二二〇通纂別錄何一二

弓[illegible]

六十三、弓[illegible]　（圖六十三）粹五四一

此猶左傳莊公四年經：「夫人姜氏𤰈齊侯于祝丘」。左襄二十六年傳：「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此皆𤰈在朝廷以外地也。亦有不知所𤰈之對象者，如

六十四、甲午卜貞王叀 [illegible]　（圖六十四）明B二四〇二

六十五、叀 [illegible]　（圖六十五）掇一・四三四

[illegible] 與 [illegible]，疑爲一字，何字待考。

六十六、王先獸廼 [illegible] 𢍰又鹿止　（圖六十六）拾六・八

六十七、己（卜）□貞□𣪘□ [illegible] 不□□　（圖六十七）前四・二一・五

六十八、貞 [illegible] 三卣 [illegible]　（圖六十八）甲二七九五

六十九、貞勿 [illegible] 出示 [illegible] 來歸　（圖六十九）戰後雙三一存二・一九五

卜辭尚有作 [illegible] 者二版。

七十、癸巳卜命 [illegible]　（圖七十）戩三三一五餘二・二續五・七・四

七十一、貞乎登 [illegible] 六人　（圖七十一）乙一二七七丙九六

甲骨文字集釋列三字，以「餘二・二」與「續五・七・四」分列，此誤以圖六十九爲兩版也，當是未檢原書之失。恐後之人誤引，特指出之。此字依卜辭文例，亦當釋饗，「命 [illegible] 饗」，「登饗六人」，皆通順可讀也。戴侗曰：「即鄉也。周官二鄉則公一人，謂之鄉合，故从二邑相鄉，因之爲鄉背」，（見徐灝說文解字箋引）戴氏釋鄉甚是，第 [illegible] 非邑字，並無鄉背之誼，謂从邑者許氏就譌變之字形爲說耳。卜辭之 [illegible]，殆即說文食部之饗字，包括饗禮與鄉飲酒禮而言。說文解字曰：「饗，鄉人飲酒也」。鈕樹玉說文校錄曰：「玉篇設盛禮以飯賓也。毛詩稽古編云：朋酒斯饗，毛傳以爲黨正

飲酒之禮，鄭箋以爲國君大飲烝之禮。說雖不同，然總是國家大典，歲歲舉行，宜與鑿冰獻羔之禮，同詠於詩也。顧云：饗有鄉人之饗，毛七月傳：饗者，鄉人以狗是也。又有天子之饗，諸侯之饗，大夫之饗，散見羣經及注疏中，同名而異實也。許書主於說字之所以从鄉，故云爾。非謂天子諸侯大夫無饗，亦非謂天子諸侯大夫之饗，卽鄉人飲酒也」。此論極是，案鄉飲酒禮，詳於儀禮鄉飲酒篇，饗禮雖古人云亡，然亦頗有可述。唯羣維注疏中所及者皆西周春秋之事，不能盡合於殷商，勾稽之，亦可見其大略。周禮掌客：「王待諸侯之禮，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壹饗，壹食、壹燕」。卜辭有燕字，當卽燕禮，唯食禮未見。卜辭曰：

七十二、己丑卜告于父丁其𠬝宗　（圖七十二）後上五・五

他辭曰：

七十三、丁亥卜𠬝宗　（圖七十三）粹四四〇）

七十四、☒告上甲歲于父丁𠬝宗　（圖七十四）京都B二二八五

七十五、辛卯卜𠬝丁卯

七十、（辛）卯卜𠬝宗卯中　（圖七十五）明後B二四三八

七十六、夔𠬝宗

河𠬝宗　（圖七十六）粹四

七十七、弜𠬝宗

于來丁丑（𠬝）宗　（圖七十七）明後B二一七三

七十八、□山𠂤𠂤宗于岳又大雨　（圖七十八）粹七二四

七十九、貞𠂤于右宗又雨　（圖七十九）粹十六

八十、□其𠂤于右宗又大雨　（圖八十）粹六八五

又作𠂤宗，卜辭曰：

八十一、𠂤𠂤𠂤山𠂤岳𠂤宗廼岳來于止又大雨　（圖八十一）京都B一九四五

𠂤乃𠂤之少一𠂤，𠂤乃𠂤之少一𠂤。如釋爲「鄉宗」於卜辭文例亦可通，惟其他之𠂤，確爲既字，故𠂤字仍當釋卽。𠂤宗與𠂤宗，𠂤宗，同是祭祀宗廟之禮，說文曰：「卽食也」，「既小食也」。則「卽」、「既」可相當于「饗」「食」「燕」之食禮。卜辭有食字，似亦可釋爲食禮，其辭曰：

八十二、丁巳卜宀貞命𠂤𠂤易𠂤食乃命西使　（圖八十二）甲二一二一

禮記王制疏曰：「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爲主，故曰食也」。惟西周春秋時之待諸侯客，食燕同時並舉，殷卜辭所見，則各別單獨舉行也。古人說饗禮，當以禮記王制孔疏引皇侃之言爲詳，其言曰：

享有四種：

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則周禮大行人職云：上公之禮，其享禮九獻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春秋宣十六年左傳云：享有體薦。又國語云：王公立飫，卽謂饗也。立而成禮，謂之爲飫也。其禮亦有飧食，故春人云：凡饗食共其食米。鄭云：饗有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也。

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王饗之禮。亦有飯食及酒者，親戚及賤臣，不須禮隆，但示慈惠，故並得飲食之也。其酌數，亦當依命，其牲折俎，亦曰殽烝也。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烝。謂以燕禮而饗，則有之也。又左傳宣十六年云：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饗，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時定王享士會而用折俎。以國語及左傳，故知王親戚及諸侯之大夫來聘，皆折俎饗也。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

三是戎狄之君使來，王享之，其禮則委饗也。其來聘賤，故王不親饗之，但以牲全體委與之也。故國語云：戎翟貪而不讓，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此謂戎狄使臣賤之委饗。若夷狄君來，則當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當不異也。

四是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爲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享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鄭云，要以醉爲度。

許維遹饗禮考以爲第四非饗禮之饗，而爲鄉飲酒之饗，然卜辭賅鄉飲酒而言，則所釋甚爲適當。第三戎狄使來，王不親饗之，故卜辭有「王自鄉」之貞，明王有不親饗之時也。饗禮久亡，今經典所見者，皆西周春秋之史實，不足比論殷商，然以近年殷墟出土之器物，以及見於甲骨文者，尋其作用，亦可以約略推得當時饗禮之大概。

一曰車。甲骨有車字，殷墟出土有雙馬所駕之戰車，則王有乘車，當無可疑。饗禮先行聘，聘者，諸侯之臣來聘，或敵國之君主至；是饗禮純乎賓主，故有迎賓之禮，周

禮齊僕職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鄭玄注周禮大行人云：「節謂王乘車迎賓客及送相去遠近之數，上公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詩蓼蕭篇又箋云：「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於門」。燕行於寢，有車迎。饗行於廟，當更有車迎也。

二曰獻。左昭二十七年傳孔疏曰：「獻，獻爵者」，左成三年傳：「晉侯享齊侯，韓厥登，舉爵」。皆以爵獻。爵爲殷虛出土最多之器物，乃飲酒之器。周禮大行人曰：「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賈疏云：「九獻者，王酌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左僖二十二年傳孔疏亦云：「案儀禮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以酢賓，乃成一獻之禮」。殷代之饗禮必行獻禮，則可確言，是否爲五獻七獻九獻者，不可知也。

三曰醴。甲骨有醴酒，有新醴，舊醴。左莊十八年傳：「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杜注曰：「王之覲羣后，始則行饗禮，先置醴酒，示不忘故」。孔疏曰：「王饗禮，命之宥者，王爲設饗禮，置醴酒。命之以幣物以助歡也」。荀子禮論篇曰：「饗尙玄尊，而用醴酒」。是饗必有醴也。

四曰備物。此卽左僖二十二年傳之「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杜注：「庭中所陳品數百也。食物六品，加於籩豆。籩豆，禮食器也」。國語周語中曰：「潔其酒醴，品其百籩，修其簠簋，奉其犧象，出其尊彝，陳其鼎俎」，今殷墟出土器物中，有豆、簋、尊、鼎，未見有簠。籩爲竹製品，則早已腐化矣。此等器物，皆爲饗禮所用。其實有牛、

羊、豕、魚腥、醯、醢、米等。左僖二十二年傳孔疏曰：「正義曰：饗禮既亡，庭實所有，及所加籩豆，無以言之，然鄭注周禮，享禮兼燕禮，食禮與飧禮略同」。掌客云：饔餼之禮，其死牢如飧之陳。上公飧五年，飪一牢，陳在西階之前。正鼎九：牛一，羊二，豕三，魚四，腊五，腸胃六，膚七，鮮魚八，鮮腊九。從北南陳。又有陪鼎三：膷鼎一，在牛鼎之後。臐鼎一，在羊鼎之後：膮鼎一，在豕鼎之後。腥四牢，陳於東階之前，牢列九鼎，無陪鼎也。侯伯飧四牢，飪一牢，腥三牢。子男飧二牢，飪一牢，腥二牢，其陳列皆如上公。又上公醯六十罋，從陳於庭碑東，醢六十罋，從陳於碑西。侯伯醯醢百罋，子男八十罋。其陳如上公。又上公米百有二十筥，橫陳於醯醢之間，侯伯百筥，子男八十筥，陳如上公』。此飧禮庭實之物，饔餼亦然。掌客：『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鄭注云：『公四十豆，堂上十六，西夾東夾各十二。侯伯三十二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十，子男二十四豆，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六』。然籩數亦然，其籩豆之物者，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饋食之籩，其實粢栗桃乾，蓼榛。加籩之實，蔆芡栗脯。羞籩之實，糗餌粉食。醢人：掌四豆之食，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菹雁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此等所陳，雖爲祭祀，下云：『賓客亦如之』，是賓客與祭祀不異。故三十年鄭有昌歜，白黑形鹽，公食大夫禮亦有易本之屬。殷商之備物，亦必有此等，是否如此豐富，前不

可知。

五曰樂舞。甲骨文有奏字，有舞字。經典所言奏樂，必先擊鐘，然鐘爲西周以後之樂器，由殷商之鉦演變而來。殷商出土之物有鉦、鐃、磬、鼓，鄭玄燕禮注云：「以鐘鎛播之，以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殷商時之金奏，恐是擊鉦而非鐘矣。舞有六代之名。左莊二十年傳謂之「偏舞」，孔疏曰：「言樂及偏舞，則樂之所有舞悉周偏，故知皆舞六代之樂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玄云：此周所存六代之樂也。傳記所說，雲門、大卷，黃帝也。大咸、堯也。大韶、舜也。大夏、禹也。大濩、湯也。大武、周武王也。是爲六代」。除周之大武，當有五代之樂。又左襄十年傳曰：「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頁。注：「桑林，殷天子樂名」。是殷商有樂舞，舉行饗禮之時所必用之也。

至於饗禮時賓主有無賦詩之事，有無助宥酬幣之事，有無賜之命服、賜玉、賜馬之事，既於經典無徵，亦無出土之物可資佐證，祇有付之闕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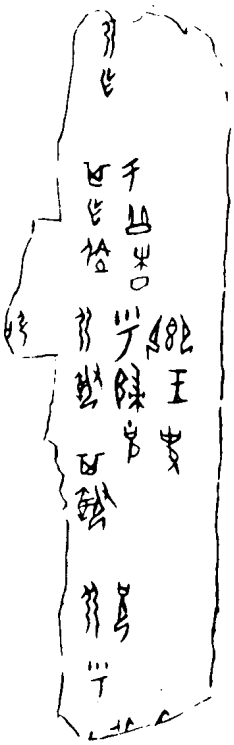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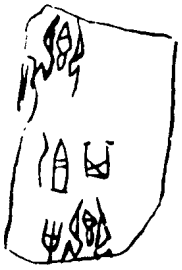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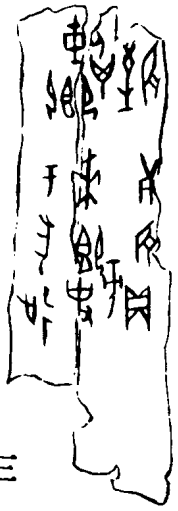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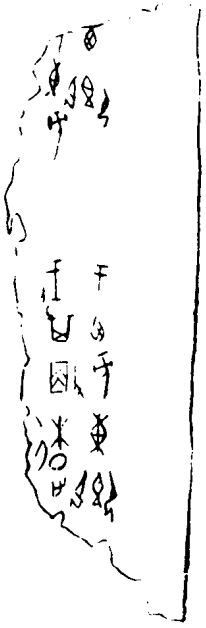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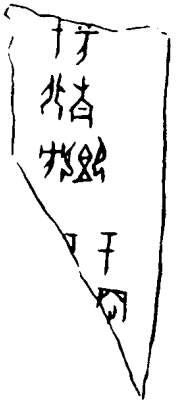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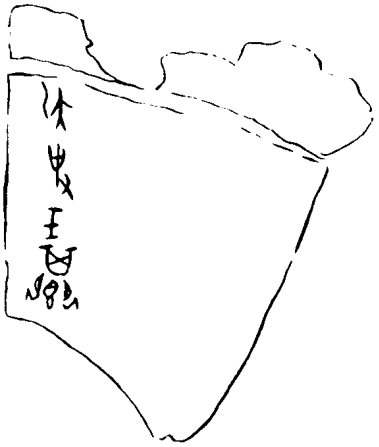

圖四

圖十

圖十二

圖十一

圖十四

圖十三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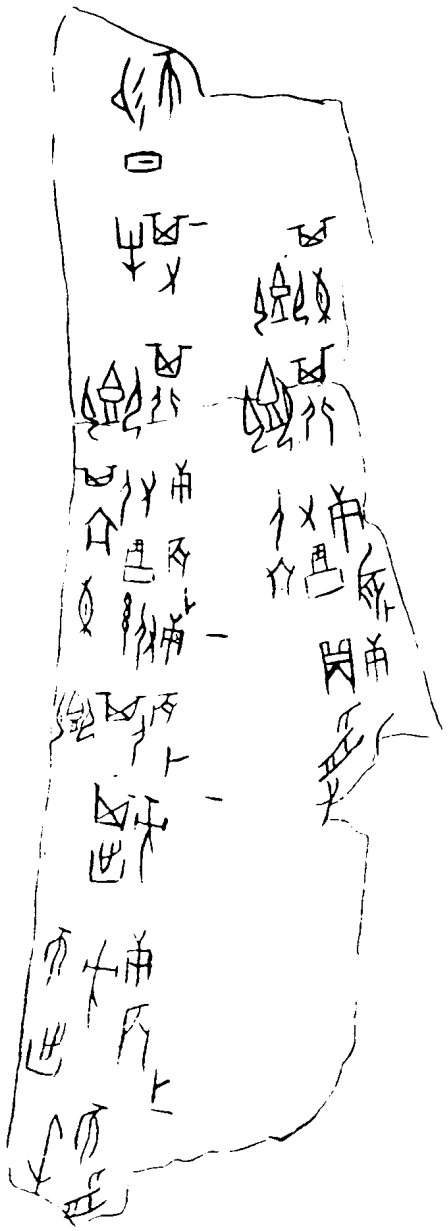

圖九

圖二十三

圖十九

圖十六

圖二十

圖十七

圖二十一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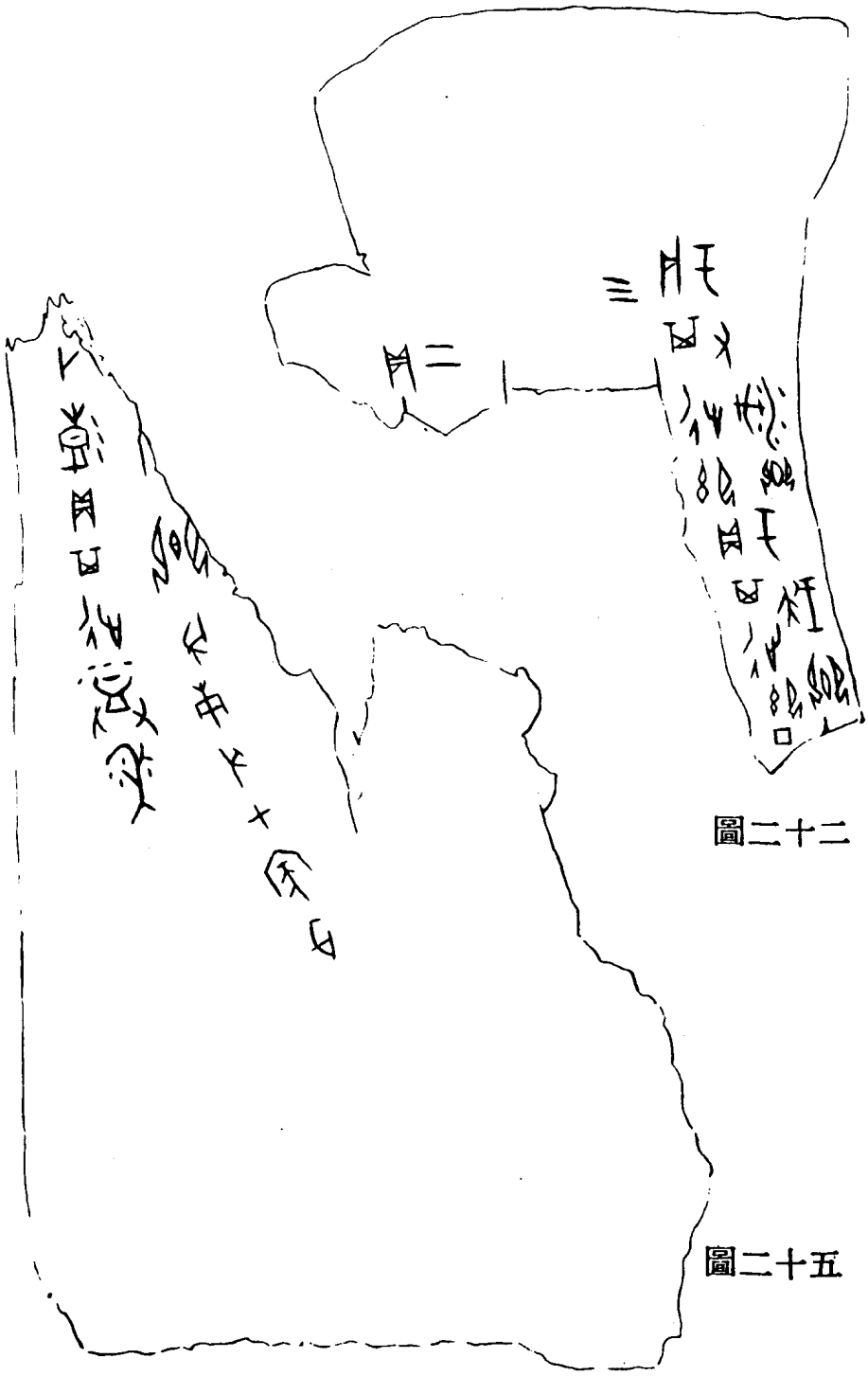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圖二十五

圖二四

圖二十八

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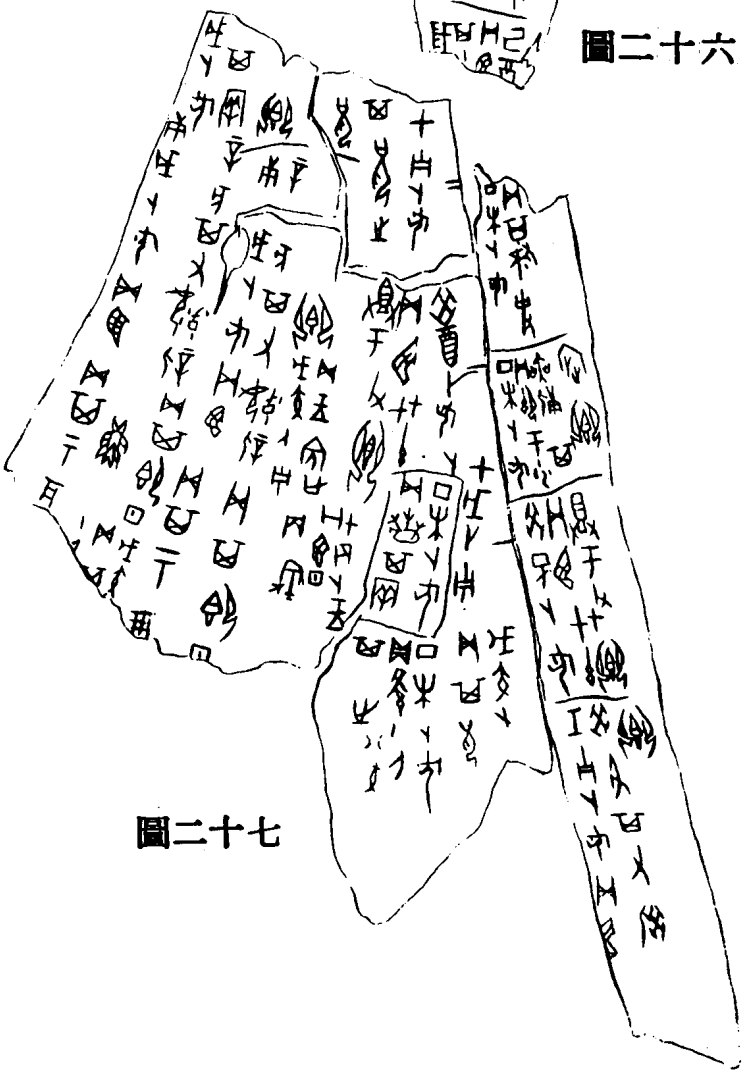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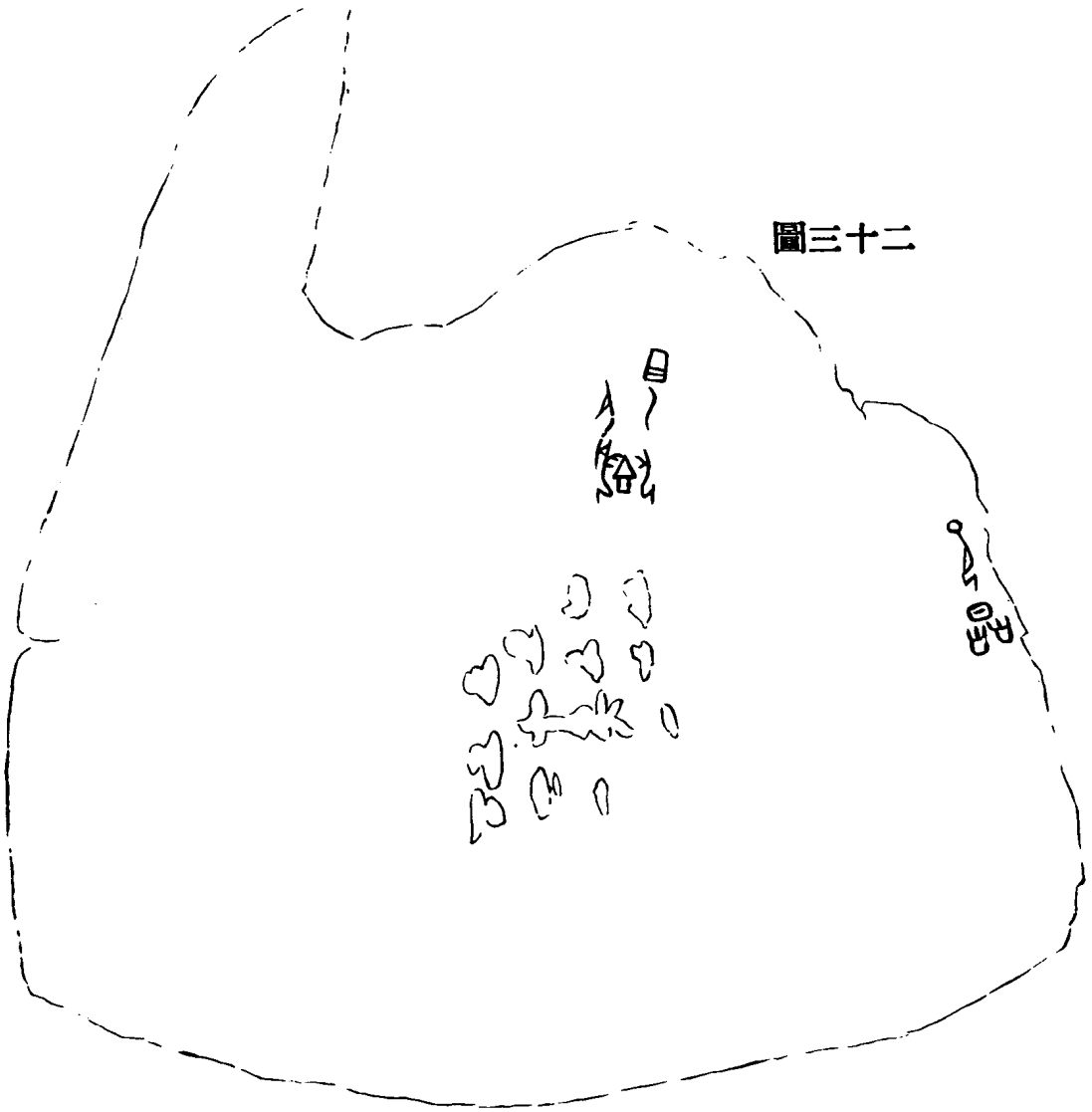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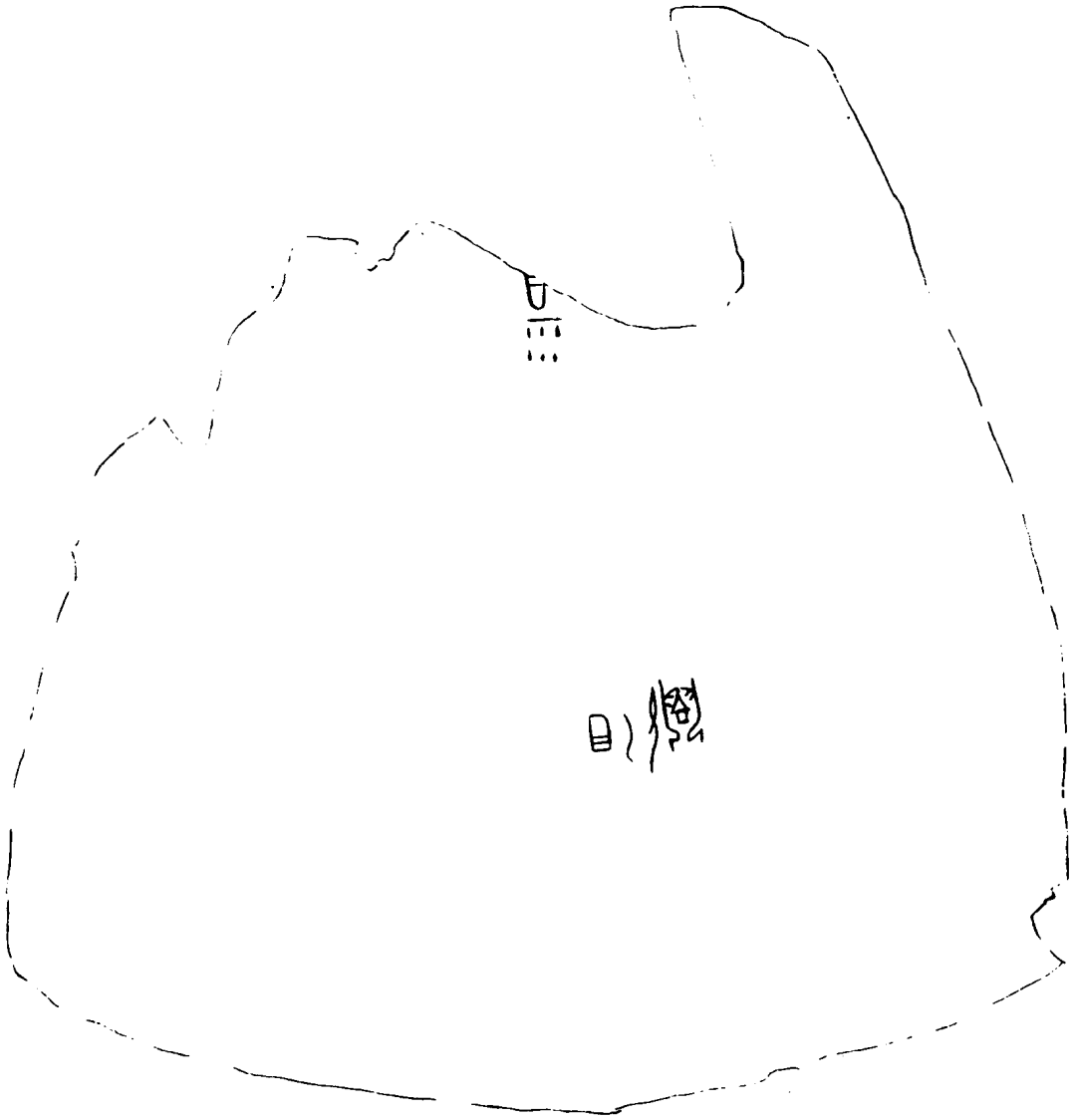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圖三十

圖三十四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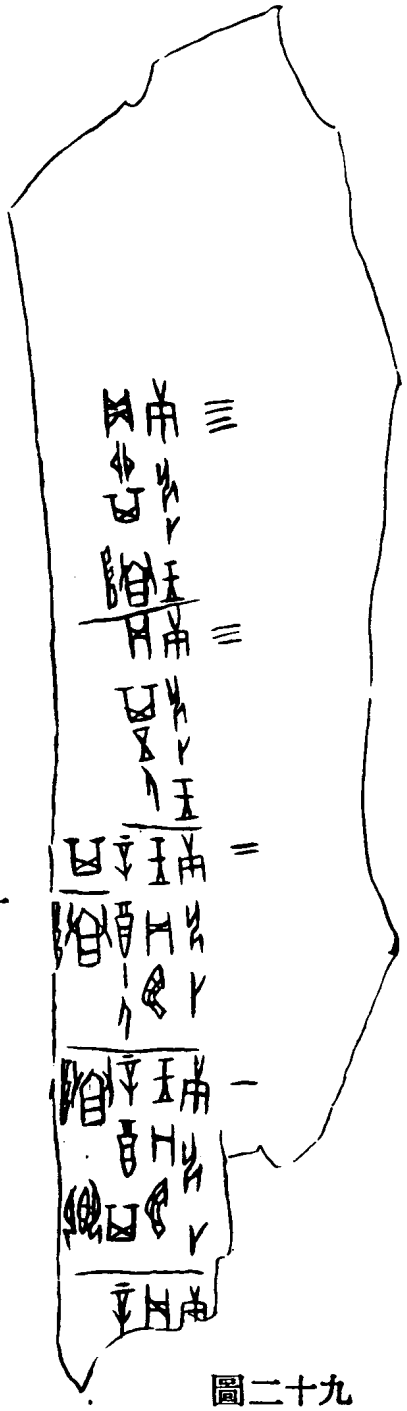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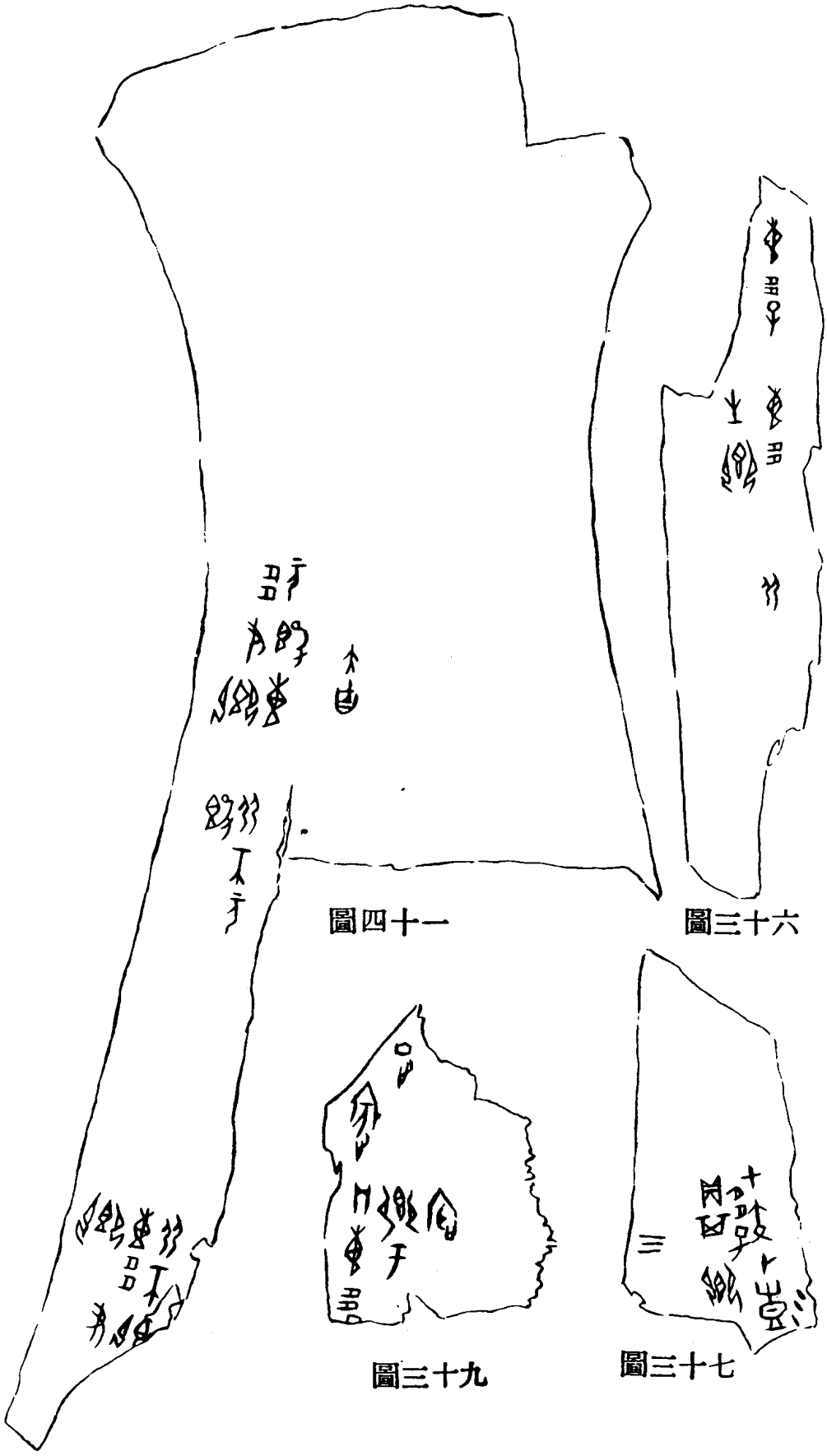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圖三十六

圖三十九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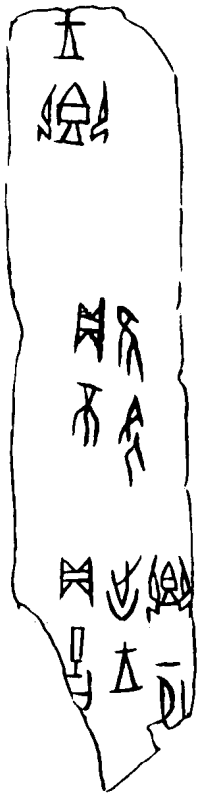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圖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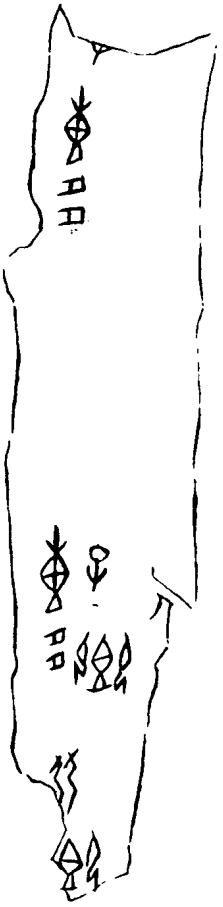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圖四十三

圖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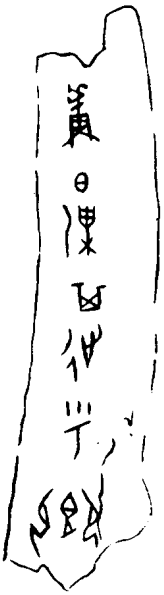

圖四十四

圖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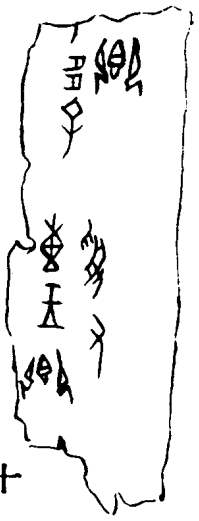

圖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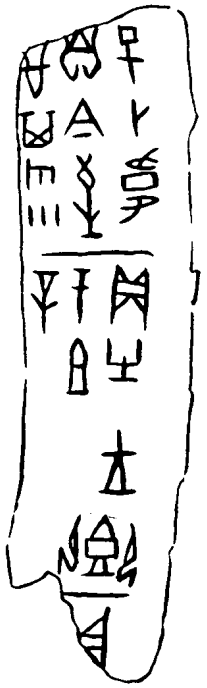

八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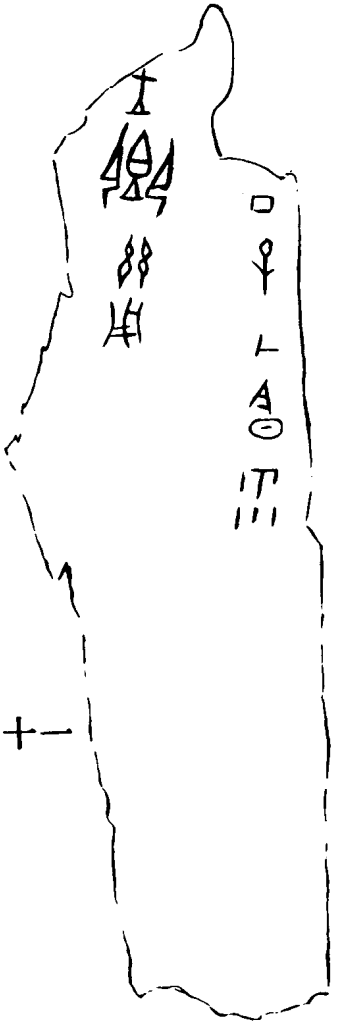

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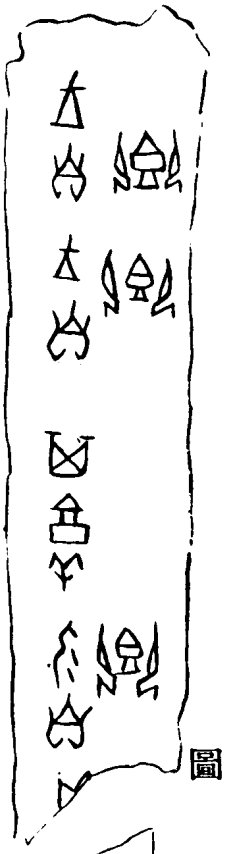

一十五圖

九十四圖

三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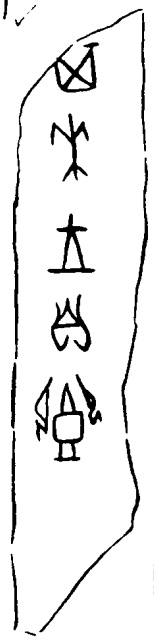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圖

圖五十五

圖五十六

圖五十七

圖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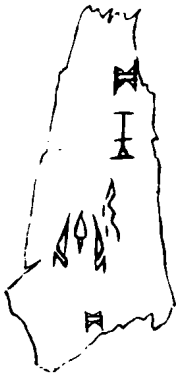

圖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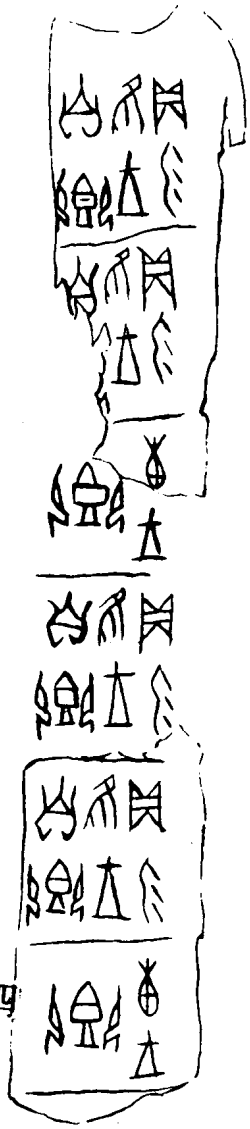

圖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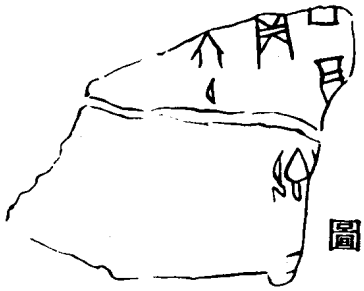

圖五十八

圖六十一

圖六十二

圖六十三

圖六十四

圖六十五

七十六圖

六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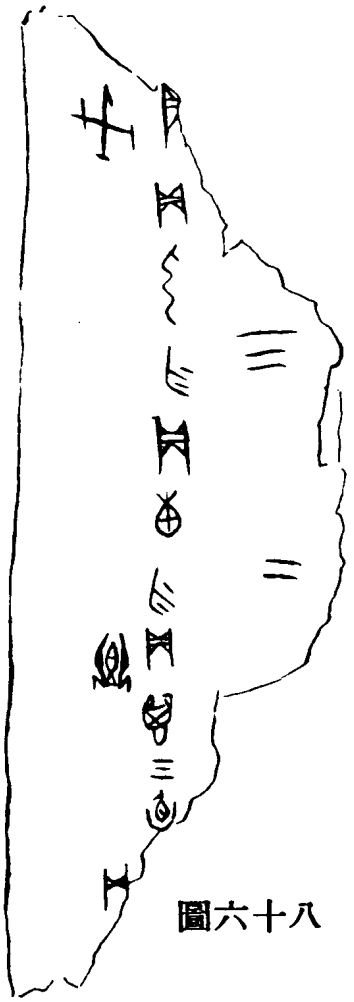

八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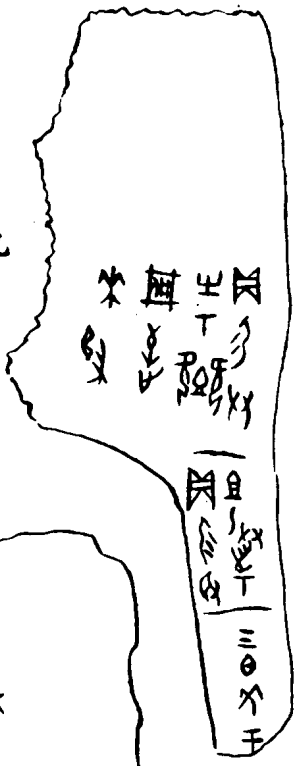

九十六圖

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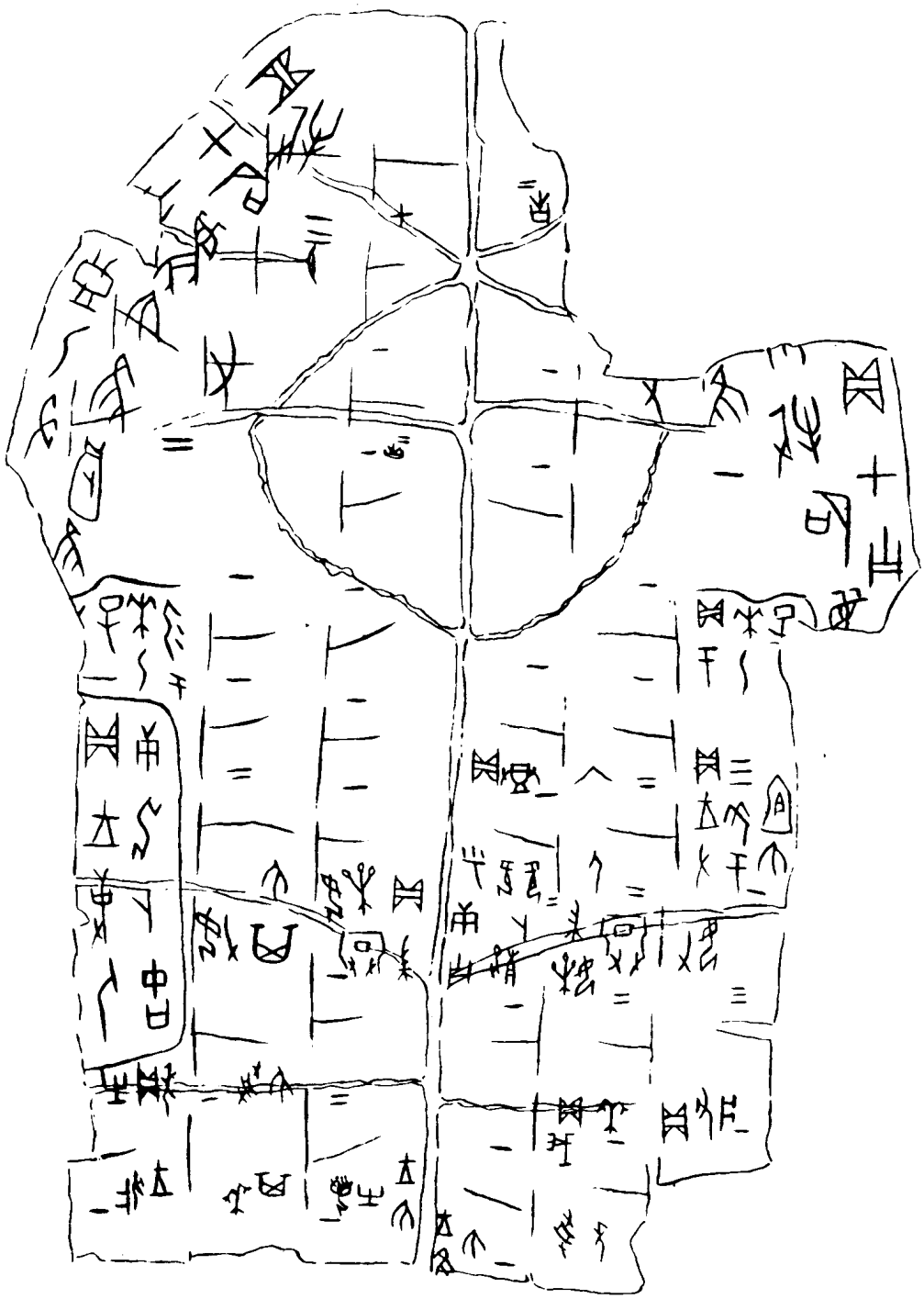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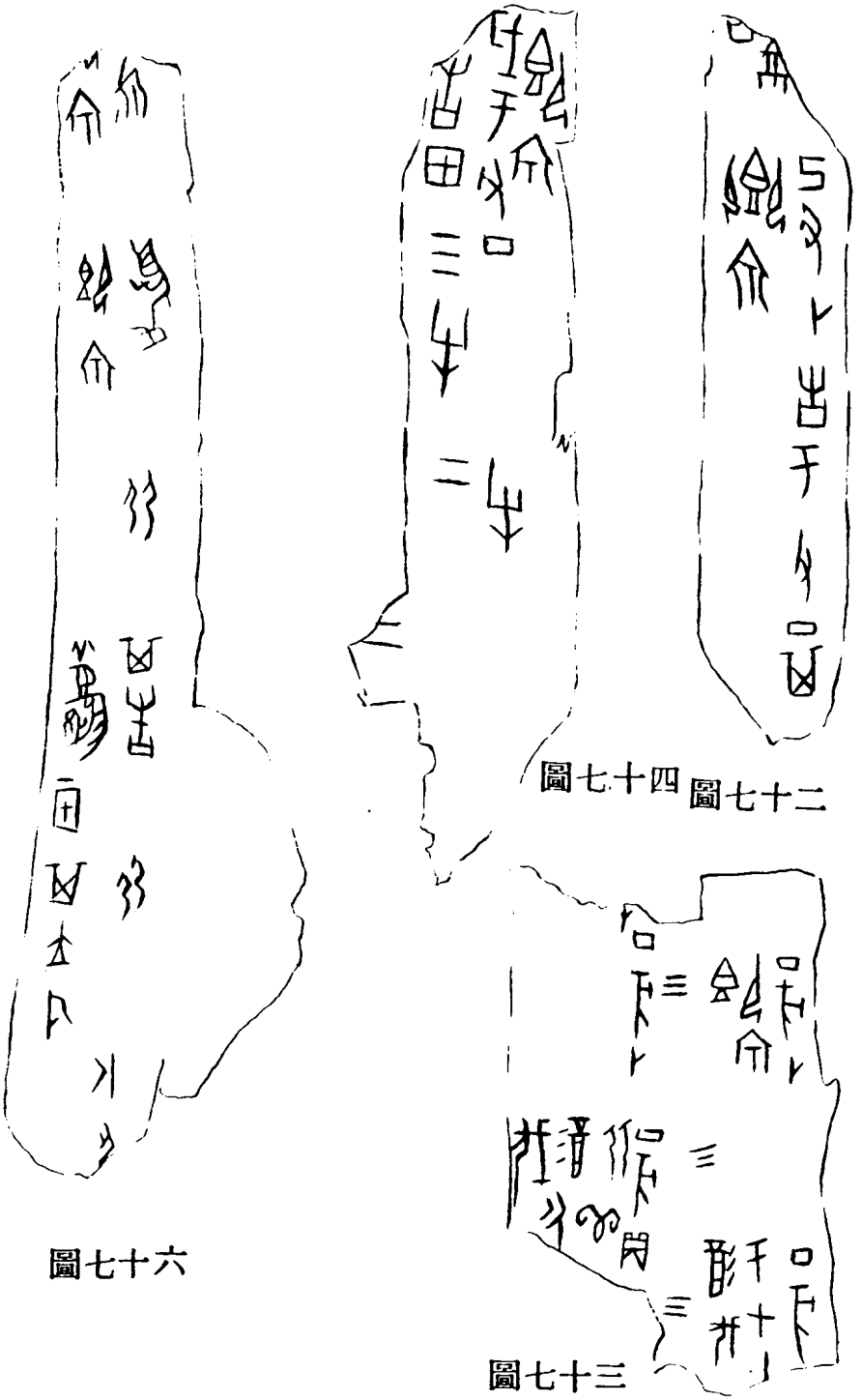

圖七十二　圖七十四

圖七十三

圖七十六

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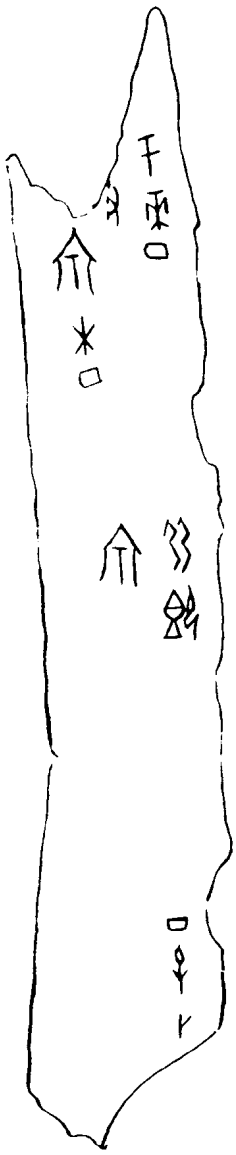

圖七十七

圖七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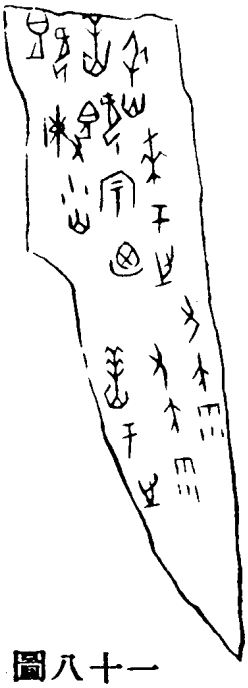

圖八十一

圖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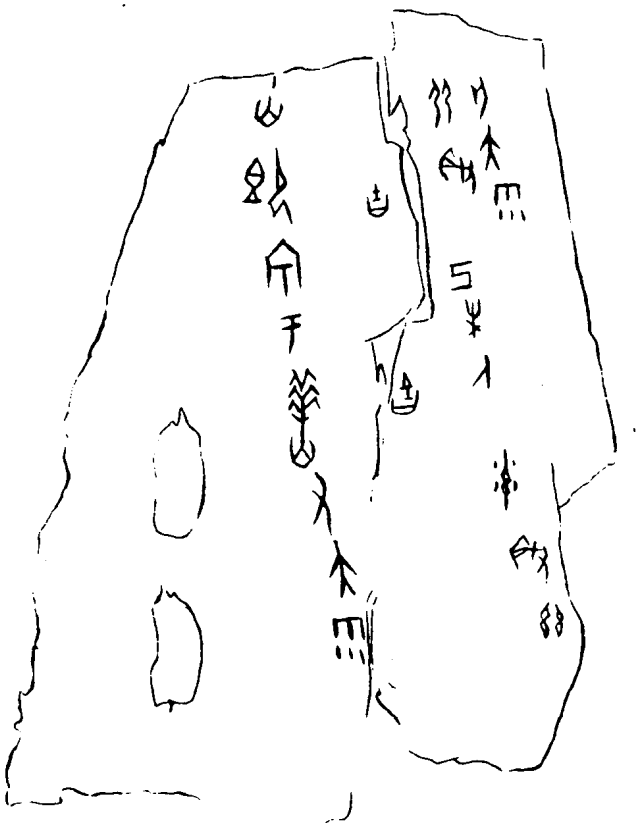

圖七十八

說鄉

圖八十二

釋揖

卜辭有 鐵九六、三 菁二、一 前五、二三、一 戩三八、一 粹八五、二 諸字，孫詒讓初釋 爲謝，其言曰：

「 當是謝之反文，右『言』形與小篆同，但省『二』爲『一』，金文多如是作。」（舉例下十六葉上）

羅振玉推廣之，曰：

說文解字：『謝辭也，从言射聲。』卜辭諸謝字从言从兩手持席，或省言，或省兩手，知爲手持席者，許書席古文作 ，夙古文作 。又云宿字从此。豐姞敦宿字作 ，許書席之古文从 ，古金文宿从 ，皆象席形。此作 作 作 ，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爲謝者，祭義『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注：『爲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从兩手持席者，蓋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此古禮之僅存於祭義中者。今由卜辭觀之，知賜席之禮亦古矣。篆文从 聲，乃後起之字也。（增考中五十八葉）

葉玉森从孫羅說以爲諸字皆謝，惟別出 爲爰字。其言曰：

卜辭諸謝字爲地名。本辭之 ，象兩手攀一物形，疑與 實爲一字。爰舟即援舟乃引舟之誼。（鉤沈，又前釋卷二第四十八葉引，又見前釋卷七第十五葉上。）

卜辭通纂不同意羅氏之釋謝，以卜辭有「[illegible]舟」，疑是汎之古文。其言曰：

[illegible]字羅釋謝，案它辭言『王其[illegible]舟于滴』見下七四六片。『王其[illegible]舟于河』，第七四五片。當是浮泛之意，斷非謝字。」（卜通一一七葉五三二片釋文）

又曰：

「前二、二六、二、云：『乙亥卜，行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河亡[illegible]』又後上、一五、八、云：『□丑卜行貞王其[illegible]舟于滴，亡[illegible]。』[illegible]自係一字，羅振玉釋謝，於義難通。案此與舟連文，當是浮泛之意，疑即是汎之古文，象人以茵若竿浮於水，詩邶風『泛彼柏舟』。」（卜通一六一葉七四六片釋文）

唐立厂對羅氏之釋謝，郭氏之釋泛，均非之。其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十二片曰：

余謂[illegible]若[illegible]實尋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尋，大戴王言云：『舒肘知尋』，小爾雅云：『尋，舒兩肱也。』按度廣曰尋，古尺短，伸兩臂爲度，約爲八尺。卜辭偏旁之[illegible]正象伸兩臂之形。其作丨者丈形，說文丈作[illegible]，從十，十在古文當爲丨，以手持杖是爲丈。卜辭作[illegible]則伸兩臂與杖齊長，可證其當爲尋丈之尋也。卜辭或作[illegible]者，公食禮記：『加萑席，尋。』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是席長亦八尺，故伸臂與之等長也。

說文『[illegible]繹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此與[illegible]同意。　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其釋字形，至爲紆曲，蓋襲小篆之誤而然。今以古文考之，則[illegible]象張兩手，兩臂爲尋之本字也。作[illegible]者，尋常之尋

之本字，故後世有𢍏字。作𢍏者，萑席尋之本字。作𢍏若𢍏者，從口𢍏聲，或從言，尋繹之尋之本字。作𢍏若𢍏者，從彳𢍏聲，殆有度廣之義，爲𢍏之動詞。

然則卜辭云：『𢍏舟於河』及『𢍏舟于滴』者，尋舟猶用舟也，小爾雅廣詁云：『尋用也』。或云：『辛丑卜，貞，𠦪氐羌王于門𢍏。』或云：『王于出𢍏』義當同。或讀如摹，方言：『摹取也』。本片云『𢍏來于羔』，他辭云：『丙辰卜，宁貞𢍏告隻于□』。（前四、四、六）『……沚戠𢍏𢍏……土方，我受……』，（前五、三、二、二）則疑當訓爲重，左傳哀十二年：『若可尋也』，服虔注：『尋之言重也』。

屈翼鵬於甲編六三九片考釋曰：

羅振玉釋謝，葉玉森釋爰，郭某釋汎，唐蘭釋尋，皆未的。按其字像平伸兩手度物之狀，疑是度之初文。卜辭中或假爲渡，前編二第二六葉二片辭云『王其𢍏舟于河』是也」（見甲釋一〇一葉六三九片釋文）又於一一五九片考釋曰：前二、二六、二『乙亥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河亡𡿨』。後上、一五、八、『□五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滴亡𡿨』。由此兩辭證之知𢍏𢍏乃同字而異體。𢍏即度字，則𢍏亦度字也。本辭言勿𢍏，殆亦渡水之義。』

又於一九六七片考釋曰：

𢍏字從口度聲，隸定之當作嗹。玉篇嗹字云『本作吒同咤』，書顧命『三祭三

咤』，釋文『咤音妒』，故書中度宅二字常通假，是以嗟咤爲同字也。本辭嗟字（定按辭云『翊日乙王其[illegible]盂』）疑當讀爲宅居也。

李旦丘殷虛撫佚續編十三片考釋曰：

今按大戴謂舒肘知尋，僅言舒肘卽可知尋，並未言尙須持杖也。蓋尋之標準，爲舒伸之兩手，而非手中所持之杖。且杖乃可短可長之物，何可用爲標準乎？又小篆[illegible]作[illegible]，說文云十尺也，从又持十。是丈字所从之十謂十尺也。非肖杖也。吾人縱假定以手持杖卽爲丈，則[illegible]字亦應釋丈，而未見其可以釋爲尋也。今強以十字作杖，實難免向壁虛構之嫌。唐氏素惡葉玉森氏之考釋契文，有類於射覆探鉤，今於此字奈何尤而效之。

[illegible]乃[illegible]之或體字又作[illegible]：本編第二百七十片从兩又持丨。考契文受字作[illegible]，亦从兩又。上體之又，今變从[illegible]是[illegible]字之又，亦可變从[illegible]也。丨所象者當爲竹竿之形，而竿與干通，後漢書董卓傳，「僭擬車服，時人號竿摩車。」註：「竿摩猶干闌也」。故丨可定爲干。今[illegible]字从[illegible]从又持干，非爰字而何？葉玉森氏云：「[illegible]象兩手攀物形，疑與[illegible]爲一字。爰舟乃引舟之誼。

李孝定於甲骨文字集釋中總結諸家所論，以爲唐氏釋尋說不可易。其言曰：

按說文「尋繹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　又寸分理之，彡聲此無聲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契文作上出諸形，孫釋謝，羅從之，而復敷陳其說。葉疑爰，郭疑汎，並無據，唐氏旣辨之矣。唐釋尋，於形義兩皆允當，

於契文小篆隸體衍變之迹，又弇若合符，說不可易也。惟謂 [illegible] 爲兩臂，爲尋之本字，[illegible] 爲尋常之尋之本字，[illegible] 爲萑席尋之本字，則稍有可商。蓋凡此數義，均爲八尺舒兩臂已可示其意，又恐與舒張之意相混，乃復增象度器之一（即唐所謂丈）爲偏旁以會意。仍以示舒兩臂之長也。至或从 [illegible] 者，[illegible] 爲丙筆之古文象席形，席爲寢具，其長約略與人之身長相埒，（今猶如此）舒兩臂之度，亦如之也。故於文 [illegible] 其意相同，古人不必爲萑席尋制專字也。至从口从言之字，唐以爲尋繹之本字，其說或是，至小篆則尋繹尋常，已混爲一字矣。屈君謂字象張兩臂度物形，其意是也。謂即是度字，蓋就卜辭「[illegible] 舟于河」一辭所推想，然度字之形與 [illegible] 之形均無涉，不如唐說之於形有徵也。

于省吾釋帥，其言曰：

甲骨文 [illegible] 字象兩手執席形。其席紋從二層以至五層，多少無定，這是從正面看，如從側面看，則作一形。金文 [illegible] 字習見，左旁都从 [illegible] 或 [illegible]。[illegible] 是 [illegible] 字的初文，其演化規律是由 [illegible] 變作 [illegible]，再變則作 [illegible] 或 [illegible]，周代金文加上形符的巾旁，才變成形聲字之 [illegible]。漢隸的 [illegible] 字从 [illegible] 與从自互見。六朝以後帥字行而 [illegible] 字廢。又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師字都作自，較晚則加帀旁作帥。足徵古文字的 [illegible] 和自迥然有別。今將甲骨文 [illegible] 字的用法分別加以闡述。

一、[illegible] 爲祭名。史記周本紀的「其罰百率」，集解引徐廣曰：「率即鍰也」。戴震謂「鍰當爲銶」（考工記圖）。按金文銶字均作 [illegible]，从金作銶乃後起字。

說文謂「𢍏讀若律」。廣雅釋言謂「律，率也」。玉篇謂「𨑓同銹」。𢍏率雙聲，故通用。甲骨文用作祭名之𢍏應讀作酹，酹从𢍏聲，與𢍏音近相假。字林謂「以酒沃地曰酹」。按沃地謂以酒灌地。甲骨文的𢍏祭習見，今擇錄數條于下：

(一) 辛丑卜，貞，𢍏氐（致）羌，王于門𢍏（後下九、四）。

(二) 丁卯，王其𢍏牢塱，其宿（粹一一九九）。

(三) 癸丑貞，𢍏𢍏禾于河（南北明四五三）

(四) 壬□子□貞，其𢍏，告𢍏于□甲（南北明四六七）。

(五) 辛丑貞，𢍏來于𢍏，雨（粹三〇）。

(六) 𠂤其𢍏𢍏𢍏年于□（粹八五三）。

(七) 貞，其𠂤，叀翌日丁（甲一二六八）。

以上七條的𢍏或𢍏字均應讀爲酹，酹祭指灌酒于地以降神言之。

二、𢍏舟。甲骨文𢍏舟之𢍏也作𢍏。𢍏或𢍏與𢍏率古字通。𢍏舟之𢍏應讀作率。詩綿的「率西水滸」，毛傳謂「率，循也」。說文謂「循，順行也」。率舟是說舟在水中順流而行。今錄甲骨文有關𢍏舟之例于下：

(一) 乙亥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河，亡𡿧（災）（前二、二六、二）

(二) □丑卜，行貞，王其𢍏舟于滴（漳），亡𡿧。才八月（後上一五、八）。

以上兩條的𢀛舟，是指商王順水而行舟言之。（甲骨文字釋林釋𢀛）

按諸家考釋於字形之剖析，均未達一間。其實𢀛席也，𠂇乃舒張兩臂也。儀禮燕禮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鄭注曰：「揖之入之也。」乃恍然悟此字之形，實象有客臨門，主人出迎，躬身舒張兩臂邀客入席，蓋即揖字之初形也。今字作揖者，自𢀛演變而來，从耳者，𢀛之譌變耳。揖，說文訓攘也。攘，訓放也。以釋卜辭，則全部渙然通順矣。如曰：「𢀛舟」者「放舟」也。

丁丑卜，行貞：王其𢀛舟于滴，亡𡿨。（圖一）後上一五、八

乙亥卜，行貞：王其𢀛舟于河，亡𡿨。（圖二、上二、二六、二

於諸先祖神祇之祭祀曰揖，如：

壬寅卜，揖又且辛，伐一卯一牢。（圖三）摭續八二

☐揖，出于乞己。（圖四）庫五一七

貞：揖𠂤于乞庚𢀛五𢀛。（圖五）合七七二四

戊午卜㱿貞：勿揖𠂤于乞庚。（圖六）乙八二九二

壬戌卜宀貞：揖賁于岳。（圖七）天四二

辛丑貞：揖賁于岳，雨。（圖八）粹三〇

貞：揖酒河，賁三牛，沈三牛，卯☐。（圖九）乙二四八九

貞：庚申揖，求禾于𢀛。（圖十）屯南七〇五

弜揖方，又雨。

其揖方，又雨。（圖十一）明藏六八六

□揖☑雨。（圖十二）寧一、四四二

於賓客亦曰揖。如：

壬戌卜，王其揖二方白。（圖十三）掇一、三九七

弜揖。

于南門揖。

王其揖二方白于𢀛辟。（圖十四）懷一三九一

王于（南）門揖。（圖十五）甲三六五二

于𢀛辟揖。（圖十六）甲一九七八

于𡨦新揖。（圖十三）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揖盧白𢀛。（圖十七）庫九七七

貞：王其揖𢀛方白𢀛于止若。（圖十八）後下九、四

揖又相當於卜辭之逆字，如：

于南門揖。

于宗門揖王羌。（圖十九）明後二六二四

辛丑卜，𡧊氏羌，王于門揖。

諸揖字，即他辭之逆字。如：

王于南門逆羌。

辛（丑卜）貞：王其逆。

王于宗門逆羌。

王戌貞：王逆𠦪氏羌。

于滴，王逆氏羌。（圖二十）甲八九六

兩者當爲同一事，而一用揖，一用逆，是揖與逆義相同也。揖又爲地名如：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揖，亡巛。（圖二一）京三四七六

辛未卜宀貞：王往揖，不□亡巛。（圖二二）甲二一二四

丁酉卜宀貞：屮來告，方圍于揖，福告于丁。（圖二三）陳四七

其他殘辭斷句尚多，苟足之，當不出上述諸例也。其从言作者，謝字也，不能相混。

一九八五、二、八、病中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九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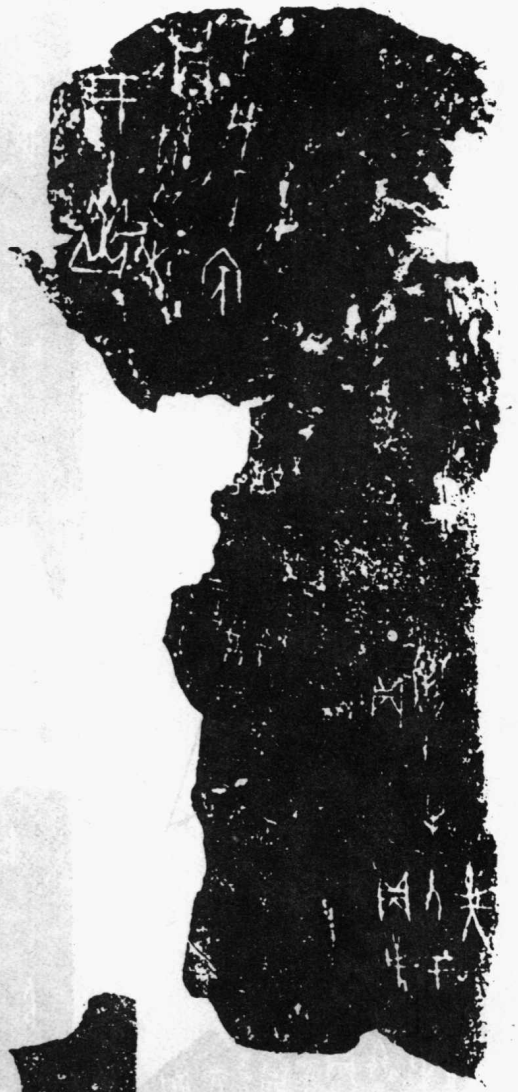

圖七

圖一一

圖八

圖一二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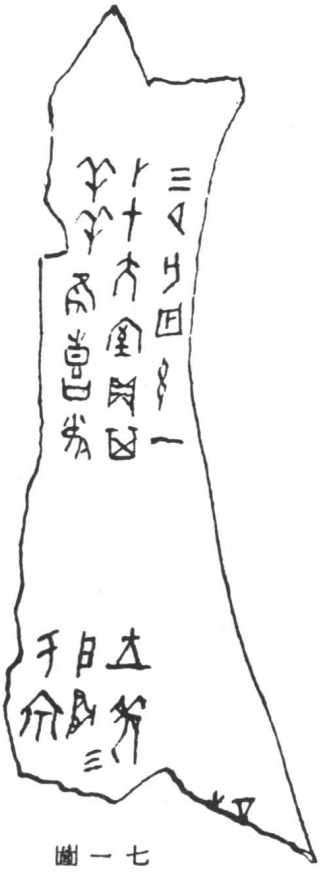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圖一六

圖一四

圖一八

圖二〇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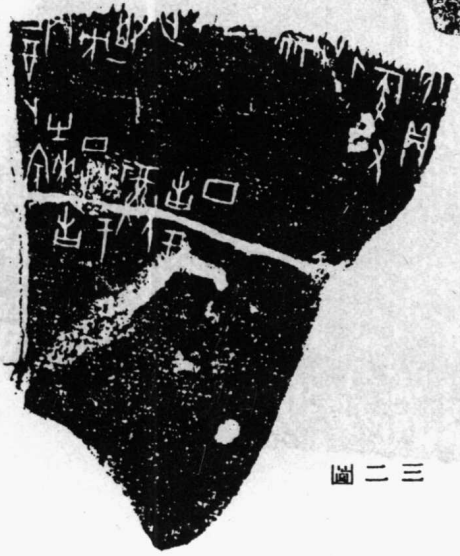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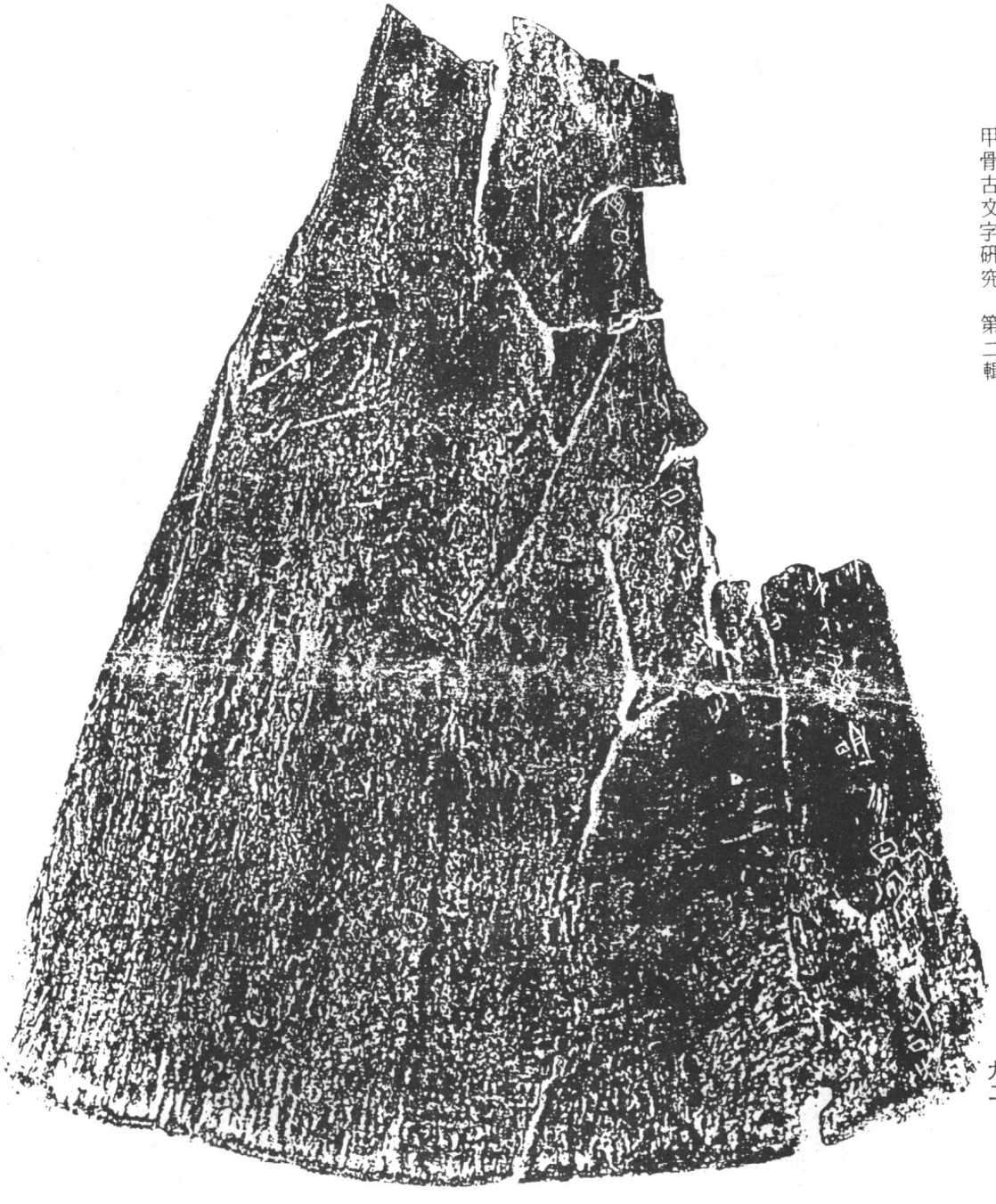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圖二二

釋 [illegible]

甲骨文有一 [illegible] 字，甚奇。甲骨文編未收，續甲骨文編收于卷四雇字後作附錄。迄今所見，共有卜辭四條，以甲骨續存二、一六六版首甲最爲完整，其辭曰：

戊子卜宂貞：王逐 [illegible] 于沚，亡𡆥。之日王往逐 [illegible] 于沚，允亡𡆥。隻 [illegible] 八。十三月。（圖一）

續存二係摹本，今此拓本著錄於甲骨文合集九五七二號，其餘二片爲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所收，雖係殘片，與前片似爲一甲所折，其一四七八片係左尾甲，曰：

（戊子卜宂貞王逐 [illegible] 于沚），亡𡆥。（之日王）往逐（[illegible] 于沚），允（亡𡆥）。隻 [illegible]（八）。（圖二）

又，一四七九片係左腹甲之近邊部份，亦見於殷契拾綴二篇十九片。曰：

（戊子卜宂貞王逐 [illegible] ）于沚，（亡𡆥。之日）王往（逐） [illegible] ，允（亡𡆥），隻（ [illegible] 八）。（圖三）

小屯乙編三六七四片則爲另一事，其辭曰：

癸未卜殼貞：多子隻 [illegible] 。（圖四）

殷契佚存三八九版曰：

癸未卜，永貞：翌戊子王往逐 [illegible] 。（圖五）

續編三、三六、八乃同文異版，其辭曰：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往逐[illegible]。（圖六）

此[illegible]、究爲何種動物，蓄疑者久之。近始確定爲鷹之一種。案爾雅釋鳥曰：「鷹鴈鳩」。郭注：「鴈當爲鷃字之誤耳。左傳作鷃鳩是也。」左傳昭公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來鳩，鷃鳩也。」是樊本亦作來，不以爲誤字。爾雅釋文曰：「來字或作鴈」。石經作鴈。郝懿行爾雅義疏以「來爲正字，鴈爲或體。」今以卜辭證之，則鴈爲正字，來爲省寫。黃侃爾雅音訓曰：「鴈，釋文作來。案說文不，上去，而至下來。名來者，蓋言其下來。」此言恐非朔誼，蓋來字係[illegible]之形譌，鴈即[illegible]字也。鴈爲鷹屬，鷹與鳩，更相禪化，故夏小正：「五月鳩爲鷹。六月鷹始摯。」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太平御覽卷九六二引此下有「善擊，官於代郡捕之」八字。鄭康成注月令：「鷹始學習」。謂「攫搏也」。說文曰：「鷙，擊殺鳥也。」李調元夏小正箋曰：「月令鷹乃學習，此言始摯，言　學擊摯也。」藝文類聚引廣志曰：「有雉鷹，有兎鷹。一歲爲黃鷹，二歲撫鷹，三歲青鷹。胡鷹獲麞。」是鷹爲大鳥，力能擊殺麞鹿。鴈乃鷹之一種。因鷹善擊摯，故官於代郡捕之。史記匈奴傳曰：「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代郡故治，在今河北省蔚縣東北。蔚縣在河北省之西部，與山西省爲鄰。案卜辭逐鴈于沚，沚爲沚或封地，與舌方土方爲鄰，亦在北方，大約北方自古以來多鷹，官於代郡捕之，猶卜辭之逐鴈于沚，據此以觀，捕鷹之習，由來亦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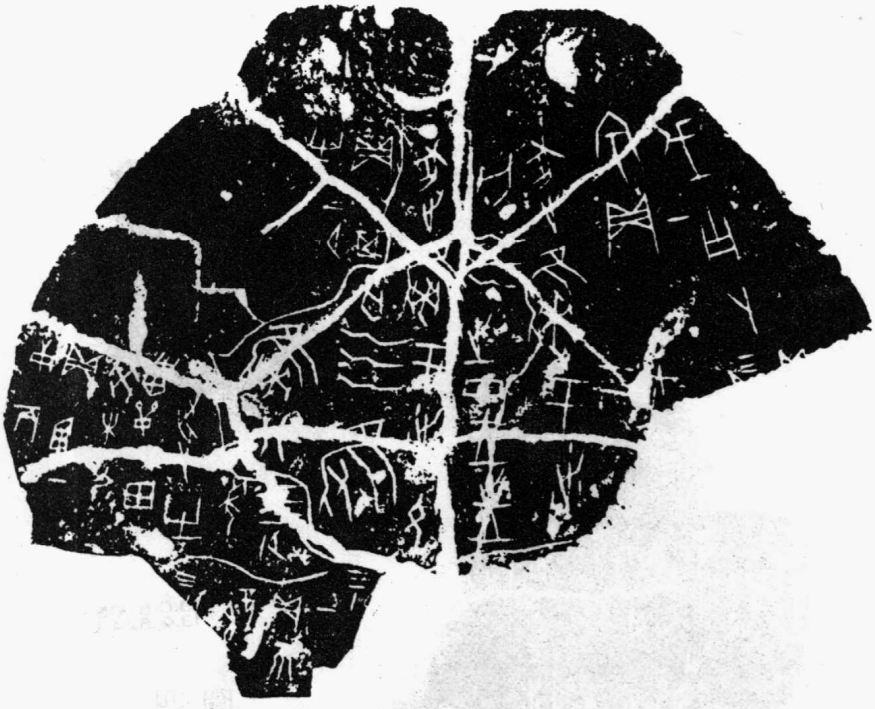

9572　　圖一

一四七八

圖二

一四七九

圖三

三八九

3764　13.0.8185
13.0.8243

圖四

圖五

圖六

卜辭的楚

病中無聊，偶然翻閱一册小書，書名是：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河南考古學會出版

一九八三、九月初一版

這本書的內容提要說：

本論文集是根據河南省考古學會楚文化研究會一九八一年八月信陽會議所收到的論文選編的，共計論文十五篇。

原來是楚文化研究會參加者的傑作，書中有兩篇文章提到楚與殷商的關係，其一是：

楚文化起源的幾個問題　　李紹連著

他說：

武丁的卜辭（一三一五號）有「舞于楚亯」的記載，「亯」可能是「丘」字。

其二是：

商楚關係的探討　　陳旭著

他說：

楚字見于文獻，是在殷末。甲骨卜辭有「舞于楚曰」的記載。

武丁卜辭（一三一五號）的甲骨，原來是殷契粹編的一三一五號，拓本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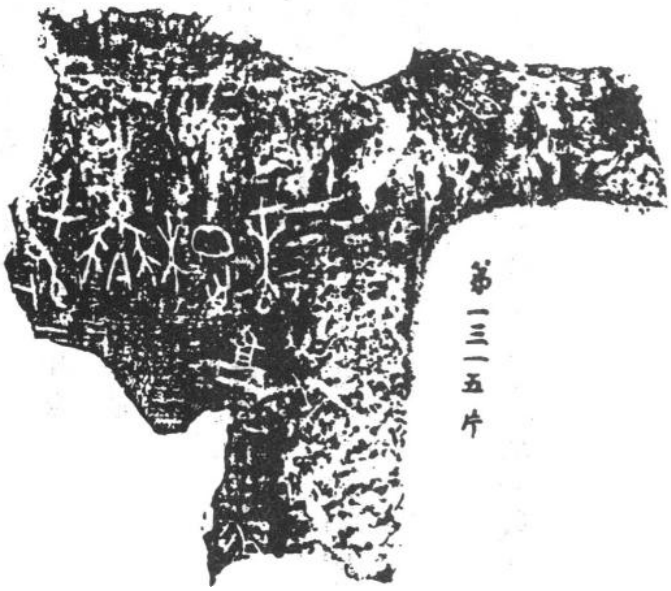

「舞」「楚」上邊並沒有文字。郭氏的考釋說：

第一三一五片

「甲申卜舞楚亯。……易……」（右行）

「舞楚」當是舞胥，周礼春官凡司樂舞之職其下皆有胥。又大胥、小胥之職亦司舞事。楚与胥同从疋声，例可通。毛公鼎「勢小大楚賦」，孫詒讓、王國維均謂楚与胥通，尚書大傳引書多方語「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田学紹聞引令書賦作伯，胥賦即楚賦，与此可為互證。

原片作「舞楚亯」，而陳君的引文作「舞于楚曰」。多一「于」字，「亯」字錯作：「曰」。李君的引文也多一個「于」字，並說：「亯可能是丘字」。兩君的錯誤相同，原來都是根據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二六八頁。陳氏寫作：

舞于楚亯　粹一三一五　武丁卜辭

並且有一點考釋

武丁之殷京於武文作殷亯，而京即丘，所以楚亯可能是楚京，楚丘。

李君的「亯可能是丘字」，原也是根據陳夢家而來。但陳夢家祇說：

此楚與京，應在偏地。

到了陳李兩君，却一變而爲荆楚的楚，且成爲楚國的先世已在殷商立國了。這樣的考文證史，不免是隨心所欲，信口雌黃，爲什麼不深入一層去看一下粹編郭氏的考釋。假使一定要指楚爲地名，那粹編一五四七版是頂現成的。文曰：

其𩁹于𢦏☐　于楚又雨　（于）孟☐雨

可是這一版的「楚」，雖是地名，與荆楚的「楚」，還是扯不上關係的。眞要扯上關係的話，應當是骨臼刻辭的婦楚。婦楚是武丁的后妃，在武丁時代，殷楚似乎已經通婚姻了。在帝辛卜辭中，兩見歙美之辭。

（甲）寅卜，在𠭯貞：（王）𦎫歙美，☐受又鹿。（下缺）。龜二・一三・九

丙辰卜，在𠭯貞：叀大又先☐歙美，𠭯利，不雉衆。前二・一八・二

彥堂先生殷曆譜考證這歙美，即是楚之先世鬻熊，他說：

史記楚世家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勳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按鬻，說文作 ，「鬳」也。與羹形近，說文作 ，「五味和羹也」。其異體作 ， ， ，字皆從美。是美可訛爲鬻，爲鬻也。熊字在金文中皆作，吾友丁山吳回考云：

楚王命名，見於載記者若熊繹，熊艾，熊黜，熊勝，熊揚，以至熊咢等，無不冠以「熊」字。秦詛楚文刻石，亦詆楚懷王爲「楚王熊相」。「熊」如非楚國方言「王」也，當爲王族之族氏。「熊」在經傳雖相沿作「熊」，其見於彝器者，字則作「酓」。如惠王名章，其作鐘也。自稱「楚王酓章」；幽王名悍，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志」；哀王名猶，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肯」；是楚王名上所冠「熊」字，當以「酓」爲正。

酓，即飲字，第一期作[illegible]，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歙其本字，酓其省變也，酓當於熊，美當於羆，羆熊即熊羆亦即本譜之酓美也。辭稱「𦎫酓美」，疑即酓美來朝而帝辛享之，言「受有鹿」者，酓美貢獻之物也。史稱「羆熊年九十，知道，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嘗問焉」。今考帝辛十五祀，當周文王十二祀。或文王晚年，酓美曾至周，爲周師，時已耄老。其年代亦正相應。

殷楚關係可能是有的，但並不是看見一個楚字，便指實爲楚國已見於殷商。近年來看見許多考釋甲骨的文章，大都是輾轉抄襲，盡情發揮，一點不肯下功夫做檢查的工作。這現象非常可怕。需知研究卜辭一定要具備充分的學養，切不可以主觀想像來判斷。縱能痛快于一時，却使殷商史實受到嚴重的傷害。所以我再一次的提醒甲骨研究者，寫甲骨卜辭的文章，必須要檢查原始資料，手摹圖版，附錄以資徵信。不可信口雌黃。千萬謹慎，千萬謹慎。

一九八五、二、六病中

甲與𠂤

小屯甲編三八七片之背面未經拓出，新獲卜辭寫本一九五號則有摹錄，其後甲編考釋出版，作爲附錄二〇，其圖如左：

中有先祖「甲」之名，前此所未見也。于思泊撰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有「釋𢀛甲」一篇，曾論及之，其言曰：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新獲卜辭寫本一九五背有辭云：己卯卜酉三匚至甲十

示。陳夢家釋甲十示三字爲十七示。（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商王名號考）按陳釋非是。[illegible]字从[illegible]，上下从一又，[illegible]卽說文[illegible]字，句字从之，今隸作[illegible]。……然則[illegible]从[illegible]从二又，卽抑字。集韻十八尤，收古文作抑，凡古文字从又从手一也。从[illegible]从手一也。……三匚至抑甲十示者，三匚卽匚乙匚丙匚丁也。繼之以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沃丁及小甲，共爲十世。由匚乙數至十世，適當小甲雍己大戊兄弟三人之世，而三人之中，祇小甲稱甲，是抑甲之名，非小甲莫屬。

島邦男撰殷虛卜辭綜類，將此「[illegible]甲」歸入「[illegible]甲」一類。[illegible]甲从二戈，故多寫作「戔甲」，在祀典中，相當於河亶甲。是島邦男認此[illegible]甲卽爲河亶甲，案此字與[illegible]之从二戈相同，釋「戔甲」極是。小甲卜辭作[illegible]，其形極無相類之處。三匚指匚丁而言。並非如于說指匚乙匚丙匚丁。（詳見拙著釋四且丁刊甲骨古文字研究二五三頁）史記稱：

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有子繼承王位，方得爲大宗，所以此「三匚至河亶甲十示」，應是大宗十示自匚丁至祖乙之世系

(10)

（仲壬）　（沃丁）

卜丙　小甲　戔甲

雍己　卜壬　祖乙

(1) 匚丁　(2) 示壬　(3) 示癸　(4) 大乙　(5) 大丁　(6) 大甲　(7) 大庚　(8) 大戊　(9) 中丁

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至河亶甲，正是大示十世。粹編

殷代世系圖以及島邦男之殷虛卜辭綜類世系，俱以祖乙當仲丁子者，大誤。是固[illegible]甲爲河亶甲無疑也。至於小甲，所知者多作[illegible]十，然[illegible]亦爲小甲，此爲余新近所考出者。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第十片與殷虛書契後編卷上八葉第十四片，兩片爲一骨所折，乃王國維先生所綴合者，亦爲甲骨綴合之第一片也。其後彥堂先生就善齋藏骨中又綴上一片，乃成左形：

粹編據之入錄爲第一一二片。此最後綴上之一片，有一「[illegible]」字，郭氏隸定作「[illegible]」字，亦不知此爲先王也。吳其昌於殷虛書契解詁曾補足殘文如圖：

因不知「𠂤三」下之缺口爲「𠂤」之上半，故將「大戊」補於右行之上，其實當補「大戊」於「𠂤三」下，而右行最下尚殘存「𠂤」一筆，適爲「𠂤」字之左邊。其圖如左：

其後尙有契刻之地位，至何世爲止，不可知。𠂤字前人皆未識，尋繹之，甲骨文錄七七七片，有其殘辭曰：

□□（卜貞王）宦𠂤□亡𡆥

甲編八七〇片爲朱書，字跡已甚模糊，其辭曰：

甲申卜彡三𠂤廿一

兩者，意義俱不甚明瞭，而爲先王之名，則可確定也，幸有庫方一二九四片，如今爲美國所藏甲骨錄之二九七片，爲祖甲時五種祭祀之辭，補足之，可見此先王之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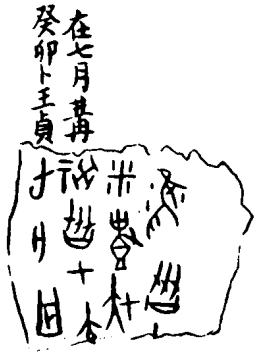

（癸卯卜王貞）旬亡囚（在七月甚）示癸𢀛甲寅小甲𡆥大甲隹𢀛

檢查祖甲祀譜，惟三十年可合，今譜之如左：

祖甲三十年

六月小　庚戌　初一

庚戌朔　癸丑　初四

甲寅　初五　翌虎甲

癸亥　十四

癸酉　二十四

甲戌　二十五　祭上甲

乙亥　二十六　祭報乙

丙子　二十七　祭報丙

丁丑　二十八　祭報丁

戊寅　二十九

七月大
己卯朔

己卯 初一
庚辰 初二
辛巳 初三
壬午 初四 祭示壬
癸未 初五 祭示癸
甲申 初六 壹上甲
乙酉 初七 祭大乙 壹報乙
丙戌 初八 壹報丙
丁亥 初九 祭大丁 壹報丁
戊子 初十
己丑 十一
庚寅 十二
辛卯 十三
壬辰 十四 壹示王
癸巳 十五 壹示癸
甲午 十六 祭大甲 𢀛上甲
乙未 十七 壹大乙 𢀛報乙
丙申 十八 𢀛報丙

丁酉　十九　壹大丁　𢀛報丁

戊戌　二十

己亥　二十一

庚子　二十二　祭大庚

辛丑　二十三

壬寅　二十四　𢀛示壬

癸卯　二十五　𢀛示癸　癸卯卜王貞

甲辰　二十六　祭小甲　壹大甲　旬亡囚在七

乙巳　二十七　𢀛大乙　月蒿示癸𢀛

丙午　二十八

丁未　二十九　𢀛大丁

戊申　三十

八月小

己酉　初一

己酉朔

庚戌　初二　壹大庚

辛亥　初三

壬子　初四

癸丑　初五　壹小甲　𢀛大甲　小甲壹大

甲寅　初六　甲甲寅

乙卯　初七
丙辰　初八
丁巳　初九
戊午　初十
己未　十一
庚申　十二
辛酉　十三
壬戌　十四
癸亥　十五
甲子　十六　祭戔甲　𢀛小甲

據此譜，知此𠂤爲小甲之合文，何以𠂤爲「小」字，則不可知矣。其他考釋，詳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此不贅。

文777

甲與𠂤

佳𢀛☐

甲870

釋「戈甲」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九四片是一塊大腹甲中部，近千里路部份。有一條卜辭有「戈十」二字，全文是：

己□（卜）自大乙九示至戈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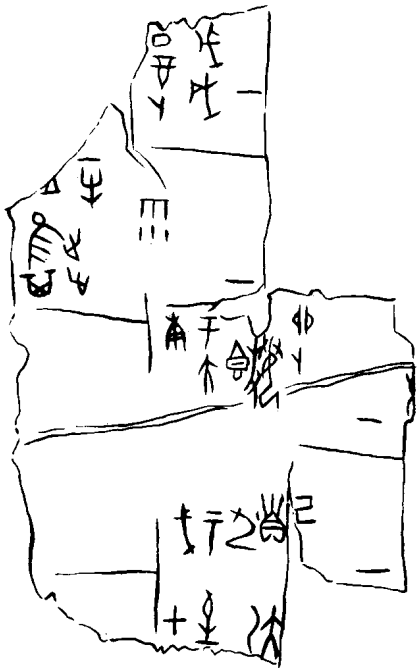

京都53096

這「戈甲」二字，也見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四〇〇〇號，係殘片。文曰：

貞□戈甲□十

京津 4000

貝塚茂樹氏的考釋以爲這九示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陽甲。認爲這字是字的省略，「武甲」有勇猛之德，所以相當於唐甲。亦即陽甲。我們先不管這陽甲的是非，看一看別的稱「自大乙九示」的卜辭：

乙丑☒求自大乙至丁且九示　　掇二。一六六　存二・一九二

□酉☒九示自大乙至丁且其从疾𡨦　　粹一四九

卜辭所稱的九示是到「丁且」，「丁且」與「甲」一定不同。

自大乙起，以父子相承之直系計之，爲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共九世。知丁祖即祖丁矣。

這解釋是對的，（以祖乙爲中丁子，爲王國維說，史記爲河亶甲子）。祖辛以後應當是祖丁，不應當是陽甲。顯然貝塚氏釋爲之省略是錯誤的。然則這「甲」應當是那一位先王？我曾經寫過一篇「甲與」的文章，（中國文字新一期）推論新獲卜辭寫本一九五號的「三匚至甲十示」的世系爲：

匚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戔甲。

並以戩一・十後上八・十四與粹一一二合的一片世系作證明。在這世系裡，除去小甲就

合于匚丁至河亶甲的十示，因此而釋[illegible]甲爲河亶甲。現在這[illegible]甲，我認爲也是河亶甲，是[illegible]字少寫一半，而[illegible]形確實是[illegible]字的簡寫。現在仍舊以這綴合作證明。我以前算「三匚」至「戔甲」十示，是把「大庚」「大戊」中的小丁除掉計算，現在從「大乙」九示算到「戔甲」，必須把「小甲」和「雍己」都算上，這世系是這樣的：

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戔甲

包括「小甲」「雍己」，剛好九示至河亶甲。所以這「[illegible]甲」即是「[illegible]甲」少寫一半。疊兩戈成戔，羅振玉釋戔，是很對的。戔與亶，同在古音十四部。于省吾釋[illegible]爲弋，讀爲特，那是相差一間的。

卜辭的「自上甲幾示」，或「自大乙幾示」。常常因時而異，並不一定。如五示，一期與二期就不同：

一、☒翌乙酉㞢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且乙　　丙三八

這是武丁時卜辭，祖庚時的五示，就不一樣：

二、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佚五三六

如六示，甲編一八七加一九二合說：

三、己亥卜又自大乙至中丁六示牛

我在第一次殷虛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中指出這六示是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六位。但是六示有兩個，另一個是自上甲開始。甲骨續存一·一七八六片說：

四、庚寅貞酒[illegible]伐自上甲六示三羌三牛　六示二羌二牛　小示一羌一牛

第一個六示自上甲開始，一定是指上甲、匚、匽、匠、示壬、示癸。第二個六示不寫自誰開始，無疑的指自大乙至中丁。小示應當指外丙、中壬、沃丁、小甲、雍己之類。又十示稱：

五、□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

這十示就與「三匚至戔甲」的十示不同。我們籀讀卜辭，切不可拘泥，尤不可作毫無根據之妄想，過與不及，兩者都宜深戒。

釋沃丁

島邦男在殷虛卜辭研究的「先王的王名世系，稱謂」（中譯本七〇頁）中有關沃丁說：

沃丁在卜辭裏尚未被發現。董作賓氏認爲作「[illegible] 祖丁」的便是沃丁（斷代研究例三三四），可是後來又更改其說，謂「虎祖丁不爲沃丁」。（大陸雜誌四・八）郭氏認爲後上二一・一三片上有沃丁（通纂三〇九考釋），後來修正其說，謂「通纂三〇九片余所釋爲艿丁者乃父丁之誤」。（殷契餘論甲編艿甲）可是吳其昌卻謂「大丁之後有沃丁，沃丁者二大丁之誤文也，今戩壽堂殷虛文字二葉十片有「二大丁」作「[illegible]」，其堅證也」。（先公先王三續考）把二大丁認作是沃丁。然而此片之外未見有再作如此稱謂的，此[illegible]的數字實與王名無關，王國維一概釋作「大丁」。

其次談到卜辭中祖丁也被稱作「四祖丁」，他之所以稱作四祖丁，是因爲有可第一，[illegible]第二，[illegible]第三，[illegible]爲第四，祖丁居第四位丁名之王而來的。假如沃丁卽過王位的話，那麼祖丁勢必被稱作「五祖丁」了。如此說來，沃丁的稱謂在卜辭中是沒有的。從四祖丁的稱謂看來，實不能容許他的存在，所以有沃丁當是史記之誤。董氏亦謂「祀典中無沃丁」。（大陸雜誌四・八）

島邦男以「四祖丁」之稱謂來否定沃丁之存在，認爲沃丁如卽過王位，四祖丁就應變成五祖丁，所以有沃丁是司馬遷史記的錯誤，這話確實也有些道理，祇是司馬遷的史記沒有錯，島邦男自己錯了，因爲殷商開國的王是大乙，報丁屬於開國以前的先公，並沒有卽過王位。所以第一個名丁的王，仍舊是大丁，不是報丁。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一章「先王先妣」的第四節第三七四頁「旁系先王及其順序」中說：

其中中壬沃丁不見於卜辭。

他又在前書的第十二章「廟號上」第四二三頁說：

商王名丁的可有三種計法：

	1	2	3	4	5	6	7	8
㈠	匚丁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㈡	大丁	沃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㈢	匚丁	大丁	中丁	祖丁	武丁	康丁	文武丁	

㈠從報丁起，㈡從大丁起，㈢不計沃丁。我們由乙辛卜辭稱祖丁爲四祖丁，則㈠的計法是不能成立的。㈡㈢兩法都以中丁爲第三，則三且丁應是中丁。至於三且丁應自匚丁抑自大丁計起，我們以爲後者的可能性較大。

他以爲一且丁是大丁、二祖丁是沃丁，三祖丁是中丁，四祖丁是祖丁，這是維持王國維先生的說法。昔王先生作「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曾說：

又有稱四祖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卽史記之祖丁也。

王先生從大丁數起是正確的。我曾在釋「四𠂤丁」一文中（刊一九五九年四月大陸雜誌十八卷八期又刊甲骨古文字研究——一九七六年及中國文字新三期）證明四祖丁確爲祖丁、二祖丁確爲沃丁。這是修正金祖同對於殷契遺珠第六二七片之解釋的，金氏說：

丁未雨　甲辰允　丁酉

丙申卜又三匚二示

「三匚二示」謂乙丙丁，「二示」謂「示壬示祭」。

金氏把「𠂤」釋成「示」，而且把卜辭的句子誤讀，因此，我糾正了卜辭的句讀，而加以解釋說：

案金氏紊亂干支次序，句讀大誤，今正之：

（戊）子卜，□雪　二

丙申卜，又丁酉三匚二𠂤　三

甲辰卜，丁未雨，允。　四

以文例而推，第二辭「又丁酉」應是「丁酉又」之誤倒，乃卜丁酉日「侑」祭「三匚」與「二𠂤」，兩者殆皆致祭之對象。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余謂此「𠂤」字乃「且丁」合文，而「且」字爲倒書，「二且丁」指第二名祖丁，三匚當亦指第三匚之報丁，以丁酉日合祭報丁與二祖丁，故三匚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雖然據常情而論，「且」字倒書，對先祖爲大不敬，似不應見之卜辭，惟細審兩版皆武乙時代之刻辭，正殷之衰世，綱紀失墜，頗表見於卜辭之風格，自康

丁以來，史臣貞卜契刻，漸失前代典型，倒書之例，今亦可見。小屯甲編二七六四版「王賓」之「王」，卽爲倒書。此對威權在握之時王且如此，則先祖更無論矣。這是釋「二丅凸」爲二祖丁，根據王先生說，二祖丁卽爲沃丁，是沃丁在卜辭中第一次出現，但是金氏釋丅凸爲示，附和的亦不乏其人，總不能使人人堅信不疑。可是小屯南地甲骨卻提供了一版堅强的證據。它是出於五七號灰坑，編爲二三六四的一版胛骨，上面刻着五段卜辭：

一、☒于毓且乙☒

二、☒毓且乙歲叀牡

三、丙戌卜二且丁歲牢

四、二牢

五、三牢　茲用

第三、四、五段卜辭是一件事情，是說歲祭二且丁，用一牢，或是二牢，最後是用三牢。這是很明顯的刻上「二且丁」，二且丁爲沃丁，沃丁之見於祀典，已經完全得到證實。卜字作丨，本版胛骨的反面刻辭，編號爲二三六五，卜字也都作丨，是第三期至第四期武乙時卜辭的特徵，我曾經說過祖丁上冠以數字，是由三期開始的，這一版卜骨，也是一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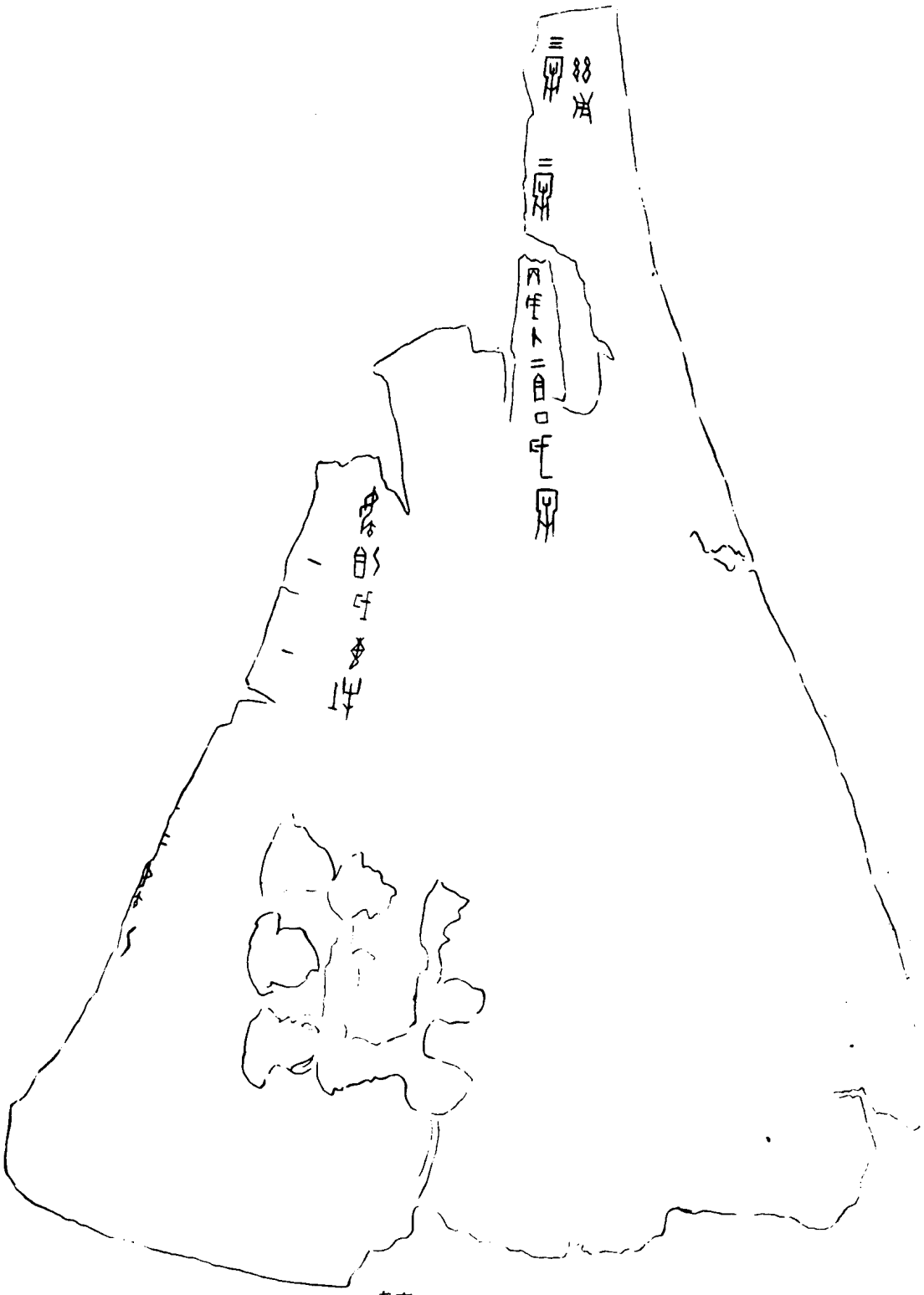

屯南 2364

H 57 : 140 正

說「小外辛」

甲骨文合集的第七册整個是第四期的卜辭，他們把它屬於「第一期附」，又分「甲」「乙一」「乙二」「丙一」「丙二」五個部份。這中間也包括小屯西地出土的腹甲，其中編號爲二〇三九八的，是小屯南地甲骨的四五一三加四五一八號，是T53（4A）一四三加T53（4A）一四七。南地的編者不知它可以綴合，所以分編爲二號（其他尙有能綴合而未綴合者，容另文發表）。這是甲骨文合集的編者較勝的地方。它是一個大腹甲，可惜它的右下腹甲和右甲橋及左右尾甲，都不見了。它現在的全文是：

一、不其☒

二、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三月

三、辛巳卜伊岳从雨不从　六

四、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　二　三

五、乙未卜丙申舞

六、乙未卜于丁出舞　二

七、乙未卜其雨丁不　四月　一

八、乙未卜翊丁不其雨允不　一

九、丙申卜入岳　二

十、　辛丑卜奏𤇾从甲辰[illegible]雨小

十一、丁未卜☒家☒[illegible]　一

十二、丁未卜命圍圍[illegible]　亳　一　二　三

十三、㠯一人　一　二

十四、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　一

十五、癸丑卜又外辛　一

十六、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　一

十七、正日又小外辛羊豕　一

十八、亩今日用小外辛　一

十九、亩豕　一

（圖一）

這一版腹甲合集的編者編爲武丁附「甲」，小屯南地甲骨的編者認爲「㠯組卜辭」，歸屬於武丁晚期。我們先不管時間定的早晚，看一看卜辭中的「小外辛」稱呼，非常新鮮，是過去所沒有見過的，那末「小外辛」應是誰呢？

在史記殷本紀的商王世系中名辛的有三位，一位是祖乙的兒子祖辛，一位是武丁的父輩小辛，一位是康丁的哥哥廩辛。在卜辭中，迄今爲止，祇見祖辛與三祖辛，小辛，沒有廩辛。島邦男不相信史記的說法，認爲廩辛沒有卽過王位，所以在他的世系表裡，乾脆把廩辛删掉。

祖辛始終稱爲祖辛。小辛在武丁時，稱爲「父辛」，在祖庚祖甲時，也應稱「祖辛」，

但與祖乙祖辛相重，就直種爲「小辛」，如粹二七五片是比較完整的卜辭：

一、庚辰卜（行）貞王（宓）般庚彳（歲）卯二羊

二、庚辰卜行貞王宓叙亡尤在六月

三、辛巳卜行貞王宓小辛彳伐羌二卯二羊　（圖二）

這是祖甲卜辭，很明顯的不稱「祖辛」，而稱之爲「小辛」。三期亦稱「小辛」，屯南七三八號：

一、象甲史其征般庚小辛王受又　吉　告

二、弜征　（圖三）

還有粹三四一片稱「三祖辛」，辭是：

一、辛亥卜其又歲于三且辛　（圖四）

文字風格是四期武乙時，但考釋說：

準「四祖丁」爲祖丁之例，此「三祖辛」，當是廩辛，其前有祖辛，小辛，此居第三位也。

以「三祖辛」當廩辛，則此版卜辭應是文武丁的初年，但是書體風格是武乙，所以不是廩辛。三期卜辭中有「父辛」稱謂，當是祖庚祖甲時人，在武乙時可以「祖」稱之。甲編二六二二版說：

一、☒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

二、□戌卜彭貞其又求于父辛

三、□□□彭☒求□眔[illegible]　（圖五）

彭是第三期貞人，第三期的父辛，在第四期武乙時自可稱之爲「祖辛」，但與上面的祖辛相重，所以就稱爲「三祖辛」。在殷商世系中，對於旁系先祖有時加一「外」字，如「外丙」「外壬」，這「小外辛」一定也是旁系的。在祖甲後名辛的，見之於記載的祇有廩辛，武乙時應當稱爲「父辛」。廩辛是旁系的，是「小辛」以外的一個辛，孫輩對於祖輩可以直稱其名，所以「小外辛」可能是文武丁稱廩辛，也可能是指武乙時的「三祖辛」。

這一版腹甲從全體來觀察，屬於文武丁時期是沒有問題，無論書體，文例，用辭，貞卜的式樣，都不是武丁時期所有，卜的時間是三月至四月，從戊寅開始到癸丑，相歷三十六天。值得注意的是第九辭的「正日」兩字，我認爲「正日」是指應祭「小外辛」的辛日，癸丑後的辛日是辛酉，所以從戊寅到辛酉，共有四十四天。檢查殷曆譜，文武丁的八年九年的三月四日均可合。現在譜之如下：

文武丁　八年三月小　九年三月大

54丁巳　　丁巳朔

60癸亥　癸亥朔

不其☒

15戊寅　十六日　二十二日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　三月

18辛巳　十九日　二十五日　辛巳卜伊岳从雨不从

20 癸未　二十一日　二十七日　（癸舞雨不）

22 乙酉　二十三日　二十九日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

23 丙戌　二十四日　三十日　（丙奏岳）

四月大　四月大

24 丁亥　丁亥朔

29 壬辰　壬辰朔

32 乙未　四日　九日　乙未卜丙申舞

乙未卜于丁出舞

乙未卜其雨丁不　四月

乙未卜翊丁不其雨允不

（丙申舞）

33 丙申　五日　十日　丙申入岳

34 丁酉　六日　十一日　（丁不其雨）

38 辛丑　十日　十五日　辛丑卜奏焚从甲辰𠦪雨小　四月

41 甲辰　十三日　十八日　（甲辰𠦪雨小）

44 丁未　十六日　二十一日　丁未卜☒豪☒幸

丁未卜命圍圍𢦏亳

50癸丑　二十二日　二十七日

自一人
癸丑卜又小外辛羊豕
癸丑卜又小外辛
癸丑卜小外辛羊豕
亩今日用小外辛
亩豕

52乙卯　二十四日　二十九日
53丙辰　五月丙辰朔
58辛酉　三十日　六日　正日又小外辛羊豕

假使「正日」也屬於四月，那末祇有文武丁的八年可合。

我在一九七八年出版的甲骨學的第七章斷代（一二〇六頁）中，曾經討論到T53坑中所出的八片甲骨，我說：

其中從T53坑中所出的八片甲骨，他們稱之爲「自組卜辭」，一律指爲「武丁晚期」，根據是「伴隨甲骨出土的陶器殘片」。所謂T53坑是這次南地發掘的探坑位置之一，它不是殷商原有的穴窖，這些甲骨是當時所廢棄的垃圾，與殘碎的陶器片同時存在，並不足以斷定這些甲骨與殘碎的陶器同時，我們現在說「某坑出土的甲骨」，只是人爲的，不是當時埋藏的穴窖。所以說它應屬於某時期，必須根據卜辭本身的斷代標準纔能決定某坑出土的甲骨的時代。這八片甲骨有貞人「

扶」，無論如何就不能提到武丁晚期。

另外他們在這八塊甲骨中，還把T53（4A）和H91兩個不同的地層中出土的龜甲，綴合在一起。（現在編爲小屯南地甲骨的四五一六號甲骨文合集中未見）所以我說：

在T53（4A）和H91兩個不同的地層中出土的龜甲，可以綴合在一起，你能說：「T53（4A）屬於武丁晚期，H91屬於康丁武乙文丁」嗎？中間會相隔幾十年，然後分別入土嗎？這明明是同一個時期的龜甲是屬於文武丁時代的。我們也可根據這一片卜龜推斷T53（4A）所出的陶器，也必然屬於文武丁時代。陶器的形制儘管可以因襲前代，但它的使用是可以延續到後代的。地層顏色的不同，很可能當時堆積的物質不同所形成，不一定是屬於兩個時期，否則分別出土的兩片腹甲，何以能綴合在一起？

這是事實，無容爭辯的，至於灰坑的形成時間很短，不會延續數十年之久的。在陝西省出版的「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二期（一〇七頁），有京武君的「窖穴與灰坑小議」一文，對灰坑說得很對。他說：

灰坑是古代人們傾倒垃圾的地方。一般是不規整，無一定形狀，坑壁及底參差不齊，往往是古代人們爲取土而有意或無意挖掘的土坑，或是自然的土坑，後來人們傾倒垃圾，變成垃圾坑。

這樣形成的灰坑，無論它的堆積是多麼厚，「傾倒垃圾」的時間一定不會太長。高去尋先生告訴我：「灰坑是垃圾坑，它的堆積，可能是幾天，可能是幾個月，不能用灰坑的

層次來斷代。甲骨的斷代必需靠它本身的文字」。這是非常正確的看法，現在有「小外辛」稱號的腹甲，是T 53（4A）所出八片甲骨之一，其中有一片與H 91可以綴合，這一個垃圾堆，無論如何是在第五期所形成的，「小外辛」可能是文武丁稱他的祖輩，直呼其名，是對於旁系祖輩的一般稱號。那末「小外辛」如果不是三期的「父辛」，武乙時的「三祖辛」，很可能就是「廩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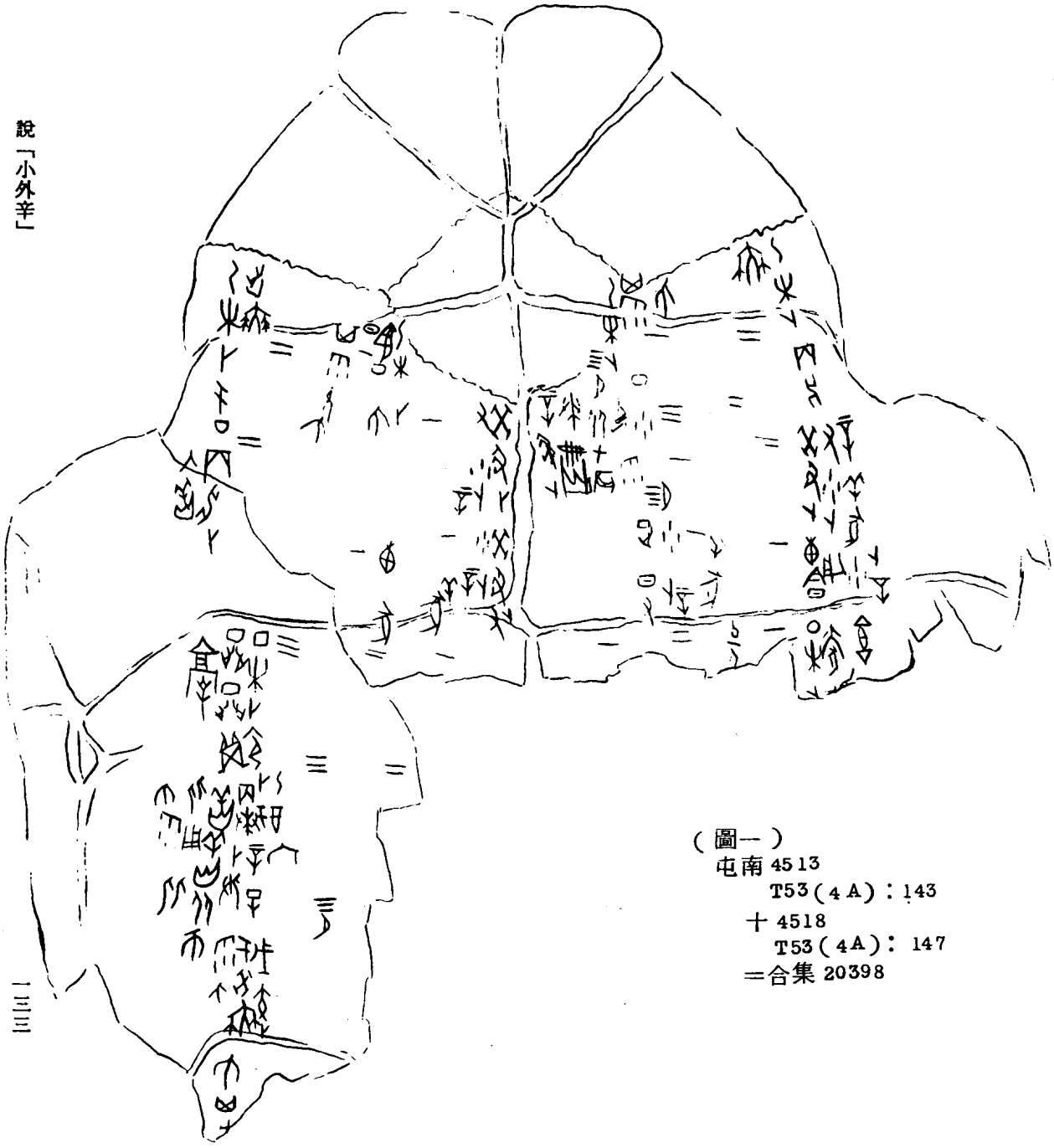

（圖一）
屯南 4513
T53（4A）：143
十 4518
T53（4A）：147
＝合集 2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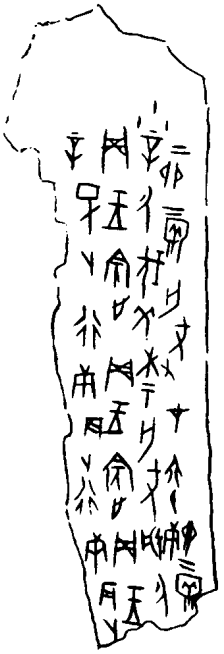

（圖二）
粹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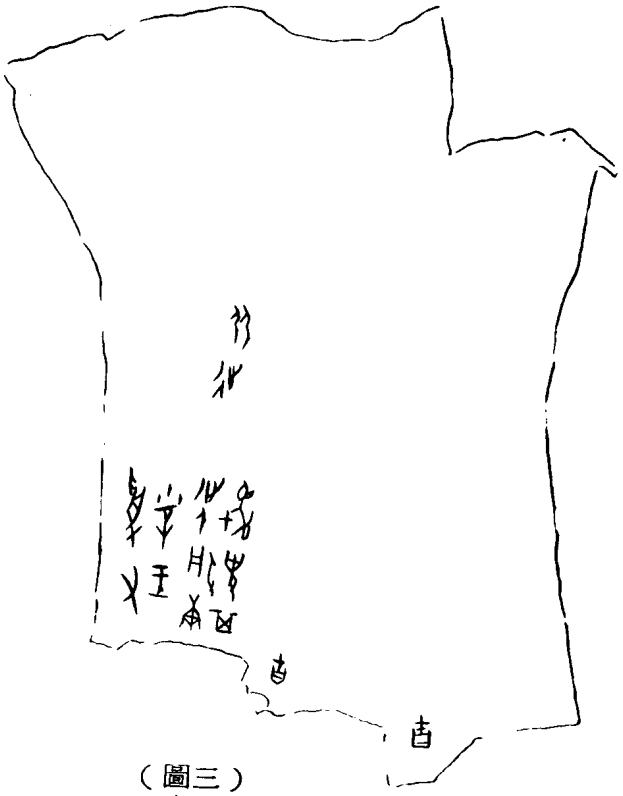

（圖三）
屯南 738
H2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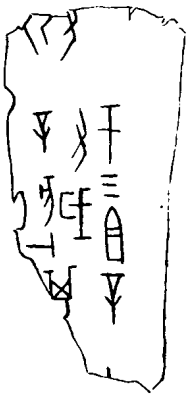

（圖四）
粹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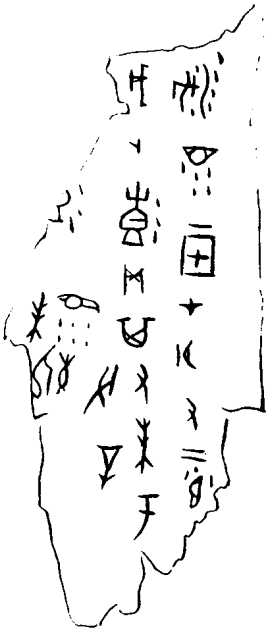

（圖五）
甲 2622

于省吾强詞造「悉甲」

考釋甲骨文字，于省吾氏是很可以推重的一位學者，他早年的殷契駢枝一、二、三編，頗多獨到的見解，論證也很謹嚴。一九七九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釋林」上中下三卷，共收一百九十篇文章，除一部份是駢枝舊稿外，大部份是新作的。我在幾年前粗粗讀一遍後，總覺得有些草率，不比過去的謹嚴。但是看過即算，並沒有仔細替他檢查。最近因爲病中無聊，又把它隨便翻閱。當翻到「釋心」一文時，見他引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的二〇六二片，說「悉甲是上甲微的異稱」。總覺得有些可疑。他的文章是這樣寫的。

四，甲骨文稱：「叀悉甲劦，受又。」（京都二〇六二）悉作[illegible]，甲骨文編附錄誤摹作[illegible]。按悉字从矛作[illegible]，商器敔觶的敔字从矛作[illegible]，周器毛公鼎的敔字从矛作[illegible]，說文矛之古文作我，左从矛作[illegible]。因此可知，矛字前後演化之迹宛然可尋。說文懋之或體作悉。「叀悉甲（原作田）劦，受又」，悉甲為被祭者。甲骨文中先公先王的廟號，只有上甲之甲作田，上甲名微（見國語魯語和楚辭天問），微悉由于雙聲而通用，古無輕脣，故微紐應歸明紐。因此可知，悉甲當是上甲微的異稱。

幾年前我初讀這篇文章時，曾經眉批：「上甲微之異稱，可疑。」八字，但沒有檢查原片，這一次我拿出貝塚茂樹先生的考釋來求證一下。一求證，糟了，原來這一片胛骨，貝塚先生放在「第三、四期田獵」類裡，于氏却把它看成祭祀上甲的卜辭了，現在請先看貝塚先生的摹本：

PLAT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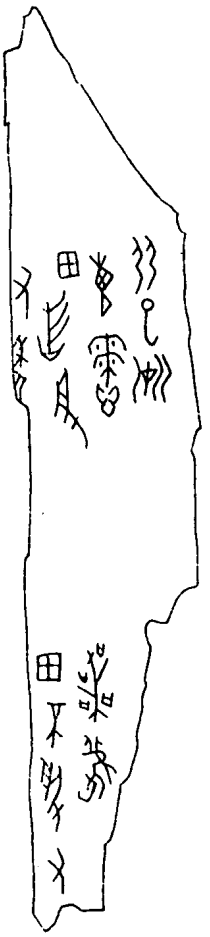

B. 2062

這一批甲骨我曾經看過。當年貝塚先生的摹本是參照實物，不會有誤摹的地方。于氏指「甲骨文編附錄誤摹作 ，」，事實上甲骨文編與貝塚的摹本是一致的，並沒有誤摹。倒是于氏的作 ，是錯了。于氏又把田字讀成「上甲」，因之有「悉甲」的說法，眞是一錯再錯。貝塚先生的釋文指 是地名，是對的，這一條卜辭，原來是說到 地去耕田，用𢀛田的方式，最後說「受又年」。于氏把一個「年」字割掉，遂變成「受又」了。于氏又把地名之 去掉一「丶」筆，變成从 ，釋成「悉」，以「微悉雙聲通用」，說成「上甲微的異稱」。這樣的改變卜辭的字與句，來考釋卜辭，用卜辭，難免有誤釋誤讀的地方，但是如此主觀强詞，對于氏考釋卜辭的可信度，就

不能不大打折扣了，對甲骨研究方面更有壞的影響，爲了提醒甲骨研究者對於材料的引用要愼重，所以特別提出這一錯誤的事實，讓大家認識一下。也使我們在讀到人家的考釋時，不要輕易相信，遇有懷疑的時候就要檢查釋疑，這樣才不致使錯誤的結論延續下去。

宜于義京解

卜辭有一條記事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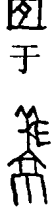 于 」（宜于義京），是契刻在胛骨的下邊，或左側，或右側，辭的後面總是分「左」「中」「右」三種。在全部甲骨中，輯錄之共得十四版，都是第一期武丁時的：

(1) 己未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中　　合三八八　前六・二。三
(2) 己未□□義京羌□人卯十牛　左　　合三八六　前六・二・二
(3) 己未宜□義京羌□人卯十牛　　粹四一四
(4) 丁未宜于義京（羌□人卯□牛）　　合三九五　粹四一三
(5) 癸卯（宜于）義京（羌□人）卯□（牛）合三九三
(6) 癸酉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右　　合三九四　續一・五二。二
(7) 癸巳宜（于）義京羌□（人）卯□牛　　人一一九四　合三九二
(8) 丁卯宜于義京（羌□）人卯十牛　中　　合三八七　粹四一五
(9) 丁□宜于義京羌□人卯十牛　　合三九七
(10) □□（宜于義京）羌三人（卯□）牛　　合三九七
(11) □□（宜于）義京羌（人卯□牛）　　合三九八
(12) （庚）寅（于）義京羌三（人）卯十年　右　　合三九一　卜一〇

(13)　丁酉（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中　合三八九　粹四一一

以上十三版都是殘胛骨，不容易看出契刻的情形，幸虧有一版綴合，可以使我們完全明瞭這一記事辭的眞相，那是甲編的三三三三與三三六一綴合的左胛骨，已見於新綴一五四、殷綴七一、甲釋的二〇〇、合集三九〇，辭曰：

(14)　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右

辭刻在胛骨的左邊最下處，上邊近骨臼處另刻一條卜辭：

丁亥卜永貞：王从戠？

骨的反面近骨臼處刻：

王固曰：吉？

臼刻：戊戌帚喜示一屯岳？戠是沚戠，武丁時一位大將，貞「王从」的卜辭，都是在征伐的時候。可能與下邊的「宜于義京」記事辭有相當關係，看骨臼戊戌是鑽鑿胛骨的時候，經過五十天後到丁亥使用貞卜「王从戠」的事，再過十七天到癸卯才「宜于義京」。這是整版胛骨所表示的時間，現在先考釋一下這[illegible]字，究竟是什麼意思？

第一個釋宜的是容庚，他在金文編宜字條說：

[illegible]宜，說文古文作[illegible]，金文象置肉于且上之形。疑與俎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雞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又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證，又廣雅釋器：「俎几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俎肉几也」。置肉于几有安之義，故引

申而爲訓安之宜。古璽『宜民和衆』作[illegible]。漢封泥『宜春左園』作[illegible]，尙存俎形之意，與許氏說異。」金文編七卷二九頁下

這祇是說明宜與俎是一字，同訓肴，引伸爲安。對于「宜于義京」的解釋並不適當。進一步考釋這[illegible]字的是陳夢家，他在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八篇「泉及京名」中說：

卜辭之宜作[illegible]，亦卽俎字，金文編以爲俎宜一字是對的，宜字在卜辭中，有兩種用法：(1)祭名。『貞我一月彭二月宜』（前一·十·二）『其宜于妣辛一牛。』（後上十九·十五）(2)用牲。『寮于河十牛宜十牛』。（後上四·四）『甲辰宜大牢寮小宰』。（甲編四六）都是動詞。後世祭社曰宜，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爾雅釋天：『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卜辭之宜有可注意的四事：(1)常常『宜于某京』，(2)宜之祭常用羌。(3)乙六八七九：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宜似是宗廟。(4)除宜于某京的記事辭外，其它卜辭中以宜爲祭名或用牲之法的，先公多于先王先妣。（見綜述二六六至二六七葉）

說宜是(1)祭名，(2)用牲之法，是對的，對於乙編六八七九版的宜字認爲「似是宗廟」就錯了。這一條卜辭與「宜于義京」的關係非常密切，這一點留待後文再說。宜確是祭名，但「宜于義京」的宜却是一種特定的祭祀。爾雅釋天講武條說：

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振旅闐闐，

出如治兵，尙威武也。入爲振旅，反尊卑也。郭注：「冢土，大社，戎醜大衆。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振旅整衆。闐闐，群行聲。」

這是卜辭宜字最好的注解，案「乃立冢土，戎醜似行」，係詩大雅綿篇句。郝懿行爾雅義疏曰：

冢戎釋詁竝云大也，醜衆也，此釋詩緜篇文。冢土大社，毛傳文也。天子之社謂之大社。祭法云，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是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者，緜正義引孫炎曰：「大事，兵也，有事、祭也。」知兵爲大事者，左氏成十三年傳云國之大事扛祀與戎是也。春秋書有事于大廟，宣八年有事于武宮，昭五年皆謂祭事，故知祭爲有事也。謂之宜者，緜正義曰：「兵凶戰危，慮有負敗，祭之以求其福宜。故謂之宜。孫炎曰：「宜求見使祐也」。書正義引作求見福祐也禮記正義作求使宜也

周禮大祝云：「大師宜乎社」。又云：「設軍社」。鄭衆引春秋傳曰：「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

詩緜正義又釋之曰：

言國家起發軍旅之大事，以興動其大衆，必先有祭事於此社而後出行，其祭之名謂之爲宜，以行必須宜祭以告社。

據此，則「宜于義京」之宜，正是國家有起發軍旅之大事，而祭告于大社也，義京是大社之名。說文：「京，人所爲絕高丘。」爾雅釋丘：「絕高爲之京」，注：「人力所作」。就是人力所作的高丘，義京應當就是殷商的大社了。宜于義京的祭品，常是「

羌三人卯十牛」。左中右是一樣的，乙編六八七九的卜辭說：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這是右甲橋部份，另一塊乙編一二七七是上腹甲，也有一條同樣卜辭：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這兩條卜辭原是契刻在一塊腹甲上，腹甲相當大，已經張秉權先生綴合，編爲丙編上二册的九六號，合集編爲三九六號。這兩條卜辭都刻在右面，都沒有對貞，但是我們仔細的想一想，這一定與宜祭的左中右有關係，卜辭是問「王在左邊用三羌于宜祭？」下面的「不左若」便是對貞了，意思是「不用羌左邊很順當」，（卯牛就可以了）如果這樣的解釋是正確的話，那麼宜祭分左中右三組，每組都用「三人」「十牛」。在起發軍旅出征時要宜祭，在凱旋歸來時也要宜祭。一共要用十八人，六十頭牛，如果每一次只用左，或中，或右，那也要用六個人與二十頭牛，典禮是相當隆重的。

宜祭是在露天舉行的，所以要卜是否易日，如：

己丑卜㱿貞：翌庚寅其宜，不其易日？　　簠典一〇

這正是上舉卜辭十二條的「庚寅宜于義京」的前一天。義京的地望陳夢家也曾考證，他說：

義臺是宋地，魏世家惠王「六年伐取宋儀臺」，集解云：「徐廣曰一作義臺」。莊子馬蹄篇：「雖有義臺路寢」，郭象注：「義臺，靈臺。」地名之義臺，在今河南虞城縣西南，商丘縣之東北。

案寰宇記曰：「靈臺在虞城縣西南四十里」。商丘爲殷之故都所在地，應當有王之大社，故當起發軍旅之事，必先宜祭於此也。宜祭是在「登人」之後舉行的，因爲是「整衆」，所以有「闐闐群行之聲」。在宜祭以後，才有整齊的部隊，然後開始征伐的。

釋乙門

殷曆譜武丁日譜據粹編一〇四三（合集一二八四一）版之辭：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令」？

以「乙門」列於武丁廿八年七月辛亥（廿八日）作爲田游之地名，此版有同文者二，一爲前編七・四〇二・一：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令）？」

另一爲金璋卜辭之四七八版，辭已殘。云：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

去年我爲武丁日譜作增補工作，發現「于乙門令」之卜辭甚多，而且有「甲門」和「丁門」之卜辭，如：

□貞：自丁門。二月 (1) 合一三六〇二

貞：☒ (2) 合一三六〇〇

貞：于乙門令。五月 (2)

（貞：）勿（于）乙（門）令 (2)

貞：于甲門令。 (8) 合一三六〇三

貞：（于）乙（門）令。(9)　合一三五九九

貞：勿于乙門令。(9)

貞：勿于乙門令。(9)　合一三六〇一

貞：于甲令。(10)

貞：于乙門令。(10)

貞：于乙門令。(10)

貞：于乙門令。(10)

（貞：）勿（于）乙（門令。）(10)

貞：于甲令。(11)　合一三五九八

貞：于乙門令。(11)

貞：于乙門令。(11)

貞：勿于乙門令。(11)

貞：勿于乙門令。(11)

「甲門」「乙門」「丁門」，是不是地名，很值得懷疑，因此我推想可能是一座宗廟的四個門，正像王國維先生明堂廟寢通考所繪的宗廟圖一樣。

但是這推想並無任何根據，最近我讀到了小屯南地釋文在摹本七八號南地的一〇五九號的卜辭中得到了解決，原來我推想爲宗廟是想對了，有四個門是錯了。卜辭云：

乙亥貞：王其夕令𠂤𠂤疾于且乙門？

王室明堂廟寢圖

宗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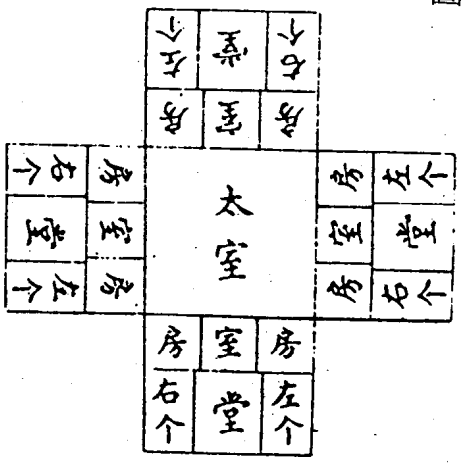

于父丁門令[illegible]疾商？

這塊胛骨是武乙時卜辭；父丁當指康丁，祖乙當指祖乙，那麼武丁時的甲門乙門丁門，當指武丁以前的先王了。卜辭有「父甲門」：

又[illegible]其征[illegible]父甲門？　　寧一・二〇一

又有「祖丁門」：

己丑卜彭貞：其爲宂且丁門于𢀛衣[illegible]彡？　甲二七六九

兩版都是三期卜辭。武丁以前的「甲」有陽甲、沃甲、河亶甲、小甲、大甲，五位先王。「乙」有小乙、祖乙、大乙，三位。「丁」有祖丁、仲丁、沃丁、太丁四位。不知所指是那一位先王，但不論是誰，總是在宗廟門內行册命之禮。案經典所見，行册命之禮，

必於廟中，周禮春官司幾筵曰：「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嚮設莞筵，左右王几。」又大宗伯曰：「王命諸侯則擯」。鄭注：「王將出命，假祖廟立依前南鄉，擯者進當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命、以出。」此天子命諸侯之禮也。古金文所記册命之禮，頗與經典不同。王國維先生曰：

頌鼎云：「唯二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册命頌（中略）頌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覲章。」寰盤：「唯廿有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格太室卽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史翏受王命書，王呼史減册錫寰。」他器文類此者頗多。凡上言王格太室者，下均言所命者立中廷北鄉。就所謂中廷之地，頗有尋繹者焉。案禮經中言庭皆謂自堂下至門之庭。其言中庭者，則謂此庭南北之中，然則上諸器文係中廷於入門後，自當爲門內之廷。又云立中廷北鄉，則又當爲南鄉屋之廷也。然有大不可解者，如上諸器所言臣立中廷北鄉，而王卽位於太室，則王必於太室之北設黼依几筵而立焉，假使依考工所記，堂脩七筵，廣九筵，而正方形之太室，其脩當如堂九筵之廣，則王位與中廷間，有太室之脩九筵，堂脩七筵，又加以庭脩之半（前人謂庭脩當堂脩之三倍）則王與所命者之間，相距在二十六筵以上（卽二百二十尺）卽令堂室之脩，大減於考工所記，亦必在十筵以上，況以室之南北墉與庭北之碑三重隔之，面不得相覿，語不得相聞，決非天子命臣之意也。余謂此中廷當謂太室之廷，但器文於所命者入門後略去升堂入室諸節耳。蓋太室之地，在尋常宮室中本

爲廣廷，太室雖上有重屋，然太室屋與四宮屋之間，四旁通明漢時猶謂之通天屋。隋書牛宏傳引蔡邕明堂論 故可謂之廷，而此廷南北之中，亦謂之中廷，此中廷與禮經所謂中庭指前廷南北之中者絕異。太室之脩九筵則所命者立於中廷，距王位不過四筵，故史得受命書於王，所命者得佩命册以出。而册命之禮乃得行焉。

此金文所見册命之禮也。然而無論是經典或金文，都與卜辭所見於廟門舉行策命之禮不同。卜辭門字的含義，只有閏字最爲相近，說文曰：

「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王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沈濤說文古本考曰：「玉篇引作周禮云：「閏月謂王居門終月」。與今周禮合，蓋古本如是，今本傳寫奪誤。居門卽謂居門中，不必再言中矣」。「居門」與卜辭之「于甲門令」「于乙門令」「于丁門」之門實相同。段玉裁說文注曰：「周禮太史，閏月謂王居門終月。」注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玉裁按：古路寢明堂大廟，異名而實一也。」徐鍇繫傳曰：「周制明堂十有二室，天子每月聽政，各居一室，至閏月則闔門之左扉，止其中終月。不制室者十二月之餘分耳，明非正月也。門者，前月所居之室，闔其一扇，當開一扇之中坐也。」無論是「立於其中」或「坐於其中」，對於門字之解釋仍不具體。唯有爾雅釋宮是最爲正確。曰：「門屏之間謂之宁」。郭璞注曰：「人君

觀朝所宁之處」。（宁與竚爲古今字）人君視朝所宁立之處。當卽册命時宁立之處，則卜辭之門，應卽是爾雅之「宁」矣。江永鄉黨圖考曰：「塾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一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內塾北向也。凡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宁」。

塾與宁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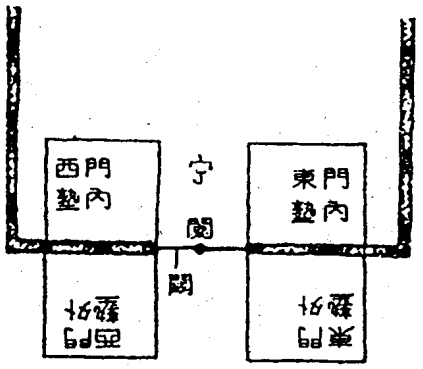

是宁之深與塾之深相等，具有一定的空間，這個稱謂「宁」的地方，在殷商統是門的所在，閏字「王居門」之門亦卽此門，許氏尚能知古義。而此門亦在殷虛建築遺址中得到證明，石璋如先生在殷虛建築遺存第六章，基址與墓葬、第一項建築的階段爲第三節門中說：

「在有些基址上，遺存着門的痕蹟，這裏的門不是指着木質或石質的門，而是指

着門的地位。那些門痕有四種形式。

(1) 用兩行密集礎石表示門部

(2) 用柱子表示門部

(3) 用階臺表示門部

(4) 用特別標記表示門部」

他對于第一條的情形說明如左：

「用密集的礎石，排成平行的兩行，像是一個門洞的樣子，這種樣子的門，爲數很多，都在乙組，至少有九處，如乙八基址有三處，乙十一基址有兩處，乙十八基址有一處，乙二十基址有三處（插圖一一四）。那些礎石的深度，有的高在基面，有的深至基坑的底部。這兩行礎石普通長約三・〇〇公尺左右，寬約二・五〇公尺左右。如果沒有這些礎石，便顯不出門的痕蹟（圖版玖一—四，圖版拾一—四）。」

我們現在以乙十一基址爲例，中間G部是後期的建築，它上面有三個門的遺跡，石先生說：

「G部　G部在F部包圍之內，現知的面積南北長約一五・〇〇公尺，東西殘寬約一一・〇〇公尺。也可能爲一東西長的大長方形，同樣的因爲東部尚未發掘，故不能確定（插圖三十九）。」

「H部　H部係指門的部位而言，共三處。H在南，寬約二・〇〇公尺，長約四

・五〇公尺，以二十一個礎石所組成。東行十石（一五—二四），西行十一石（二六—三六）。H在北，寬約二・二〇公尺，長約三・五〇公尺，以十七個礎石所組成。東行九石（六三—七一），西行八石（五四—六一）。H在G部的西南隅，由兩個礎石所組成（四三、四四）（插圖三十九）。」

H1的門寬約二公尺，長約四・五公尺，H2的門寬約二・二公尺，長約三・五公尺所佔的空間，相當於宁的面積，有這樣大面積的門在行策命之禮時，才能以設黼依，設筵筵，左右玉几。卜辭所說的父甲門、父丁門、祖乙門、祖丁門，應當是這樣的門。王在這個門中宁立南鄉行策命之禮，受命者北鄉立中廷。這中廷非大室之廷，而是室外的中廷，所以王先生所繪的宗廟圖，這樣的建築，在殷虛遺址中並沒有發現。

朱京考

京亦作 京。（丙一五九辭）曰：

貞：王往于𢦏京？

貞：王勿往于朱京？

貞：王往于𢦏京？

貞：王勿步于𢦏京？

亦作合文之 ，如：

貞：于朱京？　合四七二二

貞：于朱京？　合四七二三

商承祚釋主，（殷虛文字類編五・一一頁）陳邦懷釋朱曰：「此二文（前編二・二一葉之 及前編六。四三葉 ）疑皆爲朱之初字，上從 或從 蓋皆爲 字之省，從木主省聲，當爲朱字。主朱古音同在四部也。」（殷虛書契考釋小箋頁十五）陳夢家釋杲，說「象木果形」。（綜述二六七頁）非是，今从陳邦懷釋朱，𢦏一字。卜辭亦或單稱𢦏，如：

貞：乎𠬝在𢦏？

貞：乎𠬝在𢦏人？　續二・二四・一　簠人名七六

□氏子往于[illegible]　南明七四八　明後一六八八

五期卜辭有：

丁卯王卜在[illegible]貞其從从[illegible]西往來亡[illegible]　甲三六八九

皆地名也。陳邦懷謂朱爲株之省，卽詩陳風之株林。並引後漢書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盖株襄之地」，以爲地在陳縣（殷契說存頁七）張秉權氏于丙一五九之考釋曰：

春秋有邾國，古今人表下中，路史後記八，國名紀三並作朱。顧表以爲是顓頊苗裔，在今山東鄒縣境。但史記陳杞世家正義，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太平寰宇記，元和郡縣志，路史國名紀等均認爲邾在今湖北黃岡縣境，不過史記正義以爲邾從黃州一徙於蘄（徐州），再遷於滕縣，又遷於鄒。路史則以爲遷於今山東濟寧縣。而酈道元，王隱，劉昭等則以爲楚宣王滅邾而遷其君於湖北黃岡。從這些舊說來看，邾在歷史上的活動範圍從湖北的黃岡一直到山東的鄒縣或濟寧，都可能有她的踪跡，而攸鄙的永（在今安徽永成，一說桐城）和良（在今江蘇邳縣）都在這一條路線之上，所以卜辭之朱或㚔，很可能是春秋之邾所從來，而卜辭時代（卽殷代）的朱（或㚔）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地方？如果要求其能與卜辭中的材料相合，而又不背於舊說的，似乎以正義所說的蘄縣爲最合適。宿州蘄縣故治在今安徽宿縣，正在永城與邳縣之間，與卜辭相合。至於說：「邾俠居邾、至隱公徙蘄」，在時代上恐怕未必正確。

張氏以爲春秋時邾國，甚是。但是信史記正義之說，以爲邾從黃岡一遷於蘄，因此

推論蘄卽卜辭之𣎆，此實誤也。史記項羽本紀與高祖本紀同稱「立芮爲衡山王、都株。」此史記所見之株，項紀集解曰：「文穎曰：朱，縣名，屬江夏。」正義曰：「括地志云：故邾城在黃岡縣東南二十里，本春秋時邾國。邾子曹姓，狹居，至魯隱公徙蘄。」高祖紀索隱曰：「太康地理志云：楚滅株，遷其人於江南，因名縣也。」春秋隱公世無徙株事，株之遷繹在文公十三年，卽邾文公五十一年卜遷繹。隱公元年經有「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蔑爲魯地」。則黃岡之邾，必不遠來魯地與隱公盟也。孔穎達疏曰：「譜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弟五子曰安，邾卽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邾俠爲附庸，居邾。今魯國鄒縣是也。自安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齊桓行霸，儀父附從，進爵稱子，文公徙於繹。」據孔疏所引之譜載，知邾俠之封，早在武王時迄儀父，未嘗有遷徙事，則邾實殷商舊地，當卽卜辭之𣎆若朱矣。括地志所著「狹居」二字，甚不辭，當亦源自譜牒，特二字上下有缺文耳。

朱與永良皆相近，卜辭曰：

辛丑王卜在㴱𣎆貞，今日步于𣎆亡𡿧？

壬寅王卜在𣎆𣎆貞：今日步永亡𡿧？（金五四四加前二・一七・三）

丙辰（卜行）貞：王其步（自）□于良亡𡿧？

丁巳卜行貞：王其田亡𡿧？在良。

□□（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朱？　前二・二一・三　通七〇八

永在攸侯喜鄙。攸之地望大約在安徽省淮水之南。永在攸之鄙，當是淮水之東南。近江

蘇之地。良，郭氏通纂七〇八考釋曰：

左傳昭十六年（萍案十六年誤，應是左昭十三年。）「晉侯會吳子于良」或卽此良地，漢爲良成，屬東海郡，在今江蘇徐海道，邳縣北六十里。

左昭十三年傳杜注曰：「下邳有良成縣」卽郭之所本，良旣在邳縣，而永又在淮水之東南，距山東鄒縣之邾，皆爲鄰封。又傳世邾國之彝器，多在今山東境內出土，名器如邾公牼編鐘、邾公華鐘、邾公釛鐘等。邾公牼卽邾宣公，邾公華卽邾宣公之子悼公，見春秋昭公元年。邾公釛鐘稱「陸𨭎之孫邾公託」王國維謂卽陸終，（觀堂集林十八邾公鐘跋，大系考釋一九〇，謂卽顓頊之後之「六終」。則卜辭之𡕒實卽鄒縣之邾，春秋時邾國。決不是安徽省的宿縣。

下七垣遺址爲般庚遷殷前故都之推測

下七垣遺址在河北省磁縣西南，漳河北岸，距離磁縣城一七·五公里。與河南省的安陽縣渭河相望。河之兩岸爲黃土台地，地勢平坦，土地肥厚，適宜于居住農耕。遺址在下七垣村西南台地上。其範圍南自漳河北岸，北至平漢鐵路老路基以南，西自台地邊，東至村內直到東南角。斷斷續續，面積總約二萬平方米，現在發掘的是三十一個探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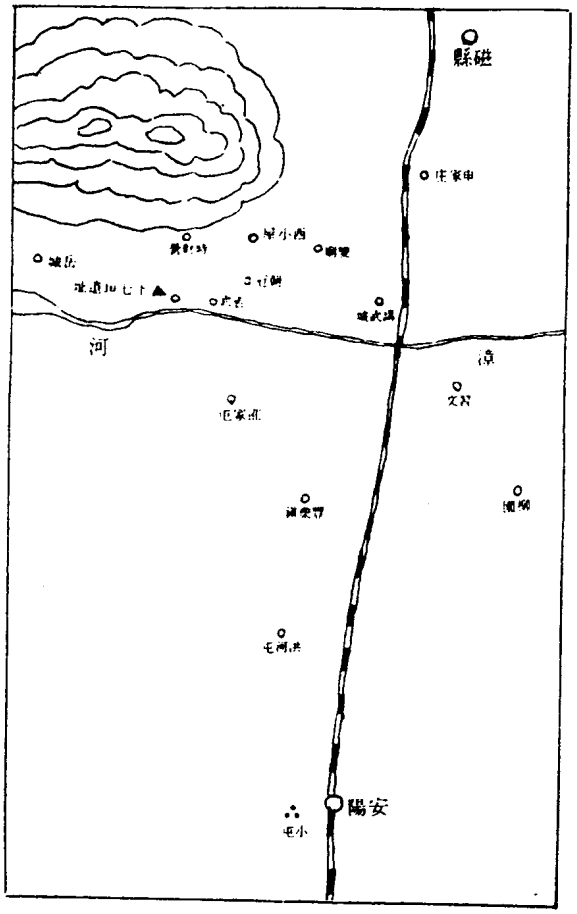

下七垣遺址位置圖

僅佔九百六十平方米。發掘報告見一九七九年考古學報第二期，現在把遺址位置圖，及探方位置圖錄之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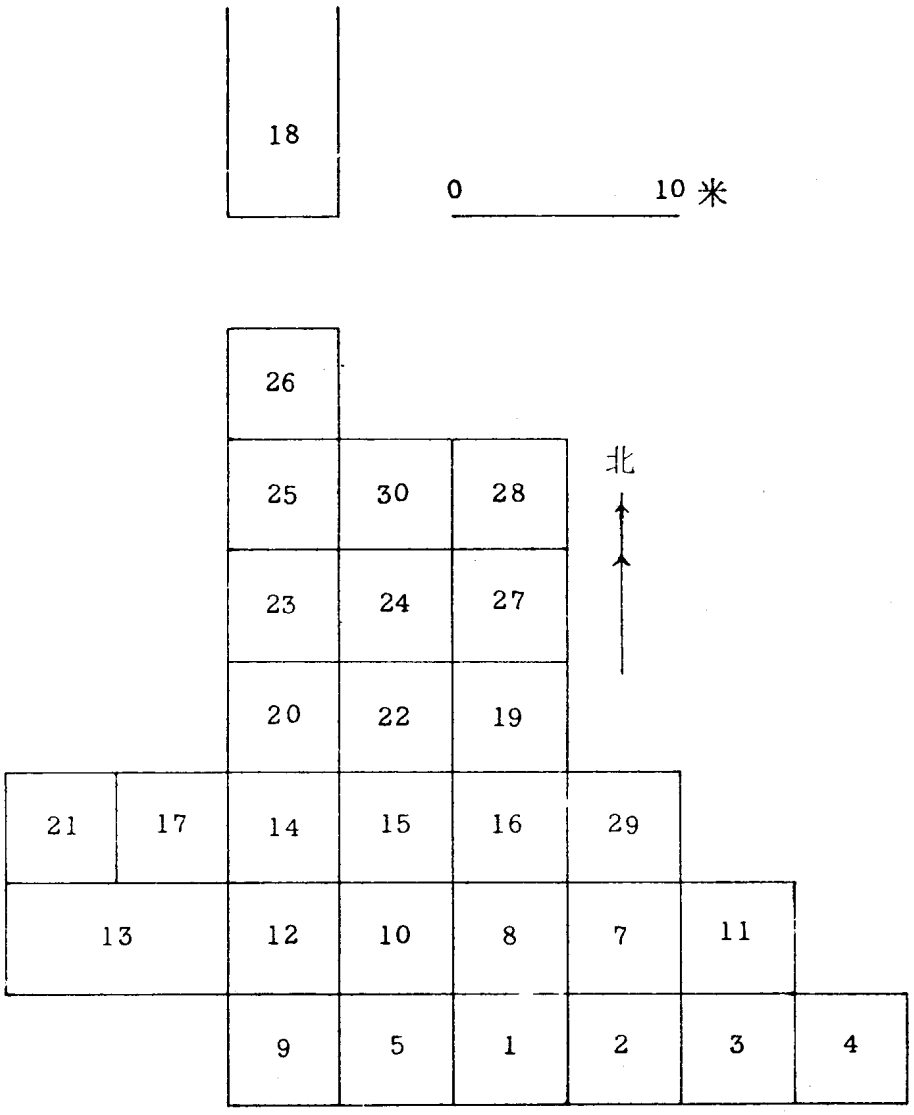

探方位置圖

下七垣遺址除表面之耕土，擾土層外，文化層從上而下，可分爲四層。第一層南端少，中部多，爲商代晚期。第二層較普遍，除北端外都有，爲商代中期。第三層面積比二層小，爲商代早期。第四層面積又比三層小，爲二里頭文化期。這裡所說的商代晚期，實相當於殷虛早期自盤庚遷殷，至武丁之世。現將T二九之北壁剖面圖列左，以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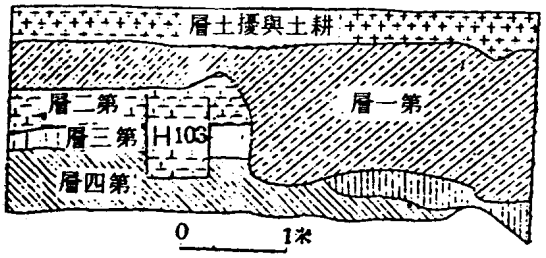

T29北壁剖面圖

遺物出土，非常豐富，具在發掘報告中，此不贅。最爲特殊而引起余之注意者，厥爲第二第三層出土的卜骨卜甲的製作式樣。茲先從第四層說起。

第四層出卜骨三塊，全爲獸肩胛骨。骨料未加整治，只有灼痕。原報告只發表T一

三④一〇五一號一塊，是羊的肩胛骨，如圖：

骨卜

第三層出卜骨十二殘塊。多數爲牛的肩胛骨，也有羊肩胛骨。骨料完全經過整治，骨臼削去一半，骨脊完全削平，最奇怪的是臼角也截成 形，與殷虛出土的製作完全一樣。茲將兩者加以比較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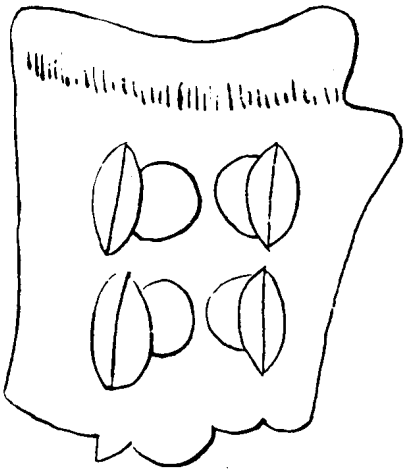

骨卜
H19:204

下七垣遺址第三層出土牛肩胛骨

納三五・一一五・一二反

殷虛出土牛肩胛骨

還有卜甲一片，編號爲T二一③一〇八七，爲龜腹甲。鑽鑿灼的痕跡都有。最奇怪的是有幾對鑽鑿採反對方向，與乙編的八六六號，懷履光的S〇〇五三B，以及江蘇銅山丘灣遺址所發現的一塊完全相同。現在把幾塊卜甲全錄在這裡，以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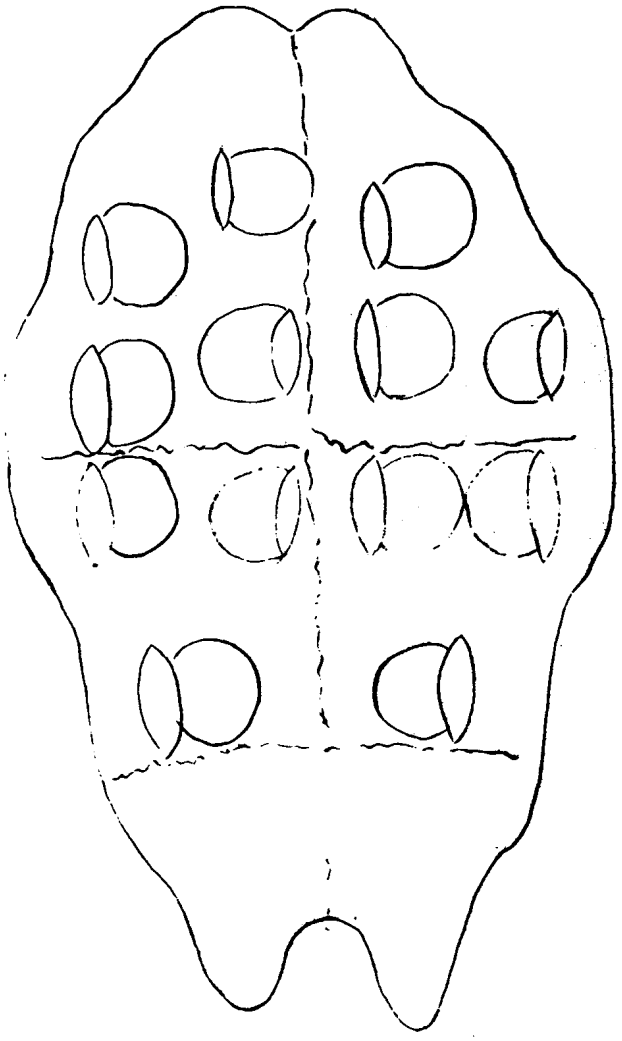

甲卜
T21: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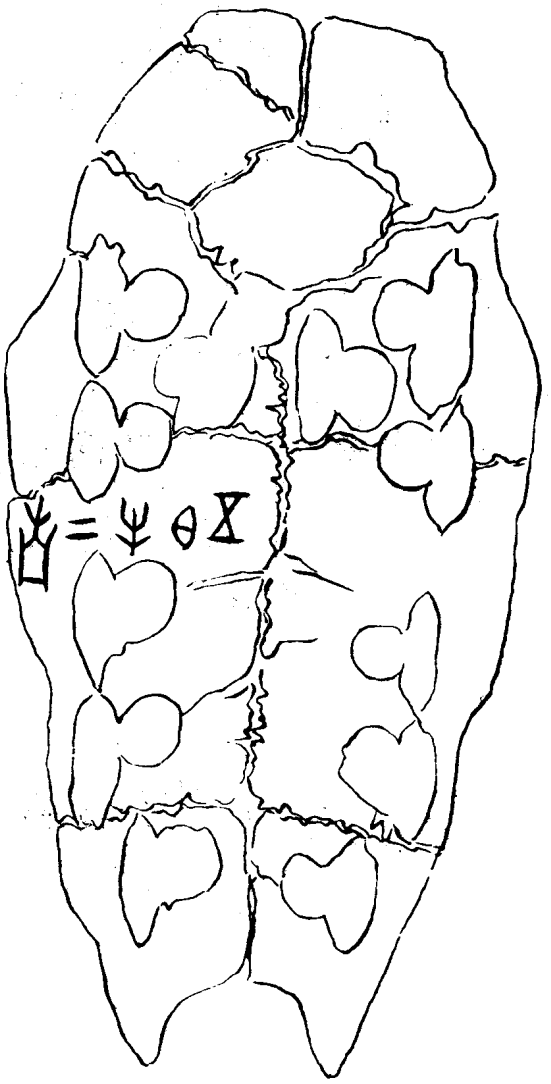

乙編八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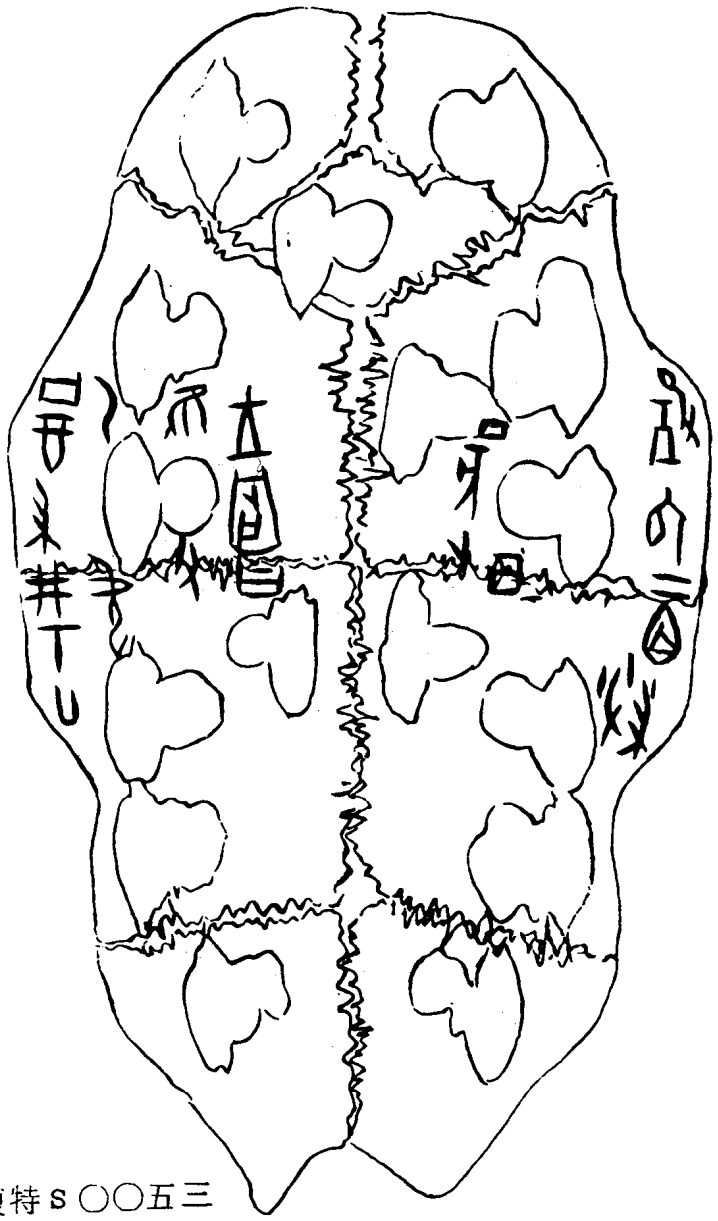

懷特ｓ〇〇五三

第二層出卜甲二十八塊，全是龜腹甲。鑽鑿灼痕迹都有的十三塊，僅有鑿灼的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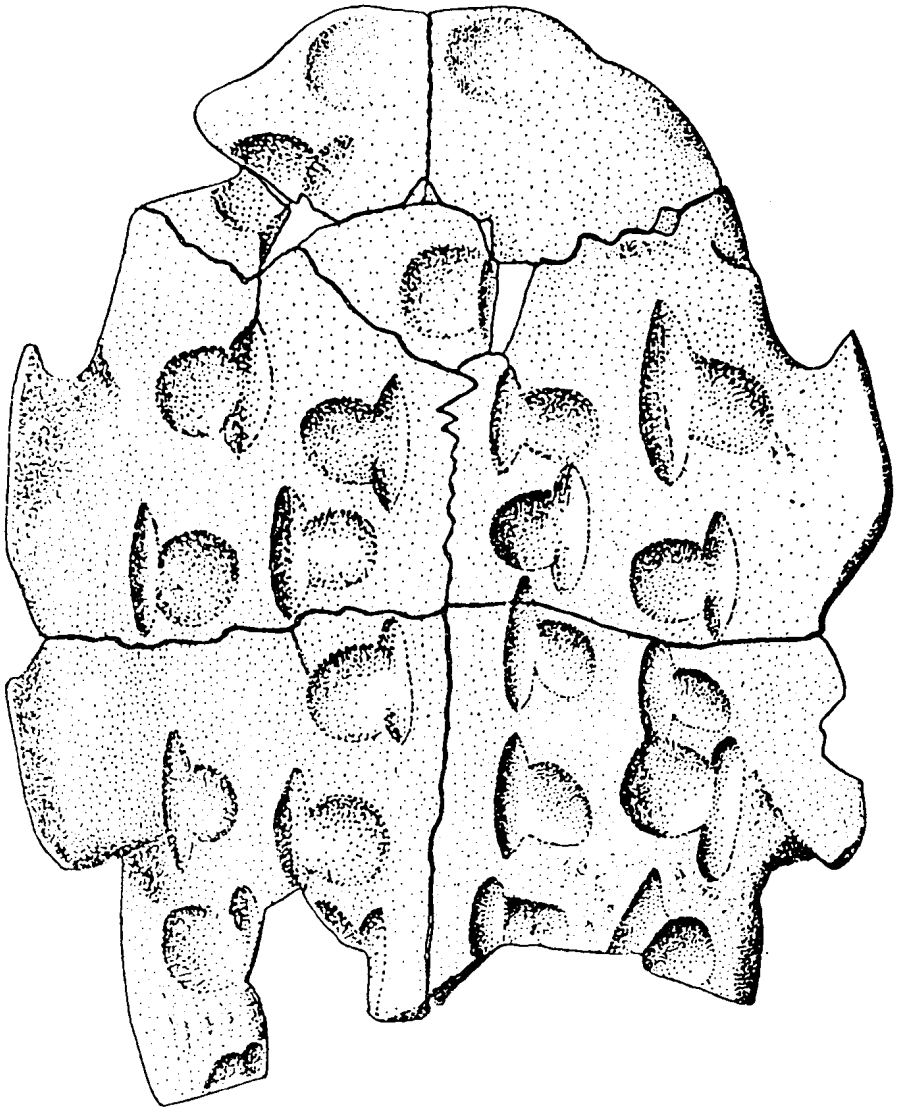

丘灣遺址出土腹甲

塊，僅鑽灼的三塊。卜骨三十九塊，骨料全部經過整治，鑽鑿灼痕均有的四塊，僅有鑿灼的三十三塊，僅鑽灼的兩塊。原報告僅發表H七二：一〇二八號一塊，鑽鑿的痕迹，與第三層出土的一樣，也採反對方向。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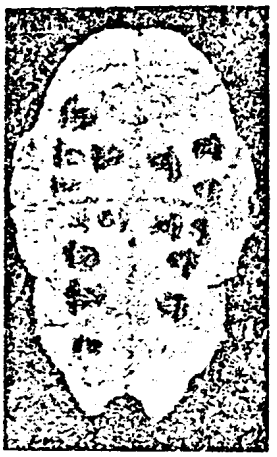

甲卜
H72:1028

第一層只發現卜骨四塊，骨料全部經過整治，鑽鑿灼均有的兩塊，只鑿灼的兩塊，原報告並無發表，不知是否也截去臼角？

卜甲的鑽鑿採反對方向的，在殷虛出土的，自屬王朝之物，而丘灣遺址出土的，則爲侯國的遺物，所以下七垣出土的卜甲，可以介乎王朝與侯國之間。但是卜骨的截去骨臼，削平骨脊，截去臼角的，至目前爲止，只有殷虛出土，所以下七垣出土的卜骨，應該是王室之物，不可能屬於侯國的。

我從卜骨卜甲的製作形式上，推測下七垣遺址，可能是殷王朝的故都，祇是我個人的看法。而且我認爲是盤庚遷殷以前的都城。盤庚遷殷以前，都城何在，自來就有兩說，史記殷本紀說：

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陽之故居，廼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

裴駰集解說：

孔安國曰：「自湯至盤庚，凡五遷都」。

張守節正義曰：

湯自南亳遷西亳，仲丁遷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遷也。

以上是解釋「五遷」的，根據這說法，則盤庚自祖乙居耿，然後由耿遷於西亳。然而史記作「祖乙遷於邢」。司馬貞索隱說：

邢音耿。近代本也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

清雷學淇竹書義證駁之說：

耿字古通頸，無通邢之文。且耿在平陽河津，邢在順德邢臺，周初二國判然，兩地不容合也。

案作邢是。集解又說：

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

偃師在黃河之南，這是把盤庚「涉河」的河，看成是黃河，自從安陽的殷虛經發掘證實

以後，再沒有人會相信盤庚是渡過黃河，遷到偃師去的。此一說是盤庚直接由邢臺遷到安陽。又一說是竹書紀年的祖乙遷耿居庇，盤庚由庇遷奄然後遷北蒙。今本竹書作：

祖乙名滕。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遷于耿。二年，圮于耿，自耿遷庇。

古本紀年據太平御覽八十三引，作：

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

雷學淇義證說：

庇地當即近邢之邑名。

而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更說：

邢與庇，當是一地。

兩家之說，可證邢與庇，實爲一地。計自祖乙遷邢，居庇，經過祖辛，沃甲，祖丁，到南庚時已歷五世。竹書紀年又說：

南庚更自庇遷于奄。

今本紀年更作「三年遷于奄」。由南庚，經陽甲至盤庚十四年歷三世。竹書又說：

自奄遷于北蒙。

北蒙是殷代小屯之名，依張守節正義說：「盤庚渡河南居西亳」。則亦可稱之爲西亳。北蒙西亳均爲小屯，已無問題，成問題者是奄，徐文靖統箋說：

南庚遷奄，舊未有言奄地所在者？

然則奄地何在？案自鄭康成書注說：

奄國在淮夷之北。

此後考奄地者，都在山東求之。雷氏義證於南庚遷奄條考證極詳，可惜都不能指實，因爲沒有一個地方是「渡河而南」，至現在的安陽的。

邢與庇，都在今河北省的邢臺縣，不七垣遺址我認爲就是殷代的奄地。以「北蒙」「西亳」就是今日的小屯來證明，這推測是十分可能的。因爲由邢臺南行，約一百公里就到磁縣，由磁縣渡漳河而南，至安陽，約爲五十公里。漳河是由西向東流的，由奄渡河，正好自北而南。尚書盤庚中篇說：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

此河字，乃漳河之河，舊都誤會爲黃河，殷本紀說：

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

因此，皇甫謐才有偃師的說法。而後人又在山東境內尋找奄之故地，對於「渡河南」一說，更是難於講通了。

現在回頭來看下七垣遺址發掘報告的結論：

第四層，有鼎无鬲，爲二里頭文化，相當偃師二里頭二期，第三層，鬲多鼎少，豆把形式多樣，遺物近似邯鄲澗溝商代下層，爲早商文化。第二層，出土低襠矮足鬲，粗短把豆，與邢臺曹演庄下層，安陽大司空村一期相近，相當商代中期。第一層，鬲足更矮，出現了低弧襠平足鬲，簋圈足變高，這些特徵與大司空三期相同，屬商代晚期。墓葬所出的禿乳足鬲，與邢臺曹演庄上層，大司空村四期相同。

第四層有鼎无鬲，第三層鬲多鼎少，第二層雖有鼎，但完全不見細把豆，墓葬根本无鼎，鬲變的更加矮胖。各層遺物差別較大，銜接不緊，尚有缺環。第一層與墓葬出土的差別較少，銜接較緊。

挖掘的九六〇平方米中，發現一〇四座窖穴。一、二、三各層均發現陶窰，第二層有蚌壳窖藏，第一、二層還有磨制工具的炭石、熔銅的坩鍋。各層都發現有各種生產工具，特別是農具中收割工具最多。例如三層出土七十三件農具，石鎌有二十件；二層出土一三九件農具，石鎌有四十一件，第四層出土五十二件農具，石鎌二十二件。

在整個遺址中，又發現一處殘居住面和一些殘夯土墻基，原來可能爲一座修在地面上的房屋建築。其次是一處內有三個龕，旁有門的洞穴式建築。

三期的蚌壳窖藏可能爲蚌器作坊的原料。一百個蚌壳，若不是經過有意挑選，決不會大小這樣一致。

此次，共發現農業生產工具二七九件，第四層占五・四%，第三層占二六・四%，第二層占四九・八%，第一層占一八・六%，工業工具共三四一件，第四層占六・七五%，第三層占二三・一七%，第二層占五二・五四%，第一層占一七・五四%，一層比一層較多，特別是有了銅鑽、鑿、刀等銅質工具。但第一層商代晚期，不但比第二層商代中期的種類少，而且數量也少，特別是沒有發現銅工具，可能是因發掘面積較小的緣故。

再从陶窰比較，第三層商代早期窰算直徑爲〇・八〇、第二層商代中期的直徑爲一・七〇、第一層商代晚期的窰爲一・一六——一・三八。商代中期的窰與早期的相比，窰膛大，而且結構也有改進，商代晚期的陶窰與商代中期的相比，窰膛變薄，增加了算柱，但窰膛變小了。陶窰結構，逐步有所改進。陶窰都以燒製陶鬲爲主，這些鬲，很可能是用作交換的商品。

這裡，二里頭及商代早中期的白陶，在商代晚期不見了，商代中期出現的釉陶，也絕跡了。早期陶器，紋飾美觀大方，素面的則細潤光滑，後來逐漸變劣，到商代晚期，造型粗笨，花紋草率。

這一結論，對於四層文化，有一個很明晰的描述，所謂第四層二里頭文化，表現的只是一個部落遺址。三層就豐富了，二層也還繼續三層的形式發展，一層就呈現衰退的現象。一層所謂晚商時期，實等於殷虛的早期。那時候，盤庚已遷殷，剩下的範圍，當然很小了。我們不知道這遺址堆積的正確年代，但是幾十年的時間，總是有的。據今本竹書，南庚六年陟，陽甲四年陟，加上盤庚十四年，總其只有二十八年，時間太短，與遺址的堆積不相應，彥堂先生的中國年曆總譜，南庚採皇極經世說，作二十五年，陽甲採御覽說，作十七年，盤庚仍爲十四年，如此總計爲五十六年，五十六年的堆積一定相當可觀，我們現在所見的有陶窰，製陶場所，製蚌工場，這些祇是當時都城的一部份，王朝的宮殿遺址，還沒有發現。現在發掘的祇有二十分之一，還有二十分之十九沒有發掘。決定是不是盤庚遷殷以前的亳，還要看這二十分之十九的發現如何了。

這是我從甲骨製作的形式上，所作的一種推測。但也揭開了殷虛使用甲骨占卜，不自盤庚遷殷開始，應該要追溯到遷殷以前，南庚時已使用。甚至還早，祇是沒有刻字，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

案此文寫就曾寄呈石璋如兄指正，玆得其六十九年七月五日覆書云：

大作「下七垣遺址爲盤庚遷殷前故都之推測」，早拜讀，爲一新的發現，根據地層遺物推測，都可說通，惟文獻的材料不易解釋。一、自來講河字的都是指黃河，不知有無稱漳的。漳洹兩河有它們的專名，在這個上面，還得加強。甲骨文有無提到漳河的事。二、西亳自來都說是偃師，近來發現二里頭遺址，更加強了此說。安陽稱西亳是新說，是根據渡河而來的，但盤庚篇只說「惟涉河以民遷」，並沒有說涉河而南，或涉河而北。屈萬里的注釋謂渡河而北。渡河而南是殷本紀的說法。這個官事很難打清。不過殷代的都城在平漢路以西的台地上，都較黃河沖積的平原上爲合理。

漳如兄以文獻記載爲說，頗有道理。甲骨文中，或以滴爲漳字。古人所講三代都邑，往往與遺址可相印證者甚少。本文純屬遺址現象出發，與文獻之記載不盡相符。以安陽爲西亳，乃指盤庚遷殷至小屯，而古人稱其至湯之故居西亳而言。西亳自以偃師爲近是。然而盤庚未嘗至其地也。渡河而南，有殷本紀可作依據，易之爲渡河而北，則不知何據。以地形講，如以奄在魯，恐將是渡河而西，亦不得謂之渡河而北。因小屯爲盤庚遷殷所止之處，由此而推測其在奄，

必在小屯之北或東，恐不能在小屯之南。今日下七垣遺址之發掘，尚是初步，將來全部發掘完畢，必能證實此區域爲都城之遺址。是否爲奄，則尚賴進一步之考證。如果確是盤庚遷殷前之故都，則古人所說，都需要重加修正。本文僅是一種推測，這官事，在現在很難打清，只有待之異日耳。

一萍記一九八〇、七、十一

「食日」解

一九五五年三月初版的陳遵嬀撰「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在第三章「豐富的天象紀事」第三節「日珥紀事」中說：

甲骨卜辭有一片(1)上有關於日食的紀事；它的大意是說：「乙卯那天天明的時候有霧，當時在日出之後，看到『三昏』和『大星』。這『三昏』應當就是指三個火焰的意思。我們知道在日全食的時候，常在太陽邊緣，能夠看到像火焰的東西，這就是日珥。

這次日全食，當太陽全部被月亮遮住的時候，忽然有三個『火焰』出現，人們就懷疑這火焰是日全食的原因，所以用『三昏食日』的話，來說明太陽是被『三昏』吃掉的。另外我們知道天明以後，不應該再看到大星。但當日全食時候，天空變黑，大星又復出現，是可以看到大星的(2)。這片卜辭是表示日全食的現象。而『三昏』是指日珥的，可以說毫無容疑。至於這次紀事所發生的年代，我們雖不能確定，但在公年前十四世紀(3)是肯定的；這是世界上最古的日珥紀事。

原注一　中央研究院發掘報告一三：「貞：翌乙卯，乙卯不其易日，王固曰『有希，勿雨』。乙卯允明，霍，三昏食日，大星」。

原注二　這個大星，據劉朝陽所說，是指水星。我認爲不應該是水星，因爲

當時水星太靠近日面，一定看不見；也許是金星，或者是別的恒星，特別是織女和河鼓二星當時都在太陽附近。

原注三　據劉朝陽推算，指公元前一三〇二年六月五日；據我初步推算，是指公元前一三二八年十月十八日。二者都在公元前十四世紀。

陳氏所說，具有現代天文學的科學根據，似乎可以信從，他自己說是「毫無容疑」的。但他是根據卜辭的事實，卜辭所說的是否眞如他解釋的一樣呢？這就需要先對卜辭作一番考察。案他在原注一中說是根據「中央研究院一三」的卜辭，這是第十三次發掘，這一版腹甲，是乙編的六三八五，六三八六正反兩面。（現亦收入甲骨文合集一一五〇六號）全部的卜辭是：

正面：甲寅卜殼貞翌乙卯易日　一　三

貞翌乙卯乙卯不其易日　一　二　三　一　二　二告　三

貞出疾自隹出壱　二　四

貞出疾自不隹出壱　一　二　三四　（圖一）

反面：王固曰之[illegible]勿雨乙卯允明霍三[illegible]食日大星

王臣固曰之途首若

王固曰　（圖二）

陳氏在原注一中所引這一版卜辭是正面的第二條與反面的第一條。釋文有一點錯誤。我在殷商天文志中（中國文字新二期）祇引反面的第一條，認爲記的是大星，所以我說：

亦稱「大星」，卜辭曰：

王固曰：「之[illegible]勿雨。乙卯允，明霍，三[illegible]食，日，大星。（注四）

「之[illegible]」「明」「三[illegible]食」，皆爲紀時之詞，除「明」字卜辭甚多見外，「之[illegible]」與「三[illegible]食」爲僅見，其在何時，尚不能定。

「注四」是這樣說的：

此條卜辭有「食日」連文，劉淵臨君據劉朝陽說以爲日食。曾寫「殷武丁乙卯日食」一文，刊登於六十七年十一月大陸雜誌第五十七卷第五期，此實大誤。蓋卜辭稱日食爲「日出食」，必不稱「食日」，食字當屬上讀「三[illegible]食」，係時間之詞。「日大星」乃指白天見大星，胡厚宣楊樹達兩君亦曾引用此條卜辭，而不以爲日食也。

一九八〇年六月出版的「中國古代天文文物圖集」，亦未輯錄這版腹甲爲古代天文資料。我認爲「時間之詞」是說對了，但是斷句還要改正。原來「[illegible]」與「食日」纔是時間之詞，「三」字應作「三」，是「乞」字，正確的斷句應是：

王固曰：「之[illegible]勿雨」。乙卯允。明霍三[illegible]，食日大星。

「之[illegible]」屬於甲寅這一天說的。「[illegible]」的時間還不清楚。大約是指明天。「王固曰在甲寅：『之[illegible]的時候勿下雨』。乙卯的確勿下雨。天明有霧一直到[illegible]的時候，食日時有大星出見」。把「食日」解釋作時間之詞是有根據的，這就是小屯南地的六二四版卜辭：

辛亥卜翊日壬旦至食日不（雨）　吉

壬旦至食日其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食日兮不雨

中日至（食日）兮（其雨）　（圖三）

「旦」「食日」「中日」「食日兮」都是時間，「食日」在「旦」與「中日」之間。「旦」相當於前條卜辭的「明」，「卜」非「舀」字，尚不識，當是在「旦」與「食日」之間的時間。這一版是第三期的卜辭，「食日」之稱是从第一期沿襲下來的，如果沒有小屯南地甲骨這一版的新材料，「食日」一詞還是會聚訟的。「食日」不是「日蝕」，現在卜辭本身已經澄清了所有的誤會。至於各時代記時之詞的不同，將於另文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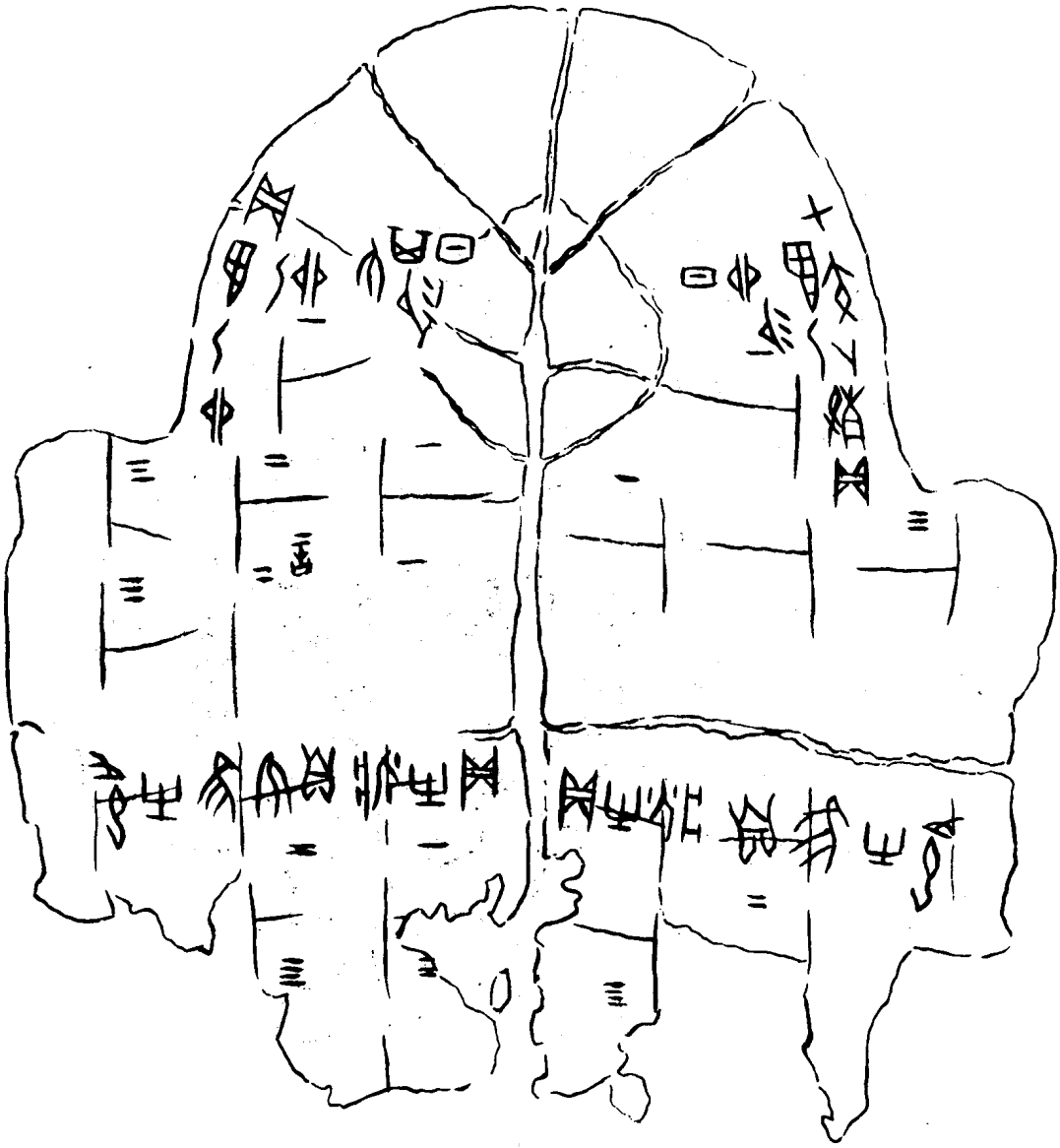

（圖一）

乙 6385 正

（圖二）

乙638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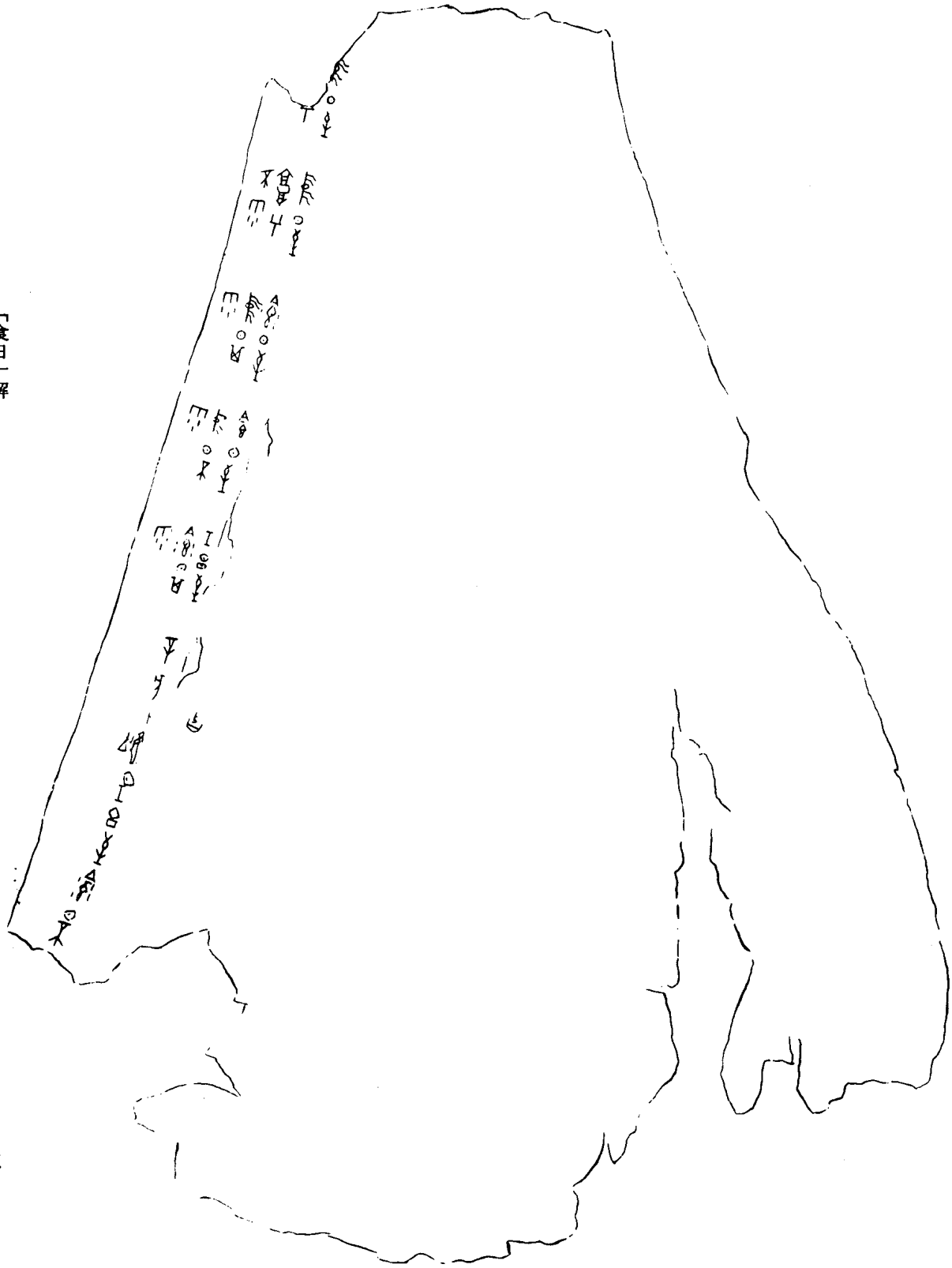

（圖三）

屯南 624

H 17 : 78

關于「釋四且丁」

去年在香港時，曾經將香港出版的「書譜」雜誌全部翻閱一遍，居然發見一篇文章說：「董作賓不識甲骨字」。今年在大陸新出版的一本「古文字研究」上，看到一位吉林大學的學生寫的一篇文章說：「董作賓荒謬的殷曆譜體系」。在不懂甲骨文的人看了，或者眞以爲董作賓不識甲骨字，董作賓的殷曆譜體系是荒謬的。但在眞懂甲骨文的人看了，祇好付之哈哈一笑了。

最近有人批評我的「釋四且丁」，寫了一篇「釋四且丁糾謬」的文章，我拿給在大學唸書的女兒看，她看了說：「這是人身攻擊，是誹謗，並不是談學問」。的確，這並不是談學問，我看了之後，也祇有付之哈哈一笑而已。

五種祭祀的研究，只有彥堂先生的殷曆譜祀譜是正確的，其他的人都有錯誤。我不想批評其他人的錯誤，多少年來，我祇有做着發揚董先生祀譜的工作，這一點，在不懂甲骨的人是看不到的。可是現在我要對攻擊董先生殷曆譜的人，加以清算，不再緘默了。本期有關「島邦男對于殷曆譜祀譜批判的批判」，使是一個開始。

「釋四且丁」的文章，主要的是釋「𠂤」爲倒祖丁。這個字，金祖同在殷契遺珠的考釋裡釋「三匚二𠂤」爲「三匚二示」，三匚是匚乙匚丙匚丁，二示是示壬示癸。可是這條卜辭是有「又丁酉」的祭祀時間，不可能是祭五位祖先。所以我就釋𠂤爲「祖丁」

倒書，「三匚」爲匚丁。匚丁單獨祭祀及與父丁合祭，均有其例：

丁酉卜尹貞王宓父丁歲二宰眔匚丁歲　庫一二〇六　美國二二

☒父丁歲眔冂丁歲亡尤　京都一二六五

丁巳卜貞王宓冂丁壴亡尤　粹一一七

丁卯卜貞王宓冂丁彡日亡尤　前一・五三・四

所以我把屯乙的八六七〇與八六七一號釋作「匚丁」與「四祖丁」。如果一定要把「㐭」釋成「示」，那麼「四示」是什麼？「新示」又是什麼？又爲什麼不見「五㐭」呢？可見把㐭釋作「示」是講不通的。

釋四且丁的文章，是發表在民國四十八年（一九五九）四月的大陸雜誌上，到現在已經二十一年了。經過漫長的歲月，我發覺祇有第一節的一小段文字要刪改，因爲我發現祖丁有二個妣己，共有五妣的緣故，原文是這樣的：

圖九干支有訛，如彡祭且丁爽妣己之日己丑爲不誤，則彡祭小乙爽妣庚之妣庚戌，應是庚子，因此爲彡祭先妣庚寅系，今作庚戌，則祀系屬於庚子，妣己之祭日又當在己亥，故兩者必有一誤。

那時尚不知祖丁有二妣己，故作此「訛刻」之推測。去年我研究了「丁妻二妣己」之卜骨，始發現祖丁之配，共有二位妣己，所以彥堂先生把她安排在妣庚妣辛以後，許進雄君安排在妣庚之前。其實他的配偶共有五位。（詳見北京大學國學門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言）彥堂先生在甲骨斷代例中（三四二頁）定祖丁爲二妣，一爲妣己，一爲妣癸。引

用的卜辭是：

己巳卜貞王宓且丁爽妣己　日亡尤　　後上三・十一

癸酉卜貞王宓且丁爽妣癸𢀛亡尤　　後上三・十四

（原文誤爲三・二五）

後來寫殷曆譜時，始定祖丁爲四妣，他在殷曆譜並沒有說明出處，在別的文章中也沒有提到，我猜想他後來是見到殷契卜辭的二七四片有妣辛：

辛酉卜貞王宓且丁爽妣辛壴亡尤

又見到續編的一・一七・七（徵帝六七・八二・八九合）有妣庚：

庚辰卜貞王宓四且丁爽妣庚壴日亡尤

所以在寫殷曆譜時，就定祖丁爲四妣，妣庚，妣辛，妣己，妣癸。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三八三頁），把五期的「且丁爽妣辛」「且丁爽妣癸」，都認爲是武丁之配偶，因此把祖丁的四妣，減爲二妣，只有妣己與妣庚。其實五期稱「武丁爽妣□」一般都稱「武丁」，不稱「且丁」。稱「且丁」的應是殷本紀的祖丁。所以祖丁應有五妣。這樣說來，「祖丁爽妣戊」的祖丁，也不是武丁，那末祖丁有六妣了。島邦男稱祖丁之配有妣己妣庚外，根據郭氏之妣甲說，增加一個妣甲爲三妣，許進雄君以妣己妣庚爲祖丁之二妣，都是受了陳夢家的影響罷了。

根據以上的事實，「釋四且丁」的一小段原文應刪改爲：

圖九己丑彡祭且丁爽妣己，庚戌彡祭小乙爽妣庚，應是彡祭先妣的甲申統庚子系。

此爲第七旬，己丑之明日爲庚寅彡祖丁爽妣庚，又明日辛卯，彡祖丁爽妣辛，第八旬之己亥，彡祖丁爽之第二妣己，又後五日癸卯彡祖丁爽妣癸。至第九旬之庚戌始彡祭小乙爽妣庚。

所以要經過三旬的原因在此，不然，儘可以把第九旬之庚戌彡祭小乙爽妣庚，移前到第八旬的庚子。現在空一旬，正是證明這一旬還要祭祖丁之配妣戊妣己妣癸。所以祖丁有六妣，不是陳夢家所說的二妣。

現在把「釋四且丁」原文和摹錄的甲骨圖附錄於后：

〔附〕

釋「四且丁」

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安陽所得牛胛骨中，有一版正背皆契二「[illegible]」奇字，現此骨拓本已著錄於小屯乙編八六七〇與八六七一號（圖一、二）。其辭爲：

（面）丙戌卜，𢍰于四[illegible]。

☐牢又𢍰于[illegible]。

（背）乙酉卜，𢍰于四[illegible]。

乙酉卜，☐𢍰。

此[illegible]字亦見於殷契遺珠六二八版（圖三），上冠數字「二」，與前片之「四」不同，遺珠釋文作「第六二七片」，誤編號之「八」爲「七」。其釋文曰：

丁未雨　甲辰允　丁酉

丙申卜又三☐二示

「三☐二示」謂「乙」「丙」「丁」，「二示」謂「示壬示癸」。（殷契遺珠考釋第六二七片）

案金氏紊亂干支次序，句讀大誤，今正之：

（戊）子卜，☐雪。

丙申卜，又丁酉三𠃌二𠂤。　三

甲辰卜，丁未雨，允。　四

以文例而推，第二辭「又丁酉」應是「丁酉又」之誤倒，乃卜丁酉日「侑」祭「三𠃌」與「二𠂤」，兩者殆皆致祭之對象。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余謂此「𠂤」字乃「且丁」合文，而「且」字爲倒書，「二且丁」指第二名祖丁，三𠃌當亦指第三𠃌之報丁，以丁酉日合祭報丁與二祖丁，故三𠃌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雖然據常情而論，「且」字倒書，對先祖爲大不敬，似不應見之卜辭，惟細審兩版皆武乙時代之刻辭，正殷之衰世，綱紀失墜，頗表見於卜辭之風格；自康丁以來，史臣貞卜契刻，漸失前代典型，倒書之例，今亦可見。小屯甲編二七六四版「王賓」之「王」，卽爲倒書（圖四）。此對威權在握之時王且如此，則先祖更無論矣。

四祖丁之祭卜辭甚多，二祖丁則僅此一例。更有稱三祖丁者，如殷虛書契續編一·二三一·四（圖五，簠帝系八一同），殷契遺珠八五九（圖六）皆是。祖丁冠以數字，殆爲一代風尙耳。昔王國維先生作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曾就「四祖丁」一問題加以論列，曰：

又有稱四祖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卽史記之祖丁也。（觀堂集林卷九）

此論可謂卓識，今以後出之材料，足證王先生四祖丁卽祖丁說之碻然無疑，惟於何代始冠諸祖丁以數字，

則王先生所未論及。今先證王先生四祖丁之說，更進而略及有關諸問題。

一　四祖丁卽祖丁

王先生所以認定四祖丁爲祖丁者，據先王名丁者四人，以次及於祖丁爲四，論證僅此，不能使人堅信。今據先妣之祭，則四祖丁之爲祖丁，碻然無疑焉。考祖丁之配有四：妣庚、妣辛、妣己、妣癸。今卜辭有「四且丁爽妣己」者，凡三見：

己酉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𢦏日，亡（尤）。（圖七）後上三・一〇。

己巳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彡日，亡尤。（圖八）後上三・一一。

己丑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彡日，亡尤。

貞：王賓叙。亡（尤）。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彡日，亡尤。（圖九）前一・一七・二。

以上三版皆稱「四且丁爽妣己」，雖合祖丁配妣己之條件，尚不能確證，因中丁之配亦有妣己也。殷虛書契續編一・一七・七版（圖十流溥系六七・八二・八九同。）有曰：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爽妣甲，𢦏（日，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庚。𢦏。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𢦏日，亡尤。

案卜辭所見，中丁兩配，妣己而外，僅有妣癸，則此有妣庚之四且丁自非史記殷本紀所稱之祖丁莫屬。茲更以祀統證之，圖十𢍰祭三妣其先王爲祖辛祖丁小乙，檢祀譜知此爲𢍰祭先妣庚寅系。譜之如左：

第九旬（註）　甲戌　𢍰祖辛爽妣甲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爽妣甲，𢍰。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𢍰祖丁爽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庚，𢍰。
辛巳　𢍰祖丁爽妣辛
壬午
癸未

第十旬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𢍰祖丁爽妣己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𢍰祖丁爽妣癸

第十一旬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𢍰小乙爽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𢍰日，亡尤。

（註）每一祀統之祭祀，先祖自上甲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始。五種祀典複疊舉行，則又有先後之分，順次而下，故𢍰祭祖辛之配妣甲之日已在第九旬矣。

按譜排比，密合無間。圖七己酉𢍰祭妣己爲先妣𢍰祭庚戌系，圖八己巳彡祭妣己爲先妣彡祭庚午系。圖

九干支有訛，如彡祭且丁爽妣己之日己丑爲不誤，則彡祭小乙爽妣庚之庚戌，應是庚子，因此爲彡祭先妣庚寅系，今作庚戌，則祀系屬於庚子，妣己之祭日又當在己亥，故兩者必有一誤。卜辭訛刻常有，此不過一例耳。四版祀系不同，當非同年所卜，又不記月份，故未能排比王年，惟爲三期以後物，則可以斷言。

二　祖丁上冠數字始於三期

第二期卜辭祭中丁祖丁，仍稱「中丁」「祖丁」，祭其妣亦然。殷曆譜祖甲祀譜所引金璋氏一版爲貞人行所記翌祭中丁妣癸，亦不冠數字。甲骨續存一五一三（圖十一），貞人尹所記翌祭中丁且丁同版，亦不記數字。其辭曰：

癸酉卜，尹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

己丑卜，尹貞：王賓且丁爽妣己，翌日，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日，亡尤。

至今可見甲骨材料，在二期卜辭中祭諸丁祖妣，上冠數字者，猶未發見，前舉卜祭先妣諸版，並無可證二期之明徵，有之，惟見於三期卜辭中。如粹編三〇三（圖十二）之四且丁，新獲甲骨集四〇二四（圖十三）拾掇四五七（全）之三且丁，皆顯然爲三期物。最足以證明冠數字始於三期者，爲殷契佚存二六〇版（圖十四），其辭曰：

丙午卜，□貞：三且丁眔且丁彡，王受又。

此版卜辭三祖丁與祖丁并列，可知於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實因廩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爲祖丁，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免其混淆也。本版爲三期書體，可能爲康丁時。如此改革，當始於廩辛，下沿至于武乙之世，故至文武丁時，因康丁亦稱祖丁而又有「新且丁」一辭出見，屯乙七三五九腹甲（圖十五）亦十三次發掘所得，有辭曰：

丙辰卜，𠂤，又足。

叀新且丁𠂤。

文武丁爲復古之君，其且丁作倒書合文者，當係初年尚襲武乙之遺風，其後復古規模確立，卜辭所見之風格大殊矣。由此可知「三丁」之稱，亦必始於廩辛，今卜辭所見，僅有三期與武乙時物，則此稱謂似終於武乙。粹編一一八及一一九版（圖十六、十七）京津三九七一版（圖十八）爲三期卜辭，粹編一二〇（圖十九鄭一·四〇·一一同）則爲武乙時，字橫書作凹，與「且」字倒書，其慢禮不恭，可謂無獨而有偶。尚有「在四且丁宗」殘骨二，甲編二四〇一（圖二十）及佚存四一九（圖二十一），當是同文異版，依書體不得爲三期，當亦武乙或其後時物，今所未見者「一且丁」耳。

三　〈〉爲下乙

前引屯乙八六七〇版（圖一）一辭，有「〈〉」字，或釋「內乙」，殊誤。余謂卽祖乙之別稱「下乙」也。字又

見於左列諸片：

甲子卜，二牝下乙。

甲子卜，三牝下乙。

甲子卜，翌于下乙𡆥升歲，二牢。

甲子卜，于下乙三牢。

甲子卜，用，下乙。

甲子卜，用，翌下乙。允。

下乙用。

（圖二十二）屯乙五三九四。

乙卯卜，又歲于下乙，宰用。

（圖二十三）屯乙三四七八。

癸酉卜，午（𠂤）下乙牢。

（圖二十四）屯乙七五一二。

☐又事，午（𠂤）下乙示。

（圖二十五）屯乙八四〇七。

甲午卜，𠂤：𠂤于下乙至父戊，牛一。

（圖二十六）丙（九二）屯乙五三二八、五四五五合。）

甲午卜，𠂤于下乙。

（圖二十七）京津三一二九。

于下乙𠂤。

右諸片之下乙皆作「〈」，與舊釋下乙作「了」之形異，此蓋文字省變，並非別有一先祖，請以上甲證之。

羅振玉曰：

[illegible]或[illegible]者，弟以爲卽上甲二字合文，許書帝古文作[illegible]，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帝示諸文，或从二，或从一，知古文二亦省作一。[illegible]者，上甲也。許君之註，當改正爲「古文諸上字或从一，或从二，一與二皆古文上」。或沒長原文本如此，後人轉寫失之耳。

又曰：

[illegible]爲[illegible]字之省，亦無可疑。（觀堂集林九先公先王考附羅叔言參事兩書）

羅氏之說，至今成爲定論。上甲之[illegible]既可省从一，則下乙之[illegible]、自亦可省从一。卜辭書體，自武乙以後，有作方稜挺拔毫無環轉之意者，今此作[illegible]，乃化半環之（爲稜角，正武乙時代書體之變化。迨文武丁復古，又改作[illegible]，屯乙四五四九版（圖二十八）卜祭下乙者六辭，四作[illegible]，二作[illegible]，知武乙遺風，替猶未盡，最爲[illegible]卽下乙之明證。辭曰：

壬申卜，步。

酒[illegible]。

丙[illegible]勿。

癸酉卜，乙步。

甲戌(卜)，步。

丙[illegible]

丁丑卜，步。

癸未卜，𢀛羊于[illegible]。

癸未卜，𢀛羊于子庚。

癸未卜，𡆥歲牛一于[illegible]。

癸未卜，帝[illegible]。

□□卜，[illegible]于□

乙酉卜，𡆥歲于[illegible]。

乙酉卜，𡆥歲于[illegible]。

丙戌卜，寅貞：[illegible]至自，亡若。

丙戌卜，𢼸，步。

丙戌卜。

庚寅卜，貞。

此版𡆥歲作𡆥不作又，未字書體繁簡並存，貞字異形，辭句又不足，其書體貞卜形式，皆確然爲文武丁初年時物無疑；今復留此[illegible]孑遺，更足以見時代曆次，井然有序也。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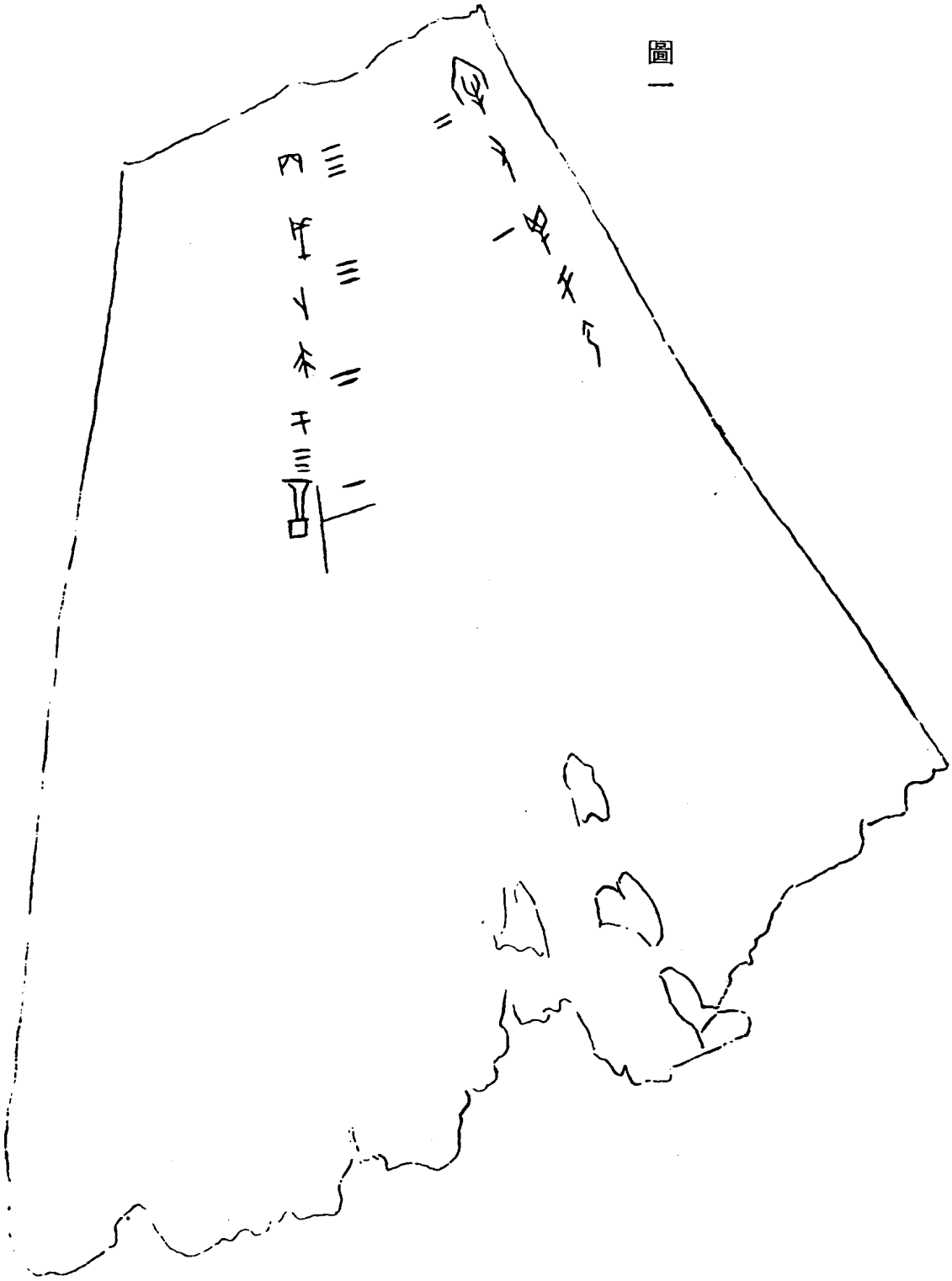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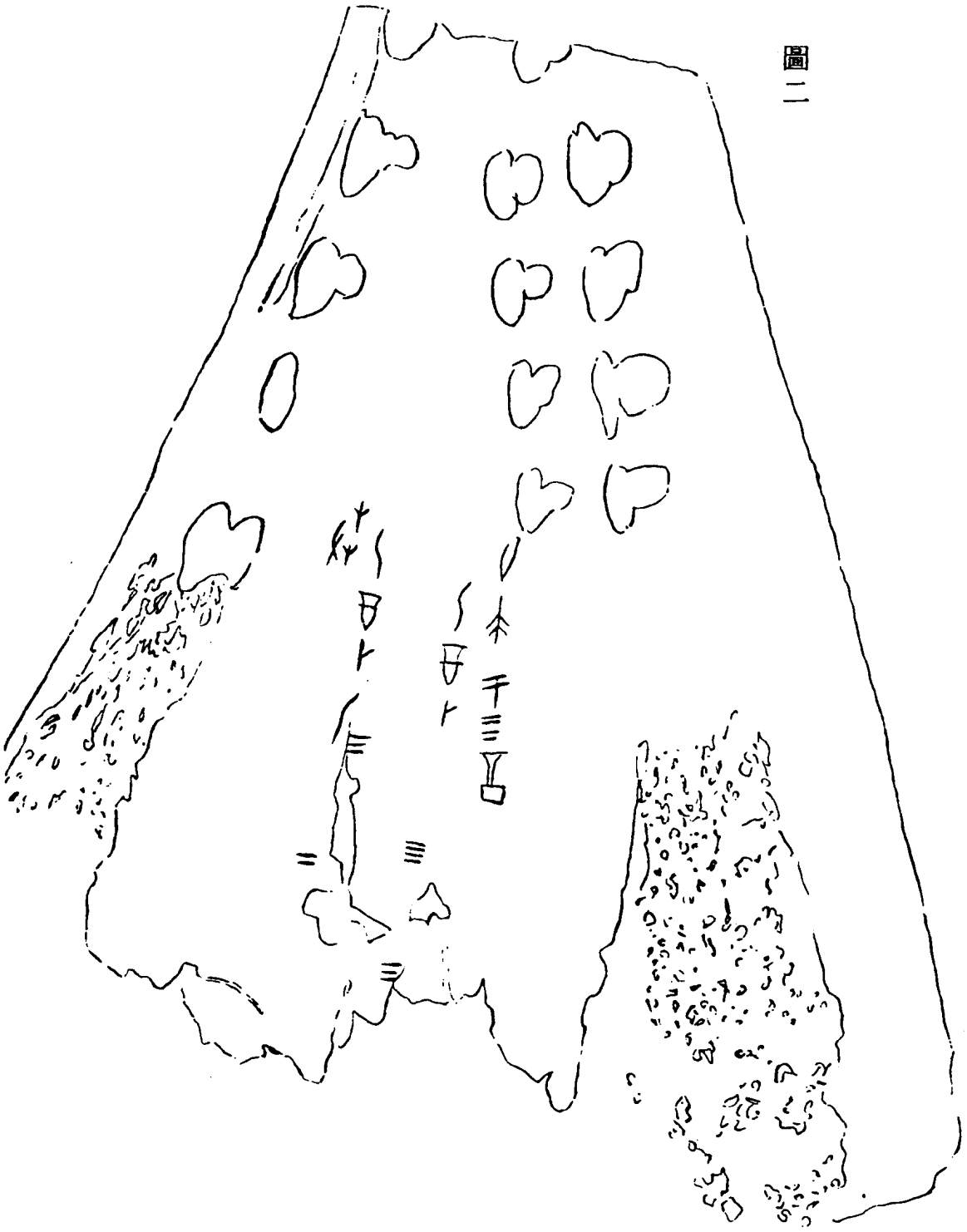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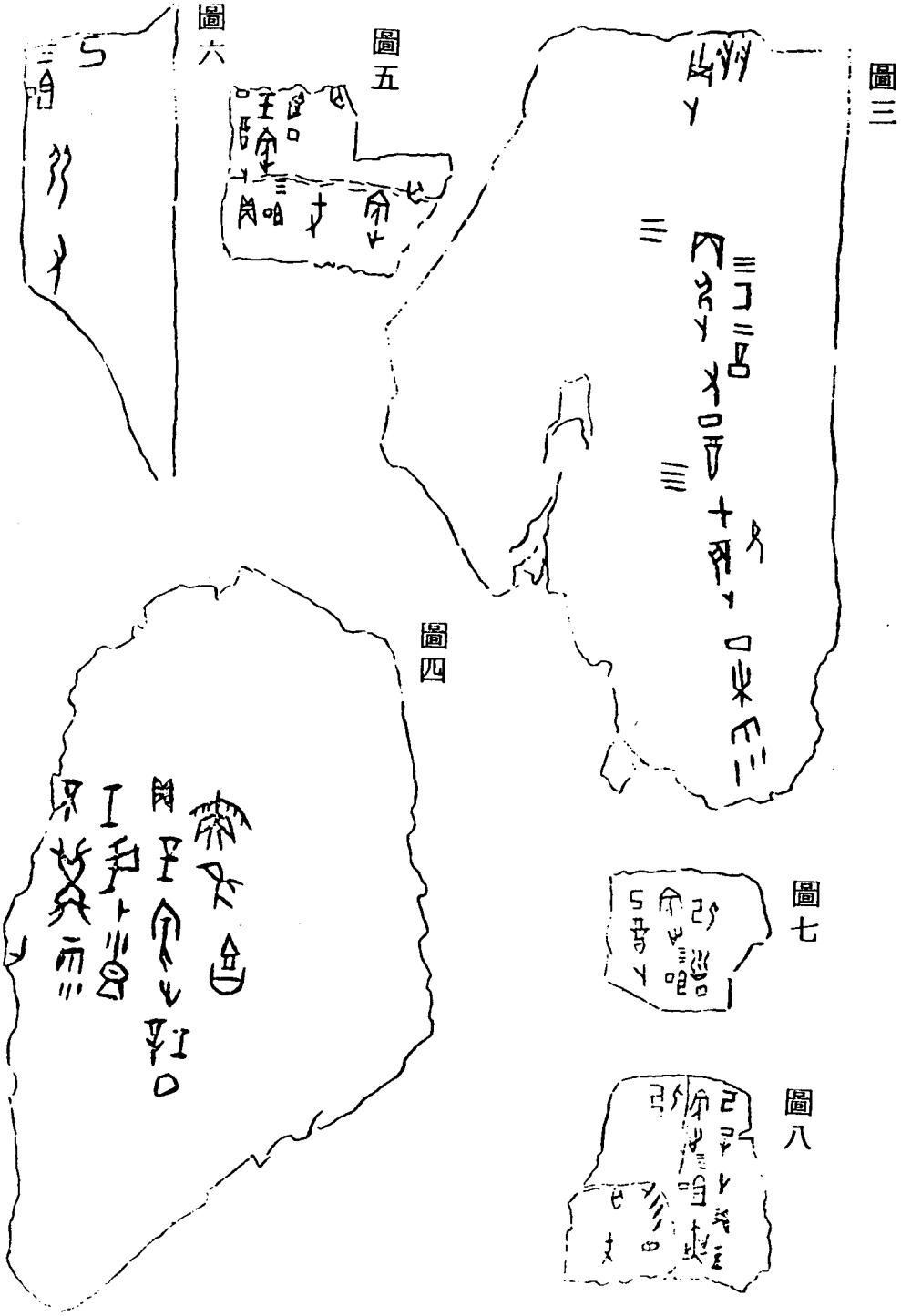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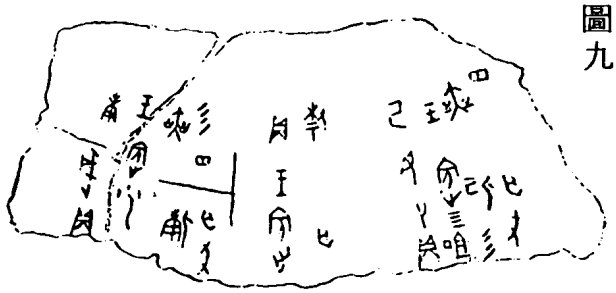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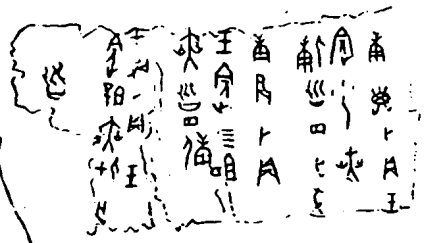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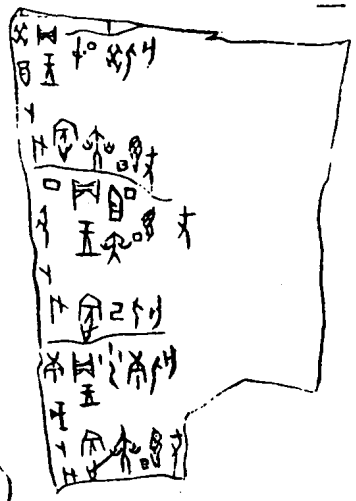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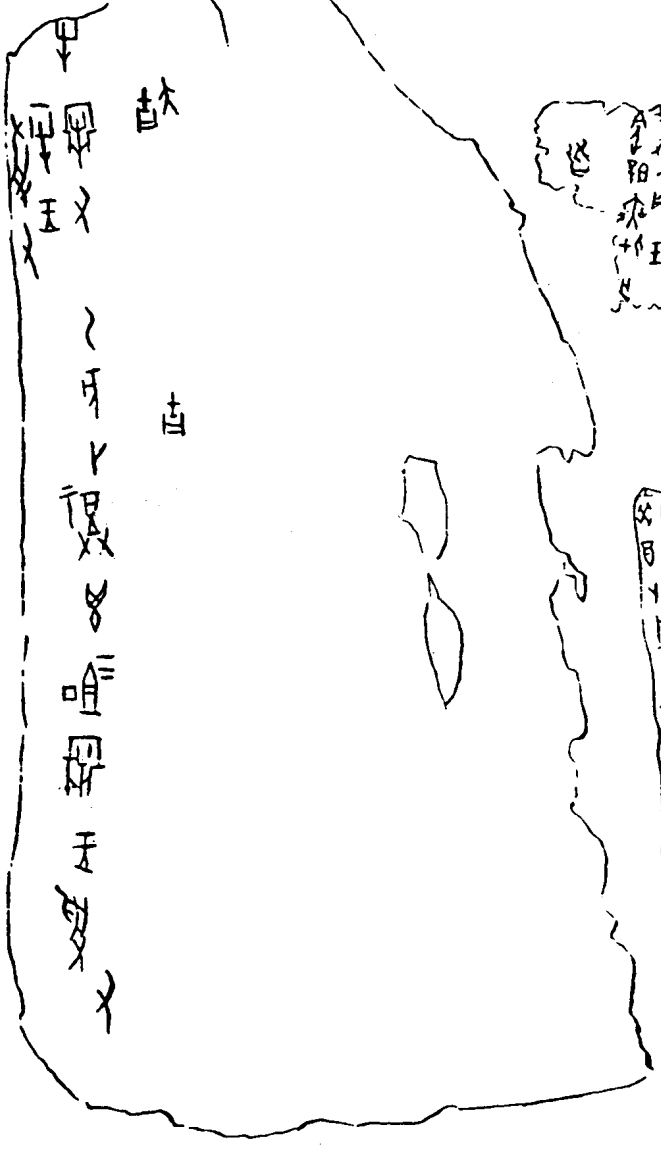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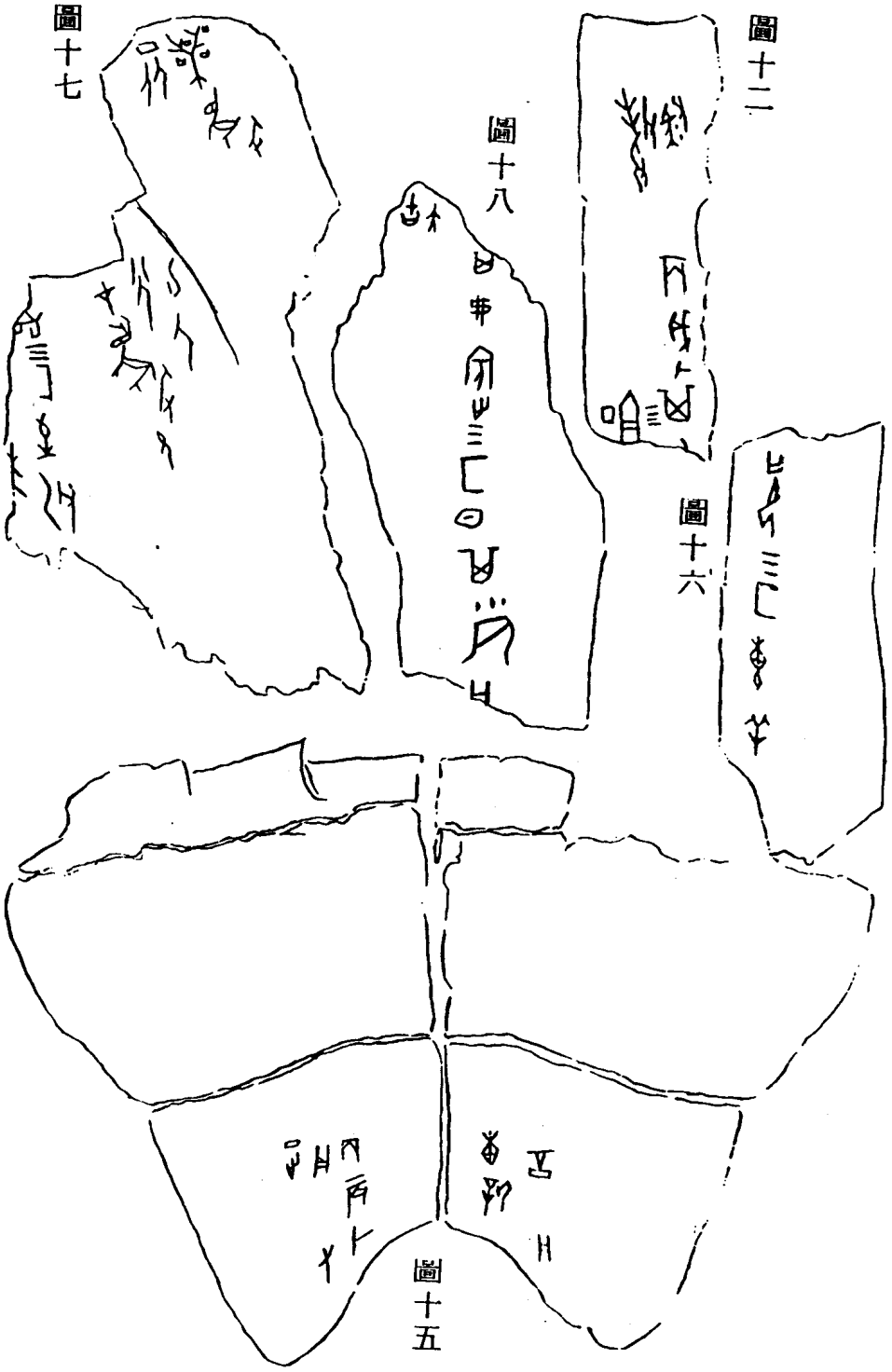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六

圖十八

圖十七

圖十五

圖十九

圖二十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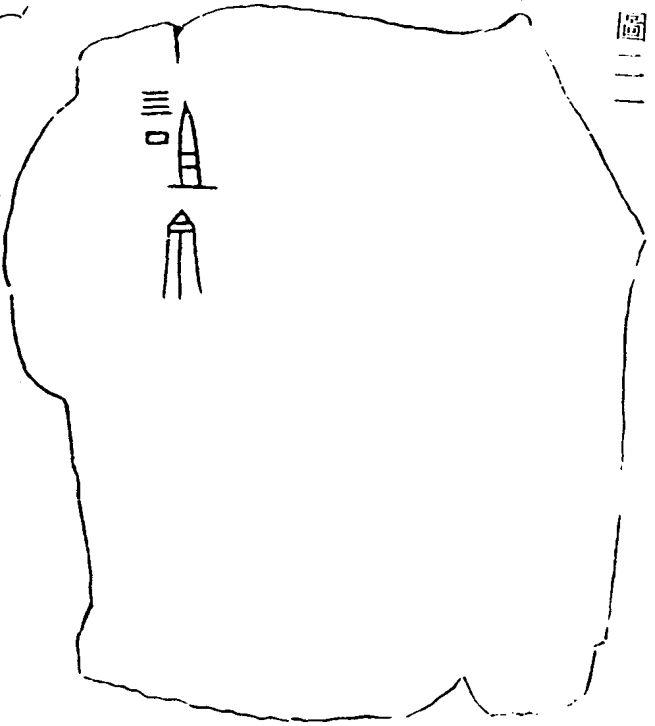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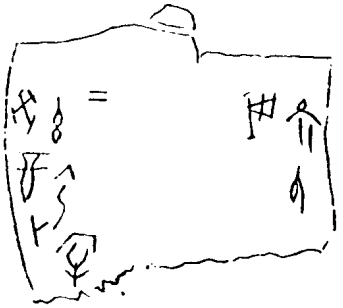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圖二七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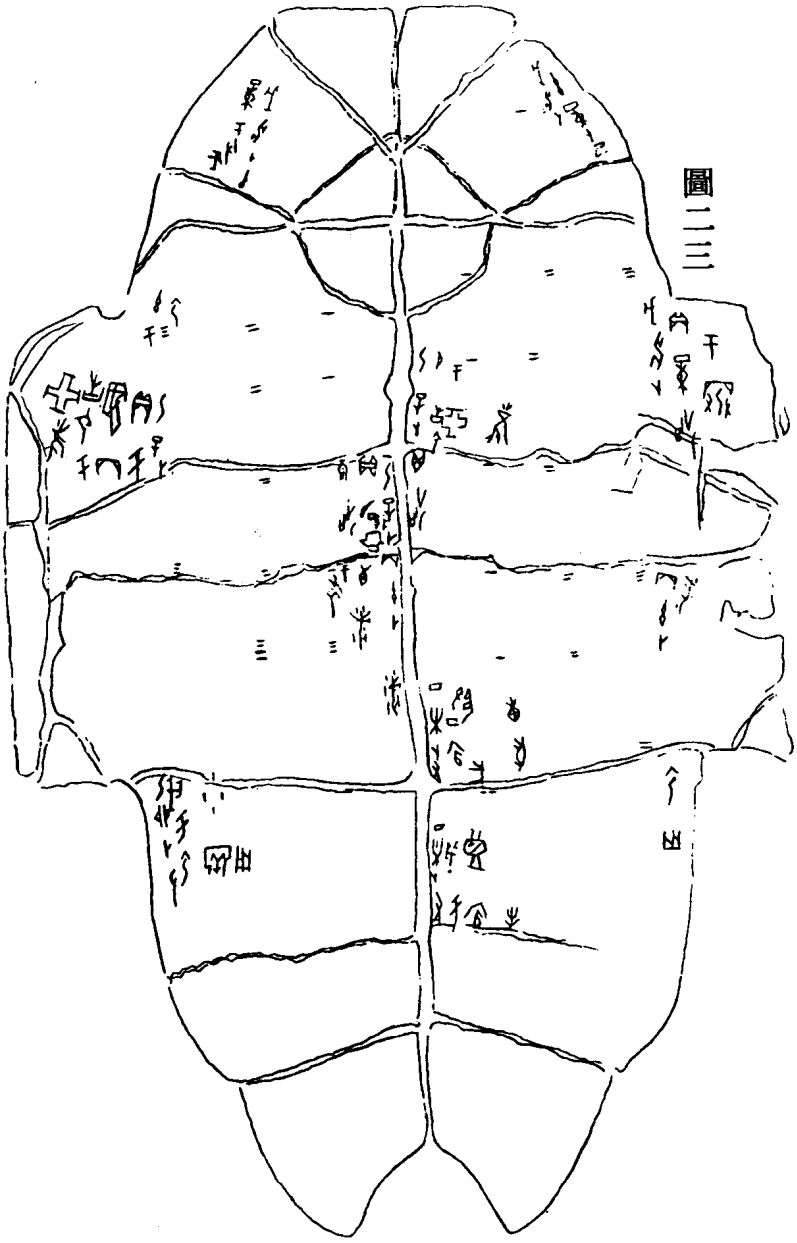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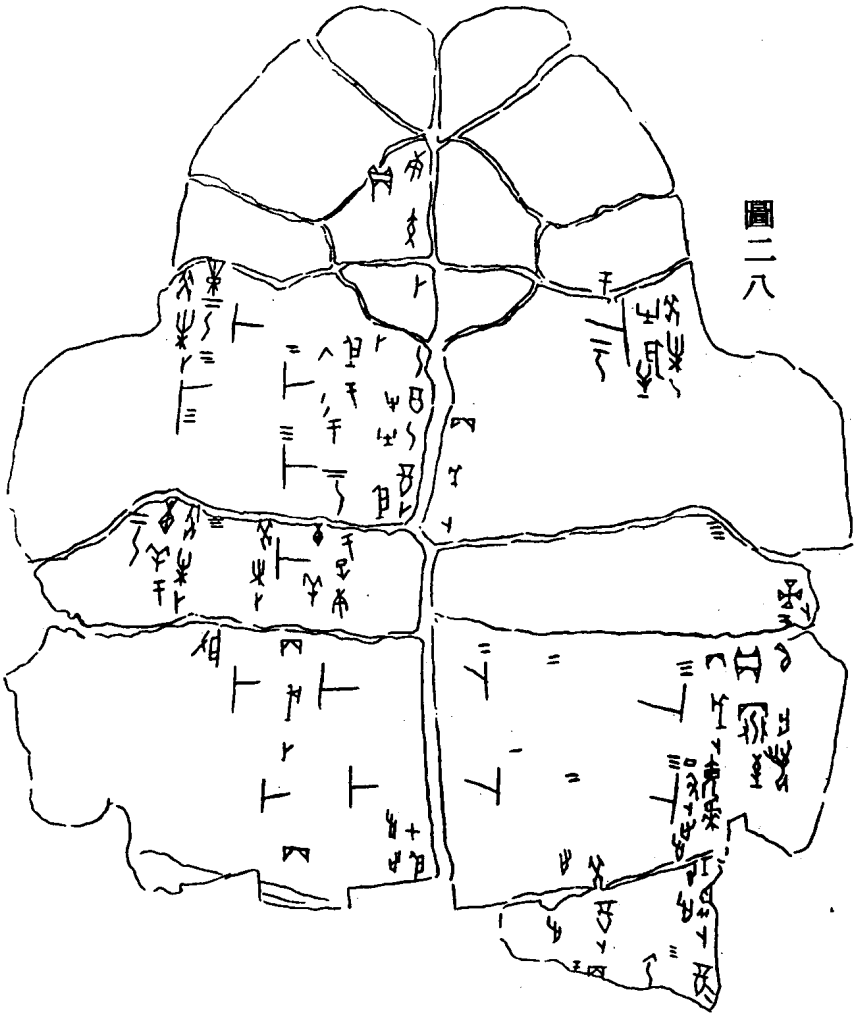

圖二八

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

答小屯南地甲骨的編者

小屯南地甲骨的上册是拓本，下册是㈠、釋文。㈡、索引摹本。㈢、鑽鑿形態。下册的出版年月雖說是一九八三年十月，但到今年的一月份才公開發售，我在二月間接讀到。在甲骨四五一六號的釋文後面，編者有一段說明，是對我在甲骨學論斷代中對該綴合之批評及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中對該綴合之批評的答覆。小屯南地的編者說：

此片爲武丁自組卜辭。關于該片（包括四五一一—四五一八）的時代，『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辭〃』（『考古』一九七六：四）一文認爲是屬于武丁時代的。此文發表後，嚴一萍氏和金祥恒氏根據本片是T五三（4A）：一四五與H九一：一、H九一：四相綴合，而H九一屬小屯南地中期這一點，論定該片（包括四五一一—四五一八）屬文武丁卜辭（嚴一萍：『甲骨學』下一二〇八頁；金祥恒：『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九一頁）。嚴、金二氏的論點是站不住脚的。因爲在田野發掘中的一種常見的現象是：早期地層或灰坑被晚期地層或灰坑打破，從而使早期遺物落入晚期之地層或灰坑中。這樣，不同時期的灰坑或地層之遺物可以互相綴合，陶片如此，甲骨亦如此。例如：小屯南地灰坑H一七，被隋墓M一三打破，故M一三的墓道中出土許多

卜骨，其中不少可和H一七的卜骨相綴合（見本書六三一、六六三、六八一等片）。我們斷定這些綴合物的時代，不能定爲隋代之物，而只能定爲殷代之物。T五三（4A）和H九一分屬於小屯南地早期和中期，H九一打破T五三（4A）。這幾塊卜甲出在T五三（4A）內，但均被切除一半，這是被打破時造成的。這些在殷代被切去的卜甲，大部分已不知棄往何處，只有若干小塊在H九一內，其中H九一：一加四可與T五三（4A）：一四五相綴合。因此，這幾塊卜甲的時代自當屬小屯南地早期，而不應當屬小屯南地中期，也就是說應當屬武丁時代，而不屬文武丁時代。

T五三（4A）地層中出土龜腹甲七塊，現在編爲小屯南地甲骨的四五一一號至四五一八號，其中四五一四和四五一五是一塊腹甲的正反兩面。編者說這個地層屬於武丁時代的，因此出土的腹甲也屬於武丁時代的。H九一共出腹甲多少未見報告，但在南地甲骨中登錄的除了四五一六片綴合的H九一：一—四外，還有二片，二六五九H九一：三及二六六〇H九一：五。H九一的地層稱爲南地中期—相當於康丁武乙文丁時代，而這兩片的釋文斷代認爲是武丁時。

我們沒有參加小屯南地的發掘，自然對於地層的早晚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但是甲骨的時代，憑藉卜辭的風格，應用甲骨學的尺度，是可以推定的。現在我們就把T五三（4A）和H九一所出的幾片腹甲，用甲骨學的尺度來衡量一下它們的時代。

第一片南地甲骨編號爲四五一一，T五三（4A）的一四〇，（圖一），辭曰：

(1) 辛未卜：☐？

(2) 壬申𠂤鹿？

(3) 壬申卜，其鹿？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且加以說明：

𠂤：或作𠂤，同又，在此卜辭中爲有。此字早期，如武丁、祖庚、祖甲時期多作𠂤；晚期如康丁、武丁、文丁時期則作又。

說「𠂤是早期，晚期作又」。是對的，但只說對了一半，因爲𠂤祭早期決不作乂，只有晚期才作乂，但文武丁時候𠂤乂並作，如：

辛酉卜𠂤又且乙十五宰　南上一一八

甲申卜𠂤貞𠂤父乙一牛用八月　佚五九八

本片的「𠂤鹿」是晚期的，因爲𠂤作𠂤是晚期書體，決不是武丁時的。

第二片四五一二T五三（4A）一四一，（圖二）辭曰：

(1) 癸卯卜，𡧊☐？㈢。

(2) 癸☐丁𢀛☐受☐？允受☒。

編者定爲武丁時，又說「此屬自組卜辭。」這是舌腹甲部份，卜辭殘缺，從文字上不容易分辨時代，但契刻的形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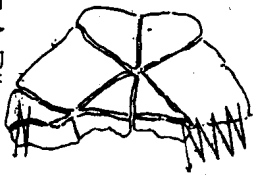

不作左右對貞，決不是武丁時的。

第三片四五一三、四五一八T五三（4A）一四三加一四七。辭曰：

(1) 不其☐？
(2)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㈠。
(3) 辛巳卜：取岳从不？从。㈥。
(4) 乙酉卜：于丙奏岳，从用？不雨。㈥。
(5)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㈠。
(6) 乙未卜：　丁不其雨？允不。㈠。
(7) 乙未卜：丙☐舞？㈡。
(8) 乙未卜：于丁出舞？㈡。
(9) 丙申卜：入岳？㈡。
(10) 辛丑卜：奏𢦏从甲辰𠂤小雨？四月。㈣。
(11) 丁未卜：令圍圍月、亳？㈢。
(12) 癸丑卜：又小卜辛？㈠。
(12) 癸丑卜：又小卜辛？㈠。
(13) 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四月。㈡。
(14) 癸丑又小卜辛羊豕？㈠。
(15) 正日又小卜辛羊豕？㈠。
(16) 由今日用小卜羊豕？㈠。

(17) 亩豕？㈠。

(18) ㈠。

(19) ㈠。

(20) 以一人□？㈡。

(21) □不？㈡。

(22) ㈡。

(23) 己未卜：□ □幸？㈢。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是這一片裡有「又小卜辛」的祭祀，「㞢」寫作「又」，是晚期的卜辭，編者忘記了自己在第一片裡說過「晚期如康丁、武乙、文丁時期則作又乂」的話了。再看岳字不作一期的，也不作武丁時的，而作。有其名。而未字作，都是晚期的證明。

第四片四五一四第五片四五一五是T五三（4A）一四四的正反。(圖四、五)正面辭曰：

(1) 甲□不？

(2) 子妥不葬？㈢。

(3) 其葬？㈢。

(4) 告？㈢。

(5) 癸亥貞：王在，亡囚？㈦。

(6) 在？㈦。

(7) 乙酉卜：王入商？(七)。

(8) 囗？(七)。

(9) 庚寅卜：王入？(七)。

(10) 弜□？(七)。

(11) 辛卯卜：王入？(七)。

(12) 弜入(七)。

(13) 乙未卜，王入，令三囗？(七)。

(14) 于四月入？(七)。

(15) 壬寅雨。

(16) 廿〈〉。

反面辭曰：

乙未來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貞作 ，其作 ，都是晚期書體。而武丁時的甲骨刻辭作「某來」，不作「干支來」，所以不是武丁時代的。

第六片四五一六T五三（4A）一面五十H九一：一—四（圖六），辭曰：

(1)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亶佣，受又？(五)。

(2) 弗受又？(五)。

(3) 己亥卜：王亶佣，今十月，受又？(五)。

(4) 弗受又？(五)。

(5) 己亥□侯☒微，王伐歸，若？

(6) 庚子卜：伐歸受又？八月。(五)。

(7) 弜伐歸？(五)。

(8) 壬子卜，貞：步自亡囚？(五)。

(9) 出囚？(五)。

(10) 壬子卜：攸日羽癸丑？

(11) [illegible]。

編者定爲武丁時。但壬子的子作[illegible]，出字作[illegible]，都是晚期的書體。所以甲骨文合集編爲三三〇六九號，在武丁時。

第七片，四五一七，T五三（4A）一四六，辭曰：辭曰：

(1) 辛酉卜：又祖乙卅宰？(二)。

(2) 辛酉卜：又祖乙廿宰？(二)。

(3) 辛酉☒又祖☒？(二)。

(4) 甲子卜：彭大戊御？(三)。

(5) 甲子卜，扶：彭卜丙御？(四)。

(6) 甲子卜：御丁中彭？(五)。

(7) 癸未卜，扶：彭御父甲？(一)、(二)、(三)。

(18) 甲申□，D尹☒若上甲？(一)、(二)。

編者又說：

扶：陳夢家定爲〃自組卜辭〃貞人，屬于武丁時代。

但是祭祖乙稱「又」，「又」是晚期的，這是編者自己說過的話，扶是文武丁時代的貞人。在這裡又忘記了。

第八片二六五九H九一：三，辭曰：

(1) 不▨？㈠。

(2) ▨　▨从不[illegible]？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說：

[illegible]：此版中的〃不[illegible]〃似爲〃不[illegible]〃之省。

案「不[illegible]」爲武丁時成語，都是單獨契刻。但這一片作「不[illegible]」是在卜辭的句中，決不是武丁時成語的形式，且字形也不一樣，不可混爲一談。

第九片，二六六〇，H九一：（圖九）辭曰：

(1) 己巳卜：□？㈠。

(2) ▨伐▨白▨？㈠。

編者定爲武丁時，並說：

第(2)段辭字皆殘，不能辨認，能識者僅白伐二字。

看伐字，雖只半字，但人字屈膝作「[illegible]」這是晚期的字形，決不是武丁時的。綜觀這八片腹甲的文字辭例，都不是武丁時代的，尤其整版的風格，更不是武丁時代所有。

它處處表現着是文武丁時代的形式。既然卜辭都是晚期文武丁時代，怎麼會出土在早期的地層裡，這不是說明地層的認識有錯誤嗎？小屯南地的編者不用甲骨學的尺度去衡量卜辭的時代，是不是在甲骨學研究上的程度還有問題呢？這都是值得懷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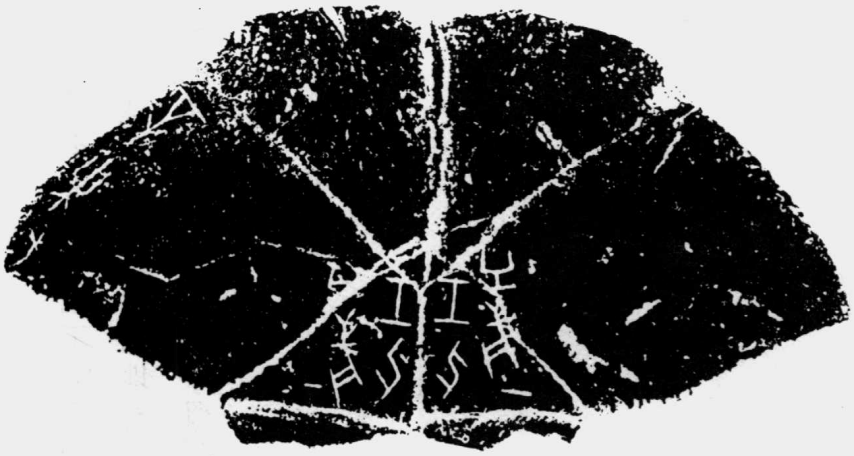

T53(4A):140

451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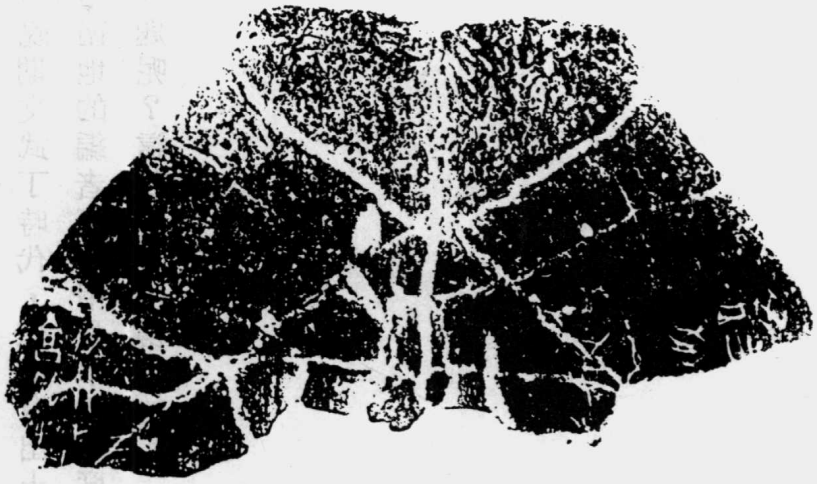

T53(4A):141

4512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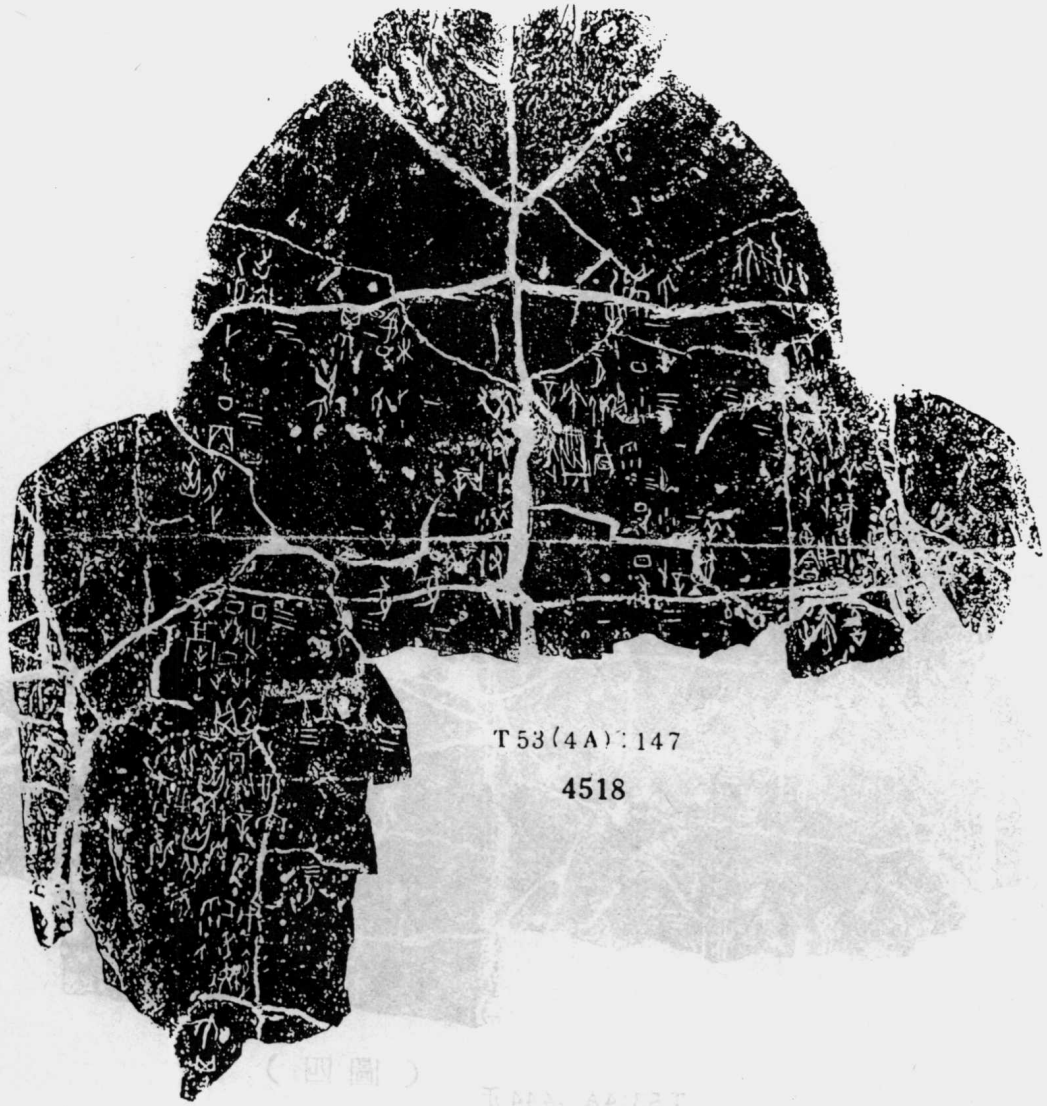

T53(4A):147

4518

T53(4A):143

4513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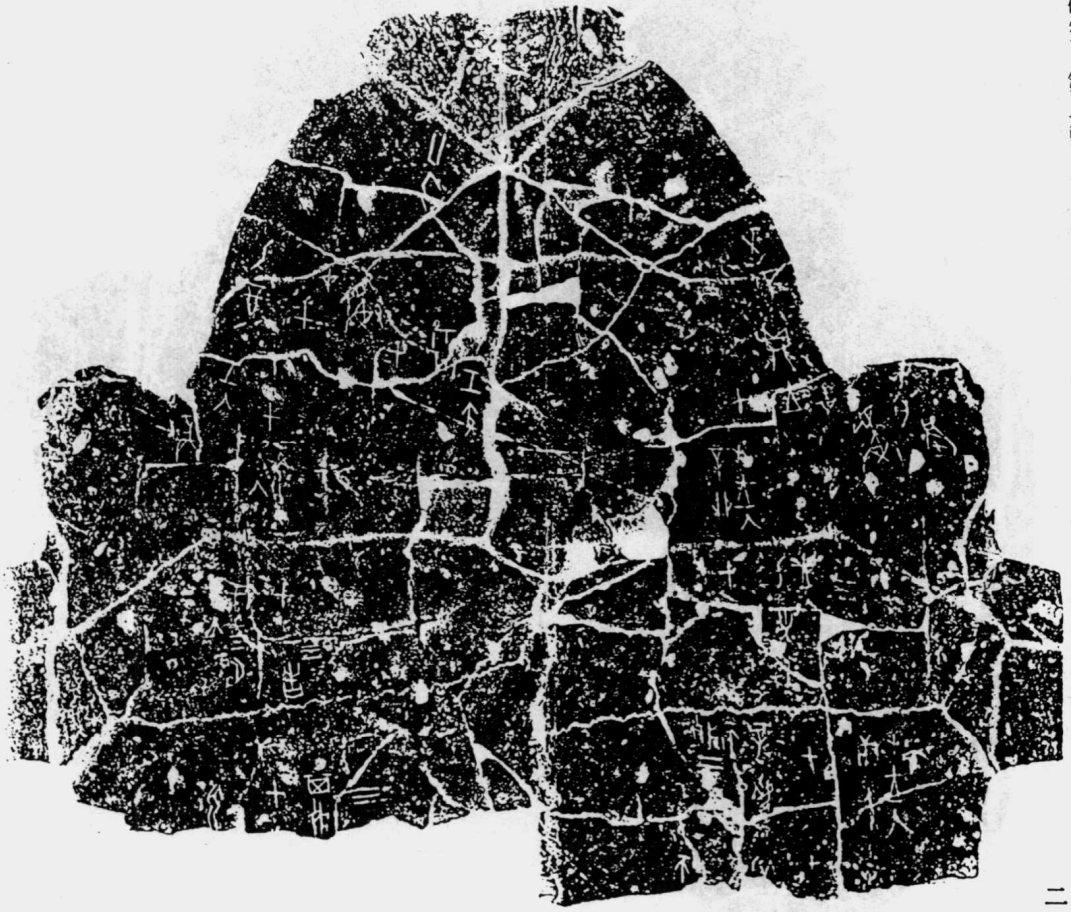

（圖四）

T53:4A :444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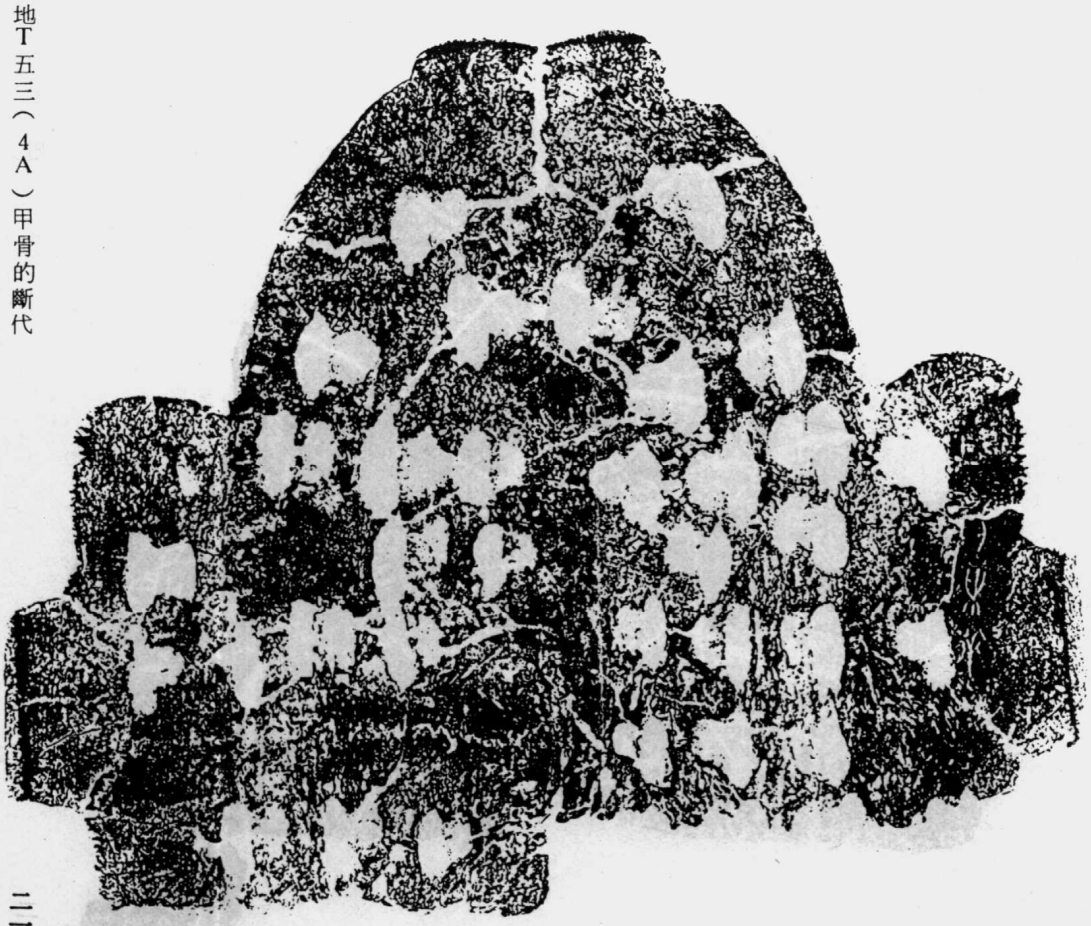

T53(4A):114反

4515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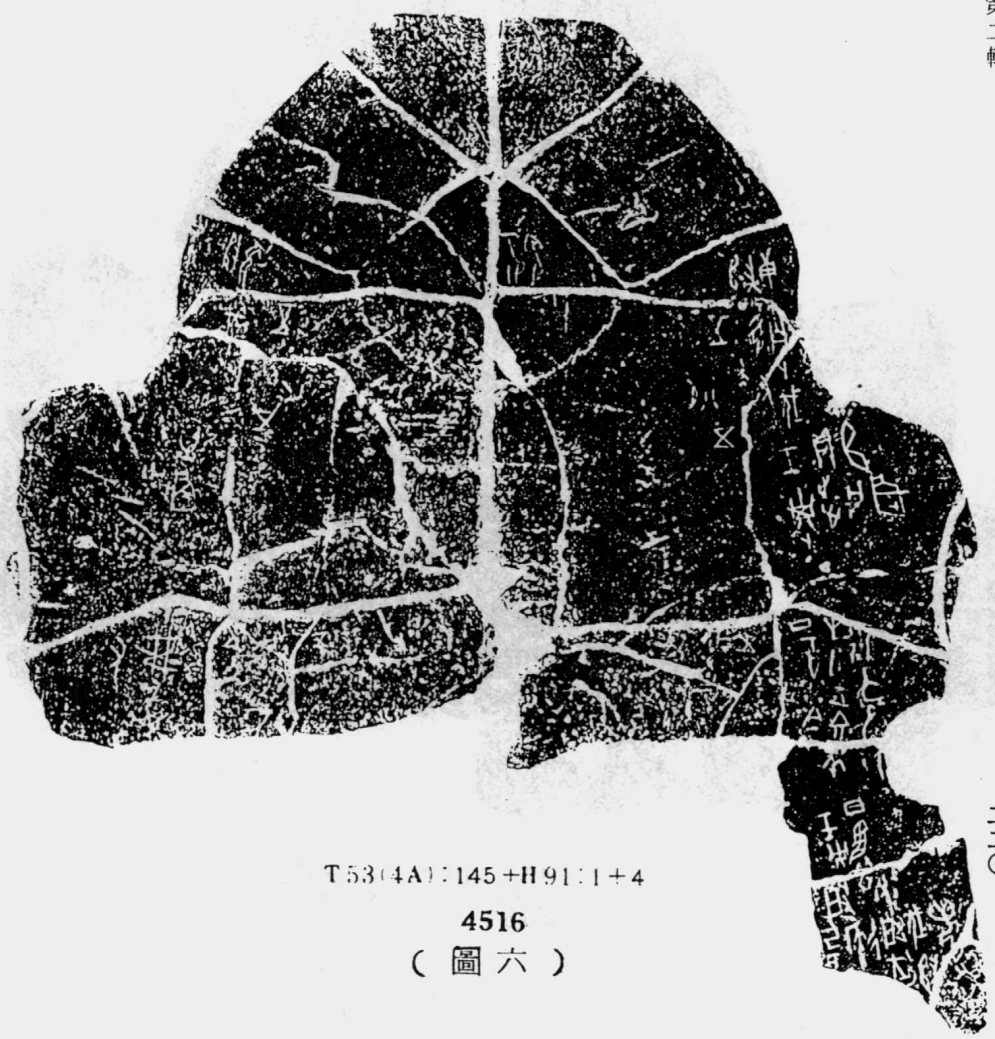

T53(4A):145+H91:1+4

4516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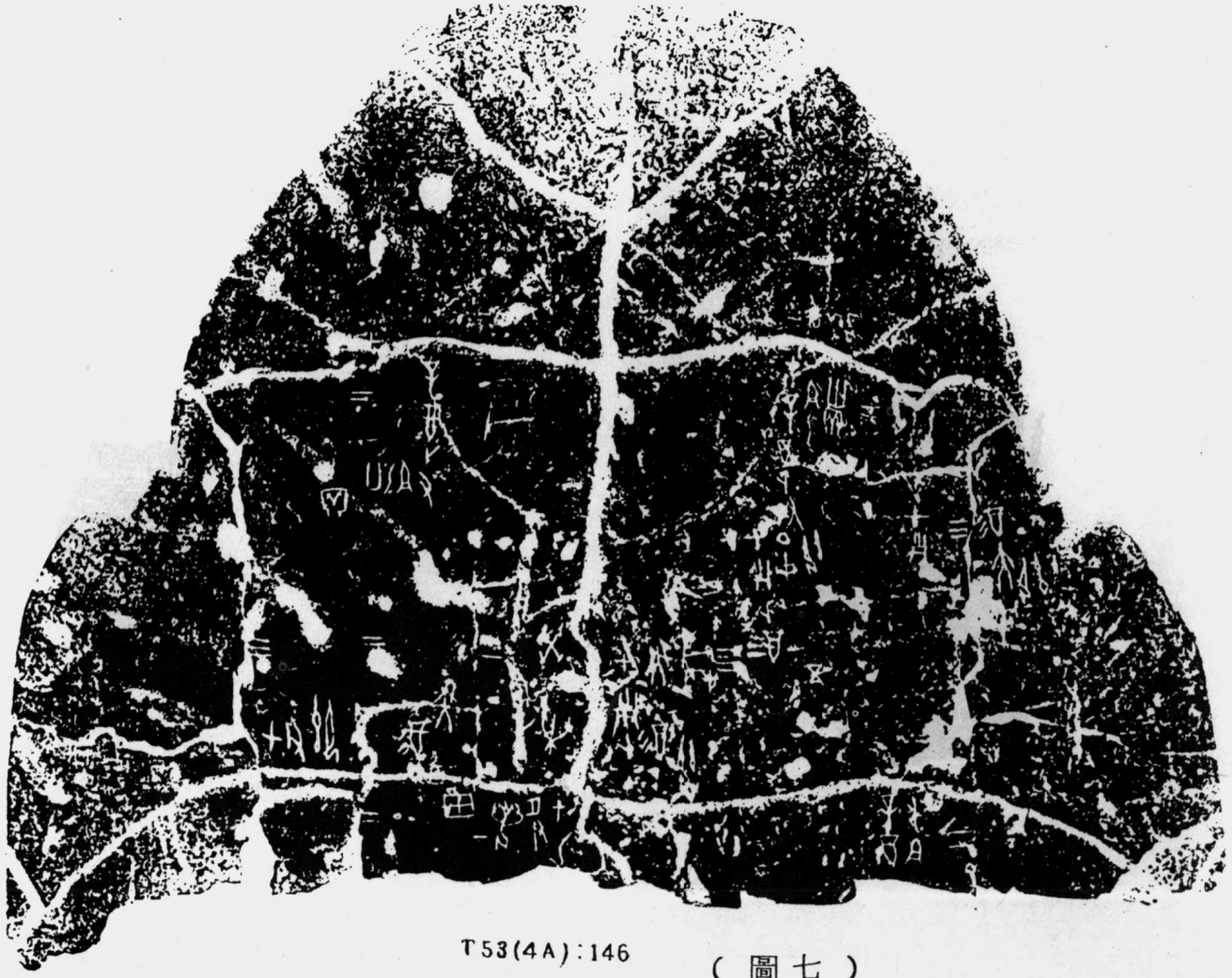

T53(4A):146

4517

（圖七）

H91:3
2659

（圖八）

H91:2+5
2660

（圖九）

小屯南地甲骨綴合補遺

「小屯南地甲骨」出版了，眞是千呼萬喚，姍姍來遲了幾年。我在十月初回到美國就接到這兩本八開的大書，匆匆瀏覽一過，想說的話很多，可是說起來不是三言兩語可了所以還是留着再說，先談一下綴合的問題，這書的前言裡有一段話說：

第一階段主要作一些技術性的工作，如去土銹，加固，銹對，綴合，墨拓等。由於許多甲骨上面土銹很厚，把卜辭掩蓋起來，又由于許多甲骨出土時離地表只有幾十公分，保存情況不好，破碎較甚，所以，去土銹，黏對，綴合是一項艱鉅而細緻的工作，花費了較長的時間，第二階段是釋文和作摹本（有一部份甲骨，字跡模糊不清，除進行墨拓外，還需補作摹本）。現在第一階段工作已基本結束，通過這階段的工作，我們綴合了五三〇片甲骨，完成了全部墨拓工作。

這番話是值得稱讚的，典守甲骨，應當在材料公布以後，繼續把摹本釋文出版，讓大家好好研究，像小屯南地甲骨的典守者，總算在這一方面有了一個交代。可是做綴合也有程度上的限制，程度高可以做得更好。譬如南地的T53（4A）：一四三，是大腹甲的左甲橋部份，T53（A4）一四七是整個上腹甲，最早發表在一九七六年的考古第四期，蕭楠撰「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自組卜甲」的圖四和圖六下。我早已在那時綴合了。現在已見於甲骨文合集的二〇三九八號。（可參看本期拙作「釋小外辛」附圖）可是小屯南

地甲骨依然分編爲二號。近在咫尺，居然不能綴合，這是程度上的限制。同樣還有三塊很大的胛骨也可以綴合，也是近在咫尺的，都沒有把它們合在一起，我現在發表在這裡，讓小屯南地甲骨的編者用摹本復原在書裡。以後如果研究這一批甲骨，再有發塊時，當隨時發表。這三塊甲骨的綴合，祇是粗看了幾天的發現而已。

（一）H五〇：二〇十三〇貳壹柒貳號加H五〇：三一貳壹柒捌　第三、四期（圖一）

一、辛巳卜貞王其田亡　一

二、乙酉卜貞王其田亡

三、戊子卜貞王其田亡　一

四、辛卯卜貞王其田亡　一

五、乙未卜貞王其田亡戈

六、戊戌卜貞王其田亡戈

七、辛丑卜貞王其田亡戈

八、壬寅卜貞王其田亡戈

九、戊申卜貞王其田亡戈

十、己未卜貞王其田亡戈　一

十一、辛酉卜貞王其田亡（戈）

十二、乙丑卜貞王其田亡戈　一

本版戈　並作，骨面有鑽鑿痕，當爲三期康丁晚年或武乙初年之時。

〔二〕H一七：八七陸貳玖加H一七：一一三陸肆柒　第四期武乙時（圖二）

一、壬午卜其𠂤毓父丁醮

二、（戊）子卜步牢

三、☒王步田从𠂤⊗𠂤𠂤

四、庚寅卜其品醮

五、弜品弜醮

此是武乙早期，故骨面有鑽鑿痕。「毓父丁」之名，卜辭僅見，毓當讀作「后」。

〔三〕H八五：三一貳伍玖捌加H八五：七〇正貳陸零捌　第三期康丁時（圖三）

一、其☒犬☒

二、不𠂤

三、

四、

五、

六、其冓雨

七、王其田不☒　吉

〔四〕H八五：七〇反貳陸壹壹（圖四）

一

此版應有H八五：三一反。蓋編者不知兩者可綴合而失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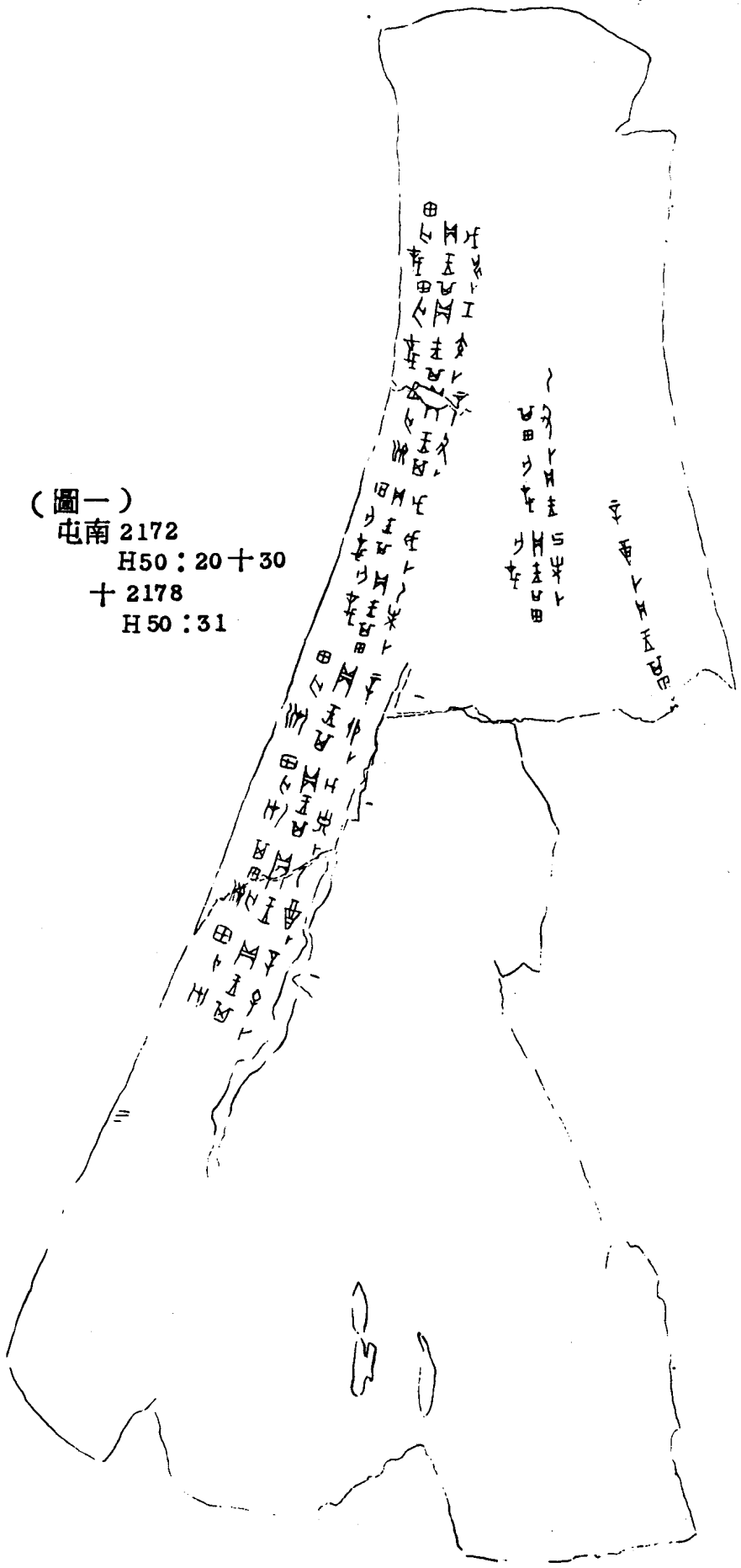

（圖一）
屯南 2172
H50：20＋30
＋ 2178
H5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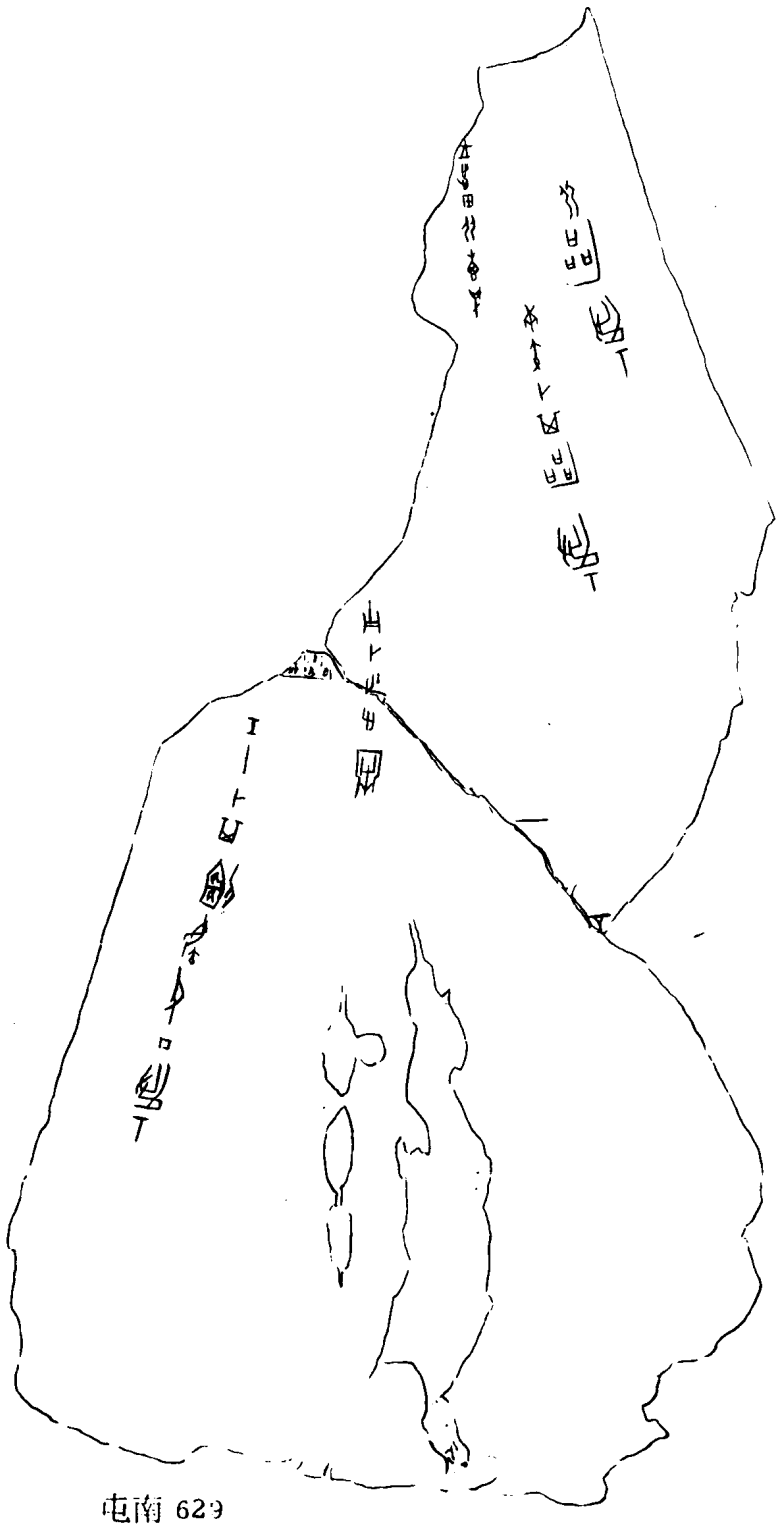

屯南 629
　　H17：87
　　+ 647
　　H17：113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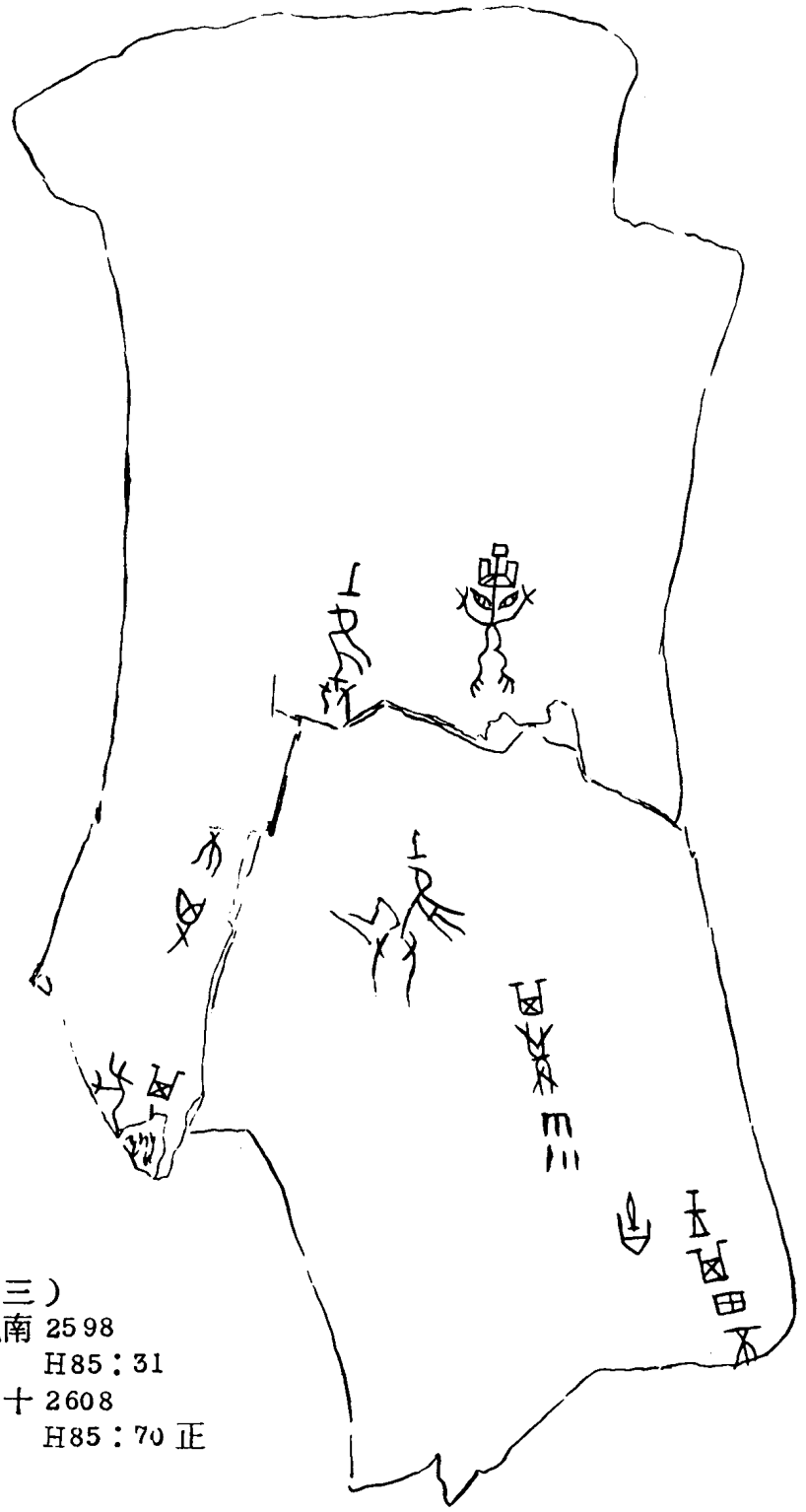

（圖三）
屯南 2598
H85：31
十 2608
H85：70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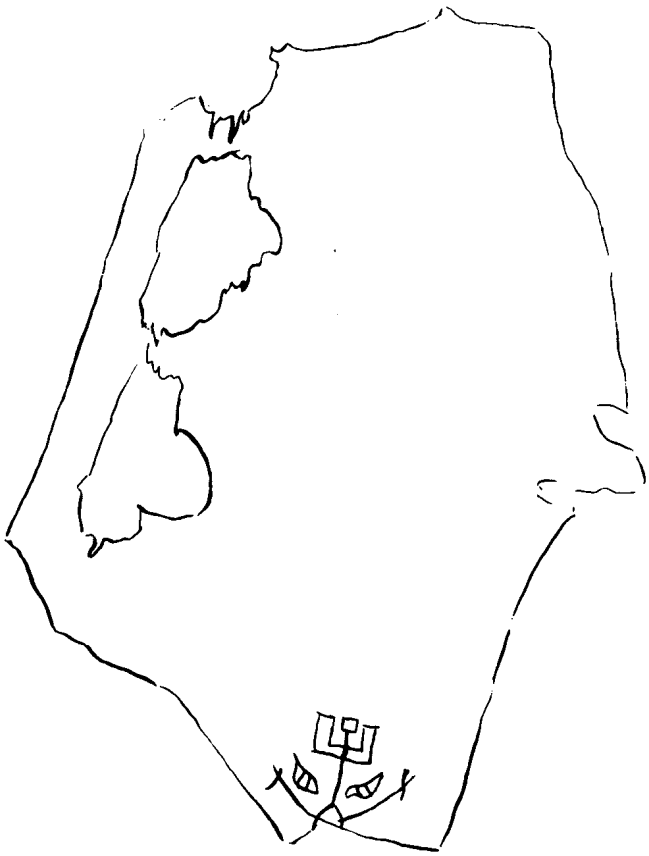

（圖四）
屯南 2611
H85：70 反

YH一二七坑的使用時期

民國四十四（一九五五）年四月「科學出版社」出版一本「殷虛文字綴合」。其中綴合分兩部份。其一、甲編綴合一—一七六，乙編綴合七七—三二四，是郭若愚綴合的。其二、甲編綴合三二五——三六〇，乙編綴合三六一——四八二，是曾毅公李學勤兩人合綴的。我曾經在民國四十七（一九五八）年九月出版的中國書譜殷商篇中，指出這本書中的若干錯誤，改正爲正確的綴合。有一版比較重要值得一提的，是一塊未鋸開的背甲。它原是第二部份的三三八號，原綴合如圖一：

三三八

甲 959　3.0.0047

乙 963　3.0.0051

圖一

這是不瞭解龜背甲盾紋部位的誤綴，經我把甲編的九五九，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二〇四二等五片背甲聯綴起來，成爲第二肋至第四肋三條未經剖開的背甲，發表在中國書譜的殷商編裡。如圖二：

圖二

在中國書譜的序文中，我是這樣說明的：

卜夕背甲是由小屯甲編九五九、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二〇四二共五版綴合的。尚有一八八〇的一版，也是同一背甲的殘片，是近尾部的第七肋骨之右端近脊甲部份，可惜與上面的綴合不能銜接。這是相當大的一塊沒有鋸開的背甲，現在綴合的祇是第二肋第三肋左右兩邊與脊甲相連，及第四肋的左邊一半。背甲沒有鋸開即卜用，前此似乎還沒有發見，在號稱十萬片甲骨中，恐怕就是這綴合的一例了。殷虛文字綴合的三三八版把不相干的九五九，九六三接上了，這是根本不瞭解背甲盾紋部位的關係。

這已是二十年前的話了。去年劉淵臨君在這一塊綴合了的背甲上，又綴上一塊乙編的五三七九號背甲（如圖三），我翻檢我的乙編，在五三七九號上寫着：「似爲未解開之背甲」，不註年月，也不知是那一年所寫的。雖然知道它是未解開之背甲，但是沒有想到與這甲編綴合的背甲對一下，原因是相信YH一二七坑是完整的一坑，不會與甲編裡出土的東西有關係。但是劉君綴上了却是事實，這個問題，值得追究，我於是寫信給石璋如兄，請他解釋，他在六十九年十月九日（那時我已回台灣）覆了我的信。他說：

你與劉淵臨合綴的一塊字甲，爲三坑所出土。

㈠九五九加九六二加九六三加九六四等四號，出於橫十三丙北支。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深四・三五公尺出土。

㈡二〇四二，爲大連坑東段出土。係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深二・八〇公尺出土。

(三)五三七九爲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深約三・〇〇公尺出土。YH一二七，不過大部份是在南京挖出的。

以上三坑，橫十三丙北支與大連坑東相去較近，但深度相差很多。至於與H一二七相距約一五〇公尺左右。可見爲當時即被打破，到處胡扔了。

這不同坑位可以綴合的原因，璋如兄已經很詳細的說明了。我在民國六十七年出版的甲骨學上曾經說過：

這一版的字形，夕作𠂇，出作𠂆，囚作囚。都是第五期的明證。

現在第五期的背甲能夠出現在YH一二七坑，那末，這一坑的封閉時期是很晚的，似乎是由第一至五期都在使用。因此在這一坑中出有大量的第一期卜辭，而又夾雜着許多第四期卜辭，一點也不值得奇怪了。這個綴合的意義在此，並不在綴合的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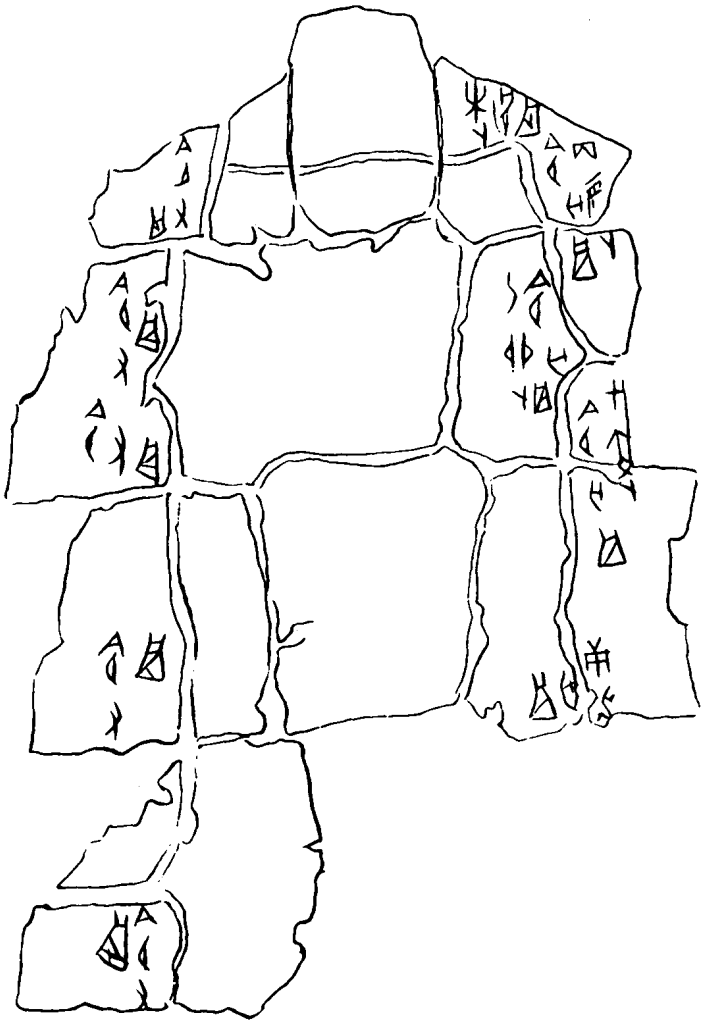

中國書譜 40.2 甲骨綴合新編 13

A 甲 2042 3.0.1756

B 甲 959 3.0.0047

C 甲 963 3.0.0051

D 甲 964 3.0.0052

E 甲 962 3.0.0050

加乙編 5319 13.0.11977

圖三

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

許進雄君的五種祭祀卜辭新綴合的八例，是很有意義的工作。他說：「其中幾例有年月日記載的，對於帝乙初期的曆法有很重要的反映。」在許君的意思是想藉祀典的安排，來推算帝乙初期的曆法。因此他擬定帝乙三祀十二月至七祀五月的曆譜。這樣的研究精神，可以稱許，但這樣的研究方法，却不敢苟同。因爲曆譜的編製要以曆法作根據，排出來的曆譜，一定要「合天」才對。祀譜要以「合天」的曆譜作基礎，才能反映當年的史實。最近我正做殷曆譜祀譜的修訂工作，就是用甲骨文合集的新材料也包括綴合在內，的確有許多資料，是彥堂先生當日所沒有見到的，不但可以補正祀譜，而且還可以修訂曆譜。我就試舉許君的圖三爲例。圖三的上一版是合三五七五六，下一版是合三七八三八。原來上一版是殷契遺珠的二四四號，殷曆譜祀譜排列在帝乙十三祀的六月彡祭至九月的翌祭。下一版是續編一、二三、五號，殷曆譜祀譜排列在帝乙三祀六月甲午彡羌甲。這兩版我也已經綴合。綴合後就不能不把珠二四四，即合三五七五六的一版移作三祀。因爲下一版有「隹王三祀」的確實年代。於是從三祀六月甲午，必須延至八月癸卯。全辭是：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夆。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八月。

檢查帝乙三祀的祀譜是這樣的：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六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
七月小　甲辰　彡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卜辭七月有癸丑癸亥癸酉三旬日，八月有癸未癸巳癸卯三旬日，看祀譜，七月的癸酉，却是八月朔日，八月的癸卯，却是九月的朔日。這是曆譜推算的朔日，現在卜辭的史實是癸酉在七月，癸卯在八月。這是殷代的史實。我們就不能不根據卜辭來修訂曆譜。修訂的結果必須把五月小改爲五月大，成爲三連大。而八月大改爲甲戌朔，九月小改爲甲辰朔。這樣就符合卜辭的史實了。修正後的祀譜應是這樣：

帝乙

三祀　四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卜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

八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𠬝。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八月。

甲午，翌上甲。

癸卯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

在八月。

九月小　甲辰　翌大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以上是根據卜辭修正曆譜的例子，以下試舉圖一爲例，說明必須根據曆譜的推算來修改卜辭的誤記。圖一的上面一版是合集的三五五二九，（尚未查出原著錄之出處）下面的一版是合集的三七八四〇。這一版原是續編的一、五、一號，殷曆譜祀譜已列入帝乙三祀的十二月，原譜的安排如下：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帝乙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𢀛上甲

四祀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𢀛大甲

。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工典其𦥑。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𦥑酒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壹小甲（𢀛）大甲。

四祀正月癸亥一辭是根據後編上一九、一二片的卜辭。現在圖一的上面三五五二九與這一版的卜辭文字不能相接，應當屬於另一骨的同文異版。合三五五二九的卜辭是：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二月甲辰祭大甲𢀛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正月甲寅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㞢（王占曰）吉在（正月甲）子（𡆥小甲）𢀛（大甲）。「十二月甲辰」顯然與曆譜不合。案合三七八四〇這一版卜辭原作「十月又一甲戌」，彥堂先生在祀譜上作「十月又一（？二）」，是懷疑它是誤刻，許進雄試排的曆譜作「三祀十二月甲戌朔」，也認爲「十一月」係「十二月」之誤刻。可是卜辭上癸卯一辭作「十二月甲辰」，顯然又與曆譜的「正月」不合。在這樣的情形下，究竟是曆譜對，還是卜辭對。依據祀譜與年曆譜的安排，都是承前而來，不可能不合，惟一的可能仍是卜辭月份的誤刻。我們不妨再用四祀的卜辭來校對一下，看一看何者爲是。殷曆譜祀譜的排列如下：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𢀛小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𡆥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𡆥羌甲𢀛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𡆥虎甲𢀛羌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亥甲子　𡆥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𢀛祖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占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其（酒翌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眔。在八）月。
隹王四祀。

珠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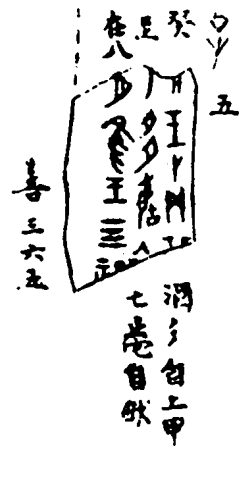

卜辭是根據珠二四三，合三五五八九，善三六五，合三七八四一，續一、五、三，合三七八三九。其中善三六五，彥老誤認「巳」爲「卯」字，列在「五月癸卯」下，合集的片子「巳」字很清晰，今特改正，置於八月癸巳下。此是根據四祀的卜辭安排的曆譜祀譜，完全可以證明合三五五二九版的卜辭「十一月甲戌，十二月甲辰」都是誤刻。

這是依據曆譜祀譜修訂卜辭誤刻的例子。現在再看圖二，這是合集的三七八四六加三五四二二。原來三七八四六即是殷契佚存的五四五號，彥堂先生已經排在帝乙七祀的五月，並且補全癸卯的卜辭，綴上三五四二二後，證明所補的正確，只要把六月癸丑、

癸亥兩辭再補上卽可。至於曆法上並無任何問題。現在就把這篇祀譜抄在下面：

帝乙七祀

正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賣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𢀛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賣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賣小甲𢀛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𢀛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賣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賣羌甲𢀛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賣虎甲𢀛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𢀛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賣祖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賣祖甲。隹王七（祀）。

壬午朔　癸巳甲午　𢀛祖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午𢀛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彡。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寅彡日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夕大乙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六月，甲子彡夕大乙。

癸酉甲戌　大甲　合三五四二二加合三七八四六佚五四五

圖一、圖二在祀譜上，都已安排妥當，現在可以進而討論曆譜的問題。我說過曆譜必須合天，殷曆譜年曆譜是合天的曆譜，即用帝乙三祀至七祀的曆譜，再補上我推算的每月合天的節氣。回頭來再看許君所擬的曆譜是否合乎殷商的史實。

帝乙	三祀	正月小	丁未	朔		1280574
			丙辰	十	小寒	1280583
			辛未	廿五	大寒	1280598
		二月大	丙子	朔		1280603
			丙戌	十一	立春	1280613
			辛丑	廿六	雨水	1280628
		三月小	丙午	朔		1280633
			丁巳	十二	驚蟄	1280644
			壬申	廿七	春分	1280659
		四月大	乙亥	朔		1280662
			丁亥	十三	清明	1280674
			壬寅	廿八	穀雨	1280689
		五月大	乙巳	朔		1280692
			丁巳	十四	立夏	1280704
			壬申	廿九	小滿	1280719
		六月大	乙亥	朔		1280722
			丁亥	十五	芒種	1280734
			癸卯	廿九	夏至	1280750
		七月小	乙巳	朔		1280752
			戊午	十四	小暑	1280765
			癸酉	廿九	大暑	1280780
		八月大	甲戌	朔		1280781
			戊子	十五	立秋	1280795
			癸卯	三十	處暑	1280810
		九月小	甲辰	朔		1280811
			己未	十六	白露	1280826
		十月大	壬申	朔		1280839
			乙亥	四	秋分	1280842
			己丑	十八	寒露	1280856
		十一月大	壬寅	朔		1280869
			乙巳	四	霜降	1280872
			庚申	十九	立冬	1280887
		十二月小	壬申	朔		1280899
			乙亥	四	小雪	1280902
			辛卯	廿	大雪	1280918

乙帝	四祀	正月大	辛丑	朔		1280928
			丙午	六	冬至	1280933
			辛酉	廿一	小寒	1280948
		二月小	辛未	朔		1280958
			丙子	六	大寒	1280963
			壬辰	廿二	立春	1280979
		三月大	庚子	朔		1280987
			丁未	八	雨水	1280994
			壬戌	廿三	驚蟄	1281009
		四月小	庚午	朔		1281017
			丁丑	八	春分	1281024
			壬辰	廿三	清明	1281039
		五月大	己亥	朔		1281046
			丁未	九	穀雨	1281054
			壬戌	廿四	立夏	1281069
		六月小	己巳	朔		1281076
			戊寅	十	小滿	1281085
			癸巳	廿五	芒種	1281100
		七月大	戊戌	朔		1281105
			戊申	十一	夏至	1281115
			癸亥	廿六	小暑	1281130
		八月小	戊辰	朔		1281135
			戊寅	十一	大暑	1281145
			甲午	廿七	立秋	1281161
		九月大	丁酉	朔		1281164
			己酉	十三	處暑	1281176
			甲子	廿八	白露	1281191
		十月小	丁卯	朔		1281194
			庚辰	十四	秋分	1281207
			乙未	廿九	寒露	1281222
		十一月大	丙申	朔		1281223
			庚戌	十五	霜降	1281237
			乙丑	廿九	立冬	1281252
		十二月小	丙寅	朔		1281253
			辛巳	十六	小雪	1281268

帝乙	五祀	正月大	乙未	朔		1281282
			丙申	二	大雪	1281283
			辛亥	十七	冬至	1281298
		二月大	乙丑	朔		1281312
			丙寅	二	小寒	1281313
			壬午	十八	大寒	1281329
		三月小	乙未	朔		1281342
			丁酉	三	小春	1281344
			壬子	十八	雨水	1281359
		四月大	甲子	朔		1281371
			丁卯	四	驚蟄	1281374
			壬午	十九	春分	1281389
		五月小	甲午	朔		1281401
			丁酉	四	清明	1281404
			癸丑	二十	穀雨	1281420
		六月大	癸亥	朔		1281430
			戊辰	六	立夏	1281435
			癸未	廿一	小滿	1281450
		七月小	癸巳	朔		1281460
			戊戌	五	芒種	1281465
			癸丑	廿一	夏至	1281480
		八月大	壬戌	朔		1281489
			戊辰	七	小暑	1281495
			甲申	廿三	大暑	1281511
		九月小	壬辰	朔		1281519
			己亥	八	立秋	1281526
			甲寅	廿三	處暑	1281541
		十月大	辛酉	朔		1281548
			庚午	十	白露	1281557
			乙酉	廿五	秋分	1281572
		十一月小	辛卯	朔		1281578
			庚子	十	寒露	1281587
			乙卯	廿五	霜降	1281602
		十二月大	庚申	朔		1281607
			辛未	十二	立冬	1281618
			丙戌	廿七	小雪	1281633

帝乙	六祀	正月小	庚寅	朔		1281637
			辛丑	十二	大雪	1281648
			丁巳	廿八	冬至	1281664
		二月大	己未	朔		1281666
			壬申	十四	小寒	1281679
			丁亥	廿九	大寒	1281694
		三月大	己丑	朔		1281696
			壬寅	十四	立春	1281709
			丁巳	廿九	雨水	1281724
		四月小	己未	朔		1281726
			壬申	十四	驚蟄	1281739
			丁亥	廿九	春分	1281754
		五月大	戊子	朔		1281755
			癸卯	十六	清明	1281770
		六月大	戊午	朔	穀雨	1281785
			癸酉	十六	立夏	1281800
		七月大	丁亥	朔		1281814
			戊子	二	小滿	1281815
			癸卯	十七	芒種	1281830
		八月小	丁巳	朔		1281844
			戊午	二	夏至	1281845
			甲戌	十八	小暑	1281861
		九月大	丙戌	朔		1281873
			己丑	四	大暑	1281876
			甲辰	十九	立秋	1281891
		十月小	丙辰	朔		1281903
			己未	四	處暑	1281906
			乙亥	二十	白露	1281922
		十一月大	乙酉	朔		1281932
			庚寅	六	秋分	1281937
			乙巳	廿一	寒露	1281952
		十二月小	乙卯	朔		1281962
			辛酉	七	霜降	1281968
			丙子	廿二	立冬	1281983

帝乙	七祀	正月大	甲申	朔		1281991
			辛卯	八	小雪	1281998
			丁未	廿四	大雪	1282014
		二月小	甲寅	朔		1282021
			壬戌	九	冬至	1282029
			丁丑	廿四	小寒	1282044
		三月大	癸未	朔		1282050
			壬辰	十	大寒	1282059
			丁未	廿五	立春	1282074
		四月小	癸丑	朔		1282080
			壬戌	十	雨水	1282089
			戊寅	廿六	驚蟄	1202105
		五月大	壬午	朔		1282109
			癸巳	十二	春分	1282120
			戊申	廿七	清明	1282135
		六月小	壬子	朔		1282139
			癸亥	十二	穀雨	1282150
			戊寅	廿七	立夏	1282165
		七月大	辛巳	朔		1282168
			癸巳	十三	小滿	1282180
			戊申	廿八	芒種	1282195
		八月小	辛亥	朔		1282198
			甲子	十四	夏至	1282211
			己卯	廿九	小暑	1282226
		九月大	庚辰	朔		1282227
			甲午	十五	大暑	1282241
			己酉	卅	立秋	1282256
		十月小	庚戌	朔		1282257
			乙丑	十六	處暑	1282272
		十一月大	己卯	朔		1282286
			庚辰	二	白露	1282287
			乙未	十七	秋分	1282302
		十二月大	己酉	朔		1282316
			辛亥	三	寒露	1282318
			丙寅	十八	霜降	1282333

用這合天曆譜的安排還沒有發現許君所說的連小月，而用這朔日來校對許君的朔日，比眞朔要延遲：

三祀十二月甲戌朔　大　十二月三日　（小）
四祀正月　甲辰　小　正月四日　（大）
二月　癸酉　大　二月三日　（小）
三月　癸卯　小　三月四日　（大）
四月　壬申　大　四月三日　（小）
五月　壬寅　小　五月四日　（大）
六月　辛未　大　六月三日　（小）
七月　辛丑　小　七月四日　（大）
八月　庚午　大　八月三日　（小）
九月　庚子　小　九月四日　（大）
十月　己巳　大　十月三日　（小）
十一月己亥　小　十一月四日　（大）
十二月戊辰　大　十二月三日　（小）
五祀正月　戊戌　小　正月四日　（大）
二月　丁卯　大　二月三日　（大）
三月　丁酉　小　三月三日　（小）

四月　丙寅　大　四月三日　（大）
五月　丙申　小　五月三日　（小）
六月　乙丑　大　六月三日　（大）
七月　乙未　小　七月三日　（小）
八月　甲子　大　八月三日　（大）
九月　甲午　小　九月三日　（小）
十月　癸亥　大　十月三日　（大）
十一月　癸巳　小　十一月三日　（小）
十二月　壬戌　大　十二月三日　（大）
六祀正月　壬辰　小　正月三日　（小）
二月　辛酉　大　二月三日　（大）
三月　辛卯　小　三月三日　（大）
四月　庚申　大　四月二日　（小）
五月　庚寅　小　五月三日　（大）
六月　己未　大　六月二日　（小）
七月　己丑　小　七月三日　（大）
八月　戊午　大　八月二日　（小）
九月　戊子　小　九月三日　（大）

十月　丁巳　大　十月二日　（小）
十一月丁亥　小　十一月三日　（大）
十二月丙辰　大　十二月二日　（小）
七祀正月　丙戌　小　正月三日　（大）
二日　乙卯　大　二月二日　（小）
三月　乙酉　小　三月三日　（大）
四月　甲寅　大　四月二日　（小）
五月　甲申　小　五月三日　（大）

許君所擬的朔日，比眞朔要延遲兩天三天四天不等。朔日延遲，卽等於望日的延遲，如果每月的望日在十七，十八，十九，而不在十五日月圓的時候，那麼殷商的曆法，變成不是以太陰月爲計算的標準了。在重視觀測的殷代，是否有這樣的可能麼？我想誰都會承認這不是殷商的史實。

我們研究甲骨，固然要發揮我們的想像，但是前輩研究的成果，也要勇於承認；對於殷曆譜儘可提出修正的意見，這篇文章裡，便是修正殷曆譜的，但並不是推翻殷曆譜。所以祀譜的研究，一定要以合天的曆譜作基礎，再用祀譜去校正曆譜，像本文所做的一樣。這是我認爲最正確的研究方法。至於祀譜的起迄，每一祀系的間隔，祀統的三十六或三十七周等問題，卜辭自己都有回答，不再在這裡贅述了。

最後，再說一說其他綴合之五例的年代：

圖七　帝乙九祀

圖八　帝乙十三祀

圖四　帝乙十六祀

圖六　帝乙十九祀

圖五　帝乙十二祀

以上六例的詳細編排，都在「殷商史記」的帝乙帝辛祀譜中。

左背甲骨上兩個𢍰祭先妣的祀統

明義士續編的S二八五八與S二八五四是可以綴合的一塊龜背甲，它是左半的第二肋至第五肋，共有四肋，二與四肋僅殘存近龜甲部份，第五肋綴上了S二八五四後，是比較完整的一條肋骨，上面可以看出刻了四條卜辭，以此類推，應當每條肋骨都刻四條卜辭。可惜殘缺了。現在以殘存的卜辭排比如下：

一、辛亥卜貞：王宓大甲爽妣辛𢍰日亡尤？

二、壬子卜貞：王宓大庚爽（妣壬𢍰日亡）尤？

三、壬申卜貞：（王）宓大戊爽妣壬𢍰日亡尤？

四、癸未卜貞：王宓中丁爽妣癸𢍰日亡（尤）？

五、（己）丑卜貞：王宓祖乙爽（妣己）𢍰日亡尤？

六、庚申卜貞：王宓小乙爽（妣庚）𢍰日亡尤？

七、□□（卜貞：王宓武丁爽妣辛𢍰日亡）尤？

八、戊辰卜貞：王宓祖甲爽妣戊𢍰日亡尤？

明續 2858 加 2854 合

這一版背甲殘存的共有八條卜辭，第七條遺留一個「尤」字，應當是屬于武丁的「妣辛」，上面的干支，可能是「辛酉」，但也不一定。許進雄君是服務於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這龜背甲正是該館的藏品，所以他在發現這一版龜背甲後，就寫了一篇「殷卜辭五種祭祀研究的新觀念」。發表在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的中國文字三十五期上屈指算來，已有十年了。它認爲這一版龜背甲有特殊的意義。他說：

「它的特別處是在第二卜壬子𢀛大庚奭妣壬與第三卜壬申𢀛大戊奭妣壬之間隔是

二十日，而非是一向所知的十日。這是尙未被知曉的事實，故其被發現也是偶然的」。

由此，許君認爲「祭譜和祀序」須有新的安排，他說：

由先王妣受五種祭祀的名單對照殷本紀的記載，以及大示、小示之分，可知五種祭祀的對象，先王是指上甲以下，曾被封爲太子或及王位者，而先妣則自示壬以下，直系之配偶作有選擇的祭祀。又由同一版上有數組祭祀日期所系聯而成的表，知其致祭是依據及位先後的，因此對沒有系聯到的先王妣也可以推測其在譜上的位置而成左譜：（譜略）

這個譜的祭祀次序與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祀譜有差別，我現在把這個表按着干支次序順次寫下去，再和董先生的祀譜作對照，是比較清楚的可以看出兩者的不同。

祭譜之比較

第一旬	許定	董先生定
1. 甲	上甲	
2. 乙	匚乙	
3. 丙	匚丙	
4. 丁	匚丁	
5. 戊		
6. 己		

7. 庚
8. 辛
9. 壬　示壬
10. 癸　示癸

第二旬

11. 甲
12. 乙　大乙
13. 丙
14. 丁　大丁
15. 戊
16. 己
17. 庚　示壬妣庚✽

示壬妣庚

18. 辛
19. 壬
20. 癸

第三旬

22. 甲　大甲　示癸妣甲✽

示癸妣甲

22. 乙
23. 丙　卜丙　大乙妣丙

大乙妣丙

24. 丁

25. 戊	大丁妣戊	大丁妣戊
26. 己		
27. 庚	大庚	
28. 辛	大甲妣辛	大甲妣辛
29. 壬	大庚妣壬	大庚妣壬
30. 癸		
第四旬		
31. 甲	小甲	
32. 乙		
33. 丙		
34. 丁		
35. 戊	大戊	
35. 己	雍己	
37. 庚		
38. 辛		
39. 壬	大戊妣壬	大戊妣壬
40. 癸		
第五旬		
41. 甲		
42. 乙		

43. 丙
44. 丁　中丁
45. 戊
46. 己　中丁妣己✽
47. 庚
48. 辛
49. 壬　卜壬
50. 癸　中丁妣癸　中丁妣癸

第六旬

51. 甲　戔甲
52. 乙　祖乙
53. 丙
54. 丁
55. 戊
56. 己　祖乙妣己✽　祖乙妣己
57. 庚　祖乙妣庚　祖辛妣庚
58. 辛　祖辛
59. 壬
60. 癸

第七旬

1. 甲　羌甲　祖辛妣甲　祖辛妣甲
2. 乙
3. 丙
4. 丁　祖丁
5. 戊
6. 己　祖丁妣己　祖丁妣己（新增）
7. 庚　南庚　祖丁妣庚　祖丁妣庚
8. 辛　祖丁妣辛
9. 壬
10. 癸

第八旬

11. 甲　虎甲
12. 乙
13. 丙
14. 丁
15. 戊
16. 己
17. 庚　般庚　祖丁妣己
18. 辛　小辛

19. 壬
20. 癸　　祖丁妣癸

第九旬

21. 甲
22. 乙　小乙
23. 丙
24. 丁　武丁
25. 戊
26. 己　祖己
27. 庚　祖庚　小乙妣庚　小乙妣庚
28. 辛　武丁妣辛　武丁妣辛
29. 壬
30. 癸　武丁妣癸　武丁妣癸

第十旬

31. 甲　祖甲
32. 乙
33. 丙
34. 丁　康丁
35. 戊　武丁妣戊　祖甲妣戊＊　武丁妣戊
36. 己

37. 庚
38. 辛　康✻丁妣辛
39. 壬
40. 癸
第十一旬
41. 甲
42. 乙　武✻乙
43. 丙
44. 丁　文✻丁
45. 戊　武✻乙妣戊
46. 己
57. 庚
48. 辛
49. 壬　康丁妣辛
50. 癸　文✻丁妣癸
第十二旬
51. 甲
（註）許君之譜止此旬。
52. 乙
53. 丙
54. 丁

祖甲妣戊

55. 戊　武乙妣戊
56. 己
57. 庚
58. 辛
59. 壬
60. 癸　文丁妣癸

這個譜的最大差別是許君祇要十一旬就可完畢，董先生是需要十二旬才能完畢。因此對於先妣的安排，有不同，差異自祖辛開始，董先生以祖辛有妣庚，許君沒有，董先生以祖丁有庚、辛、己、癸、四妣，許君僅有己、庚、二妣。許君又以武丁之妣戊，疊祖甲之妣戊而同時祭祀，董先生則以祖甲之妣戊列下一旬，於是有一旬之差。這表的後面，許君接着說：

譜上的星號是表示筆者依據規例擬補上去的，現在來看看是否背甲上的貞辭與祭譜所列的一樣，這一大塊背甲每肋骨卜有四次。如與祭譜相較，則大甲奭妣辛以前有四卜，小乙奭妣庚與祖甲奭妣戊之間有三卜都相符，但是發現祭譜上，祖乙奭妣己與小乙奭妣庚，大甲奭妣辛與祖乙奭妣己之間都有四妣，而此背甲都只有三卜。到底誰被省略了，他們是否常被省略呢？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一（圖五）於祀大戊奭妣壬之後即卜祀仲丁奭妣癸，因此大甲奭妣辛與祖乙奭妣己之間所省略的也大半是仲丁奭妣己了。殷虛書契續編一・一七・七（圖六）於卜祀祖辛奭

妣甲後即卜祀四祖丁奭妣庚，而本館的另外一塊背甲（圖七），於祖乙奭妣庚與武丁奭妣辛之間也少祀了一位配偶。對照此二版，可知祖乙奭妣己與小乙奭妣庚之間被省略的大半是祖丁奭妣己，則我們可以補足此版卜問的次序和位置如左：

第一肋骨　第二肋骨　第三肋骨　第四肋骨　第五肋骨　第六肋骨　第七肋骨

20.文丁奭妣癸 16.武丁奭妣戊 12.祖丁奭妣庚 8.中丁奭妣癸 4.大丁奭妣戊

19.武乙奭妣戊 15.武丁奭妣癸 11.祖辛奭妣甲 7.大戊奭妣壬 3.大乙奭妣丙

18.康丁奭妣辛 14.武丁奭妣辛 10.祖乙奭妣庚 6.大庚奭妣壬 2.示癸奭妣甲

17.祖甲奭妣戊 13.小乙奭妣庚 9.祖乙奭妣己 5.大甲奭妣辛 1.示壬奭妣庚

現在我們先來檢討一下祭祀卜辭的省略問題。第一，圖五是右背甲第一肋，屬於壹祭先妣的甲午統庚辰系。中間省了「中丁奭妣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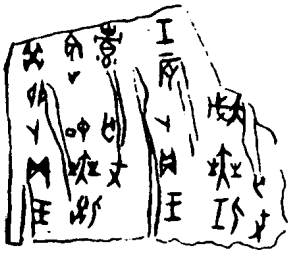

（圖五後・上 2・11）

壬辰　壹大戊妣壬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壹（中丁妣己）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壹中丁妣癸

第二，圖六是左背甲的第二肋，屬於𢀛祭先妣的甲辰統庚寅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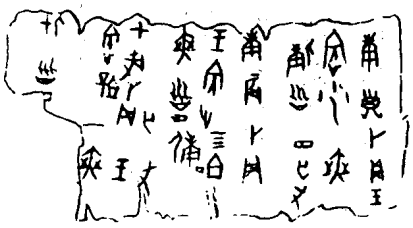

（圖六續 1.17.7）

甲戌　𢀛祖辛妣甲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𢀛祖丁妣己
庚辰　𢀛祖丁妣庚
辛巳　（𢀛祖丁妣辛）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𢀛祖丁妣己）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𢀛祖丁妣癸）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𢀛小乙妣庚

這中間省略的不祇一位，而是三位配偶。如果不省略三位，儘可能將小乙配妣庚提前到庚寅，今置於庚子，此間當另有先妣可知。第三，圖七是左背甲的第六肋第七肋。是𢀛祭先妣的甲子統庚寅系。

己卯　（祖乙妣己）
庚寅　𢀛祖乙妣庚　（祖辛妣庚）
辛卯
壬辰

（圖七明續2850）

癸巳
甲午（祖辛妣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祖丁妣己）
庚子（祖丁妣庚）
辛丑（祖丁妣辛）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祖丁妣己）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祖丁妣癸）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小乙妣庚）
辛酉　武丁妣辛

這中間省略的也不祇一位，而是七位。（祖辛之配妣庚，不能容納，須與祖丁之配妣庚調整）。像這樣的所謂「省略」是值得考慮的。當然也不能對於明續這一版背甲的解釋有任何帮助。現在我們不管這一背甲是否有省略，應用殷歷譜的先妣祭祀統系表來檢查一下，看看這卜日干支是否合於一個統系：

第一旬　甲申甲申甲申
寅辰午申戌子
統統統統統統

（𢀛始第二
三旬省略）
第四旬　庚庚庚庚庚
先妣𢀛　子寅辰午申戌
祭系　系系系系系
庚子寅辰午申戌　𢀛示壬爽妣庚
辛丑卯巳未酉亥
壬寅辰午申戌子
癸卯巳未酉亥丑
第五旬　甲辰午申戌子寅　𢀛示癸爽妣甲
乙巳未酉亥丑卯
丙午申戌子寅辰　𢀛大乙爽妣丙
丁未酉亥丑卯巳
戊申戌子寅辰午　𢀛大丁爽妣戊
己酉亥丑卯巳未
庚戌子寅辰午申
辛亥丑卯巳未酉　𢀛大甲爽妣辛
壬子寅辰午申戌　𢀛大庚爽妣壬

辛亥卜貞：王宔大甲爽妣辛𢀛日亡尤？
壬子卜貞：王宔大庚爽妣壬（𢀛日亡尤）？

癸丑卯巳未酉亥
甲寅辰午申戌子
乙卯巳未酉亥丑
丙辰午申戌子寅
丁巳未酉亥丑卯
戊午申戌子寅辰
己未酉亥丑卯巳
庚申戌子寅辰午
辛酉亥丑卯巳未
壬戌子寅辰午申

（此兩條屬甲寅統庚子系）

第六旬

癸亥丑卯巳未酉
甲子寅辰午申戌
乙丑卯巳未酉亥
丙寅辰午申戌子
丁卯巳未酉亥丑
戊辰午申戌子寅
己巳未酉亥丑卯
庚午申戌子寅辰

第七旬

𢀛大戊爽妣壬
𢀛中丁爽妣己

壬申卜貞：王宦大戊爽妣壬𢀛日亡尤？

（此條屬甲子統庚戌系）

辛未酉亥丑卯巳
壬申戌子寅辰午
癸酉亥丑卯巳未。

第八句

甲戌子寅辰午申
乙亥丑卯巳未酉
丙子寅辰午申戌
丁丑卯巳未酉亥
戊寅辰午申戌子
己卯巳未酉亥丑。
庚辰午申戌子寅
辛巳未酉亥丑卯
壬午申戌子寅辰
癸未酉亥丑卯巳

第九句

甲申戌子寅辰午
乙酉亥丑卯巳未
丙戌子寅辰午申
丁亥丑卯巳未酉
戊子寅辰午申戌

𢀛中丁爽妣癸

𢀛祖乙爽妣己

𢀛祖辛爽妣庚

𢀛祖辛爽妣年

癸未卜貞：王宔中丁爽妣癸𢀛日亡尤？

（此條亦屬甲子統庚戌系）

（己）丑卜貞：王宔祖乙爽（妣己）𢀛日亡尤？

（此條亦屬甲子統庚戌系）

己丑卯巳未酉亥　𢍰祖丁爽妣己
庚寅辰午申戌子　𢍰祖丁爽妣庚
辛卯巳未酉亥丑　𢍰祖丁爽妣辛
壬辰午申戌子寅
癸巳未酉亥丑卯

第十旬

甲午申戌子寅辰
乙未酉亥丑卯巳
丙申戌子寅辰午
丁酉亥丑卯巳未
戊戌子寅辰午申
己亥丑卯巳未酉　𢍰祖丁爽妣己
庚子寅辰午申戌
辛丑卯巳未酉亥
壬寅辰午申戌子
癸卯巳未酉亥丑　𢍰祖丁爽妣癸

第十一旬

甲辰午申戌子寅
乙巳未酉亥丑卯
丙午申戌子寅辰

丁未酉亥丑卯巳
戊申戌子寅辰午
己酉亥丑卯巳未
庚戌子寅辰午申。　𢀛小乙爽妣庚
辛亥丑卯巳未酉　𢀛武丁爽妣辛
壬子寅辰午申戌
癸丑卯巳未酉亥　𢀛武丁爽妣癸

庚申卜貞：王宜小乙爽（妣庚）𢀛日亡尤？
（此條亦屬甲子統庚戌系）

第十二旬
甲寅辰午申戌子
乙卯巳未酉亥丑
丙辰午申戌子寅
丁巳未酉亥丑卯
戊午申戌子寅辰　𢀛武丁爽妣戊
己未酉亥丑卯巳
庚申戌子寅辰午
辛酉亥丑卯巳未
壬戌子寅辰午申
癸亥丑卯巳未酉

第十三旬
甲子寅辰午申戌

乙丑卯巳未酉亥
丙寅辰午申戌子
丁卯巳未酉亥丑
戊辰午申戌子寅　𢀛祖甲爽妣戊
己巳未酉亥丑卯
庚午申戌子寅辰
辛未酉亥丑卯巳　𢀛康丁爽妣辛
壬申戌子寅辰午
癸酉亥丑卯巳未
甲戌子寅辰午申
乙亥丑卯巳未酉
丙子寅辰午申戌
丁丑卯巳未酉亥
戊寅辰午申戌子　𢀛武乙爽妣戊
己卯巳未酉亥丑
庚辰午申戌子寅
辛巳未酉亥丑卯
壬午申戌子寅辰

戊辰卜貞：王宜祖甲爽妣戊（𢀛日）亡尤？
（此條屬甲寅統庚子系）

第十四旬

癸未酉亥丑卯巳　𢀛文武丁爽妣癸

（原註）帝乙帝辛時，先妣𢀛系止此旬、

檢查結果，一、辛亥大甲妣辛，二、壬子大庚妣壬，三、戊辰祖甲妣戊，是屬於甲寅統庚子系。四、壬申大戊妣壬，五、癸未中丁妣癸，六、巳丑祖乙妣己，七、庚申小乙妣庚，是屬於甲子統庚戌系，它們是兩個不同的統系，不能當作一個統系的祭祀來看待。假定我們作爲一個統系來安排，先妣的祭祀順序會錯亂。果然我們不妨從最先的兩個祭日屬於甲寅統庚子系來試排一下：

甲寅統庚子系祀日表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57. 庚戌
48. 辛亥　辛亥卜貞：王宜大甲爽妣辛𢀛日亡尤？
49. 壬子　壬子卜貞：王宜大庚爽妣壬（𢀛日亡）尤？
50. 癸丑　（甲寅統庚子系）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56. 己未
57. 庚申
58. 辛酉

59. 壬戌　𢀛大戊爽妣壬
60. 癸亥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6. 己巳　𢀛中丁爽妣己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壬申卜貞：王宦大戊爽妣壬𢀛日亡尤？（不合）
10 癸酉　𢀛中丁爽妣癸
11. 甲戌
12. 乙亥
13. 丙子
14. 丁丑
15. 戊寅
16. 己卯　𢀛祖乙爽妣己

17. 庚辰　𢀛祖辛爽妣庚
18. 辛巳
19. 壬午
20. 癸未　癸未卜貞：王宔中丁爽妣癸𢀛日亡（尤）？（不合）
21. 甲申　𢀛祖辛爽妣甲
22. 乙酉
23. 丙戌
24. 丁亥
25. 戊子
26. 己丑　己丑卜貞：王宔祖乙爽（妣己）𢀛日亡尤？（不合，此日應祀祖丁爽妣己）
27. 庚寅　𢀛祖丁爽妣庚
28. 辛卯　𢀛祖丁爽妣辛
29. 壬辰
30. 癸巳
31. 甲午
32. 乙未
33. 丙申
34. 丁酉

35. 戊戌

36. 己亥　𢀛祖丁爽妣己

37. 庚子

38. 辛丑

39. 壬寅

40. 癸卯　𢀛祖丁爽妣癸

41. 甲辰

42. 乙巳

43. 丙午

44. 丁未

45. 戊申

46. 己酉

47. 庚戌　𢀛小乙爽妣庚

48. 辛亥　𢀛武丁爽妣辛

49. 壬子

50. 癸丑　𢀛武丁爽妣癸

51. 甲寅

52. 乙卯

53. 丙辰
54. 丁巳
55. 戊午　𢀛武丁爽妣戊
56. 己未
57. 庚申　庚申卜貞：王宔小乙爽（妣庚）亡尤𢀛日？（不合）
58. 辛酉
59. 壬戌
60. 癸亥
1. 甲子
2. 乙丑
3. 丙寅
4. 丁卯
5. 戊辰　戊辰卜貞：王宔祖甲爽妣戊亡尤（𢀛日）？
6. 己巳　（甲寅統庚子系，合）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
10. 癸酉

相反，如果我們以甲子統庚戌系的次序來排，那麽甲寅統庚子系的三條卜辭，一樣也是不能容納的。許君對於這塊背甲之自壬子卜大庚妣壬，至壬申卜大戊妣壬，認爲是在一祀組中間隔兩旬，因而推廣到整個祀譜與曆法，都有「例外空旬」的說法。其實這塊背甲自辛亥𢀛大甲奭妣辛，經過七十八天，到戊辰𢀛祖甲奭妣戊，中間並沒有多出一旬。所謂「空旬」，祇是兩個祀系刻在一塊背甲上的誤會而已。因爲這一版背甲的卜辭，武丁與祖甲爽妣戊是出現在同一天。依照許君排定的次序應是這樣的：

16. 戊辰武丁妣戊
15. 癸亥武丁妣癸
14. 辛酉武丁妣辛
17. 戊辰祖甲妣戊
13. 庚申小乙妣庚

武丁三妣，雖然是擬補的，但是戊辰祖甲妣戊，却是卜辭所契刻的，應該不會有錯，許君疊武丁與祖甲之妣戊在同一天，就是忽略兩個祀系不能併存的事實。

兩個祀系刻在一塊背甲上，還可以舉出一塊作證明。但是它不是空一旬，而是縮短一旬，這與空一旬正好相反。這是右背甲的第三肋，原是前一・三十七・一加後上四、十二的綴合，我又加上前一・十七・六成現在的形狀（圖六），卜辭是：

辛亥卜貞王宜武丁爽妣辛壹亡尤
癸丑卜貞王宜武丁爽妣癸壹亡尤

戊午卜貞王宦祖甲爽妣戊賣亡尤
辛酉卜貞王宦康丁爽妣辛賣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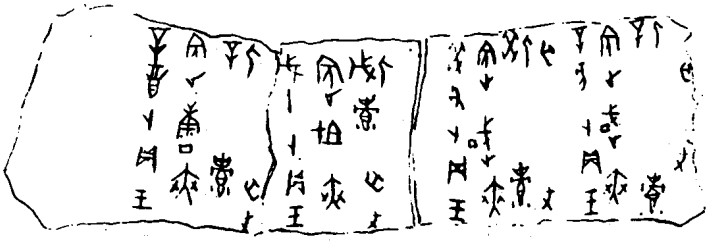

前1.37.1加1.17.6加後・上4.12合

檢查祀譜，辛亥癸丑屬甲子統先妣賣祭庚子系，祭武丁爽妣辛妣癸，在第十旬。第十一旬的戊午，應該祭武丁爽妣戊，現在戊午祭祖甲爽妣戊，辛酉祭康丁爽妣辛，顯然把武丁爽妣戊給擠掉了。但是事實上不然，武丁妣戊應在十一旬，祖丁妣戊，康丁妣辛應在第

十二旬，這戊午與辛酉是壹祭先妣的甲寅統庚寅系。現在把祀譜的第十旬至十二旬抄在下面：

第十旬　甲午申戌子寅卯　祭祖甲

乙未酉亥丑卯巳　　壹小乙　　𢀛虎甲

丙申戌子寅辰午

丁酉亥丑卯巳未　祭康丁　　壹武丁

戊戌子寅辰午申　　祭武丁爽妣戊

己亥丑卯巳未酉　　壹祖己

庚子寅頁午申戌　　壹祖庚　壹小乙宜妣庚　𢀛般庚　　𢀛祖丁爽妣己

辛丑卯巳未酉亥。　　壹武丁宜妣辛　𢀛小辛

壬寅辰午申戌子　　辛亥卜貞王宜武丁爽妣辛壹亡尤

癸卯巳未酉亥丑。　　壹武丁爽妣癸　　𢀛祖丁爽妣癸

癸丑卜貞王宜武丁爽妣癸壹亡尤

第十一旬　甲辰午申戌子寅　　壹祖甲

乙巳未酉亥丑卯　祭武乙　　𢀛小乙

丙午申戌子寅辰

丁未酉亥丑卯巳　祭文武丁　　壹康丁　　𢀛武丁

戊申戊子寅辰午　祭祖甲爽妣戊　壹武丁爽妣戊

壹祖甲爽妣戊（不合）

己酉亥丑卯巳未　壹祖己

庚戌子寅辰午申　壹祖庚　𢀛小乙爽妣庚

辛亥丑卯巳未酉　祭康丁爽妣辛

壹康丁爽妣辛（不合）

𢀛武丁爽妣辛

壬子寅辰午申戌

癸丑卯巳未酉亥

壹武乙

壹祖甲

𢀛武丁爽妣癸

第十二旬

甲寅辰午申戌子

乙卯巳未酉亥丑

丙辰午申戌子寅

丁巳未酉亥丑卯

戊午申戌子寅辰

祭武乙爽妣戊

壹文武丁

壹康丁

壹祖甲爽妣戊

𢀛武丁爽妣戊

戊午卜貞王宦祖甲爽妣戊壹亡尤

己未酉亥丑卯巳

庚申戌子寅辰午

辛酉亥丑卯巳未

壹康丁爽妣辛

辛酉卜貞王宦康丁爽妣辛壹亡尤

壬戌子寅辰午申　　祭文武丁爽妣癸

癸亥丑卯巳未酉

非常巧，這四條卜辭，也是兩個祀統與祀系。許君雖然知道前面七條卜辭是兩個祀系，但是沒有進一步去推想不同的兩個祀系，何以在同一版出現？會不會是兩次祭祀呢？現在連這右背甲，經我推算結果，這空一旬的𢍰祭，與縮短一旬的𢍰祭，證明是帝乙二祀正月舉行甲寅統庚寅系的𢍰祭，和甲寅統庚子系𢍰祭先妣，到了二祀十二月又舉行𢍰祭甲子統庚子系和甲子統庚戌系𢍰祭先妣，剛好經過整個五種祀典的一周，接合的非常緊密。至於缺少的，現在還不能隨便補足，因爲這裡有兩個不同的祀統，祭日干支是不會同的。卜辭契刻的方式，眞是多種多樣，決不是我們所能想像的。後編上四、十片的翌祭先祖與先妣，同刻在一個右背甲的第三肋，辭是：

癸亥卜貞王宓武丁爽妣癸翌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宓庚祖丁翌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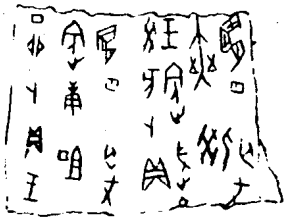

後・上4・10

癸亥翌日武丁爽妣癸，是甲申統的先妣庚戌系。丁卯翌日庚祖丁是甲申統的先祖甲午系。兩者可以聯繫的。中間缺去甲子翌祭祖甲。彥堂先生稱「此片極重要，不啻一連貫祖妣祀典之赤繩」。（見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五頁）另一塊是明義士續編二八五七號，（圖九）辭是：

庚寅（卜貞：王）宓（祖辛爽妣庚𢦏日亡尤）？

甲午卜貞：王（宓）祖辛爽妣甲𢦏日亡（尤）？

己亥卜（貞：王）宓四祖丁（爽）妣己𢦏（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宓庚祖丁𢦏日亡尤？

□□（卜貞：王宓）□□（𢦏日）亡尤？

明續 2857

這是左背甲的第二第三肋，在第三肋上祭了三個先妣，忽然在第二肋上祭起庚祖丁來。先祖是甲申統的甲午系，先妣是甲申統的庚子系。從庚寅到丁卯，要經過三十八天，在這時間內，要祭祀的先祖有十二位，先妣有八位，無論如何，這兩條肋骨是刻不進去的。一定用別的背甲來卜，來刻，是毫無疑問的。這也可以證明明續的二八五八加二八五四的背甲之外，還有別的背甲應用，刻着兩個祀統所未見的卜祭情形，這個明續二八五七的左背甲也許就是一組的，所以它可以補入帝乙三祀的𢍰祭祀譜中去。

現在把殷曆譜所列帝乙元祀至三祀的祀譜，併合先祖先妣，一併抄錄在下面，再把明義士續編二八五八加二八五四的左背甲殘存的八條卜辭，以及二八五七的四條卜辭，分列於當祭的干支之下。譜中祖丁爽妣己，是依照卜辭所見新增的，這是與董先生的原譜不同的地方。至於一個背甲刻着兩個祀統的情形，雖然少見，但祀譜有例外，已經證明。而整個背甲完整無缺的刻着祀譜的畢竟沒有，因此我們還不能很明確的知道殷人契刻的情形究竟是怎樣。不能呆板的以董先生所論雍己的契刻地位，作爲一成不變的文例看待。下面便是帝乙元祀至三祀的祀譜：

帝乙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元祀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丁巳朔　癸酉甲戌　〃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羌甲
癸未甲申　〃虎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乙酉朔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翌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
癸丑朔　甲寅　工典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第一旬　甲子　祭上甲
祭始　乙丑　祭匚乙
丙寅　祭匚丙
丁卯　祭匚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祭示壬
癸酉　祭示癸

第二旬　甲戌　𡆥上甲
𡆥始　乙亥　祭大乙　𡆥匚乙
丙子　𡆥匚丙
丁丑　祭大丁　𡆥匚丁

戊寅
己卯
庚辰　祭示壬爽妣庚
辛巳
壬午　壹示壬
帝乙　正月小　癸未朔　壹示癸
二祀　第三旬　甲申　祭大甲　祭示壬爽妣甲
𢀛始　乙酉　壹大乙
丙戌　祭外丙祭大乙爽妣丙
丁亥　壹大丁
戊子　祭大丁爽妣戊
己丑
庚寅　祭大庚　壹示壬爽妣庚
辛卯　祭大甲爽妣辛
壬辰　祭大庚爽妣壬
癸巳
第四旬　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壹示癸爽妣丙
乙未

𢀛上甲
𢀛匚乙
𢀛匚丙
𢀛匚丁
𢀛示壬
𢀛示癸
𢀛大乙

左背甲上兩個𢀛祭先妣的祀統

丙申　壹外丙　壹大乙夾妣丙
丁酉　𢀛大丁
戊戌　祭大戊　壹大丁夾妣戊
己亥　祭雍己
庚子　壹大庚
辛丑　壹大甲夾妣辛　𢀛示壬夾妣庚
壬寅　祭大戊夾妣壬　壹大庚夾妣壬
癸卯
第五旬　甲辰　壹小甲　𢀛大甲　𢀛示癸夾妣甲
乙巳
丙午　𢀛外丙　𢀛大乙夾妣丙
丁未　祭中丁
戊申　壹大戊　𢀛大丁夾妣戊
己酉　祭中丁夾妣己　壹雍己
庚戌　𢀛大庚
辛亥　𢀛大甲夾妣辛
辛亥卜貞王宜大甲夾妣辛𢀛日亡尤
二月大　壬子　祭外壬　壹大戊夾妣壬　𢀛大庚夾妣壬

壬子朔　壬子卜貞王宜大庚爽妣壬（𢀛日亡尤）

癸丑　祭中丁爽妣癸

第六旬　甲寅　祭戔甲　𢀛小甲

乙卯　祭祖乙

丙辰

丁巳　壹中丁　𢀛大戊

戊午　壹中丁爽妣己　𢀛雍己

己未　祭祖乙爽妣己

庚申　祭祖辛爽妣庚

辛酉　祭祖辛

壬戌　壹外壬　𢀛大戊爽妣壬

癸亥　壹中丁爽妣癸

第七旬　甲子　祭羌甲　祭祖辛爽妣甲　壹戔甲

乙丑　壹祖乙

丙寅

丁卯　祭祖丁　𢀛中丁

戊辰

己巳　祭祖丁爽妣己　壹祖乙爽妣己　𢀛中丁爽妣己

庚午　祭南庚　祭祖丁爽妣庚　壹祖辛爽妣庚
辛未　祭祖丁爽妣辛　壹祖辛
壬申　𢀛外壬
癸酉　𢀛中丁爽妣癸
第八旬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壹祖辛爽妣甲　𢀛戔甲
乙亥　𢀛祖乙
丙子
丁丑　壹祖丁
戊寅
己卯　祭祖丁爽妣己　壹祖丁爽妣己　𢀛祖乙爽妣己
庚辰　祭般庚　壹南庚　壹祖丁爽妣庚　𢀛祖辛爽妣庚
辛巳　祭小辛　壹祖丁爽妣辛　𢀛祖辛
三月小
壬午
壬午朔　癸未　祭祖丁爽妣癸
第九旬　甲申　壹虎甲　𢀛羌甲　𢀛祖辛爽妣甲
乙酉　祭小乙
丙戌
丁亥　祭武丁　𢀛祖丁

戊子

己丑 祭祖巳　　壹祖丁爽妣己

庚寅 祭祖庚　祭小乙爽妣庚 壹般庚　　𢀛南庚

辛卯　　祭武丁爽妣辛 壹小辛　　𢀛祖丁爽妣己

壬辰　　𢀛祖丁爽妣庚

癸巳　　祭武丁爽妣癸　　壹祖丁爽妣癸　　𢀛祖丁爽妣辛

第十旬甲午 祭祖甲　　𢀛虎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祭康丁　　壹武丁

戊戌　　祭武丁爽妣戊

己亥　　壹祖己　　𢀛祖丁爽妣己

己亥卜貞王宦祖丁爽妣己𢀛日亡尤　後上・三・十二

庚子　　壹祖庚 壹小乙爽妣庚 𢀛般庚

辛丑　　壹武丁爽妣辛 𢀛小辛

壬寅

癸卯　　壹武丁爽妣癸　　𢀛祖丁爽妣癸

第十一旬甲辰　　壹祖甲

左背甲上兩個𢀛祭先妣的祀統

乙巳　祭武乙　𢀛小乙
丙午
丁未　祭文武丁　𢀛武丁
戊申　祭祖甲爽妣戊　壴康丁　壴武丁爽妣戊
己酉　𢀛祖己
庚戌　𢀛祖庚　𢀛小乙爽妣庚
辛亥　祭康丁爽妣辛　𢀛武丁爽妣辛
三月大閏
壬子
辛亥朔
癸丑
第十二旬(二)
甲寅　𢀛祖甲　𢀛武丁爽妣癸
乙卯　壴武乙
丙辰
丁巳　壴文武丁　𢀛康丁
戊午　祭武乙爽妣戊　壴祖甲爽妣戊　𢀛武丁爽妣戊
戊午卜貞王宜祖甲爽妣戊壴亡尤　前一・一七・六加前　一・三七・一加後上　四・十二
己未

庚申
辛酉　　壹康丁爽妣辛
辛酉卜貞王宜康丁爽妣辛壹亡尤　同上
壬戌
癸亥　　祭文武丁爽妣癸
第十三旬甲子
乙丑　　𢀛武乙
丙寅
丁卯　　𢀛文武丁
戊辰　　壹武乙爽妣戊　　𢀛祖甲爽妣戊
戊辰卜貞王宜祖甲爽妣戊（𢀛日）亡尤
己巳
庚午
辛未　　𢀛康丁爽妣辛
壬申
癸酉　　壹文武丁爽妣癸
第十四旬甲戌工典
乙亥

左背甲上兩個魯祭先妣的祀統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甲申　〃上甲
癸未王卜貞酒〃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𣪘在四月隹王二祀　前三・二七・七（註一）

四月大
辛己朔

𢀛武乙爽
妣戊

𢀛文武丁爽
妣癸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大甲
癸丑甲寅　〃小甲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戔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𣪘在五月甲戌〃且戔甲　珠三七六（註二）
癸未甲申　〃羌甲

五月小
辛亥朔

六月大
庚辰朔

22.乙酉

23.丙戌
24.丁亥　彡祖丁
25.戊子
26.己丑
彡祖丁爽妣己
己丑卜貞王宜四祖丁爽妣己彡日亡尤
前一・一七・一
27.庚寅　彡南庚
28.辛卯
29.壬辰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46. 己酉
47. 庚戌

〻小乙爽妣庚

庚戌卜貞王宜小乙爽妣庚〻日亡尤　前一・一七・二

48. 辛亥
49. 壬子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甲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甲）戌祭上甲王乩（曰大）吉

第一旬　甲戌　祭上甲
祭始

前四・一九・一（註三）

乙亥　祭匚乙
丙子　祭匚丙
十二月大　丁丑　祭匚丁
丁丑朔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祭示壬
癸未　祭示癸
第二旬　甲申　壹上甲
壹始　乙酉　祭大乙　壹匚乙
丙戌　壹匚丙
丁亥　祭大丁　壹匚丁
戊子
己丑
庚寅　祭示壬爽妣庚
辛卯
壬辰　壹示壬

癸巳　壹示癸

第三旬　甲午　祭大甲　祭示壬爽妣甲　𠂤上甲

𠂤始　乙未　壹大乙　𠂤匚乙

丙申　祭外丙　祭大乙爽妣丙　𠂤匚丙

丁酉　壹大丁　𠂤匚丁

戊戌　祭大丁爽妣戊

己亥

庚子　祭大庚　壹示壬爽妣庚

辛丑　祭大甲爽妣辛

壬寅　祭大庚爽妣壬　𠂤示壬

癸卯　𠂤示癸

第四旬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壹示癸爽妣甲

乙巳　𠂤大乙

丙午　壹外丙　壹大乙爽妣丙

帝乙三祀正月小　丁未　𠂤大丁

丁未朔　戊申　祭大戊　壹大丁爽妣戊

己酉　祭雍己

庚戌　壹大庚　𠂤示壬爽妣庚

辛亥　壹大甲爽妣辛

壬子　祭大戊爽妣壬　壹大庚爽妣壬

癸丑

第五旬　甲寅　壹小甲　𢀛大甲　𢀛示癸爽妣甲

乙卯

丙辰　𢀛外丙　𢀛大乙爽妣丙

丁巳　祭中丁

戊午　壹大戊　𢀛大丁爽妣戊

己未　祭中丁爽妣己　壹雍己

庚申　𢀛大庚

辛酉

壬戌　祭外壬　壹大戊爽妣壬　𢀛大甲爽妣辛　𢀛大庚爽妣壬

癸亥　祭中丁爽妣癸

第六旬　甲子　祭𢀛甲　𢀛小甲

乙丑　祭祖乙

丙寅

丁卯　壹中丁

戊辰　𢀛大戊

戊辰卜貞王宅大戊𢀛日亡尤

明續二八五一

己巳　祭祖乙爽妣己　賣中丁爽妣己𢀛雍己

庚午　祭祖辛爽妣庚

辛未　祭祖辛

壬申　賣外壬

壬申卜貞王宅大戊爽妣壬𢀛日亡尤

𢀛大戊爽妣壬

癸酉　賣中丁爽妣癸

第七旬　甲戌　祭羌甲　祭祖辛爽妣甲　賣戔甲

乙亥　賣祖乙

二月大　丙子

丙子朔　丁丑　祭祖丁

戊寅　𢀛中丁

己卯　祭祖丁爽妣己　賣祖乙爽妣己

庚辰　祭南庚　祭祖丁爽妣庚　賣祖辛爽妣庚

辛己　祭祖丁爽妣辛　賣祖辛

壬午　𢀛外壬

癸未　𢀛中丁爽妣癸

癸未卜貞王宔中丁爽妣癸𢀛日亡尤

第八旬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壹祖辛爽妣甲　𢀛戔甲

乙酉　　𢀛祖乙

丙戌

丁亥　　壹祖丁

戊子

己丑　　祭祖丁爽妣己　　壹祖丁爽妣己　　𢀛祖乙爽妣己

（己）丑卜貞王宔祖乙爽（妣己）𢀛日亡尤　　𢀛祖辛爽妣庚

庚寅 祭般庚　　壹南庚　壹祖丁爽妣庚

庚寅（卜貞王）宔祖辛爽妣庚𢀛日亡尤（明續二八五七）

辛卯 祭小辛　　壹祖丁爽妣辛𢀛祖辛

壬辰

癸巳　　祭祖丁爽妣癸

第九旬 甲午　　壹虎甲　　𢀛羌甲　𢀛祖辛爽妣甲

甲午卜貞王（宔）祖辛爽妣甲𢀛日亡尤（明續二八五七）

乙未 祭小乙

丙申

丁酉 祭武丁　　𢀛祖丁

戊戌
己亥 祭祖己　　壹祖丁爽妣己　　𢀛祖丁爽妣己

己亥卜（貞王）宜四祖丁（爽）妣己𢀛（日亡尤）（明續二八五七）

庚子 祭祖庚 祭小乙爽妣庚 壹般庚　　𢀛南庚妣庚　　𢀛祖丁

辛丑　　祭武丁爽妣辛 壹小辛　　𢀛祖丁爽妣辛

壬寅

癸卯　　祭武丁爽妣癸　　壹祖丁爽妣癸

第十旬 甲辰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𢀛虎甲

庫一六一九　（註四）

乙巳　　壹小乙

三月 小 丙午

丙午朔 丁未 祭康丁　　壹武丁

戊申　　祭武丁爽妣戊

己酉　　壹祖己　　𢀛祖丁爽妣己

己酉卜（貞王）宜四祖丁（爽）妣己𢀛日亡尤（後上三・十）

庚戌　　壹祖庚 壹小乙爽妣庚𢀛般庚

辛亥　　壹武丁爽妣辛𢀛小辛

辛亥卜貞王宜武丁爽妣辛賣亡尤

前一・一七・六加一・三七・一加

後上四・十二

賣武丁爽妣癸　　𢀛祖丁爽妣癸

壬子

癸丑

癸丑卜貞王宜武丁爽妣癸賣亡尤

同上

第十一旬甲寅　　賣祖甲

乙卯祭武乙　　𢀛小乙

丙辰

丁巳祭文武丁　　賣康丁　　𢀛武丁

戊午　　祭祖甲爽妣戊　　賣武丁爽妣戊

己未　　𢀛祖己

庚申　　𢀛祖庚

庚申卜貞王宜小乙爽（妣庚）𢀛日亡尤　　𢀛小乙爽妣庚

辛酉　　祭康丁爽妣辛　　𢀛武丁爽妣辛

（辛酉卜貞王宜武丁爽妣辛𢀛日亡）尤　　明續二八五〇

壬戌

癸亥　𢀛武丁爽妣癸

第十二旬　甲子　𢀛祖甲

乙丑　壹武乙

丙寅

丁卯　壹文武丁　𢀛康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丁卯卜貞王宜庚祖丁𢀛日亡尤（明續二八五七）

祭武乙爽妣戊　壹祖甲爽妣戊　𢀛武丁爽妣戊

壹康丁爽妣辛

第十三旬　甲戌

四月大　乙亥

乙亥朔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祭文武丁爽妣癸

𢀛武乙

𢀛文武丁

壹武乙爽妣戊　𢀛祖甲爽妣戊

庚辰　　𢍰康丁爽妣辛
辛巳
壬午
癸未　　賣文武丁爽妣癸
第十四旬　甲申　工典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上甲　　𢍰武乙爽妣戊
（註一）殷曆譜帝乙祀譜原列
（註二）同上
（註三）同上
（註四）同上　　𢍰文武丁爽妣癸

校「正人方日譜」

陳夢家的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節和李學勤的殷代地理簡論，都說殷曆譜的正人方日譜有很多的錯誤，因爲他們看見董作賓先生撰寫正人方日譜時所没有看到的五版卜辭：

一、殷契摭佚續編一五三。

二、綴合編附圖六十七。

三、哲庵二三九拓本。

四、綴合編附圖六十六。

五、哲庵三一五拓本。

用這五版新材料來「糾正」董譜的「錯誤」，如自編了一個「正人方日表」。我因爲撰寫殷商史記，須用正人的資料，當然不能用「錯誤」的董譜，於是把董譜與陳李兩表作一回徹底的對照，結果發現兩表的材料都是董譜的，祇加上前述的五版卜辭，可以說是完全抄襲董譜。這證明董譜並没有錯，錯的是前述五版卜辭的認識問題。我現在一一加以分析。便可明瞭眞相了。

一、摭佚續編一五三，是兩條殘辭。

㈠、□丑□于商□正人方

㈡、☒其☒在十月☒求

李學勤補作「乙丑于商」，放在九月癸亥「在雇」以後，地名沒有聯繫，是完全不對的。陳夢家補作「十一月辛丑于商」，與董譜的十一月在商相應。但是十一月在商是董譜的骨五，左胛骨卜步的刻辭，撫佚雖也是左胛骨的殘片，可是文例不符，不屬於骨五的，也是說與十一月在商的刻辭不是同時的事，不應當放在十祀的正人方內。

二、綴合編附圖廿七（哲庵二五五）它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的一・九・十二片可以綴合，辭是：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在）勭。

是董譜的骨一之一部份。陳李都把這「癸酉在勭」補在十月癸酉下。董譜「十月癸酉」下原已列有「在亳」，現在同一天有兩個地名，好像董譜是錯了。因此兩人都把「在亳」剔除。但是我們檢查董譜的「在亳」是甲一上的一小塊腹甲。是根據甲編的五六號，第一次發掘所得，出土編號是一・〇・〇〇七四，它是左腹甲下半靠近千里路處。是卜夕版的一小塊殘甲。我們知道卜夕是晚上住宿的地方，與白天行軍所到的地方，當然不同。癸酉有兩個地名，並沒有什麼不對。

三、哲庵二三九號拓本，未見摹本，文字與金璋五八四相同，董譜十一月癸亥下已列。兩人無異說。

四、綴合附圖六十六與前編二・五・一可以綴合，見綴一八九，新綴六八〇，是董譜的骨四，與骨三爲一對，乃是同文異版。董先生當時根據明義士的拓本收

入骨三，所以不著出處。現該片收錄於南明七八六，明義士甲骨後編的二九九五。合集三六四八四。所以附圖六十六祇有上邊的五條卜辭沒有入錄。現在應當補上：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壬未正人方在攸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壬未正人方（在）攸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壬未正人方在敝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壬未正人方在𠂤呻商𡆥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壬）未正人（方）在雷

董譜的二月癸巳，已列「在齊」。現在再加上「在𠂤」，一天兩個地名似乎是衝突了，而且董譜已把金七二八的「在𠂤」列在四月，似乎也是錯了。於是陳把金七二八的「在𠂤」也移至二月，與附圖六十六並列而並不把「在齊」剔除。李同樣是把金七二八的「在𠂤」移至二月，而把「在齊」剔除了。這是他們兩人的不同處，也許即是李罵陳「基本上抄襲了董譜，不能擺脫董譜的一切錯誤」所在了。同一天有兩個地名，卜辭有其例，合二四二六六辭曰：

辛酉卜尹貞：王宖歲，亡尤。在四月在自𠂤卜。

辛酉卜尹貞：王宖𢽾，亡尤。

辛酉卜尹貞：王宖𢽾，亡尤。

辛酉卜尹貞：王宖歲，亡尤。在自𠂤卜。

「自[illegible]」與「自[illegible]」是兩個不同的地名，在同一天出見，是卜辭的事實。所以正人方的「在齊」與「在[illegible]」在同一天出見，並不是問題。成問題的是「齊」沒有其他地名的聯繫，而與[illegible]的距離，也非一地所可來往的。據合集三六八二一號卜辭曰：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illegible]餗。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illegible]餗。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齊餗。

在「齊餗」之前一旬是「在[illegible]餗」，十祀正人方的「在齊」之前，是「在敝」，地名也不合。這樣「二月癸巳的在齊，一定不是十祀征人方的路線。可能是十五祀的正人方之役。我們應當把「在齊」去掉，附圖的「甲八」與「骨十二」及「十三」都應剔除。四月又「在[illegible]」，應是先後兩次。金七二八的「在[illegible]」安排在四月，是根據甲骨殘片復原的月日干支推排的。這樣做並不容易，所以一般人是不會領悟的。在這方面陳夢家與董先生是相差很遠的，別的人更不用說了。

五、哲庵三一五拓本，現收入合集三六四九二號，辭曰：

丙午卜在攸貞：王其乎□

征執胄人方□焚□□

弗每，在正月　來正人（方）

「執胄人方」下面的字不太清楚，可能與上海博物館所徵集的一片伐人方白腹甲同屬一事，則此字爲人方白之名字。（見考古一九七四年四期）。與三代吉金文存八・三三・

二文父丁𣪘的伐人方[illegible]，又十三・四二・二[illegible]母辛卣的望人方[illegible]。同是一人。文父丁𣪘有「癸巳……乍文父丁彝。在十月彡。」的彡祭。案帝辛祀譜二十五祀十月有彡祭，癸巳二十五日，甲午彡上甲。則文父丁𣪘當是帝辛二十五祀器。三代吉金文存十一・三四・一小臣艅尊記十五祀正人方，董先生編入旬譜七，帝辛十五祀。陳夢家正人方表所列的續編三・一八・四也收在旬譜七裡。至少在帝辛之世，除了十祀的正人方外，還有十五祀和廿五祀兩次正人方，而「執胄人方□」，應當在十五祀或廿五祀以後，爲什麼要放在十祀呢？

這樣清理的結果，董譜並沒有錯。祇要補上當初董先生沒有見到的材料即可。撫佚續編一三五的「于商」，及哲庵三一五的「執胄人方□」的兩版，是應予剔除的。我的的正人方譜，就是這樣的一個譜。

島邦男對于殷曆譜祀譜批判的批判

一

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是「一九五八、二、廿六風雪之日擱筆」的。這是他撰成的日期。中譯本是六十四年（一九七三）十二月出版的。其間相距有十五個年頭。在殷墟卜辭研究的最後有島邦男自己的一篇跋，詳述彥堂先生對他的「祭祀卜辭之研究」如何稱許，並且說他從此以後更深入研究而用五年多的時間完成這殷墟卜辭研究這本書。他的跋是這樣寫的：

過去當一九五三年七月「祭祀卜辭之研究」油印刊行的時候，董作賓氏的「殷曆譜」還未被引進我國，那年九月我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首先有機會見到這部書，從這部書得知董氏已經研究五祀而做成了祀譜，其五祀的祀序和拙著的結論大略一致，此事很令我驚異。其後董氏也見了拙著，不期而到達同一結果，既驚且喜的作了如下的敘述：

「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男氏是未見過殷曆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爲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關於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大陸雜誌九卷四期）

前年接到一厚册島邦男所著的「祭祀卜辭之研究」，我批覽之下，非常驚喜，覺得我的斷代研究法，在東瀛已被普遍採用了。驚的是島邦男氏搜輯材料的豐富、研究工夫的精勤；喜的是他於第二期和第五期卜辭中的祀典，理出的「祭壹劦彡翌」五種祀典，竟和我的祀譜不謀而合。他幾乎把全部卜祀之辭，分爲五期，都整理過，其間很多是我打算做而沒有做的工作，對於我將來的研究是很有帮助的。（中日文化集、甲骨學在日本）

關於祀典，根據分期研究而全部整理卜辭者，僅有日本島邦男氏一人而已，他曾下過很大的工夫，盡力于分類分期工作，成「祭祀卜辭之研究」一書，成績是斐然可觀。（大陸雜誌十四卷九期）

去歲日本島邦男氏發表其專著祭祀卜辭之研究，材料豐富，功力勤謹，鑽研精密，乃利用分期研究法之結果。其成績卓越，至堪驚佩。其中五祀之祭儀，直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暗相契合，所異者但未能據以譜列殷代曆法耳。（金匱論古綜合刊、今日之甲骨學）

自那時以後，我又重加潛心鑽研，改訂前著之所論，更進而研究貞人、祀譜、社會、曆法等。於焉脫稿，誠不勝其喜悅。

著者識

「祭祀卜辭之研究」是還沒看見殷曆譜時所寫。其所得研究之結果，是理出卜辭中有五種祭祀的事實，彥堂先生說他：「其中五祀之祭儀，直與余殷曆譜祀譜之研究結果

暗相契合」。是僅指「祭儀」「暗相契合」，可見有關其他祀譜之排比，並不相合。老先生獎掖後進，是採取忠厚的態度，所以祇講他「所異者但未能據以譜列殷代曆法耳」。這是一種寬恕的說法，事實上，島邦的「祭祀卜辭之研究」，只是殷曆譜的初步階段，離開殷曆譜的完整體系還很遠。所以經過五年多時間後，島邦男把他的研究結果，作成「殷墟卜辭研究」一書出版，是「祭祀卜辭之研究」的擴充，論及整個卜辭，這已是他讀過殷曆譜後的研究結果，眞出乎意料之外，這本書對彥堂先生殷曆譜的批評，竟是一無是處，什麼都不對，指殷曆譜是「支離不整」的。這前後態度的不同，我想是他自以爲「已經勝過董作賓」了，不然何以會這樣的傲慢？我很早有他的日文原本，也很早知道他對彥堂先生的批評，但是我始終未加以駁覆，這是因爲他的錯誤不值得一駁的。現在居然也有不懂甲骨的人，相信他對祀譜的研究是對的！我就不能不給他一個清算，以下祇有對祀譜方面，別的留在以後再談。

二

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有一個祖庚祀譜，祖庚屬於舊派，所以我們都無法整理出新派的五種祀典的譜。現在居然有祖庚的祀譜，這是「勝」過董彥堂先生殷曆譜的地方，我們看他引用的全部卜辭是：

1. 前一・二・六　……卜旅……旬亡囚……十二月遘示癸𢀛甲午𢀛上甲……
2. 七P一〇四　壬辰卜行貞王賓示壬𢀛（亡尤）十月　（美國六七一）

3. 粹八五　癸亥……甲子三酒[illegible]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囚　三月
4. 金七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illegible]于大丁不遘雨在三月
5. 續存下六〇七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illegible]于大丁亡[illegible]在三月
6. 續存下六〇六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illegible]于大戊亡[illegible]在四月
7. 粹二八八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illegible]于中丁亡[illegible]在四月
8. 金三四　甲申卜卽貞翌乙酉[illegible]于小乙亡[illegible]五月
9. 京三二六一　丙戌卜行貞王賓報丙彡亡尤　在十一月
10. 金六　……旅貞翌辛酉[illegible]于祖辛亡[illegible]在四月
11. 粹一八〇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illegible]妣癸[illegible]亡尤　在三月
12. 明一五八　乙酉卜尹貞王賓外丙彡夕……囚　十二月
13. 戩五・五　丙午卜……貞王賓報丙彡亡……　在正月
14. 前一・二・二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illegible]于祖丁亡……在十二月
15. 粹一三七　癸酉卜尹貞王賓示癸彡亡尤在十月
16. 南明三三九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illegible]亡囚在六月
17. 庫一〇四一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illegible]亡囚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彡夕亡囚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illegible]亡囚在十月
乙亥卜……貞王賓祖乙[illegible]亡尤在四月

18. 通別二一一・四　庚子……貞翌辛（丑）[illegible]于祖辛亡[illegible]在九月

19. 粹二八〇　……尹翌乙巳[illegible]于小乙亡[illegible]在九月

20. 庫一〇三二　甲戌卜行貞翌乙亥[illegible]于祖乙亡[illegible]在八月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illegible]于祖丁亡[illegible]在九月

21. 金二六　乙酉卜行貞王賓報乙彡亡尤在十月

這二十一條卜辭，要分別說明一下，第一條缺文補足應是：

（癸巳）卜旅（貞）旬亡囚（在）十二月遘示癸[illegible]甲午[illegible]上甲

因爲「甲午壹上甲」，所以是「癸巳」卜的，「亡囚」下缺「在」字，月份上加「在」字，王字作[illegible]，是祖甲時卜辭。第二條是甲骨七集的普林斯頓藏甲一〇四片，已著錄在美國所藏甲骨錄爲六七一片，「亡尤」兩字不缺，「十月」是沒有的。這是島邦男的不忠實處。它上面的一條卜辭「□辰卜行貞王宦叙亡尤在十月」，確是「在十月」，月份上既有「在」字，當然也是祖甲時卜辭。四、五、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月份上都有「在」字，二、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一、王字都作[illegible]，自然都是祖甲時卜辭。第七條粹二八八是「甲申卜翌乙酉[illegible]」，第十一條粹一八〇是「彡夕」之祭，都是在祭之前一日卜，與五種祀典不同。這樣看來，所謂「祖庚」時五種祀典的卜辭，全部是弄錯了，當然也不可能組成祖庚時的祀譜。島邦男對于祖庚祖甲的卜辭，還不能清楚的分別，倒有點使人驚異。

我們不妨照着島邦男的指示，將他引用的第一條，即前一・二・六在他的表上查一下：

	版名	卜辭內容	表前	表後	祀譜上的位置
1	前一・二・六	十二月甲申　示癸	。一。	。一。	(A)表之十二月中旬
	（以下從略）				

這個祭示癸的十二月甲申，據他的指示是在「祖庚祀譜一A表前十二祀」「祖庚祀譜二A表後十二祀」中的。這二個祀譜是這樣的：

祖庚時祀譜一（(A')表前十二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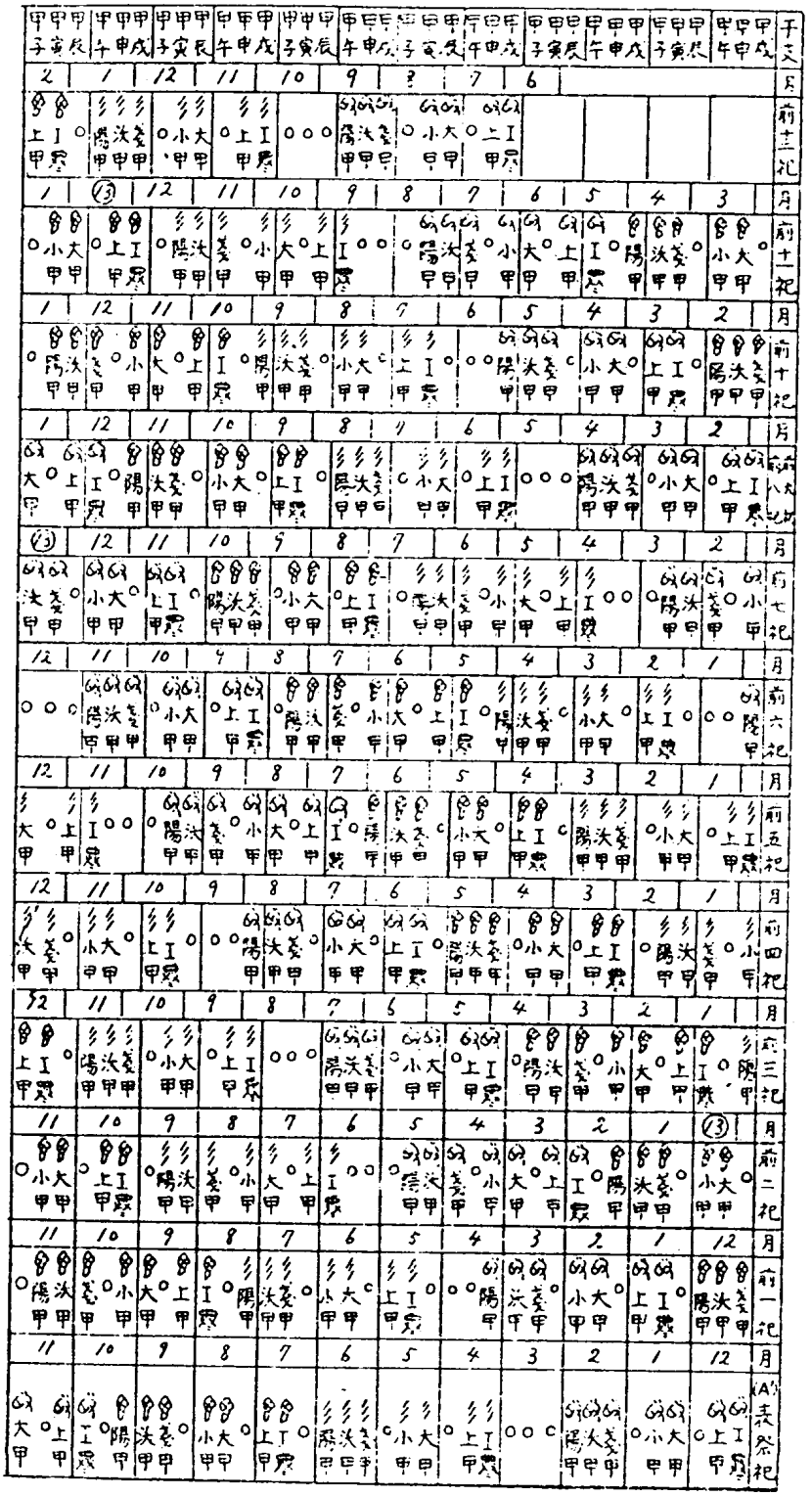

祖庚時祀譜二（(A')表後十二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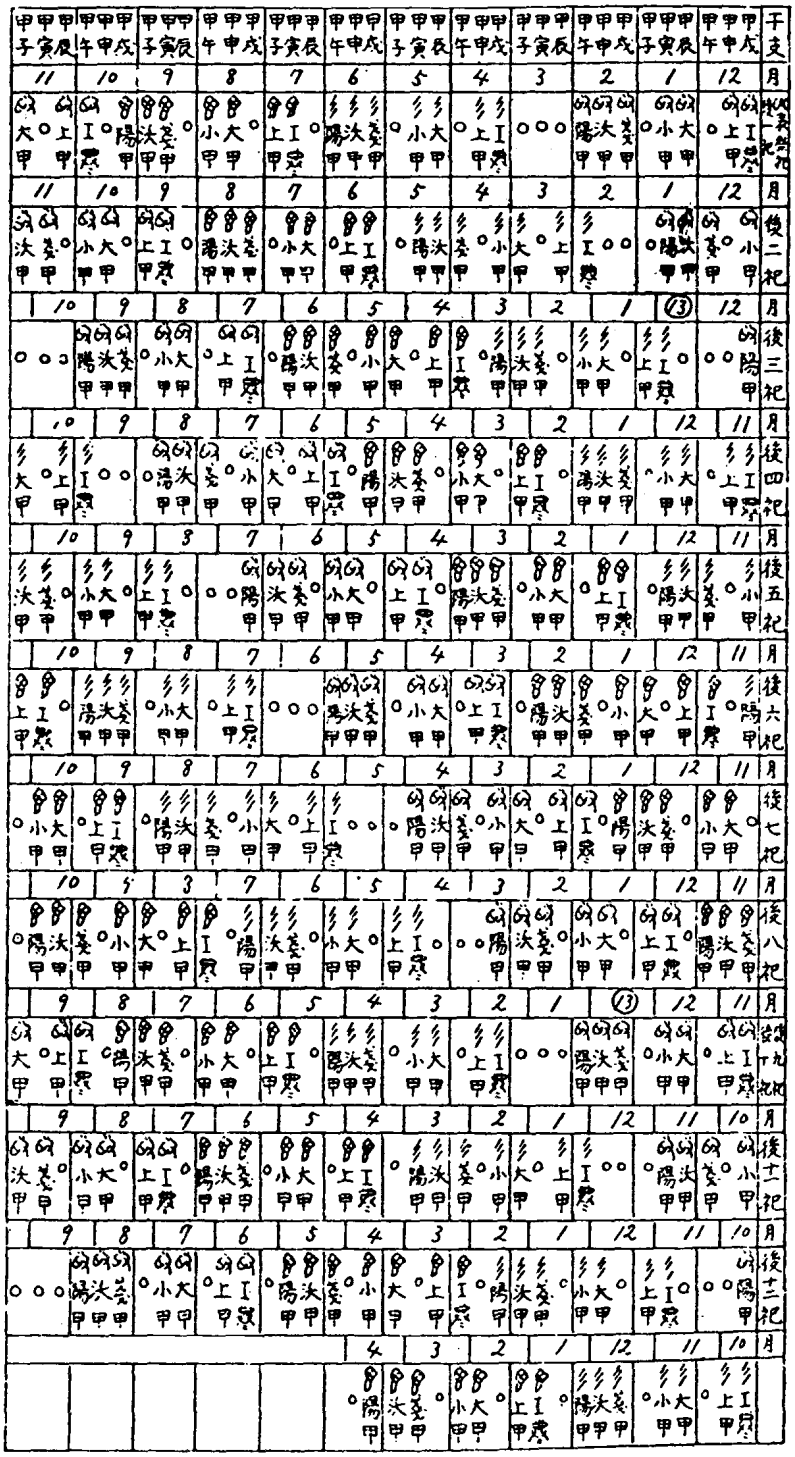

兩個譜都稱之爲「A表」，我們祇好兩個表都查一下。從下面數起，這第一行（最下邊的一行，是「前一祀」之前）不知屬於幾祀。看它的十二月中旬是甲申，可是寫的是祭上甲，不是祭示癸，現在連這不知祀的第一行列個表，把十二月中旬的干支與所祭先祖列出，比較容易看一些：

(A)表祭祀

	十二月	甲申	祭上甲
前一祀	十二月	甲申	翌沃甲
前二祀	十二月	甲申	翌大甲
前三祀	十二月	甲申	空旬
前四祀	十二月	甲寅	彡戔甲
前五祀	十二月	甲子	彡大甲
前六祀	十二月	甲子	空旬（十一月甲辰十二月甲寅甲子三旬連空）
前七祀	十二月	甲申	祭大甲
前八九祀	十二月	甲午	祭工典（不知爲什麼八九寫在一起）
前十祀	十二月	甲午	翌戔甲
前十一祀	十二月	甲子	空旬
前十二祀	十二月	甲子	空旬

(A)表祭祀

後一祀十二月甲申祭上甲

後二祀　十二月　甲申　空旬

後三祀　十二月　甲申　空旬（十二月甲申甲午十三月甲辰三旬連空閏二十天）

後四祀　十二月　甲辰　彡大甲

後五祀　十二月　甲辰　彡沃甲

後六祀　十二月　甲寅　翌上甲

後七祀　十二月　甲辰　空旬

後八祀　十二月　甲辰　空旬

後九十祀　十二月　甲辰　祭大甲（不知爲什麼九十寫在一起）

後十一祀　十二月　甲戌　空旬（十一月甲子十二月甲戌甲申連空三旬）

後十二祀　十二月　甲戌　空旬

（不知祀）十二月　甲戌　彡戔甲　（此行僅列至四月爲止）

把兩個祀譜的十二月中旬這一天，全部抄來看了並沒有「十二月甲申祭示癸」這一天，其實祭示癸也不在甲申，癸巳的下一天是「甲午」，這卜辭是「癸巳」卜的，也許島邦男記錯了，或者寫錯了，應當是癸巳祭示癸，甲午賁上甲，工典在甲子，現在都不是。反正祖庚時是沒有祀譜的，這個祀譜是島邦男所虛構，我們也就不必深責了。

三

島邦男最爲得意的，是把五種祭祀的祀序以「祭」祀置第一、然後「彡」祀，最後爲「翌」祀。他在殷虛卜辭研究第一章的第四節祀譜的引言中（中譯本頁一〇八）說：

五祀是遵照先王的祀序以𢀛祀（第二旬𢀛祀第三旬𢀛祀）彡祀，𢀛祀的順序舉行的。而𢀛祀之後，接着又以𢀛祀開始。

又在第二項「殷曆譜祀譜的批評㈠以彡祀爲五祀之首」（中譯本頁一一四）說：

所以𢀛，𢀛兩者之一實爲五祀之首，而從五祀的週期是依據將𢀛祀之工典行於前祀的最終旬，（此場合是三十六旬）或行於前祀終了後的次旬，（此場合爲三十七旬）來決定看來（彡𢀛工典在兩週期無不同）𢀛祀實爲五祀之首。又𢀛祀的祭名義卽「又祭」，「翼祭」，而𢀛祀之𢀛（祭）則被做爲祭祀的總名，這事實也可以做爲這個結論的旁證。如後所述，依照彡，𢀛，𢀛的條件下，便可以製成一個井然而緊密的祀譜。而董氏由於以彡祀爲首，且祀譜便如下所述陷於支離。陳夢家謂「周祭的三種主要祭法是依彡—羽—𢀛—彡的次序，周而復始的輪番舉行的」。（卜辭綜述三九二頁）其實這是承襲董氏的錯誤。總之，五祀是以最隆重的彡祀爲中心，其前行𢀛祀（含𢀛𢀛），其後則行𢀛祀。

究竟五種祀典如島邦男所說以「祭」開始，還是如彥堂先生所說以「彡」祭開始？在祀典本身確實難以很容易的解決，彥堂先生在殷曆譜祀譜裡說：（頁三）：

又五種祭祀之先後，頗難確定，因其「祀系」彈聯魚貫，若環無端，不易分劃也。然以理推之，彡與翌皆單獨舉行，祭下𠂤聯合複疊舉行，故彡翌當在前；而翌居

彡後，故彡當爲五種祭祀之首也。

又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五頁）祀譜述要裡說：

二、五種祀典之次序。五種祀典，原分三組，彡翌單獨舉行，各自爲一組，祭、𡆥、𢀛，聯合複疊舉行，共爲一組，而三組又互相連貫，首尾密接，若環無端，初不易强作分劃。在同版卜辭中，如彡與翌密接，如帝乙十三祀，彡翌皆爲甲午系；翌與祭密接，如帝辛四十七祀，翌爲甲午系，祭爲甲申系，𢀛與彡密接；如帝乙十六祀，𢀛爲甲午系，彡爲甲申系，是其例也。

今以彡爲五種祀典之首，而以𢀛爲之殿，亦自有說。

其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系，需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爲一歲所不能容，故複疊其祭𡆥𢀛之三種祀典，使三十旬而一週。此彡翌所以單獨舉行，祭𡆥𢀛所以聯合舉行也。先疏後密，爲其原理。否則以祭爲首，彡翌又何不聯合複疊之。

其二、以祀事言，𢀛爲鼓樂，翌爲羽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有酒肉，𡆥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彡，更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順者也。

職是之故，本編祀譜，皆以彡祭爲首，而以彡上甲之前一旬「工典」之日，爲五種祀典之總綱，名之曰「祀統」焉。

董先生認定彡爲五祀之首，翌次之，祭𡆥𢀛爲最後，純粹是客觀的說理，毫不勉强。於

是他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裡舉出彡在翌前的甲骨實例以說明之：

彡翌皆單獨舉行，而彡在翌前，此例甲骨均有之，茲節錄一版示例：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夆。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圖見帝乙祀譜十葉上。右胛骨左邊。一萍案：此版即殷契遺珠二四四片）。

檢祭日表，彡祖甲在第十旬，彡祭必十一旬而先祖畢，十二旬而先妣畢。今此版彡祖甲之後第三旬即翌上甲，是彡翌祀系相接之證，蓋彡爲甲午系，翌亦甲午系也。

這一片遺二四四的骨版，彥堂先生定在帝乙十三祀，檢島邦男「帝乙祀譜表的檢討」（中譯本頁一五）的排列是在帝乙四祀，但是他並不認爲是彡祭在翌祭之前的。這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姑且來看一看島邦男自己研究出來的成果，究竟是「彡」祭爲首，還是「祭」祭第一。他在「帝乙祀譜表的檢討」裡說：

帝乙祀譜表，是將下列諸記載著王幾祀之辭的甲骨片，加以整理作爲依據而構成的。

他第一片引用的甲骨是前三・二七・七，辭曰：

癸未王卜貞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㞢在四月隹王二祀

癸未的次日是甲申，這是甲申彡日上甲至多后的紀事，應該放在帝乙二祀四月的甲申日。檢查他的「修正帝乙祀譜表㈠」（中譯本一六一頁）的王二祀三月四月的干支與祭祀是這樣的：

干支	月	王二祀
甲寅	2	
甲子		
甲戌	3	彡工典
甲申		彡上甲
甲午		
甲辰	4	彡大甲
甲寅		彡小甲

修正的帝乙祀譜表是三月彡上甲，不是四月，他引用的甲骨與他自己所做的表是不相符合的，矛盾的。我們再看他所作的帝乙一祀二祀的分表，這是可以證明彡與祭誰是第一先祭的。這一張表裡他排除了前引第一片前三・二七・七的骨版，因爲他說：

以下把不符合帝辛祀譜表的辭例拿來檢討，看它們是否符合於帝乙祀譜。

干支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月		1			2			3			4			5			6
月	12			1			2			3			4			5	
王一祀	○	翌羗甲	翌沃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羗甲	彡沃甲	彡陽甲
月		1			2			3			4			5			6
月			1			2			3			4			5		
王二祀	○	翌羗甲	翌沃甲	翌陽甲	○	翌祖甲	○	○	彡工典	彡上甲		彡大甲	彡小甲	○	彡羗甲	彡沃甲	彡陽甲

二月甲寅壹祖甲
三月甲子劦祖甲（金三三四）
三月
三月甲申彡上甲
四月甲午
四月甲辰彡大甲
四月甲寅彡小甲（後下一九・四）
五月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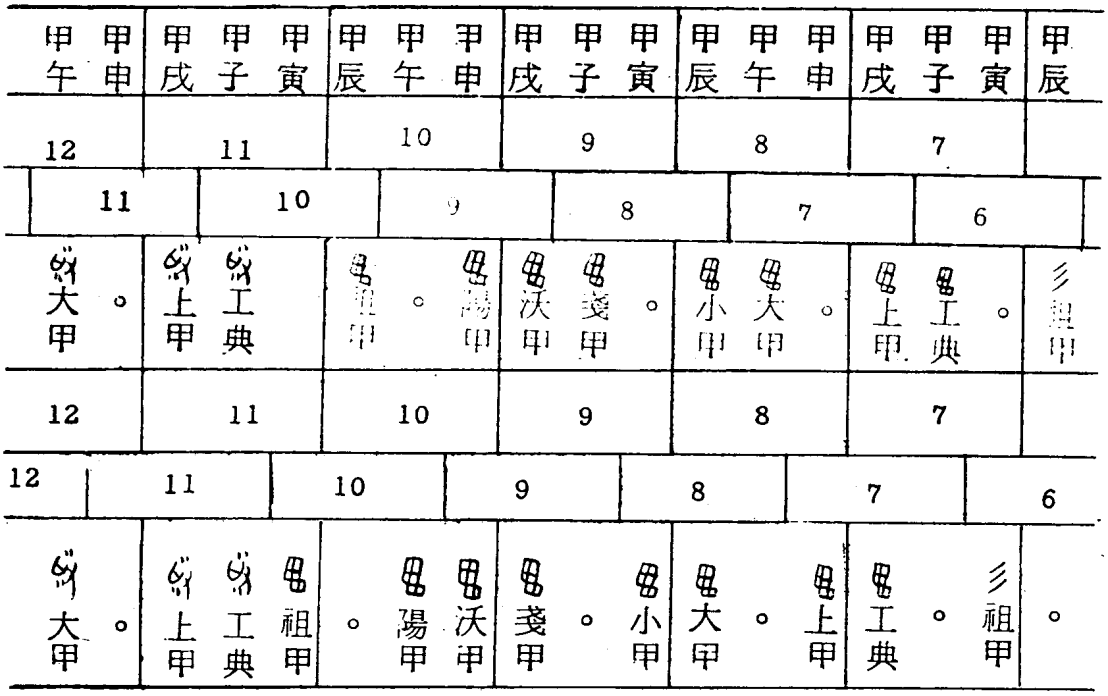

八月甲寅
九月甲子
九月甲戌戔甲
九月甲申沃甲

（續存二六八五）

甲辰		12	癸小甲		癸小甲

上面這表黑字是原來的，紅字是我補上去的。這表的月份都有二個，大約是分「三十六旬」與「三十七旬」的關係，但是他引用的甲骨是排在下一個月份的。我們無意檢查它們是否符於帝乙祀譜，我們只有興趣要問帝乙元祀的一月至十月，爲什麼不舉行祭祀？爲什麼在十月「祭」以前的十個月不能舉行翌祭與彡祭？原來照島邦男所安排的祭祀表，如果再舉行一週，則「祭」祭開始必須到文武丁的最後一年的十月裡，那就說不通，所以乾脆就不祭了事。這一問島邦男是無辭以對的。但是彥堂先生的殷曆譜則不然，他首先採用前三・三二・七的這一片，因爲有「在四月隹王二祀，所以排在帝乙的二祀四月裡，然後推溯至帝乙元祀，再舉行以彡祭爲首的五種祭祀一週，剛巧在元祀的四月癸亥工典，下旬癸酉彡上甲。現在把這一段祀譜抄在下面：

帝乙元祀正月大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㈠
丁巳朔　癸酉甲戌　〃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羌甲
癸未甲申　〃虎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己酉朔　癸卯甲辰

㈠據二祀三月甲戌統，上推三十七旬，得元祀四月甲子統。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翌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卯甲寅　工典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二祀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𢀛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𢀛大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𢀛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𢀛戔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𢀛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𢀛虎甲

癸卯甲辰　𢀛祖甲

（閏）三月大　癸丑甲寅　𢀛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上甲

辛巳朔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𣪘在四月隹王二祀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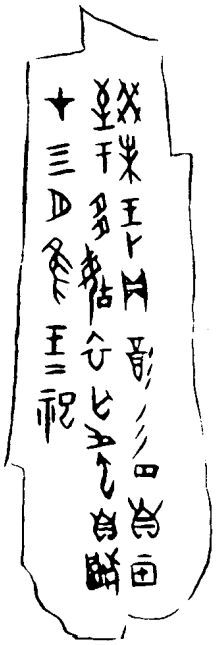

前三・二十七・七

彥堂先生以彡祭爲首，所以可以排到帝乙元祀的四月。但是同樣可以問，何以帝乙的祭祀自元祀的四月彡祭開始。我想彥堂先生在寫殷曆譜時，也曾想到這個問題，可是不會有滿意的答覆的。但在現在，我能替彥堂先生答覆這個問題了。因爲我排出一個文武丁的五種祀譜，在文武丁元祀元月一日開始祭祀，至十三祀的最後「祭壴𢀛」聯合祭祀，正是延續到帝乙元祀的三月，所以帝乙的祭祀才從四月開始。這不是正好證明五種祀典是彡祭爲首嗎？現在把文武丁十三祀最後的祭壴𢀛銜接帝乙元祀四月彡祭的一段譜抄在下面：

文武丁十三祀辛亥西元前一二一〇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壴工典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壴上甲　𢀛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𢀛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帝乙元祀壬子西元前一二〇九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壴小甲　𢀛大甲

戊大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𢀛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𢀛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壴虎甲　𢀛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𢀛虎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壴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𢀛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工典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此所以帝乙祀典在元祀四月開始，而以彡爲祭首之堅强證明也。島邦男沒有經過深入研究，就誣指「董氏由於以彡祀爲首，且祀譜便如下所述陷於支離」。我們沒有看出董氏的祀譜有「支離」的現象，倒是島邦男所排的祀譜，完全不合於「年曆」的實際，眞有「支離」的感覺。

四

對於「工典」，彥堂先生認爲五期都有，他在下編卷二祀譜（頁二）中說：

卜辭中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此工典之禮，必各於五種祭祀開始之前一旬舉行之。例如：

彡祭，稱「工典其酒彡」。（後下二〇・七）

翌祭，稱「工典其酒翌」。（後下一〇・九）

以上祖甲時。

祭祭，稱「工典其肖」。（續一・五・一）

𢀛祭，稱「工典其劦」。（卜七八九）

翌祭，稱「工典其夆」。（前三・二八・五）

以上帝乙帝辛時。

案五期翌祭，亦稱「工典其翌」，（北大四・廿四・三南師二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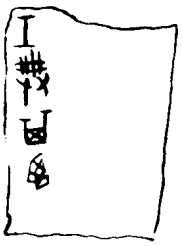

摭續二二六片更作酒翌，其辭曰：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酒）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固（曰吉）在十月（甲寅）酒夆（翌）上甲

第二條補「酒𠦪翌」，是根據後上二〇・十三片的「𠦪酒祭」辭例補的，相信不會錯。彥堂先生說：「𠦪之意義不可知，蓋指翌祭而言」。照摭續的卜辭來看，𠦪可以代表翌，也可以與翌同時並祭，它們之間的關係，現在還是不太明白。

翌祭之有工典，是事實，彥堂先生在下編卷二祀譜的祀表一（頁三）第一行的下面就寫着：

工典（工典其彡）　（工典其翌）

這是總括一切彡翌祀表的工典形式，在作祀譜時是每一個譜前都有工典的總說明。所以沒有在祀譜中每一祀譜下都注明「工典」二字。彥堂先生又說：

殷人於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即皆有其「祀典」，一如上舉「先祖翌甲戌系」祀典之鈔本也。（粹一一三・一一四）以例推之，則凡先祖之彡，翌，祭，壴，劦，五種祀典，各有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六種祀系，五六共當有三十「典」；先妣之彡、翌、祭、壴、劦，五種祀典各有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午六種祀系，五六亦當有三十「典」；是殷人之所謂典者，祖妣合祭，共有六十種之多。（下編卷二，祀譜頁三）

對於「工典」中獨不見「壴」祭，他也有說明：

五種祭祀中獨不見「壴」祭之「工典」，彡與翌各單獨舉行，祭、壴、劦聯合舉行而祭爲之首，若祭之工典可以貫之，宜劦與壴皆無工典之禮，今劦祭既有之，知壴祭亦必有工典，不見者有缺遺也。

島邦男對於這個問題有他不同的意見，他引了這段文章後，接着說：

右董氏認爲𢀛祭有行工典的理由是引有下面的例子爲證，（陳氏亦引證此片三九四頁）因爲上辭有𢀛字，而這個字乃是𢀛的省文，所以以「工典其𢀛」之辭而認定𢀛祀有行工典的事實，可是把𢀛作成𢀛已如前記習見於第三期，而在第五期卻只有這麼一個例子，且祭祀上甲的次旬當壴祀上甲，而此片卻作𢀛祀。又工典絕無載王名的例子，而此片卻記着面之名，與他片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此片很值得懷疑。縱使不是僞作，也不可以把其𢀛看作是𢀛祀。除此例之外再沒有𢀛祀舉行工典的例子了。所以只依據這一片就斷定𢀛祀有行工典，未免爲時太早。董氏認爲𢀛祀有工典，則其上的壴祀也當有之，而這在卜辭中所以見不到，是因爲有缺遺的關係。其實這不過是由於他對前所舉甲骨片判斷錯誤而有的說法。然而陳氏卻認爲可能有壴祀工典之例而舉出下面的卜辭爲證，謂「壴在雚之前只是一種推定」。（卜辭綜述三九四頁）這根本是出於臆說。總之，得以證明壴𢀛二祀有行工典的例子並不存在。（二、壴祀、𢀛祀的工典頁一一五）

島邦男指這「明七八九」的一片，是明義士的殷虛卜辭的七八九片，彥堂先生寫作「卜七八九」，殷曆譜排在帝乙五祀，島邦男說：「董氏認爲𢀛祀有工典，則其上的壴祀也應有之」。他對於甲骨片的認識眞是沒有程度，這片上雖沒有刻上「壴」的工典，但是在祀譜上排列起來是可以斷定它一定有的，現在把這一段祀譜抄在下面。

帝乙四祀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丙寅朔　(一)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壹工典）

帝乙五祀　正月大　(二)癸卯甲辰　壹上甲（𢀛工典）

乙未朔　(三)癸丑甲寅　祭大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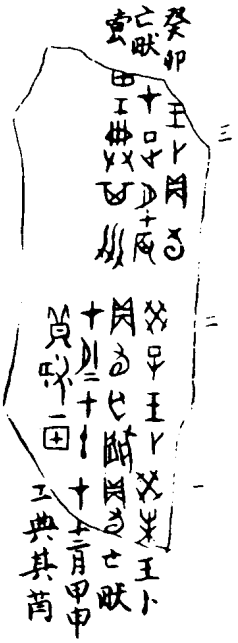

(一)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𢀛）。

(二)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𢀛祭上甲。

(三)（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𢀛。

雖不見「工典其壹」，但在祀譜的排比上，卻有這一旬（癸巳）可以容納壹工典。我們不能看見的甲骨，正不知凡幾，怎麼能一定說沒有壹祭工典呢？島邦男武斷責人，都是如此！

五

島邦男在殷虛卜辭研究的第四節第一項五祀的週期（中譯本一〇八頁）說：

因此除非將安置工典的規則加以確定，否則便無從決定時間而定出祀譜了。董氏的祀譜對此工典的檢討有欠徹底，遂將五祀的時間適當的伸縮安排，而構成了他的祀譜。

島邦男這一段話是說「工典」一定要有規則加以確定，而且要「決定時間」。我們看他的祀表，所謂「決定時間」，究竟決定在何時？既沒有年曆譜，祇說「王一祀」「王二祀」等，這一祀二祀在那一年，一祀二祀的朔日干支又是什麼？沒有這些限制，就隨便可以移動在虛無縹渺之間，那「決定時間」便是「自欺欺人」的話。他又說：

可是董氏仍然與第二期同樣爲彡工典設置一旬，而無視於𢀛，𢀛二祀工典之存在，一律將週期定爲三十六旬，此結果固然一樣定作三十六旬週期，可是立論過程有誤謬，所以董氏也就不知道有三十七旬週期存在的事實，由於董氏弄錯了設置工典的方式，所以也造成五祀週期錯誤的結果。（中譯本頁一一六）

島邦男說彥堂先生「不知道有三七旬週期的事實」，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十七頁）中說：

帝乙時期，先祖妣之祀典增多，每祀系十一旬，每祀統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故所列祀統，如其在位之年，亦三十五也。

又在下編卷二祀譜中（十一頁）說：

帝乙帝辛時祀統之排比，當以密接及間一旬者爲其常例，即祀統與祀統之距離，以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爲常也。觀於帝乙二祀以至八祀之間，其祀統祀系排比之規整，即可知之。

如果島邦男泉下有知，我知其必赧顏無辭以對吧！

島邦男又在(四)祀譜的構成（中譯本頁一一六）中說：

如右所述董氏將𢀛，彡，𠂤三祀的順序，設置工典的方式，以及週期問題全都弄錯了，所以其祀譜當然與卜辭不合。可是董氏卻勉强地要使其一致，於是構成一個如下所列伸縮自如的祀譜。就是說，在帝乙三十五祀譜，帝辛五十二祀譜上，彡工典毫無例外的設有一旬，而𢀛，𠂤二祀則或設一旬，或不設。帝辛時𠂤工典甚至於一旬也不設。又其週期，從三十五旬到三十九旬都有，而不一定只如董氏自己考定的三十六旬，因此董氏的祀譜裏有不行祭祀的日子，像這樣但憑自己的意思來構成支離不整的祀譜，即使有若干個卜辭記事偶合，可是還是不能承認它有任何科學性。

彥堂先生在下編卷二祀譜（十一頁）裡早已有一段話，剛好是這一段指摘的答覆。他說：

祖甲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旬，帝乙帝辛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六旬也。祀統與祀統，亦當密接排比之，是一爲三十旬之週期，一爲三十六旬之週期也。三十旬與三十六旬，皆爲甲子六十日（即六旬）之倍數，若依三十與三十六旬之祀統，

周而復始，不間隔，不重疊，則祖甲或帝乙帝辛時，各僅能有一種祀統，不得更有其他五種祀統。如祖甲時元年三月之祀統爲甲戌，將永永繼續，凡祀統皆爲甲戌也。今祖甲卜祀之辭，既甲戌，田寸，甲寅，甲辰，甲午，甲申，六種祀統咸備，則祀統與祀統之間，必有重疊一旬或間隔一旬之事實，因疊一旬或間一旬，方可使六種祀統畢見也。今考祖甲時，祀統相疊之例不見。祀統密接之例，如祖甲七年八月之𢍰祭（正月彡祭甲辰統）與八年正月之彡祭（七年十一月甲辰統）見於同版，是也。翌與祭之間，加「工典」一旬者，如十一年三月之𢍰祭（十年五月彡祭甲子統）與四月之彡祭（甲戌統）見於同版，而祀統則一爲甲子，一爲甲戌也。甲子統祭系之前有工典一旬，故包含三十一旬，與祀統之間一旬者同。皆可使六種祀統畢見也。

今排祖甲祀統，以間一旬爲原則，其月日抵牾不相容者，乃間二旬或三旬以調劑之。至間七旬，八旬者，乃其三十至三十三年間之特殊現象，視爲例外可也。帝乙帝辛時祀統與祀統之排比，因一祀統包含三十六旬，適爲甲子週期之六倍，其情形與祖甲時同。惟因其有年祀之紀錄，故祀統關係較祖甲時易於推證。約略言之，可分三類：

一、祀統密接者。如帝乙六祀五月，七祀六月，皆爲甲寅統，皆包含三十六旬。

二、祀統間一旬者。如帝辛十祀正月甲申統，其八祀十二月甲子統，皆爲三十七旬。

三、祀統間二旬者。如帝乙二十一祀甲申統，其二十祀甲寅統爲三十八旬。除上列三類外，尙有祀統本身之變例二。其一，在翌之前加工典佔一旬，如帝乙十三祀，或在祭之前加工典佔一旬，如帝乙五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需時三十七旬，與祀統間一旬者，其統與統之距離正相同也。其二，爲翌祭與彡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一祀；或彡祭與劦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縮減爲三十五旬。

帝乙帝辛時祀統之排比，當以密接及間一旬者爲其常例，即祀統與祀統之距離，以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爲常也。觀於帝乙二祀以至八祀之間，其祀統祀系排比之規整，即可知之。

彥堂先生的話是何等明白，對殷曆譜如果有研究，一定不會曲解，乃島邦男不僅曲解，而且指殷曆譜爲「但憑自己的意思來構成支離不整的祀譜」。要知道，每一個研究的人都是憑「自己的意思」去研究一個問題，所謂「客觀」是對這一個問題提出正確的結論，不正確就是「主觀」。島邦男也是「憑自己的意思」去研究殷代的祀譜的，沒有「自己的意思」是不可想像的研究態度，你能承認島邦男的「祖庚祀表」「祖甲祀表」「帝乙祀表」「帝辛祀表」不是島邦男「自己的意思」嗎？爲什麼祖庚時代沒有發現五種祭祀的卜辭，他能虛構一張祀表呢。不過，他的態度不是「客觀」，而是百分之百的「主觀」，所以才會對彥堂先生作不實在的指控的。

島邦男在「先妣的祀序」（中譯本九八頁）節中說：

右舉的後上二・七片及後上四・十片，先王與先妣是在同一祭祀體系下受祀的證明。然而董作賓氏對後上二・七片上有關卜丙的記載，卻謂「此外丙之𢀛祭，殆亦誤入卜祀先妣之版」。（殷曆譜上三・十二）認爲這是誤入，其結果是對先王與先妣祭祀的關係作了錯誤的判斷，謂「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兩祀序，然實際舉行時，又爲如何之關係，則末由知之」。（殷曆譜上三・八頁——島邦原誤爲三八頁）認爲在實際舉行時，兩者是處在如何的關係，是無法知道的。又他在大陸雜誌裏認爲先王與先妣的祭祀是在不同的系統中進行的。（四期八卷）

島邦男此處是很明顯的斷章取義，故入人罪，這是他一貫對於甲骨片解釋的老手法，現在看彥堂先生的全文是怎樣說的，他在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㈠「關於五種祀典」節中說：

次論先妣。今所見祖甲時卜祀先妣之辭，惟「翌」與「𢀛」。例如：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祖甲祀譜二十五葉下，右胛骨右邊。

依五期祭日表，知此「翌」爲先妣「庚子系」，於先祖爲「甲申系」。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𢀛。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爽妣辛，𢀛。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叔，亡尤」？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爽妣壬，𢀛。亡尤」？

壬寅卜行貞：「王賓𢀛，亡尤」？在八月。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爽妣壬，𢀛。亡尤」？

同上二十五葉上。左胛骨，右邊。

檢五期祭日表，先妣祀系日支第二排，（原書二誤作六）辛丑，壬寅，壬子，值大甲、大庚、大戊之配偶妣辛、妣壬之祭日，爲先妣「𢀛」（原書𢀛誤作翌）「庚寅系」。於先祖則爲「甲戌系」。甲戌翌上甲，丙申翌外丙，祖妣祀系，一一密合。此外丙之𢀛（原書𢀛俱誤作翌）祭，殆亦誤入卜祀先妣之版者，適足證祖妣「祀系」之聯繫也。

後上二・三　後上二・七

島邦男把彥堂先生重要的解釋掩没了。（。是我加的，這是重要的）。剩下半截作他批評的理由，如果不是看不懂殷曆譜的原文，就是有意的羅織了。再看第二段的引文，彥堂先生在祀與年第二章乙辛祀典㈠翌祭之啓示（第五頁）說：

五期先祖先妣之祀典既得，固已可依日排比。然祖若妣者，各自成一系統，其祀典如何聯繫，猶不可知。幸現存背甲尚有翌祭一版，並列祖妣，因此而可考見其關係。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爽妣癸，翌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賓庚祖丁，翌日，亡尤」？　　後上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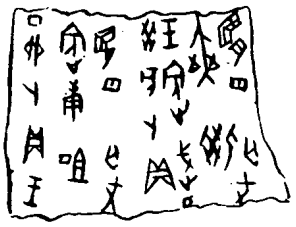

此片爲背甲右半，第三肋甲中部。原當爲先妣卜祀之版，誤入先祖卜祀一辭。蓋祖妣卜祀，不在同版，他版無此例也。

此片極重要，不啻一連貫祖妣祀典之赤繩，參閱下表，即可知之矣。

案彥堂先生稱爲「誤入」者，指明是可以考見祖妣祀典之連貫，島邦男見不及此，遂有種種歪曲的解釋。其實先妣卜祀辭中夾入先祖卜祀，不祇這兩版，我還發現明義士續編的二八五七也是這樣的情形。其辭是：

庚寅（卜貞王）宜（祖辛爽妣庚𢀛日亡尤）

甲午卜貞王（宜）祖辛爽妣甲𢀛日亡（尤）

己亥卜（貞王）宜四祖丁（爽）妣己𢀛（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宓庚祖丁𢀛日亡尤

（□□卜貞王宓□□𢀛日）亡尤

這是甲申統的先妣庚戌系與甲申統的先祖甲午系，在祀譜上正相銜接的。這二版足以證明祖妣的祭祀是同時舉行的。

此片是左背甲的第二肋及第三肋。自第六旬庚寅𢀛祭先妣祖辛爽妣庚，經過第七第八第九旬而至第十旬的丁卯𢀛祭先祖庚祖丁，有條不紊，決非誤入。

島邦男片斷地摘引彥堂先生所說的「外丙誤入先妣卜辭」的話，就推論「其結果是對先王與先妣祭祀的關係作了錯誤的判斷」。「誤入」是說先祖不應刻在先妣版上，我們無論如何也看不出這兩者之間「錯誤的判斷」之關係，島邦男的推論未免離題太遠了。

七

彥堂先生對於五種祀典伴隨祭祀的種類也做了一番整理，它不是祇有「彡夕」與「彡龠」這麼簡單。他在祀與年（十四頁）中說：

五種祀典之排比，其祭祀已極繁夥，而與五種相伴舉行之祭祀，又如是其多，亦足見「新派」祀典隆重之一般矣。茲更將五種祀典及其相伴舉行之祭祀，列表如次：

五種祀典
- 彡
  - 彡夕
  - 彡龠
  - 叙
  - 樂
  - [illegible]
- 翌
  - 又
  - 勺
  - 歲——登
  - 叙
- 祭——夕福
- 壴
- 劦——叙——濩

右表就今可考知者列入。尚有五期之「日」祭，僅及于武丁、祖甲、康丁、武乙、

文武丁五世，爲另一系統，不復於此論及。

看看是這樣一個簡單的表，做起來必需是整理過全部的祭祀卜辭，才能寫出來。同樣，彥堂先生對於祀譜的研究是完整的，對于祀與年曆的關係，尤其是「前無古人」。現在我們就把殷曆譜關於「祀」的部份目錄抄在下面，作爲本文的結束。這上編第三章是島邦男並沒有研究清楚的，也許他研究過而並不懂。島邦男對於曆法的知識，尤其缺乏。所以他只能整理出五種祭祀的祭儀，不可能把祀典與年曆聯系起來，完成一個整體。他批評彥堂先生的祀譜爲「支離不整」，這是他不懂祀譜與曆譜的關係，彥堂先生是以祀譜作骨幹，排出年曆譜，再用年曆譜月朔的限制去修正祀譜，兩者互相牽制，而能夠把所有的祭祀卜辭都列記上去，這是何等困難的工作。日本人號稱「同文同種」，究竟要瞭解中國難懂的專門學問，還隔着相當的距離，尤其是殷曆譜，至今也難有幾個中國人能看懂，能說日本人會深切瞭解嗎？

殷曆譜上編

卷三　祀與年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第二章　乙辛祀典

一、翌祭之啓示

二、背甲上卜祀辭之拼合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第三章　祖甲祀典
一、關於五種祀典
二、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三、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第四章　祀譜述要
㈠五種祀典釋名
㈡五種祀典之次序
一、祖甲祀譜
二、帝乙祀譜
三、帝辛祀譜
㈠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㈡二祀至廿祀統之聯繫
㈢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㈣金文及刻器銘刻之參證
㈤征盂方及人方之年代
下編

卷二

敍說

一、所謂典

二、祀統與祀系

翌單獨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祭壴𢀛聯合複疊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三、祀統祀系之聯接

祀統祀系聯接圖

四、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附廩辛康丁之祀譜

五、辛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㈠祀典之標準

㈡史籍之標準

㈢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　祖甲祀譜

祀譜二　帝乙祀譜

祀譜三　帝辛祀譜

殷曆譜可以批評，祀譜年曆譜也可以批評。祇是批評殷曆譜的人，要眞的徹底瞭解殷曆

譜，要能夠作出比殷曆譜祀譜年曆譜更「嚴密規整」的祀譜與年曆譜來，這一點，環顧宇內，還看不出有這樣的一個人。

殷曆譜年曆譜證望

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是一部創新的著作，內容新穎，很不容易使人看懂。因爲不容易讀懂，於是使產生許多誤解曲解，自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發表以來，歷經四十年，就有很多批評。其中尤以年曆譜爲甚，一般人都不相信殷商會有如此完美的曆法。近年來曾讀到大陸的一位批評者說：「年曆譜是先天的」。他的根據是什麼，我不知道。其實年曆譜的合天，董先生說得很明白，他在殷曆譜下編卷一年曆譜的前言中說：「此譜之作，乃據現代天文學基礎，推求合天之朔，更就甲骨文中，考定殷代置閏之法，編算訂改，稿經數易。」這一段話，在我們研究甲骨的人看來是可信的，因爲卜辭中至少有五個月食，證明這曆譜是合天的。這五個月食是：

一、壬午月食　武丁十五年（西元前一三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午。

二、庚申月食　武丁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

三、壬申月食　武丁五十九年（西元前一二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壬申。

四、乙酉月食　祖庚二年（西元前一二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乙酉。

五、癸未月食　祖庚三年（西元前一二七八年）二月十五日癸未。

但是在強詞奪理的批評者，是可以完全抹殺這些卜辭的事實，而說曆譜是「先天」。究竟是「合天」，還是「先天」？請看更多的事實吧！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這是常識。但是必需要有正確的日月食表，才能核對證明。到目前爲止，推算殷商時代的日食表，除了董先生的交食表列有日食外，其他還沒有看見，推算月食的表有幾種，其中要算發表在一九七八年天文集刊第一號上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的劉寶林君編的公元前一五〇〇年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月食表最正確。殷商的年代，自般庚十四年遷殷，至帝辛六十三祀亡國，是西元前一一一一至西元前一三八三，都包涵在這個月食表的年代之中，用劉君的月食編號，是從第一七〇號至六〇〇號，共有四百三十一個月食。我就用這四百三十一個月食來對照年曆譜的望日，結果證明殷曆譜的確是合天的曆譜。這四百三十一個望日，列表如後。但是必需要說明的，是月食的發生並不限定在十五日，因爲滿月的時間有早有遲，所以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都有月食，十五日最多，十六日次之。舉例說：武丁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儒日一二三二六九〇）癸卯，檢劉表是第二四四號，月食初虧在二時五三分，劉表也作癸卯，因爲劉君的算法以夜半爲一日之始，所以屬諸癸卯，但是殷商以平旦爲一日之始，依照年曆譜的說法，這二時五三分的月食，應屬壬寅，是望前一日，使是十四日。又如：祖甲三年閏九月十五日（一二五七四六六）己亥。劉表三四九號月食作戊戌己亥。（一二五七四五—六）十四—十五日，初虧在二十三時四十三分，依照殷商的算法，應當是戊戌十四日。又如小乙八年二月十五日儒日一二三一三〇一甲午。劉表第二三八號月食，作丙申（一二三一三〇三），初虧在十七日〇時五十四分。依照殷商的算法是乙未，十六日。又如小乙四年十月十五日儒日一二三〇〇九〇癸未。劉表第二三三號作甲申乙酉，儒日一二三

〇〇九一—九二，十六十七日。初虧在二十二時二十七分。依照殷商的算法是甲申十六日。

以上是月食的正常現象。但是都在殷代，都是以年曆譜爲根據。現在更以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編的「一八〇一—二〇〇〇年二百年曆表」來作個證明。

月食在十四日　一八五二年七月一—二日月全食。是咸豐二年五月十四日甲子。十五日乙丑。案初虧在甲子的二十一時三十六分，所以是十四日。

月食在十六日　一八四三年十二月七日月偏食。是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乙卯。案初虧在七時二十分

月食在十七日　一八五二年一月七日月全食。是咸豐元年十一月十七日戊辰。案初虧在戊辰十二時二十五分。

我們既明瞭了滿月的時間不一定在每月的十五，月食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日發生是正常的現象，再來看殷商二百七十三年間四百三十一個月食所證明的望日，是合天，還是先天，就一望而知了。

般庚十五年至帝辛六十三祀月食及望日表

日期上有☆符號爲安陽可見之月食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般庚十五年	170	1383	4	28	1216035	戊辰	13.56
		1384	4	15	1216034	丁卯	
	171	1383	11	21—22☆	1216211—2	甲子乙丑	22.16
		1384	10	15	1216211	甲子	
般庚十六年	172	1382	4	17☆	1216389	壬戌	17.15
		1383	4	15	1216388	辛酉	
	173	1382	10	11	1216566	己未	13.26
		1383	10	15	1216565	戊午	
般庚十七年	174	1381	4	6☆	1216743	丙辰	18.34
		1382	4	15	1216743	丙辰	
	175	1381	10	1☆	1216921	甲寅	5.9
		1382	10	15	1216920	癸丑	
般庚十九年	176	1379	2	14☆	1217423	丙子	1.20
		1380	2	15	1217422	乙亥	
	177	1379	8	10☆	1217600	癸酉	0.34
		1380	8	15	1217599	壬申	
般庚二十年	178	1378	2	3☆	1217777	庚午	17.36
		1379	2	15	1217776	己巳	
	179	1378	7	30☆	1217954	丁卯	2.36
		1379	8	15	1217953	丙寅	
般庚二十一年	180	1377	1	24	1218132	乙丑	9.1
		1378	1	15	1218130	癸亥	
	181	1377	7	19	1218308	辛酉	10.26
		1378	7	15	1218308	辛酉	
般庚二十二年	182	1376	6	8☆	1218633	丙戌	17.57
		1377	6	15	1218633	丙戌	
	183	1376	12	2—3☆	1218810—1	癸未甲申	20.47
		1377	12	15	1218810	癸未	
般庚二十三年	184	1375	5	29	1218988	辛巳	9.52
		1376	5	15	1218987	庚辰	
	185	1375	11	21—22☆	1219164—5	丁丑戊寅	22.47
		1376	11	15	1219164	丁丑	
般庚二十四年	186	1374	5	18—19☆	1219342—3	乙亥丙子	22.43
		1375	5	15	1219341	甲戌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187	1374	11	11	1219519	壬申	9.8
		1375	11	15	1219518	辛未	
殷庚二十六年	188	1372	3	27	1220021	甲午	14.21
		1373	3	15	1220020	癸巳	
	189	1372	9	21☆	1220199	壬辰	3.6
		1373	9	15	1220198	辛卯	
殷庚二十七年	190	1371	3	16☆	1220375	戊子	20.19
		1372	3	15	1220375	戊子	
	191	1371	9	10	1220553	丙戌	11.10
		1372	9	15	1220552	乙酉	
殷庚二十八年	192	1370	3	6	1220730	癸未	10.18
		1371	3	15	1220729	壬午	
	193	1370	8	30	1220907	庚辰	13.32
		1371	9	15	1220906	己卯	
小辛二年	194	1368	1	15☆	1221410	癸卯	5.29
		1369	1	15	1221408	辛丑	
	195	1368	7	9	1221586	己亥	8.34
		1369	7	15	1221586	己亥	
小辛三年	196	1367	1	3	1221764	丁酉	10.39
		1368	1	15	1221764	丁酉	
	197	1367	6	29☆	1221941	甲午	0.14
		1368	6	15	1221940	癸亥	
小辛五年	198	1365	5	9☆	1222620	癸丑	20.58
		1366	5	15	1222619	壬子	
	199	1365	11	2	1222797	庚戌	7.8
		1366	11	15	1222796	己酉	
小辛六年	200	1364	4	27–28☆	1222974–5	丁未戊申	23.44
		1365	4	15	1222974	丁未	
	201	1364	10	21–22☆	1223151–2	甲辰乙巳	22.18
		1365	10	15	1223151	甲辰	
小辛七年	202	1363	4	17☆	1223329	壬寅	1.0
		1364	4	15	1223328	辛丑	
	203	1363	10	11	1223506	己亥	13.45
		1364	10	15	1223505	戊戌	
小辛九年	204	1361	2	25	1224008	辛酉	9.31
		1362	2	15	1224007	庚申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205	1361	8	21	1224185	戊午	7.47
		1362	8	15	1224184	丁巳	
小辛十年	206	1360	2	15☆	1224363	丙辰	1.54
		1361	2	15	1224361	甲寅	
	207	1360	8	9	1224539	壬子	8.45
		1361	8	15	1224539	壬子	
小辛十一年	208	1359	2	3☆	1224717	庚戌	17.2
		1360	2	15	1224716	己酉	
	209	1359	7	29☆	1224893	丙午	17.49
		1360	8	15	1224893	丙午	
小辛十二年	210	1358	6	20☆	1225219	壬申	1.48
		1359	6	15	1225218	辛未	
	211	1358	12	14☆	1225396	己巳	4.54
		1359	12	15	1225396	己巳	
小辛十三年	212	1357	6	9☆	1225573	丙寅	17.15
		1358	6	15	1225573	丙寅	
	213	1357	12	3	1225750	癸亥	7.17
		1358	12	15	1225749	壬戌	
小辛十四年	214	1356	5	29	1225928	辛酉	5.32
		1357	5	15	1225927	庚申	
	215	1356	11	21☆	1226104	丁巳	18.0
		1357	11	15	1226104	丁巳	
小辛十六年	216	1354	4	7☆	1226606	己卯	21.18
		1355	4	15	1226606	己卯	
	217	1354	10	2	1226784	丁丑	11.13
		1355	10	15	1226783	丙子	
小辛十七年	218	1353	3	28☆	1226961	甲戌	3.42
		1354	3	15	1226960	癸酉	
	219	1353	9	21☆	1227138	辛未	18.52
		1354	9	15	1227137	庚午	
小辛十八年	220	1352	3	16☆	1227315	戊辰	18.2
		1353	3	15	1227315	戊辰	
	221	1352	9	9☆	1227492	乙丑	20.51
		1353	9	15	1227492	乙丑	
小辛二十年	222	1350	1	25	1227995	戊子	13.42
		1351	1	15	1227994	丁亥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223	1350	7	20☆	1228171	甲申	16.13
		1351	7	15	1228171	甲申	
小辛二十一年	224	1349	1	14☆	1228349	壬午	18.35
		1350	1	15	1228348	辛巳	
	225	1349	7	10	1228526	己卯	7.53
		1350	7	15	1228525	戊寅	
小乙元年	226	1348	1	3☆	1228703	丙子	19.56
		1349	1	15	1228703	丙子	
	227	1348	6	29☆	1228881	甲戌	1.56
		1349	7	15	1228880	癸酉	
小乙二年	228	1347	5	20☆	1229206	己亥	3.59
		1348	5	15	1229205	戊戌	
	229	1347	11	12☆	1229382	乙未	16.4
		1348	11	15	1229382	乙未	
小乙三年	230	1346	5	9	1229560	癸巳	6.11
		1347	5	15	1229559	壬辰	
	231	1346	11	2	1229737	庚寅	7.15
		1347	11	15	1229736	己丑	
小乙四年	232	1345	4	28	1229914	丁亥	7.24
		1346	4	15	1229913	丙戌	
	233	1345	10	22–23☆	1230091–2	甲申乙酉	22.27
		1346	10	15	1230090	癸未	
小乙六年	234	1343	3	7☆	1230593	丙午	17.35
		1344	3	15	1230592	乙巳	
	235	1343	8	31	1230770	癸卯	15.11
		1344	9	15	1230770	癸卯	
小乙七年	236	1342	2	25	1230948	辛丑	10.3
		1343	2	15	1230947	庚午	
	237	1342	8	20☆	1231124	丁酉	16.11
		1343	8	15	1231124	丁酉	
小乙八年	238	1341	2	15☆	1231303	丙申	0.54
		1342	2	15	1231301	甲午	
	239	1341	8	10☆	1231479	壬辰	1.25
		1342	8	15	1231478	辛卯	
小乙九年	240	1340	12	24	1231981	甲寅	12.59
		1341	13	15	1231980	癸丑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小乙十年	241	1339	6	20☆	1232159	壬子	0.40
		1340	6	15	1232158	辛亥	
	242	1339	12	13☆	1232335	戊申	15.46
		1340	12	15	1232335	戊申	
武丁元年	243	1338	6	9	1232513	丙午	12.22
		1339	6	15	1232512	乙巳	
	244	1338	12	3☆	1232690	癸卯	2.52
		1339	12	15	1232690	癸卯	
武丁三年	245	1336	4	18☆	1233192	乙丑	4.12
		1337	4	15	1233191	甲子	
	246	1336	10	12☆	1233369	壬戌	20.5
		1337	10	15	1233368	辛酉	
武丁四年	247	1335	4	7	1233546	己未	11.0
		1336	4	15	1233546	己未	
	248	1335	10	2☆	1233724	丁巳	2.52
		1336	10	15	1233723	丙辰	
武丁五年	249	1334	3	28☆	1233901	甲寅	1.41
		1335	3	15	1233901	甲寅	
	250	1334	9	21☆	1234078	辛亥	4.22
		1335	9	15	1234077	庚戌	
武丁七年	251	1332	2	5—6☆	1234580—1	癸酉甲戌	4.22
		1333	2	15	1234579	壬申	
	252	1332	7	31☆	1234757	庚午	0.0
		1333	8	15	1234757	庚午	
武丁八年	253	1331	1	25☆	1234935	戊辰	2.20
		1332	1	15	1234934	丁卯	
	254	1331	7	20	1235111	甲子	15.39
		1332	7	15	1235111	甲子	
武丁九年	255	1330	1	14☆	1235289	壬戌	3.24
		1331	1	15	1235288	辛酉	
	256	1330	7	10	1235466	己未	9.16
		1331	7	15	1235465	戊午	
武丁十年	257	1329	5	31	1235791	甲申	11.7
		1330	6	15	1235790	癸未	
	258	1329	11	24☆	1235968	辛巳	1.0
		1330	12	15	1235967	庚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武丁十一年	259	1328	5	19	1236145	戊寅	12.36
		1329	5	15	1236144	丁丑	
	260	1328	11	12☆	1236322	乙亥	16.15
		1329	11	15	1236321	甲戌	
武丁十二年	261	1327	5	8	1236499	壬申	13.49
		1328	5	15	1236499	壬申	
	262	1327	11	2	1236677	庚午	7.13
		1328	11	15	1236676	己巳	
武丁十四年	263	1325	3	19☆	1237179	壬辰	1.33
		1326	3	15	1237178	辛卯	
	264	1325	9	11—12☆	1237355—6	戊子己丑	22.43
		1326	9	15	1237355	戊子	
武丁十五年	265	1324	3	7☆	1237533	丙戌	19.0
		1325	3	15	1237532	乙酉	
	266	1324	8	30—31☆	1237709—10	壬午癸未	23.48
		1325	9	15	1237709	壬午	
武丁十六年	267	1323	2	25	1237888	辛巳	8.36
		1324	2	15	1237887	庚辰	
	268	1323	8	20	1238064	丁丑	9.14
		1324	8	15	1238064	丁丑	
武丁十八年	269	1321	1	4—5☆	1238566—7	己亥庚子	20.58
		1322	1	15	1238566	己亥	
	270	1321	7	1	1238744	丁酉	8.9
		1322	7	15	1238743	丙申	
	271	1321	12	25☆	1238921	甲午	0.12
		1322	13	15	1238920	癸巳	
武丁十九年	272	1320	6	19☆	1239098	辛卯	19.13
		1321	6	15	1239097	庚寅	
	273	1320	12	13	1239275	戊子	11.42
		1321	12	15	1239275	戊子	
武丁二十一年	274	1318	4	29	1239777	庚戌	11.8
		1319	4	15	1239777	庚戌	
	275	1318	10	24☆	1239955	戊申	4.42
		1319	10	15	1239954	丁未	
武丁二十二年	276	1317	4	18☆	1240131	甲辰	18.16
		1318	4	15	1240131	甲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日周日	干　支	初　虧
	277	1317	10	13	1240309	壬寅	10.58
		1318	10	15	1240309	辛丑	
武丁二十三年	278	1316	4	7	1240486	己亥	9.14
		1317	4	15	1240485	戊戌	
	279	1316	10	1	1240663	丙申	12.4
		1317	10	15	1240663	丙申	
武丁二十五年	280	1314	2	16☆	1241166	己未	5.41
		1315	2	15	1241165	戊午	
	281	1314	8	11	1241342	乙卯	7.56
		1315	8	15	1241342	乙卯	
武丁二十六年	282	1313	2	5	1241520	癸丑	9.56
		1314	2	15	1241519	壬子	
	283	1313	7	31—32☆	1241696–7	己酉庚戌	23.33
		1314	8	15	1241696	己酉	
武丁二十七年	284	1312	1	25	1241874	丁未	10.52
		1313	1	15	1241873	丙午	
	285	1312	7	20	1242051	甲辰	16.45
		1313	7	15	1242050	癸卯	
武丁二十八年	286	1311	12	4	1242553	丙寅	9.56
		1312	12	15	1242552	乙丑	
武丁二十九年	287	1310	5	30☆	1242730	癸亥	19.1
		1311	6	15	1242729	壬戌	
	288	1310	11	24☆	1242908	辛酉	1.15
		1311	12	15	1242907	庚申	
武丁三十年	289	1309	5	19☆	1243084	丁巳	20.14
		1310	5	15	1243084	丁巳	
	290	1309	11	13☆	1243262	乙卯	16.1
		1310	11	15	1243262	甲寅	
武丁三十二年	291	1307	3	29	1243764	丁丑	9.25
		1308	3	15	1243763	丙子	
	292	1307	9	22	1243941	甲戌	6.25
		1308	9	15	1243940	癸酉	
武丁三十三年	293	1306	3	19☆	1244119	壬申	1.54
		1307	3	15	1244118	辛未	
	294	1306	9	11☆	1244295	戊辰	7.36
		1307	9	15	1244295	戊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武丁三十四年	295	1305	3	8☆	1244473	丙寅	16.9
		1306	3	15	1244472	乙丑	
	296	1305	8	31☆	1244649	壬戌	17.14
		1306	9	15	1244649	壬戌	
武丁三十六年	297	1303	1	15☆	1245152	乙酉	4.51
		1304	1	15	1245151	甲申	
	298	1303	7	11	1245329	壬午	15.41
		1304	7	15	1245328	辛巳	
武丁三十七年	299	1302	1	4	1245506	己卯	8.34
		1303	1	15	1245506	己卯	
	300	1302	7	1☆	1245684	丁丑	2.8
		1303	7	15	1245683	丙子	
	301	1302	12	24☆	1245860	癸酉	20.29
		1303	13		1245860	癸酉	
武丁三十九年	302	1300	5	9☆	1246362	乙未	18.11
		1301	5	15	1246362	乙未	
	303	1300	11	3	1246540	癸巳	13.22
		1301	11	15	1246539	壬辰	
武丁四十年	304	1299	4	29☆	1246717	庚寅	1.29
		1300	4	15	1246716	己丑	
	305	1299	10	23☆	1246894	丁亥	19.9
		1300	10	15	1246893	丙戌	
武丁四十一年	306	1298	4	18☆	1247071	甲申	16.44
		1299	4	15	1247071	甲申	
	307	1298	10	12☆	1247248	辛巳	19.54
		1299	10	15	1247248	辛巳	
武丁四十三年	308	1296	2	27	1247751	甲辰	13.25
		1297	2	15	1247750	癸卯	
	309	1296	8	21	1247927	庚子	16.1
		1297	8	15	1247927	庚子	
武丁四十四年	310	1295	2	15☆	1248105	戊戌	17.21
		1296	2	15	1248104	丁酉	
	311	1295	8	11	1248282	乙未	7.35
		1296	8	15	1248281	甲午	
武丁四十五年	312	1294	2	4☆	1248459	壬辰	18.13
		1295	2	15	1248459	壬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313	1294	8	1☆	1248637	庚寅	0.24
		1295	8	15	1248636	己丑	
武丁四十六年	314	1293	12	15☆	1249138	辛亥	18.51
		1294	12	15	1249138	辛亥	
武丁四十七年	315	1292	6	10☆	1249316	己酉	1.29
		1293	6	15	1249315	戊申	
	316	1292	12	4	1249493	丙午	10.14
		1293	12	15	1249392	乙巳	
武丁四十八年	317	1291	5	10☆	1245670	癸卯	2.43
		1292	6	15	1245670	癸卯	
	318	1291	11	24☆	1249848	辛丑	0.53
		1292	12	15	1249847	庚子	
武丁五十年	319	1289	4	9☆	1250349	壬戌	17.12
		1290	4	15	1250349	壬戌	
	320	1289	10	3	1250526	己未	14.15
		1290	10	15	1250526	己未	
武丁五十一年	321	1288	3	29	1250704	丁巳	9.38
		1289	3	15	1250703	丙辰	
	322	1288	9	21☆	1250880	癸丑	15.35
		1289	9	15	1250880	癸丑	
武丁五十二年	323	1287	3	18—19☆	1251058—9	辛亥壬子	23.31
		1288	3	15	1251057	庚戌	
	324	1287	9	11☆	1251235	戊申	1.24
		1288	9	15	1251235	戊申	
武丁五十四年	325	1285	1	26	1251737	庚午	12.38
		1286	1	15	1251737	庚午	
	326	1285	7	22—23☆	1251914—5	丁卯戊辰	23.19
		1286	7	15	1251914	丁卯	
武丁五十五年	327	1284	1	15☆	1252091	甲子	16.50
		1285	1	15	1252091	甲子	
	328	1284	7	11	1252269	壬戌	9.6
		1285	7	15	1252268	辛酉	
武丁五十六年	329	1283	1	4☆	1252446	己未	5.10
		1284	1	15	1252445	戊午	
武丁五十七年	330	1282	11	14—15☆	1253125—6	戊寅	22.3
		1283	11	15	1253125	戊寅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武丁五十八年	331	1281	5	10	1253302	乙亥	8.42
		1282	5	15	1253302	乙亥	
	332	1281	11	4☆	1253480	癸酉	3.24
		1282	11	15	1253479	壬申	
武丁五十九年	333	1280	4	29☆	1253657	庚午	0.11
		1281	4	15	1253656	己巳	
	334	1280	10	23☆	1253834	丁卯	3.52
		1281	10	15	1253833	丙寅	
祖庚二年	335	1278	3	9—10☆	1254336-7	己丑庚寅	21.0
		1279	3	15	1254335	戊子	
	336	1278	9	2☆	1254513	丙戌	0.16
		1279	9	15	1254512	乙酉	
祖庚三年	337	1277	2	27☆	1254691	甲申	0.35
		1278	2	15	1254690	癸未	
	338	1277	8	22☆	1254867	庚辰	15.45
		1278	8	15	1254867	庚辰	
祖庚四年	339	1276	2	16☆	1255045	戊寅	1.26
		1277	2	15	1255044	丁丑	
	340	1276	8	11	1255222	乙亥	8.11
		1277	8	15	1255221	甲戌	
祖庚五年	341	1275	12	26☆	1255724	丁酉	3.42
		1276	13	15	1255723	丙申	
祖庚六年	342	1274	6	21	1255901	甲午	8.1
		1275	6	15	1255900	癸巳	
	343	1274	12	15☆	1256078	辛卯	19.11
		1275	12	15	1256078	辛卯	
祖庚七年	344	1273	6	10	1256255	戊子	9.16
		1274	6	15	1256255	戊子	
	345	1273	12	5	1256433	丙戌	9.37
		1274	12	15	1256432	乙酉	
祖甲二年	346	1271	4	20☆	1256935	戊申	0.56
		1272	4	15	1256934	丁未	
	347	1271	10	13—14☆	1257111—2	甲辰乙巳	22.13
		1272	10	15	1257111	甲辰	
祖甲三年	348	1270	4	9☆	1257289	壬寅	17.15
		1271	4	15	1257288	辛丑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算日	干　支	初虧
	349	1270	10	2—3☆	1257465–6	戊戌己亥	23.43
		1271	閏9	15	1257466	己亥	
祖甲四年	350	1269	3	30	1257644	丁酉	6.45
		1270	3	15	1257643	丙申	
	351	1269	9	22	1257820	癸巳	9.46
		1270	9	15	1257820	癸巳	
祖甲六年	352	1267	2	5☆	1258322	乙卯	20.17
		1268	2	15	1258322	乙卯	
	353	1267	8	2	1258500	癸丑	7.3
		1268	7	15	1258499	壬子	
祖甲七年	354	1266	1	26☆	1258677	庚戌	0.59
		1267	1	15	1258676	己酉	
	355	1266	7	22☆	1258854	丁未	16.11
		1267	7	15	1258853	丙午	
祖甲八年	356	1265	1	15	1259031	甲辰	13.45
		1266	1	15	1259031	甲辰	
	357	1265	7	11☆	1259208	辛丑	20.1
		1266	7	15	1259208	辛丑	
祖甲九年	358	1264	11	25☆	1259711	甲子	6.45
		1265	11	15	1259710	癸亥	
祖甲十年	359	1263	5	20☆	1259887	庚申	15.57
		1264	5	15	1259887	庚申	
	360	1263	11	14	1260065	戊午	11.41
		1264	11	15	1260064	丁巳	
祖甲十一年	361	1262	5	10	1260242	乙卯	7.37
		1263	5	15	1260241	甲寅	
	362	1262	11	3	1260419	壬子	11.55
		1263	11	15	1260418	辛亥	
祖甲十三年	363	1260	3	20☆	1260922	乙亥	4.26
		1261	3	15	1260921	甲戌	
	364	1260	9	12	1261098	辛未	8.39
		1261	9	15	1261098	辛未	
祖甲十四年	365	1259	3	9	1261276	己巳	7.39
		1260	3	15	1261275	戊辰	
	366	1259	9	2☆	1261453	丙寅	0.3
		1260	9	15	1261452	乙丑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初虧
祖甲十五年	367	1258	2	26	1261630	癸亥	8.31
		1259	2	15	1261629	壬戌	
	368	1258	8	22	1261807	庚申	16.6
		1259	8	15	1261806	己未	
祖甲十七年	369	1256	1	6	1262309	壬午	12.29
		1257	1	15	1262309	壬午	
	370	1256	7	1	1262486	己卯	14.38
		1257	6	15	1262486	己卯	
	371	1256	12	26☆	1262664	丁丑	4.3
		1257	12	15	1262663	丙子	
祖甲十八年	372	1255	6	20☆	1262840	癸酉	15.55
		1256	6	15	1262840	癸酉	
	373	1255	12	15☆	1263018	辛未	18.20
		1256	12	15	1263017	庚午	
祖甲十九年	374	1254	6	10☆	1263195	戊辰	1.8
		1255	6	15	1263194	丁卯	
祖甲二十年	375	1253	5	1	1263520	癸巳	8.39
		1254	4	15	1263519	壬辰	
	376	1253	10	25	1263697	庚寅	0.16
		1254	10	15	1263697	庚寅	
祖甲二十一年	377	1252	4	20☆	1263875	戊子	0.46
		1253	4	15	1263874	丁亥	
	378	1252	10	3	1264051	甲申	8.0
		1253	10	15	1264051	甲申	
祖甲二十二年	379	1251	4	9	1264229	壬午	18.16
		1252	4	15	1264228	辛巳	
	380	1251	10	2☆	1264405	戊寅	18.16
		1252	10	15	1264405	戊寅	
祖甲二十四年	381	1249	2	17☆	1264908	辛丑	3.48
		1250	2	15	1264907	庚子	
	382	1249	8	13	1265085	戊戌	14.54
		1250	8	15	1265085	戊戌	
祖甲二十五年	383	1248	2	6	1265262	乙未	9.1
		1249	2	15	1265262	乙未	
	384	1248	8	1—2☆	1265439—40	壬辰癸巳	23.22
		1249	閏7	15	1265439	壬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祖甲二十六年	385	1247	1	25–26☆	1265616–7	己丑庚寅	22.12
		1248	1	15	1265616	己丑	
	386	1247	7	22☆	1265794	丁亥	2.27
		1248	7	15	1265793	丙戌	
祖甲二十七年	387	1246	12	6☆	1266296	己酉	15.24
		1247	12	15	1266295	戊申	
祖甲二十八年	388	1245	5	31–32☆	1266472–3	乙巳丙午	23.13
		1246	5	15	1266472	乙巳	
	389	1245	11	25☆	1266650	癸卯	19.58
		1246	11	15	1266650	癸卯	
祖甲二十九年	390	1244	5	20	1266827	庚子	15.2
		1245	5	15	1266827	庚子	
	391	1244	11	13☆	1267004	丁酉	20.2
		1245	11	15	1267004	丁酉	
祖甲三十一年	392	1242	3	31	1267507	庚申	11.45
		1243	3	15	1267506	己未	
	393	1242	9	23☆	1267683	丙辰	17.11
		1243	9	15	1267683	丙辰	
祖甲三十二年	394	1241	3	20☆	1267861	甲寅	14.34
		1242	3	15	1267861	甲寅	
	395	1241	9	13	1268038	辛亥	8.30
		1242	9	15	1268038	辛亥	
祖甲三十三年	396	1240	3	8☆	1268215	戊申	15.28
		1241	3	15	1268215	戊申	
	397	1240	9	2☆	1268393	丙午	0.11
		1241	9	15	1268392	乙巳	
廩辛二年	398	1238	1	16–17☆	1268894–5	丁卯戊辰	21.10
		1239	1	15	1268894	丁卯	
	399	1238	7	12–13☆	1269071–2	甲子乙丑	21.22
		1239	7	15	1269071	甲子	
廩辛三年	400	1237	1	6	1269249	壬戌	12.51
		1238	1	15	1269248	辛酉	
	401	1237	7	1–2☆	1269425–6	戊午己未	22.41
		1238	閏 6	15	1269426	己未	
	402	1237	12	27☆	1269604	丁巳	2.58
		1238	12	15	1269603	丙辰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403	1236	6	20	1269780	癸丑	8.2
		1237	6	15	1269780	癸丑	
廩辛五年	404	1235	5	11	1270105	戊寅	16.22
		1236	5	15	1270705	戊寅	
	405	1235	11	4	1270282	乙亥	14.25
		1236	11	15	1270282	乙亥	
廩辛六年	406	1234	5	1	1270460	癸酉	8.13
		1235	4	15	1270459	壬申	
	407	1234	10	24☆	1270636	己巳	16.24
		1235	10	15	1270636	己巳	
康丁元年	408	1233	4	20☆	1270814	丁卯	20.51
		1234	4	15	1270813	丙寅	
	409	1233	10	14☆	1270991	甲子	2.55
		1234	10	15	1270991	甲子	
康丁三年	410	1231	2	27	1271493	丙戌	11.13
		1232	2	15	1271493	丙戌	
	411	1231	8	23–24☆	1271670–1	癸未甲申	22.53
		1232	8	15	1271670	癸未	
康丁四年	412	1230	2	16☆	1271847	庚辰	16.56
		1231	2	15	1271847	庚辰	
	413	1230	8	13	1272025	戊寅	6.40
		1231	8	15	1272024	丁丑	
康丁四年	414	1229	2	6☆	1272202	乙亥	6.32
		1230	2	15	1272201	甲戌	
	415	1229	8	2	1272379	壬申	9.8
		1230	閏7	15	1272378	辛未	
康丁六年	416	1228	12	17☆	1272882	乙未	0.0
		1229	12	15	1272881	甲午	
康丁七年	417	1227	6	11	1273058	辛卯	6.34
		1228	6	15	1273058	辛卯	
	418	1227	12	6☆	1273236	己丑	4.13
		1228	12	15	1273235	戊子	
康丁八年	419	1226	5	31–32☆	1273412–3	乙酉丙戌	0.10
		1227	5	15	1273412	乙酉	
	420	1226	11	25☆	1273590	癸未	4.11
		1227	11	15	1273589	壬午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武乙二年	421	1224	4	10☆	1274092	乙巳	18.57
		1225	4	15	1274091	甲辰	
	422	1224	10	4☆	1274269	壬寅	1.50
		1225	10	15	1274269	壬寅	
武乙三年	423	1223	3	30–31☆	1274446–7	己亥庚子	21.21
		1224	3	15	1274446	己亥	
	424	1223	9	23☆	1274623	丙申	17.5
		1224	9	15	1274623	丙申	
武乙四年	425	1222	3	19–20☆	1274800–1	癸巳	22.18
		1223	3	15	1274800	癸巳	
	426	1222	9	13	1274978	辛卯	8.24
		1223	9	15	1274977	庚寅	
文武丁二年	427	1220	1	28☆	1275480	癸丑	5.44
		1221	1	15	1275479	壬子	
	428	1220	7	23☆	1275657	庚戌	4.14
		1221	7	15	1275657	庚戌	
文武丁三年	429	1219	1	16–17☆	1275834–5	丁未戊申	21.31
		1220	1	15	1275834	丁未	
	430	1219	7	12	1276011	甲辰	5.36
		1220	7	15	1276011	甲辰	
文武丁四年	431	1218	1	6	1276189	壬寅	11.29
		1219	1	15	1276188	辛丑	
	432	1218	7	1	1276365	戊戌	15.8
		1219	7	15	1276365	戊戌	
文武丁五年	433	1217	5	23☆	1276691	甲子	0.10
		1218	5	15	1276690	癸亥	
	434	1217	11	15–16☆	1276867–8	庚申癸酉	22.36
		1218	11	15	1276867	庚申	
文武丁六年	435	1216	5	11☆	1277045	戊午	15.37
		1217	5	15	1277045	戊午	
	436	1216	11	4☆	1277222	乙卯	0.53
		1217	11	15	1277222	乙卯	
文武丁七年	437	1215	5	1☆	1277400	癸丑	3.45
		1216	5	15	1277399	壬子	
	438	1215	10	24	1277576	己酉	11.40
		1216	11	15	1277576	己酉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初虧
文武丁九年	439	1213	3	10☆	1278078	辛未	18.32
		1214	3	15	1278078	辛未	
	440	1213	9	4	1278256	己巳	0.58
		1214	9	15	1278255	戊辰	
文武丁十年	441	1212	2	28☆	1278433	丙寅	0.43
		1213	2	15	1278432	乙丑	
	442	1212	8	23	1278610	癸亥	14.6
		1213	8	15	1278609	壬戌	
文武丁十一年	443	1211	2	16	1278787	庚申	14.43
		1212	2	15	1278787	庚申	
	444	1211	8	12	1278964	丁巳	16.0
		1212	8	15	1278964	丁巳	
文武丁十二年	445	1210	12	28	1279467	庚辰	8.31
		1211	12	15	1279466	己卯	
文武丁十三年	446	1209	6	22	1279643	丙子	13.59
		1210	6	15	1279643	丙子	
	447	1209	21	17	1279821	甲戌	12.25
		1210	21	15	1279820	癸酉	
帝乙元年	448	1208	6	11	1279998	辛未	5.58
		1209	6	15	1279997	庚午	
	449	1208	12	5	1280175	戊辰	12.18
		1209	12	15	1280174	丁卯	
帝乙二年	450	1207	6	1☆	1280353	丙寅	0.11
		1208	5	15	1280352	乙丑	
	451	1206	4	22☆	1280678	辛卯	2.6
		1207	4	15	1280677	己丑	
帝乙三祀	452	1206	10	15	1280854	丁亥	10.36
		1207	10	15	1280853	丙戌	
	453	1205	4	11☆	1281032	乙酉	4.1
		1206	4	15	1281033	甲申	
帝乙四祀	454	1205	10	5☆	1281209	壬午	1.47
		1206	10	15	1281208	辛巳	
帝乙五祀	455	1204	3	30☆	1281386	己卯	5.2
		1205	4	15	1281386	己卯	
	456	1204	9	23☆	1281563	丙子	16.44
		1205	10	15	1281562	乙亥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帝乙七祀	457	1202	2	7	1282065	戊戌	14.11
		1203	3	15	1282064	丁酉	
	458	1202	8	3	1282242	乙未	11.16
		1203	9	15	1282241	甲午	
帝乙八祀	459	1201	1	28☆	1282420	癸巳	6.3
		1202	3	15	1282419	壬辰	
	460	1201	7	23	1282596	己丑	12.39
		1202	9	15	1282596	己丑	
帝乙九祀	461	1200	1	17☆	1282774	丁亥	19.51
		1201	2	15	1282773	丙戌	
	462	1200	7	11–12☆	1282950–1	癸未甲申	22.24
		1201	8	15	1282950	癸未	
帝乙十祀	463	1199	11	26	1283453	丙午	6.48
		1200	11	15	1283452	乙巳	
帝乙十一祀	464	1198	5	22–23☆	1283630–1	癸卯甲辰	22.59
		1199	5	15	1283629	壬寅	
	465	1198	11	15	1283807	庚子	9.27
		1199	11	15	1283807	庚子	
帝乙十二祀	466	1197	5	12	1283985	戊戌	10.35
		1198	5	15	1283984	丁酉	
	467	1197	11	4☆	1284161	甲午	20.31
		1198	11	15	1284161	甲午	
帝乙十四祀	468	1195	3	21☆	1284664	丁巳	1.46
		1196	3	15	1284663	丙辰	
	469	1195	9	14	1284841	甲寅	15.10
		1196	9	15	1284840	癸丑	
帝乙十五祀	470	1194	3	10	1285018	辛亥	8.23
		1195	3	15	1285017	庚戌	
	471	1194	9	3–4☆	1285195–6	戊申己酉	21.40
		1195	9	15	1285194	丁未	
帝乙十六祀	472	1193	2	27–28☆	1285372–3	乙巳丙午	22.46
		1194	2	15	1285372	乙巳	
	473	1193	8	23–24☆	1285549–50	壬寅癸卯	23.3
		1194	8	15	1285549	壬寅	
帝乙十八祀	474	1191	1	7☆	1286052	乙丑	16.55
		1192	1	15	1286051	甲子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支	初虧
	475	1191	7	2—3☆	1286228—9	辛酉壬戌	21.30
		1192	7	15	1286228	辛酉	
	476	1191	12	27—28☆	1286406—7	己未庚申	20.31
		1192	12	15	1286405	戊午	
帝乙十九祀	477	1190	6	22	1286583	丙辰	13.30
		1191	6	15	1286582	乙卯	
	478	1190	12	16☆	1286760	癸丑	20.23
		1191	12	15	1286760	癸丑	
帝乙二十祀	479	1189	6	13	1286938	辛亥	7.18
		1190	6	15	1286937	庚戌	
帝乙二十一祀	480	1188	5	2	1287263	丙子	9.16
		1189	5	15	1287262	乙亥	
	481	1188	10	25☆	1287439	壬申	19.27
		1189	10	15	1287439	壬申	
帝乙二十二祀	482	1187	4	21	1287617	庚午	10.35
		1188	4	15	1287616	己巳	
	483	1187	10	15	1287794	丁卯	10.35
		1188	10	15	1287793	丙寅	
帝乙二十三祀	484	1186	4	10	1287971	甲子	11.41
		1187	4	15	1287970	癸亥	
	485	1186	10	5☆	1288149	壬戌	1.12
		1187	10	15	1288148	辛酉	
帝乙二十五祀	486	1184	2	18—19☆	1288650—1	癸未甲申	22.31
		1185	2	15	1288651	甲申	
	487	1184	8	13☆	1288827	庚辰	18.27
		1185	8	15	1288827	庚辰	
帝乙二十六祀	488	1183	2	715☆	1289005	戊寅	14.27
		1184	2	15	1289004	丁丑	
	489	1183	8	2☆	1289181	甲戌	19.53
		1184	8	15	1289181	甲戌	
帝乙二十七祀	490	1182	1	28☆	1289360	癸酉	4.4
		1183	1	15	1289358	辛未	
	491	1182	7	23	1289536	己巳	5.50
		1183	7	15	1289536	己巳	
帝乙二十八祀	492	1181	12	7☆	1290038	辛卯	15.1
		1182	12	15	1290038	辛卯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帝乙二十九祀	493	1180	6	2	1290216	己丑	6.20
		1181	閏5	15	1290215	戊子	
	494	1180	11	25☆	1290392	乙酉	18.2
		1181	11	15	1290392	乙酉	
帝乙三十祀	495	1179	5	22☆	1290570	癸未	17.22
		1180	5	15	1290569	壬午	
	496	1179	11	15☆	1290747	庚辰	5.25
		1180	11	15	1290746	己卯	
帝乙三十二祀	497	1177	4	1	1291249	壬寅	8.57
		1178	3	15	1291248	辛丑	
	498	1177	9	21—26☆	1291426—7	己亥庚子	23.30
		1178	9	15	1291426	己亥	
帝乙三十三祀	499	1176	3	20☆	1291603	丙申	15.58
		1177	3	15	1291603	丙申	
	500	1176	9	14☆	1291781	甲午	5.23
		1177	9	15	1291780	癸巳	
帝乙三十四祀	501	1175	3	10	1291958	辛卯	6.42
		1176	3	15	1291957	庚寅	
	502	1175	9	3	1292135	戊子	6.18
		1176	9	15	1292134	丁亥	
帝辛元祀	503	1173	1	19☆	1292638	辛亥	1.12
		1174	1	15	1292636	己酉	
	504	1173	7	14	1292814	丁未	5.9
		1174	7	15	1292813	丙午	
帝辛二祀	505	1172	1	8☆	1292992	乙巳	4.30
		1173	1	15	1292991	甲辰	
	506	1172	7	2—3☆	1293168—9	辛丑壬寅	21.7
		1173	7	15	1293168	己丑	
	507	1172	12	27☆	1293346	己亥	4.24
		1173	12	15	1293345	戊辰	
帝辛三祀	508	1171	6	22	1293523	丙申	14.13
		1172	6	15	1293522	乙未	
帝辛四祀	509	1170	11	6☆	1294025	戊午	4.22
		1171	11	15	1294024	丁巳	
帝辛五祀	510	1169	5	2☆	1294202	乙卯	17.5
		1170	4	15	1294202	乙卯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511	1169	10	26☆	1294379	壬子	19.28
		1170	10	15	1294379	壬子	
帝乙六祀	512	1168	4	20☆	1294556	己酉	18.17
		1169	4	15	1294556	己酉	
	513	1168	10	15	1294734	丁未	9.46
		1169	10	15	1294733	丙午	
帝乙八祀	514	1166	3	1☆	1295236	己巳	6.44
		1167.	2	15	1295235	戊辰	
	515	1166	8	25☆	1295413	丙寅	1.49
		1167	8	15	1295412	乙丑	
帝乙九祀	516	1165	2	18—19☆	1295590—1	癸亥甲子	22.41
		1166	2	15	1295589	壬戌	
	517	1165	8	14☆	1295767	庚申	3.18
		1166	8	15	1295767	庚申	
帝乙十祀	518	1164	2	8	1295945	戊午	12.5
		1165	2	15	1295944	丁巳	
	519	1164	8	2	1296121	甲寅	13.27
		1165	8	15	1296121	甲寅	
帝乙十一祀	520	1163	12	17—18☆	1296623—4	丙子丁丑	23.11
		1164	12	15	1296623	丙子	
帝乙十三祀	521	1162	6	13	1296801	甲戌	13.42
		1163	6	15	1296800	癸酉	
	522	1162	12	7☆	1296978	辛未	2.37
		1163	12	15	1296977	庚午	
帝乙十三祀	523	1161	6	3☆	1297156	己巳	0.8
		1162	6	15	1297154	丁卯	
	524	1161	11	26☆	1297332	乙丑	14.20
		1162	11	15	1297332	乙丑	
帝乙十四祀	525	1159	4	11	1297834	丁亥	16.11
		1160	4	15	1297834	丁亥	
	526	1159	10	6	1298012	乙酉	7.55
		1160	10	15	1298011	甲申	
帝乙十六祀	527	1158	3	31—32☆	1298188—9	辛巳壬午	23.27
		1159	3	15	1298188	辛巳	
	528	1158	9	25	1298366	己卯	13.13
		1159	9	15	1298365	戊寅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帝辛十七祀	529	1157	3	21	1298543	丙子	14.30
		1158	3	15	1298543	丙子	
	530	1157	9	14	1298720	癸酉	13.44
		1158	9	15	1298720	癸酉	
帝辛十九祀	531	1155	1	29	1299223	丙申	9.19
		1156	2	15	1299222	乙未	
	532	1155	7	24	1299399	壬辰	12.55
		1156	7	15	1299399	壬辰	
帝辛二十祀	533	1154	1	18	1299577	庚寅	12.20
		1155	1	15	1299576	己丑	
	534	1154	7	14	1299754	丁亥	4.50
		1155	7	15	1299753	丙戌	
帝辛二十一祀	535	1153	1	7	1299931	甲申	12.18
		1154	1	15	1299930	癸未	
	536	1153	7	3－4☆	1300108–9	辛巳壬午	21.52
		1154	7	15	1300108	辛巳	
帝辛二十二祀	537	1152	11	16	1300610	癸卯	13.19
		1153	11	15	1300610	癸卯	
帝辛二十三祀	538	1151	5	12–13☆	1300787–8	庚子辛丑	23.33
		1152	5	15	1300787	庚子	
	539	1151	11	6☆	1300965	戊戌	4.24
		1152	11	15	1300964	丁酉	
帝辛二十四祀	540	1150	5	2☆	1301142	乙未	0.51
		1151	閏4	15	1301141	甲午	
	541	1150	10	26☆	1301319	壬辰	18.25
		1151	10	15	1301318	辛卯	
帝辛二十六祀	542	1148	3	11	1301821	甲寅	14.50
		1149	3	15	1301320	癸丑	
	543	1148	9	4	1301998	辛亥	9.22
		1149	9	15	1301998	辛亥	
帝辛二十七祀	544	1147	3	1☆	1302176	己酉	6.47
		1148	2	15	1302175	戊申	
	545	1147	8	24	1302352	乙巳	10.53
		1148	8	15	1302352	乙巳	
帝辛二十八祀	546	1146	2	18☆	1302530	癸卯	19.56
		1147	2	15	1302529	壬寅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　虧
帝辛四十一祀	565	1133	5	24	1307373	丙戌	6.0
		1134	5	15	1307372	乙酉	
	566	1133	11	17	1307550	癸未	13.22
		1134	11	15	1307549	壬午	
帝辛四十二祀	567	1132	5	12	1307727	庚辰	7.25
		1133	5	15	1307726	己卯	
	568	1132	11	6☆	1307905	戊寅	3.8
		1133.	11	15	1307903	丙子	
帝辛四十四祀	569	1130	3	22–23☆	1308406–7	己亥庚子	22.50
		1131	3	15	1308405	戊戌	
	570	1130	9	15	1308583	丙申	17.5
		1131	9	15	1308582	乙未	
帝辛四十五祀	571	1129	3	12☆	1308761	甲午	14.43
		1130	3	15	1308760	癸巳	
	572	1129	9	4☆	1308937	庚寅	18.39
		1130	9	15	1308937	庚寅	
帝辛四十六祀	573	1128	3	1☆	1309116	己丑	3.35
		1129	2	15	1309114	丁亥	
	574	1128	8	24☆	1309292	乙酉	5.11
		1129	8	15	1309291	甲申	
帝辛四十八祀	575	1126	1	8☆	1309794	丁未	15.20
		1127	1	15	1309793	丙午	
	576	1126	7	5☆	1309972	乙巳	3.34
		1127	7	15	1309970	癸卯	
	577	1126	12	28☆	1310148	辛丑	19.40
		1127	12	15	1310148	辛丑	
帝辛四十九祀	578	1125	6	24	1310326	己亥	13.43
		1126	6	15	1310325	戊戌	
	579	1125	12	18	1310503	丙申	8.6
		1126	12	15	1310502	乙未	
帝辛五十祀	580	1124	6	12☆	1310680	癸巳	17.34
		1125	6	15	1310679	壬辰	
帝辛五十一祀	581	1123	10	28☆	1311183	丙辰	0.58
		1124	10	15	1311181	甲寅	
帝辛五十二祀	582	1122	4	22	1311359	壬子	14.13
		1123	4	15	1311358	辛亥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547	1146	8	13–14☆	1302706–7	己亥庚子	21.14
		1147	8	15	1302706	己亥	
帝辛二十九祀	548	1145	12	29	1303209	壬戌	7.18
		1146	12	15	1303208	辛酉	
帝辛三十祀	549	1144	6	23–24☆	1303386–7	己未庚申	21.6
		1145	6	15	1303385	戊午	
	550	1144	12	17	1303563	丙辰	11.10
		1145	12	15	1303563	丙辰	
帝辛三十一祀	551	1143	6	13	1303741	甲寅	6.55
		1144	6	15	1303740	癸丑	
	552	1143	12	6–7☆	1303917–8	庚戌辛亥	23.14
		1144	12	15	1303917	庚戌	
帝辛三十三祀	553	1141	10	17☆	1304597	庚午	16.24
		1142	10	15	1304596	己巳	
帝辛三十四祀	554	1140	4	11	1304774	丁卯	6.51
		1141	4	15	1304773	丙寅	
	555	1140	10	5–6☆	1304951–2	甲子乙丑	21.10
		1141	10	15	1304951	甲子	
帝辛三十五祀	556	1139	3	31–32☆	1305128–9	辛酉壬戌	22.13
		1140	3	15	1305128	辛酉	
	557	1139	9	24–25☆	1305305–6	戊午己未	21.20
		1140	9	15	1305305	戊午	
帝辛三十七祀	558	1137	2	9☆	1305808	辛巳	17.18
		1138	2	15	1305807	庚辰	
	559	1137	8	4☆	1305984	丁丑	20.49
		1138	8	15	1305984	丁丑	
帝辛三十八祀	560	1136	1	29☆	1306162	乙亥	20.1
		1137	1	15	1306160	癸酉	
	561	1136	7	24	1306339	壬申	12.39
		1137	7	15	1306338	辛未	
帝辛三十九祀	562	1135	1	17☆	1306516	己巳	20.4
		1136	1	15	1306515	戊辰	
	563	1135	7	14	1306694	丁卯	5.18
		1136	7	15	1306692	乙丑	
帝辛四十祀	564	1134	11	27–28☆	1307195–6	戊子己丑	22.17
		1135	11	15	1307195	戊子	

	月食編號	年	月	日	儒略周日	干　支	初虧
	583	1122	10	17☆	1311537	庚戌	5.13
		1123	10	15	1311536	己酉	
帝辛五十三祀	584	1121	4	12	1311714	丁未	5.50
		1122	4	15	1311713	丙午	
	585	1121	10	6☆	1311891	甲辰	5.5
		1122	10	15	1311890	癸卯	
帝辛五十五祀	586	1119	2	20☆	1312394	丁卯	1.6
		1120	2	15	1312392	乙丑	
	587	1119	8	15☆	1312570	癸亥	4.52
		1120	8	15	1312569	壬戌	
帝辛五十六祀	588	1118	2	9☆	1312748	辛酉	3.32
		1119	1	15	1312746	己未	
	589	1118	8	4—5☆	1312924—5	丁巳戊午	20.35
		1119	7	15	1312924	丁巳	
帝辛五十七祀	590	1117	1	29☆	1313102	乙卯	3.42
		1118	1	15	1313102	甲寅	
	591	1117	7	25	1313279	壬子	12.50
		1118	8	15	1313278	辛亥	
帝辛五十八祀	592	1116	12	8	1313781	甲戌	7.15
		1117	11	15	1313780	癸酉	
帝辛五十九祀	593	1115	6	3	1313958	辛未	12.29
		1116	5	15	1313957	庚午	
	594	1115	11	27—28☆	1314135—6	戊辰己巳	22.21
		1116	11	15	1314134	丁卯	
帝辛六十祀	595	1114	5	23	1314312	乙丑	3.42
		1115	5	15	1314312	乙丑	
	596	1114	11	17	1314490	癸亥	11.52
		1115	10	15	1314490	壬戌	
帝辛六十一祀	597	1113	5	12—13☆	1314666—7	己未庚申	23.28
		1114	4	15	1314666	己未	
帝辛六十二祀	598	1112	4	2	1314992	乙酉	6.45
		1113	3	15	1314991	甲申	
	599	1112	9	26☆	1315169	壬午	0.58
		1113	9	15	1315168	辛巳	
帝辛六十三祀	600	1111	3	22—23☆	1315346—7	己卯庚辰	22.32
		1112	3	15	1315346	己卯	

壬午月食考

小屯乙編的三三一七號有一個月食的紀錄，彥堂先生寫殷曆譜時，乙編尚未出版，所以祇寫上發掘號一三，〇・七〇六九——一三・〇・七〇七二。這兩個號碼與乙編寫的略有不對，正確的應當是一三・〇・七〇六九，一三・〇・七〇七三，一三・〇・七〇七六，共有三個發掘號。張秉權氏的丙編五七號，又綴上了乙編三四三五的龜甲，發掘號是一三・〇・七二〇九，一三・〇・七二一一。可是右舌上腹甲的一小塊殘缺，始終未能找到。現在先把綴合後的圖版附在後面（圖一）。釋文是：

一、于高妣己

二、勿于

三、貞于妣庚　一

四、勿㞢于妣庚　二

五、癸酉（卜）㱿（貞于）妣（己㞢）戾十

六、癸酉卜㱿貞（勿）于（妣）己

七、㞢戾妣己

八、勿㞢妣己

九、貞𩰫　二告　一

十、弗其彘　一

十一、貞正唐　二

十二、弗其正唐　三

十三、□丑卜㐭貞翌乙□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六日□午夕月㞢食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十四、己□卜□貞勿酒登

這是一版記載月食的卜辭，可是最重要的三個干支字都缺少了。張氏丙編五七版的考證中曾詳細加以說明：

第（2）辭（萍案即十四辭）的「己」「卜」二字之下應有「丑」「㐭」二字，但是在實物上只見一片平平的刮治痕跡。此外，什麽也看不見，至於「丑」「㐭」二字，是刻後被削，還是根本未刻，則不可知。第（4）辭（萍案即十二辭）的序數「一」刻後又被削去，在實物上，可見削痕，在拓本上，則什麽也看不到。這一版的第（1）辭（萍案即十三辭）缺少了很重要的一角，雖則我曾費了許多時間，找了很多遍，但仍無法拼合。第（2）辭（萍案即十四辭）的「己」字之下，是一塊空白，也沒有削改的痕跡，是漏刻，還是故意不刻，我們已經無從猜測了，但是僅此一個「己」字，就可據以補上（1）（2）兩辭的缺文了，因爲（1）（2）兩辭是對貞卜辭，可以互相補足它們的缺文，有了第（1）辭的「丑」字和第（2）辭的「己」字，就可知道它們是己丑日所卜的了，因此第（1）辭

的「丑」字和第（2）辭的「己」字，就可知道它們是己丑日所卜的了，因此第（1）辭中所記的那個有缺文的月食，也可以確定在甲午之夕了，這個月食，董彥堂師在殷代月食考中，曾經加以討論。

張氏的說明很清楚，十四辭的缺字部份，「在實物上只見一片平平的刮治痕跡」。至少可以證明是刮治過的。

這一版月食卜辭，彥堂先生在寫殷曆譜時，（民國三十四年）定爲小乙八年二月十五日甲午月食。他是根據對貞的辭例，以十三辭的「丑」字，加上十四辭的「己」字，成爲「己丑卜一，而推出「甲午夕」的。就常態論，這樣的補缺是很合理的。其後寫殷代月食考時，（民國三十九年七月）根據德效騫所推算的安陽四百年交食表，（民國三十六年）改定爲殷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甲午月食。這個月食安陽不能見，所以認爲是方國報聞的。又在大陸雜誌第一卷第十期上（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寫了一篇甲午月食龜版，認爲這一版腹甲，「是殷代五個月食紀錄中，最難解決的一個月食」。他說：

甲午月食，也是一個難題。甲骨文中記載月食的，共有五次可考，兩個有月有日，三個有日無月。當然重要的是有月有日可考的一個「十二月庚申月食」，是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當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個「八月癸卯月食」，是西元前一三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當小乙六年八月十五日。其餘一個乙酉，一個壬申，皆在武丁之世。只有這甲午月食，因爲賓是武丁時的史臣，在武丁中葉還供職王朝，所以年代不能距武丁太遠。據美國德效騫博士所推算的西

元前一千年至一千四百年安陽能見的月食表，在甲午之夜的，只有西元前一三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一二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兩次較近。前者當殷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安陽月出時差十二分鐘看不見，中國他處可以看見的月偏食，下距武丁元年（一三三九）三十四年，現在就採用此月食，作爲方國報聞。後者，當康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距武丁五十九年（一二八一）凡五十二年，無論從史臣賓，刻劃卜辭例，字形書體，稱謂，祀典各方面看，皆是絕對不可能的。詳情可參看殷代月食考一文。

彥堂先生雖然定這甲午月食爲殷庚二十六年，但也並不完全肯定。因爲方國報聞，卜辭上應有聞字的，而現在沒有。一九七七年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的劉寶林君發表一篇公元前一五〇〇年至公元前一〇〇〇年月食表，是比較正確的新的月食表，我把甲午月食和乙未月查了一下，到帝乙七祀，共有甲午月食四個，乙未月食三個，次序是這樣的：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編號 年 月 日								
188 — 1372? 3 27	122 0021	甲午	0.628	14 21	— —	15 49	— —	17 17

殷庚二十六年（1373）三月　十六日　在白天安陽不能見。

197 — 1367 6 29	122 1941	甲午	1.336	0 14	1 16	1 55	2 34	3 37

小辛三年七月十六日　在殷商屬癸巳。

271 — 1321 12 25	123 8921	甲午	1.548	0 12	1 15	2 4	2 52	3 55

武丁十八年（1322）閏十三月十六日　在殷商屬癸巳。

302 — 1300 5 9 124 6362 乙未 0.078 18 11 —— 18 44 —— 19 17

武丁三十九年（1301）五月十五日　在乙未白天。

311 — 1295 8 11 124 8282 乙未 1.752 7 35 8 31 9 20 10 9 11 6

武丁四十四年（1296）八月十六日　在乙未白天。

342 — 1274 6 21 125 5901 甲午 0.961 8 1 —— 9 45 —— 11 29

祖庚六年（1275）七月十五日　在白天不能見。

458 — 1202 8 3 128 2242 乙未 0.416 11 16 —— 12 31 —— 13 46

帝乙七祀（1203）九月十六日　在乙未白天。

殷庚二十六年較德表爲詳細，但一樣是在白天，安陽看不見。小辛三年，武丁十八年，都是後半夜發生月食，殷商以平旦爲一日之始，所以這兩次月食屬癸巳。彥堂先生指這甲午月食是難題，確實是個難題目。但是我們不妨想一想，是不是擬補的「己丑」「甲午」有了問題，或許根本不是這一天。我從這一角度上慢慢的檢討，終於發見一般的對貞卜辭，都是左右兩方的字體一樣，卜日，干支相同，如果右面是長扁大字，左面是簡單的小字，可能兩者的卜日干支是不同的。我可以舉出丙編二〇七及二〇九兩版作例子。兩版的大字是同文異版，小字則否。先看二〇七版的釋文：

一、丁亥卜殼貞翌庚寅出于大庚　一

二、貞翌辛卯出于且辛

三、出于上甲　一

四、丙甲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出希出酘乙巳
酒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𢾊卯鳥星　一

五、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一

圖二（丙〇七　合集一一四九七正）

第五辭與前丙申一辭，地位是對貞，而卜辭並非對貞，干支亦延後十日。

再看二〇九版的釋文：

一、翌庚寅出于大（庚）　二

二、翌辛□出（于）□（辛）

三、（出）于上甲　一

四、丙甲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出希其出酘乙巳
明雨伐旣雨咸伐亦雨𢾊鳥星　二

五、丙午卜爭貞三羌多妣　一

第四辭與第一版同文，惟漏一「酒」字。第一第二與第五辭又與第一版不同文。

六、丙午卜㱿貞王昭隹囚　一

七、貞王昭不隹囚

（圖三）丙二〇九　合　一一四九八正

此爲丙午對貞。丙編無第七辭，殷虛文字綴合四八一摹本有。而甲骨文合集有拓本，亦

可證明此一塊龜甲爲YH一二七坑物而遭遺失者。

這兩版卜辭正可充分證明上腹甲右邊刻長篇大字，左邊的小字不一定要干支相同，和辭句對貞的。根據這兩個例子，我試把甲午月食的對貞干支，改爲不對貞，於是變成如下的釋文：

（丁）丑卜宂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出希不其雨六日（王）午夕月出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己（卯）卜（宂）貞勿酒登　（圖四）

這一條卜辭祇有「乙未」是完整的干支，乙未之前除了甲午之外，祇有壬午最近。所以我補作「壬午夕月出食」，壬午之前五日爲丁丑，所以我補作「丁丑卜」。「酒黍登」我補作「乙酉」，因爲「乙未」祇有酒祭，並沒有「黍登」，顯然是兩回事。剩下的對貞，我祇有補作「己卯卜」，因爲這對貞是「勿酒登」，否定「酒黍登」的，所以乙未僅有酒祭。這樣的擬補，在卜辭的內容上是可以講通的，可是事實上有沒有這樣一個壬午月食呢？我仔細的檢查劉表與德表，在西元前一三二四年（曆家年）八月三十日有這個月食。兩者的月食時間略有差異，現在把它並列在下面：

編號	日	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劉表	266	—1324 8 30—31	123 7533	壬午・癸未	1.769	23 48	0 51	1 43	2 35	3 38
德表		—1324 8 31		癸未	1.79	0 12	1 12	2 6	3 .0	4・0

劉氏推算此月食較德氏早一時三十六分，故列在壬午至癸未，其實殷商以平旦爲一日之

始，所以兩氏所列雖有早遲，都在壬午這一天的範圍以內。這一天正是武丁十五年（一三二五）九月十五日，安陽可見的月全食。現在把這一版龜甲的卜辭譜之如下：

武丁十五年丙辰西元前一三二五

八月小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

九月大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己巳初二日　于高妣己

勿于

庚午初三日　貞于妣庚

勿𡆥于妣庚

癸酉初六日　癸酉卜㱿（貞于）妣（己𡆥）𢀛十

癸酉卜㱿貞（勿）于（妣）己

丁丑初十日　丁丑卜宀貞翌乙酉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𡆥希不其雨

己卯十二日　己卯卜宀貞勿酒登

𡆥𢀛妣己

勿𡆥妣己

壬午十五日　六日壬午夕月𡆥食　一二三七七〇九

貞𢍰

弗其𢍰

貞正唐

弗其正唐

乙未廿八日　乙未酒多工率條遣

我在寫殷商天文志時，（中國文字新二期）還沒有發現甲午可以改爲壬午，一直沿用彥堂先生的說法。現在應當是找到了正確的日子了。這一版龜腹甲，刻劃卜兆，無論如何是屬於武丁早年，武丁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壬午，正是早年時期，一切的疑問困難，都可一掃而空了。如果彥老還健在，一定會贊成我這個改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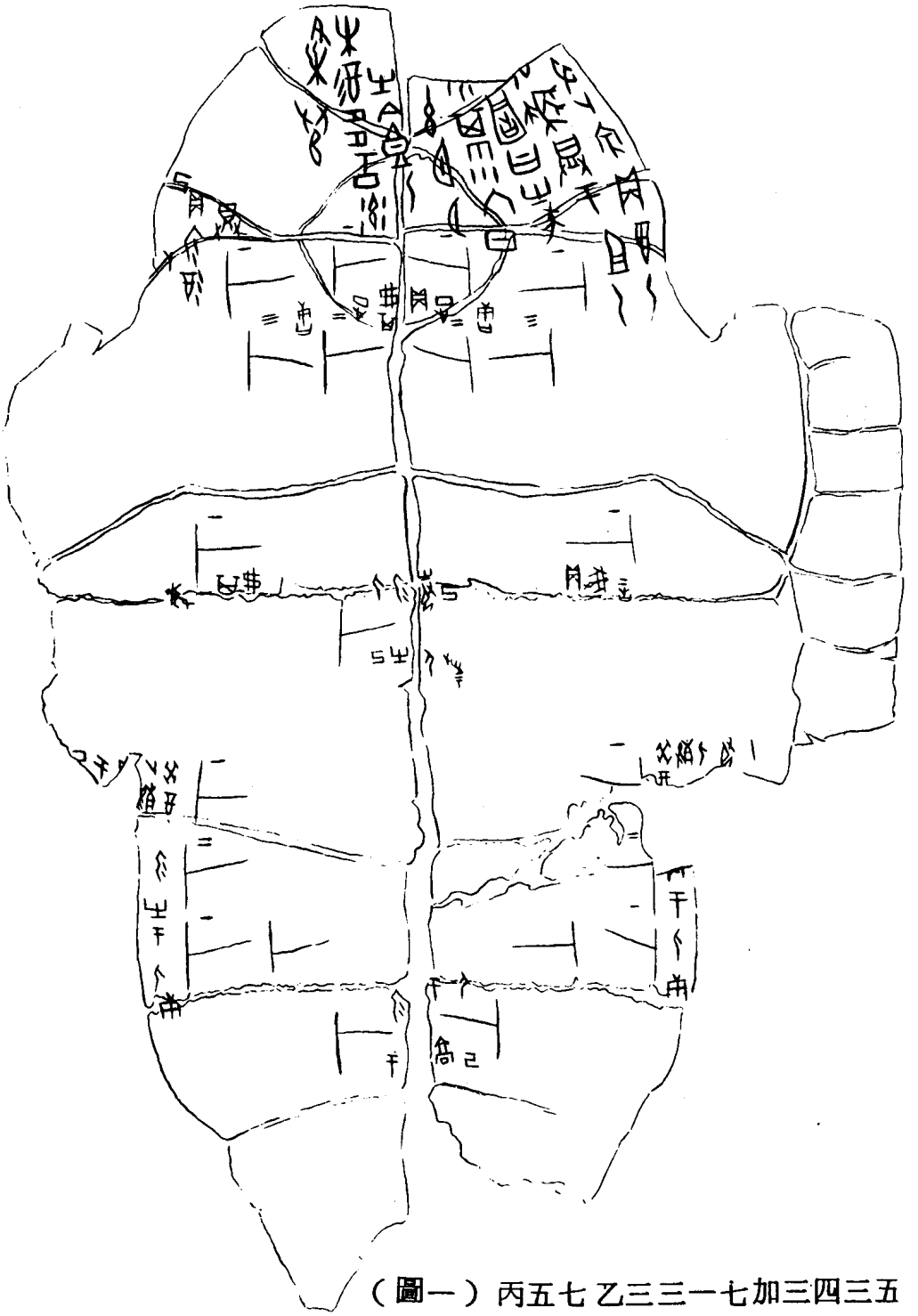

（圖一）丙五七 乙三三一七加三四三五

（圖二）丙二〇七 丙二〇七 合一一四九七正

（圖三）丙二〇九合一一四九八正

（圖四）